

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

(2.3 版)

2015 年 11 月

目 录

1 税务登记规范	1
1.1 设立登记	1
1.1.1—001 单位纳税人设立登记	1
1.1.2—002 个体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3
1.1.3—003 临时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5
1.1.4—004 自然人纳税人登记	6
1.1.5—005 扣缴义务人登记	8
1.2 变更登记	10
1.2.1—006 变更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10
1.2.2—007 变更登记（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12
1.2.3—008 纳税人跨县（区）迁出	13
1.2.4—009 纳税人跨县（区）迁入	15
1.3 停复业登记	17
1.3.1—010 停业登记	17
1.3.2—011 复业登记	18
1.4 注销登记	21
1.4.1—012 注销登记（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	21
1.4.2—013 注销登记（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23
1.5 遗失补办	27
1.5.1—014 税务登记证件遗失补办	27
1.6 报告备案登记	29
1.6.1—015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29
1.6.2—016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31
1.7 报验登记	33
1.7.1—017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	33
1.7.2—018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34

1.7.3—019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缴销	36
1.8 非正常户处理	38
1.8.1—020 非正常户解除	38
1.9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事项	40
1.9.1—243 补充信息采集	40
1.9.2—244 信息变更	42
1.9.3—245 开具清税证明	43
 2 税务认定规范	47
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47
2.1.1—0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47
2.1.2—0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达到标准）（事项取消）	48
2.1.3—023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48
2.2 征收方式认定	50
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50
2.2.2—025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51
2.2.3—026 印花税核定调整或取消	52
2.3 税收优惠资格备案	55
2.3.1—027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55
2.3.2—028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56
2.3.3—029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56
2.3.4—030 黄金交易期货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57
2.3.5—031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58
2.3.6—032 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59
2.3.7—033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60
2.3.8—034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60
2.3.9—035 部分地区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61
2.3.10—036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62
2.3.11—037 生产销售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63
2.4 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65
2.4.1—038 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65
2.4.2—039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事项取消）	67

2.4.3—040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事项取消）	67
2.4.4—041	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备案	67
2.5	其他事项认定	69
2.5.1—042	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审批（白酒）（事项取消）	69
2.5.2—043	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审批（卷烟）（事项取消）	69
2.5.3—044	汇总缴纳消费税审批	69
2.5.4—045	汇总缴纳增值税审批	70
2.5.5—046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认定（事项移动）	71
2.5.6—047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71
2.5.7—048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	72
2.5.8—049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变更	74
2.5.9—050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事项取消）	75
2.5.10—051	非居民合同项目备案	75
2.5.11—052	成本分摊协议报告	76
2.5.12—053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77
2.5.13—054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	79
2.5.14—055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稅的审批	80
2.5.15—056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跨境重组业务的核准（事项取消）	81
2.5.16—237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81
2.5.17—238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85
3	发票办理规范	89
3.1	发票领用	89
3.1.1—057	增值税发票核定	89
3.1.2—058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91
3.1.3—059	普通发票核定	93
3.1.4—060	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核定	93
3.1.5—061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	95
3.1.6—062	增值税发票核定调整	96
3.1.7—063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98
3.1.8—064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99

3.1.9—06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100
3.1.10—066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101
3.1.11—067	发票发放	102
3.1.12—068	发票退回	104
3.2	发票开具	106
3.2.1—069	专用发票代开	106
3.2.2—070	普通发票代开	107
3.2.3—071	代开普通发票作废	108
3.2.4—072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109
3.2.5—073	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110
3.3	发票验旧	113
3.3.1—074	发票验旧	113
3.3.2—075	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	114
3.3.3—076	发票认证	116
3.3.4—077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审批	117
3.3.5—078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审批	119
3.3.6—239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	120
3.4	发票缴销	123
3.4.1—079	发票缴销	123
3.5	发票相关服务	124
3.5.1—080	增值税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124
3.5.2—081	普通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125
3.5.3—082	发票真伪鉴别	125
3.5.4—083	有奖发票兑奖	127
4	申报纳税规范	131
4.1	增值税申报	131
4.1.1—08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131
4.1.2—08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135
4.2	消费税申报	139
4.2.1—086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139
4.2.2—087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140
4.2.3—088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141

4.2.4—089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143
4.2.5—240	电池消费税申报	144
4.2.6—249	涂料消费税申报	145
4.2.7—090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146
4.3	营业税申报	148
4.3.1—091	营业税申报	148
4.4	车辆购置税申报	150
4.4.1—092	车辆购置税申报	150
4.5	企业所得税申报	153
4.5.1—093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适用查账征收)	153
4.5.2—094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适用核定征收)	154
4.5.3—095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156
4.5.4—096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162
4.5.5—097	居民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	164
4.5.6—098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165
4.5.7—099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166
4.5.8—10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167
4.5.9—10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169
4.5.10—241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申报（事项删除）	170
4.6	个人所得税申报	171
4.6.1—102	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171
4.6.2—103	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173
4.7	房产税申报	176
4.7.1—104	房产税申报	176
4.8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178
4.8.1—105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178
4.9	土地增值税申报	180
4.9.1—106	土地增值税申报	180
4.9.2—107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181
4.10	耕地占用税申报	184
4.10.1—108	耕地占用税申报	184

4.11 资源税申报	186
4.11.1—109 资源税申报	186
4.12 契税申报	188
4.12.1—110 契税申报	188
4.13 印花税申报	190
4.13.1—111 印花税申报	190
4.14 车船税申报	191
4.14.1—112 车船税申报	191
4.15 烟叶税申报	194
4.15.1—113 烟叶税申报	194
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196
4.16.1—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196
4.17 基金（费）申报	198
4.17.1—1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198
4.17.2—116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199
4.17.3—11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199
4.18 定期定额户申报	200
4.18.1—118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报	200
4.18.2—119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分月汇总申报	204
4.19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206
4.19.1—120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206
4.20 委托代征申报	208
4.20.1—121 委托代征申报	208
4.21 代扣代缴申报	210
4.21.1—122 扣缴义务人申报	210
4.21.2—123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申报	211
4.21.3—124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213
4.21.4—125 扣缴车船税申报	214
4.22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216
4.22.1—126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216
4.23 重大涉税情况报告	218
4.23.1—127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218
4.23.2—128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219

4.23.3—129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220
4.24	延期申报纳税	222
4.24.1—130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222
4.24.2—13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224
4.25	退（抵）税办理	226
4.25.1—132	多缴税款及退税利息办理	226
4.25.2—133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审批	228
4.25.3—134	外贸企业免退税审批	232
4.25.4—135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 审批	235
4.25.5—136	逾期申报退（免）税批准	238
4.25.6—137	车辆购置税退税审核	239
4.25.7—138	耕地占用税退税审核	242
4.26	授权（委托）划缴协议	244
4.26.1—139	授权（委托）划缴协议	244
5	优惠办理规范	248
5.1	增值税优惠办理	248
5.1.1—140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办理	248
5.1.2—141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办理	250
5.1.3—142	增值税核准类优惠办理（事项取消）	252
5.1.4—143	增值税优惠备案	252
5.2	消费税优惠办理	256
5.2.1—144	消费税退税优惠办理	256
5.2.2—145	消费税核准类优惠办理（事项取消）	258
5.2.3—146	消费税优惠备案	258
5.3	营业税优惠办理	261
5.3.1—147	营业税核准类优惠办理（事项取消）	261
5.3.2—148	营业税优惠备案	261
5.4	车辆购置税优惠办理	277
5.4.1—149	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办理	277
5.4.2—150	车辆购置税优惠备案	278
5.5	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	282

5.5.1—151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282
5.5.2—152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284
5.6 个人所得税优惠办理	294
5.6.1—153 个人所得税批准类优惠办理（事项取消）	294
5.6.2—154 个人所得税优惠核准	294
5.6.3—155 个人所得税优惠备案	296
5.6.3—242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299
5.7 房产税优惠办理	303
5.7.1—156 房产税优惠核准	303
5.7.2—157 房产税优惠备案	304
5.8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办理	314
5.8.1—158 城镇土地使用优惠核准	314
5.8.2—159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315
5.9 土地增值税优惠办理	328
5.9.1—160 土地增值税优惠核准	328
5.9.2—161 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329
5.10 耕地占用税优惠办理	332
5.10.1—162 耕地占用税优惠办理	332
5.11 资源税优惠办理	335
5.11.1—163 资源税优惠核准	335
5.11.2—164 资源税优惠备案	336
5.12 契税优惠办理	339
5.12.1—165 契税优惠备案	339
5.13 印花税优惠办理	348
5.13.1—166 印花税备案优惠	348
5.14 车船税优惠办理	355
5.14.1—167 车船税优惠备案	355
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办理	359
5.15.1—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	359
5.16 教育费附加优惠办理	361
5.16.1—169 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	361
6 证明办理规范	364

6.1 证明开具	364
6.1.1—170 完税证明开具	364
6.1.2—171 完税凭证换开、重开	366
6.1.3—17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367
6.1.4—173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369
6.1.5—174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	370
6.1.6—175 丢失增值税（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 单开具	370
6.1.7—176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	371
6.1.8—251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更正	372
6.1.9—177 《资源税管理证明》开具	373
6.1.10—178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374
6.1.11—179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375
6.1.12—180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开具	376
6.1.13—181 《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开具	378
6.1.14—182 《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开具	378
6.1.15—183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	379
6.1.16—184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	380
6.1.17—185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开具	381
6.1.18—186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开具	382
6.1.19—187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开具	384
6.1.20—188 《中标证明通知书》开具	385
6.1.21—189 丢失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补办	386
6.1.22—252 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作废	387
6.1.23—190 通过保险机构缴纳车船税的完税凭证开具	388
6.2 证明核销	389
6.2.1—191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	389
6.2.2—192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核销	390
7 宣传咨询规范	395
7.1 日常宣传	395
7.1.1—193 税收政策宣传	395

7.1.2—194 办税流程宣传	395
7.2 专题宣传	397
7.2.1—195 热点问题宣传	397
7.2.2—196 重点专题宣传	398
7.2.3—197 税收宣传月宣传	398
7.3 培训辅导	400
7.3.1—198 新办纳税人培训辅导	400
7.3.2—199 税收专项培训辅导	401
7.4 纳税咨询	403
7.4.1—200 电话咨询	403
7.4.2—201 互联网咨询	404
7.4.3—202 面对面咨询	405
 8 权益维护规范	407
8.1 纳税人需求（建议）征集与满意度调查	407
8.1.1—203 纳税人需求（建议）征集	407
8.1.2—204 纳税人满意度调查	408
8.2 涉税信息查询	410
8.2.1—205 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410
8.2.2—206 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410
8.3 纳税服务投诉	412
8.3.1—207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412
8.4 税收法律救济	414
8.4.1—208 税收法律救济申请接收与传递	414
8.5 纳税信用评价	416
8.5.1—209 纳税信用评价	416
8.6 涉税中介服务与监管	417
8.6.1—210 涉税中介服务	417
8.6.2—211 涉税中介监管	417
 9 文明服务规范	420
9.1 办税服务厅环境建设	420

9.1.1—212	外部标识	420
9.1.2—213	内部标识	420
9.1.3—214	服务区域设置	421
9.1.4—215	服务窗口设置	421
9.1.5—216	服务设施	422
9.2	文明礼仪	423
9.2.1—217	着装规范	423
9.2.2—218	仪容举止	423
9.2.3—219	岗前准备	423
9.2.4—220	服务用语	424
9.2.5—221	接待规范	424
9.2.6—222	服务纪律	424
9.3	优质服务	425
9.3.1—223	首问责任制	425
9.3.2—224	领导值班	425
9.3.3—225	办税公开	425
9.3.4—226	导税服务	426
9.3.5—227	一次性告知	426
9.3.6—228	免填单服务	426
9.3.7—229	延时服务	427
9.3.8—230	限时服务	427
9.3.9—231	提醒服务	427
9.3.10—232	预约服务	428
9.3.11—233	同城通办	428
9.4	应急处置	429
9.4.1—234	办税拥堵处理	429
9.4.2—235	现场冲突处理	429
9.4.3—236	系统故障处置	429
附录	纳税服务术语解释	430

1 税务登记规范

税务登记规范是指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税务登记业务的服务规范,包括 9 项 23 个事项。

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须按时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主动获取工商、质监等部门登记信息,对应办理税务登记而未办理的纳税人应及时纳入登记管理。税务机关应及时对纳税人登记信息进行维护更新,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

1.1 设立登记

1.1.1—001 单位纳税人设立登记

【业务描述】

单位纳税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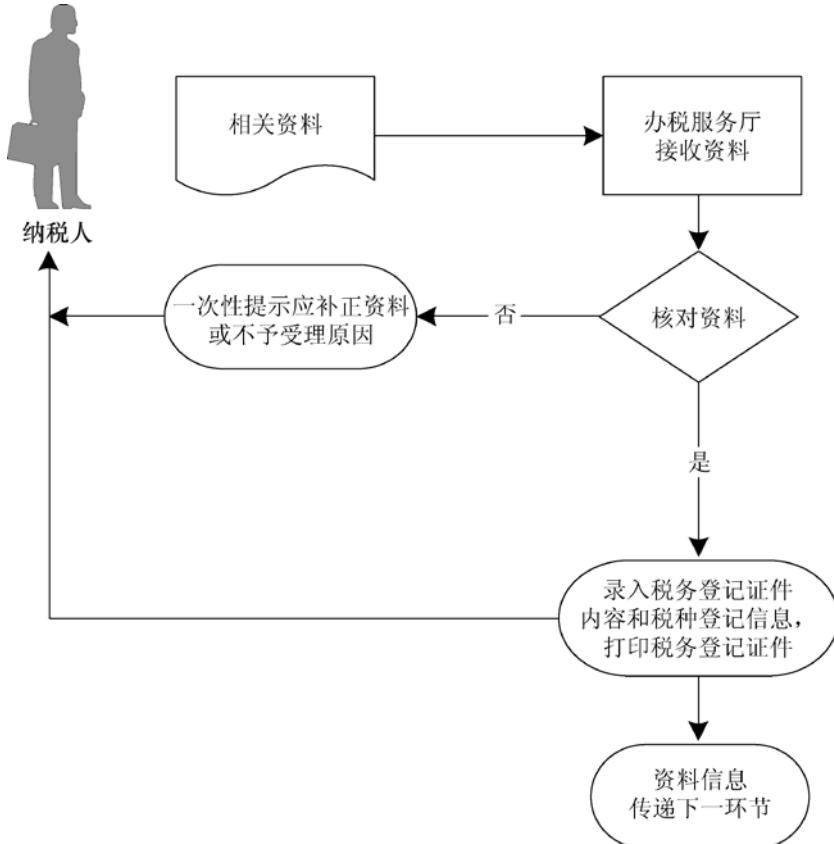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实行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办理税务登记证的,应提供 2 份)。
- (2)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4)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6)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应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7) 改组改制企业还应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8) 汽油、柴油消费税纳税人还应提供：
- 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
- 生产装置及工艺路线的简要说明。
- 企业生产的所有油品名称、产品标准及用途。
- (9)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供商务部门批复设立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1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还应提供：
- 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应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应提供产权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首席代表（负责人）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外国企业设立代表机构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其他代表机构名单（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首席代表姓名等）。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录入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和税种登记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 当场打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提示纳税人领取发票、申报纳税、相关资格认定等事项的办理流程。

(4) 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定点联系企业及成员企业的，纳税人需补充填报《定点联系企业名册信息表》。

(5) 对已注销税务登记未注销工商登记，需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可沿用原纳税人识别号，简化报送资料。

【升级规范】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2) 提供互联网络税务登记预申请服务。

(3) 纳税人提出办理税务登记，国税机关或地税机关一方受理后，由受理方办理并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无需再向另一方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4) 设立登记同时办理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印花税征收方式鉴定、普通发票票种核定。

(5) 提供网上自动赋码服务。

(6) 提供“三证联办”、“一证三码”服务。

(7)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1.1.2—002 个体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业务描述】

个体工商户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税务登记表（适用个体经营）》（实行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办理税务登记证的，应提供2份）。
- (2)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个体加油站及已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个体工商户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1.1.1—001 单位纳税人设立登记【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录入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和税种登记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当场打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提示纳税人领取发票、申报纳税、定额核定等事项的办理流程。
- (4)税务机关应主动加强与工商、质监等部门信息共享，对应办理税务登记而未办理的个体工商户，须及时办理税务登记并纳入管理。
- (5)税务机关应加强日常管理，对于巡查中发现的漏征漏管户应及时纳入管理。
- (6)税务机关应及时对纳税人登记信息进行维护更新。

(7)对已注销税务登记未注销工商登记，需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可沿用原纳税人识别号，简化报送资料。

【升级规范】

- (1)提供免填单服务。
- (2)提供互联网络税务登记预申请服务。
- (3)纳税人提出办理税务登记，国税机关或地税机关一方受理后，由受理方办理并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无需再向另一方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 (4) 设立登记同时办理普通发票票种核定。
- (5) 提供网上自动赋码服务。
- (6) 提供“三证联办”、“一证三码”服务。
- (7)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1.1.3—003 临时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业务描述】

具有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申报办理临时登记：

- (1)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人或承租人。
- (2) 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 (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
- (4) 非正常户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申请办理新的税务登记的。
- (5)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税务登记表（适用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实行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办理税务登记证的，应提供2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项目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承包承租人及境外企业提供）。
- (4)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纳税人不提供）。
- (5)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还应提供居民身份认定书、境外注册登记证件。

【基本流程】

同“1.1.1—001 单位纳税人设立登记【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录入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和税种登记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 当场打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提示纳税人领取发票、申报纳税等事项的办理流程。

(4)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异地为非正常户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应通知其回原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提示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原税务机关办结相关涉税事宜后，可申报转办正式的税务登记。

【升级规范】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2) 提供互联网络税务登记预申请服务。

(3) 纳税人提出办理税务登记，国税机关或地税机关一方受理后，由受理方办理并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无需再向另一方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4) 提供网上自动赋码服务。

(5) 提供“三证联办”、“一证三码”服务。

(6)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1.1.4—004 自然人纳税人登记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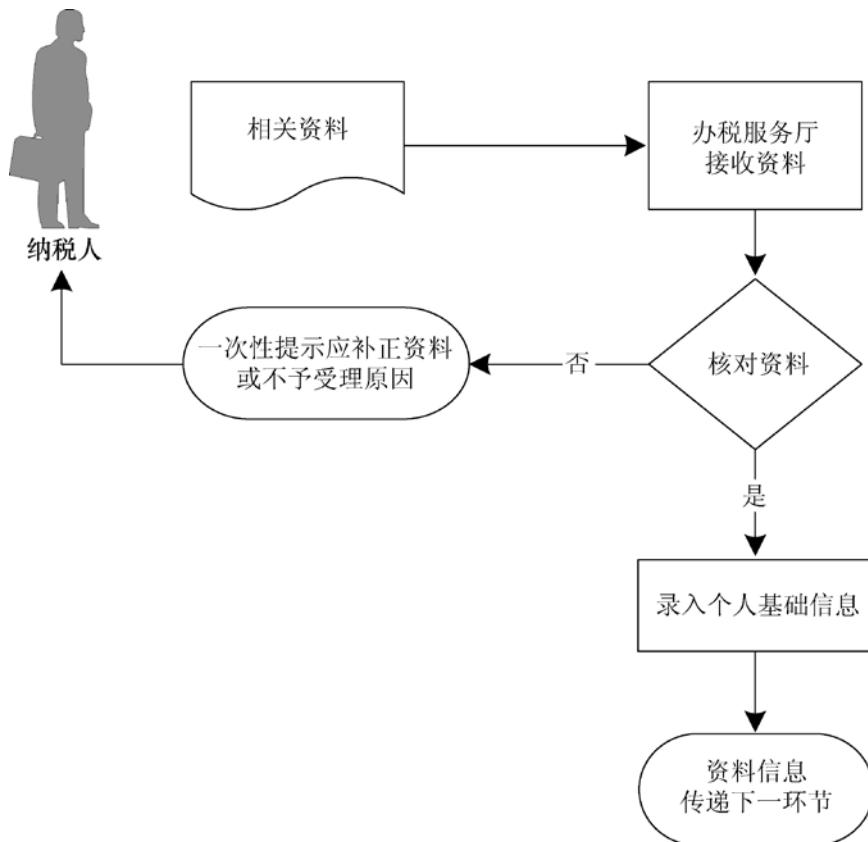
以自然人名义纳税的中国公民、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地区人员申请办理个人基本信息登记。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 表）》。
- (2) 自然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原件及复印件。
- (3) 任职、受雇的外籍人员护照和港澳台地区人员回乡证、台胞证的原件及任职证书或者任职证明。
- (4) 履约的外籍人员护照和港澳台地区人员回乡证、台胞证的原件及从事劳务或服务的合同、协议原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录入个人基础信息内容，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互联网络个人基础信息登记预申请服务。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1.1.5—005 扣缴税款登记

【业务描述】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在扣缴义务发生后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在扣缴义务发生后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税务登记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首次签订与其取得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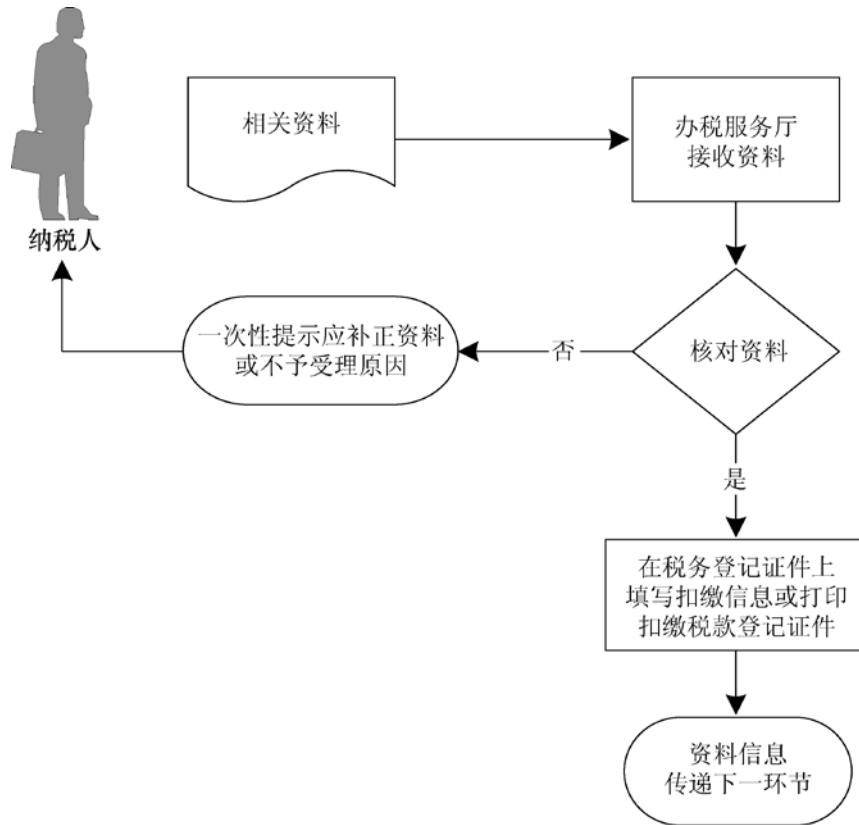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履行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扣缴税款登记表》
- (2) 税务登记证件副本（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提供）。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录入扣缴信息和扣缴税种，对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在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义务事项；对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 (2) 提供互联网络扣缴义务人登记预申请服务。
-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1.2 变更登记

1.2.1—006 变更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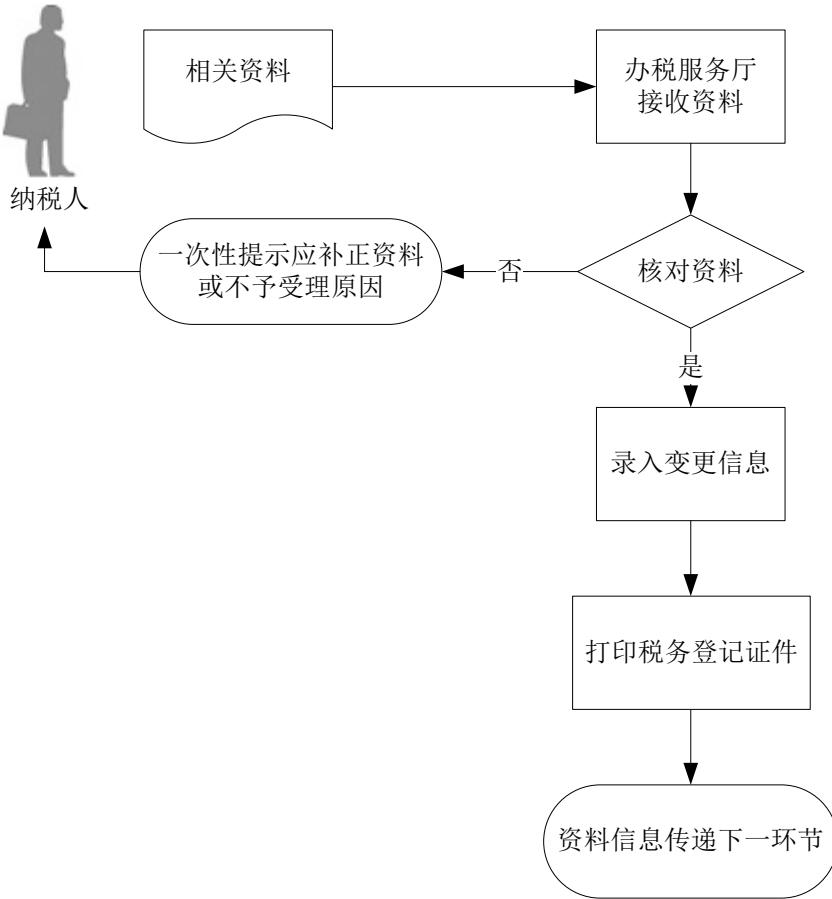
税务登记情形发生变化，涉及改变税务登记证件内容的纳税人，向原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企业，如已取得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按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相关事项执行。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变更税务登记表》。
- (2)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税务登记证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录入变更登记内容，涉及税种登记信息变化的，变更税种登记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当场打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升级规范】

- (1) 提供互联网络变更税务登记预申请服务。
- (2) 纳税人提出变更税务登记，国税机关或地税机关一方受理后，由受理方办理并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无需再向另一方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3) 提供免填单服务。

(4)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1.2.2—007 变更登记（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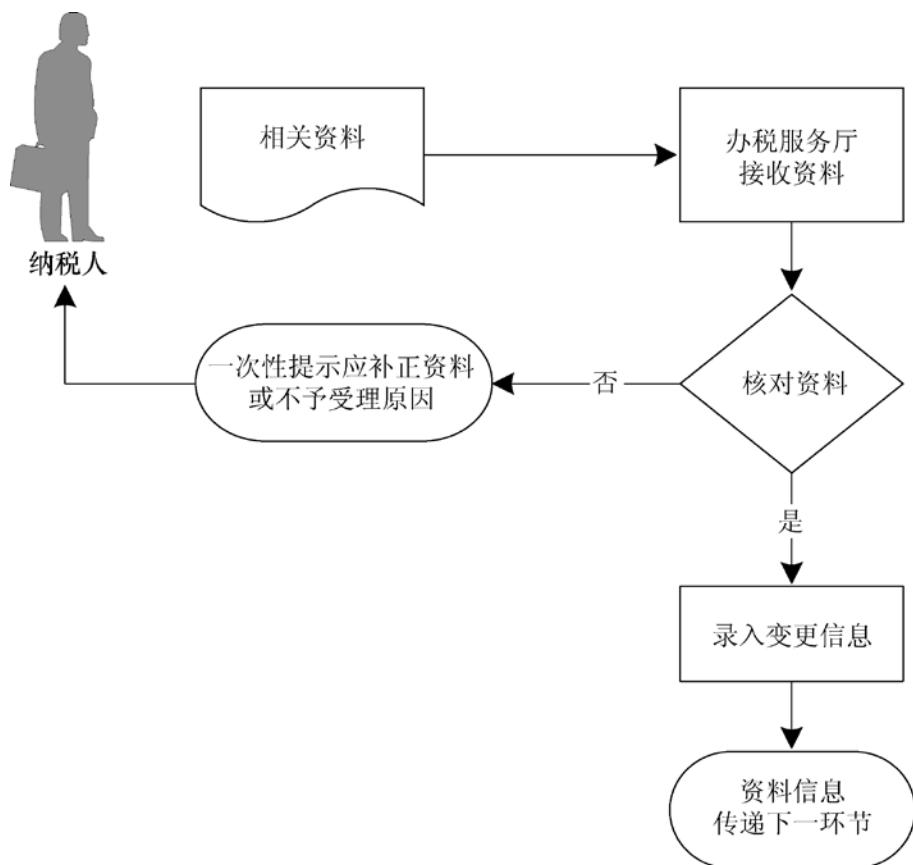
税务登记情形发生变化，但不涉及改变税务登记证件内容的纳税人，向原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企业，如已取得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按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相关事项执行。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变更税务登记表》。
- (2)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录入变更登记内容。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1) 提供互联网络税务变更登记预申请服务。

(2) 纳税人提出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国税机关或地税机关一方受理，由受理方办理，纳税人无需再向另一方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 提供免填单服务。

(4)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1.2.3—008 纳税人跨县（区）迁出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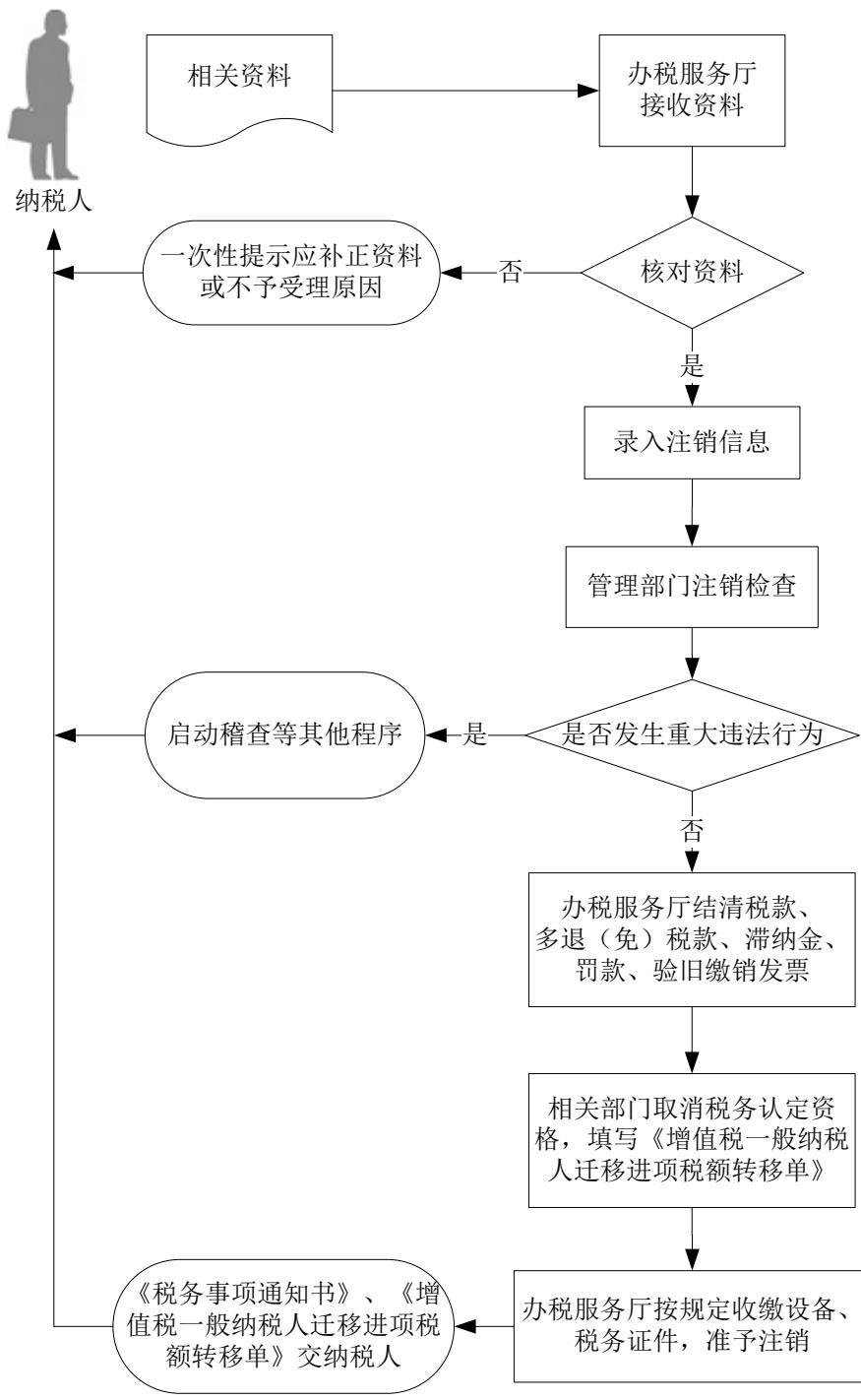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向原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办理迁出。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 (2) 税务登记证件。
- (3) 《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未使用发票。
- (4) 住所、经营地点变动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 (5) 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增值税纳税人应提供金税盘、税控盘和报税盘，或者提供金税卡和 IC 卡。
- (6) 其他按规定应收缴的设备。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对结存发票进行验旧处理，对未使用完的发票进行缴销，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規定程序处理。

(3) 办税服务厅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的税款以及滞纳金、罚款，缴销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发票领用簿》和其他税务证件，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交纳税人。

(4) 相关部门取消税务资格认定，办税服务厅按规定收缴设备，并进行增值税税控系统注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允许继续抵扣，主管税务机关应核实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

(5) 本事项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升级规范】

- (1) 提供互联网络跨县（区）迁出预申请服务。
- (2) 对于在京津冀三地间迁移的纳税人，在迁出时不做注销清算。
- (3) 提供免填单服务。
- (4)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1.2.4—009 纳税人跨县（区）迁入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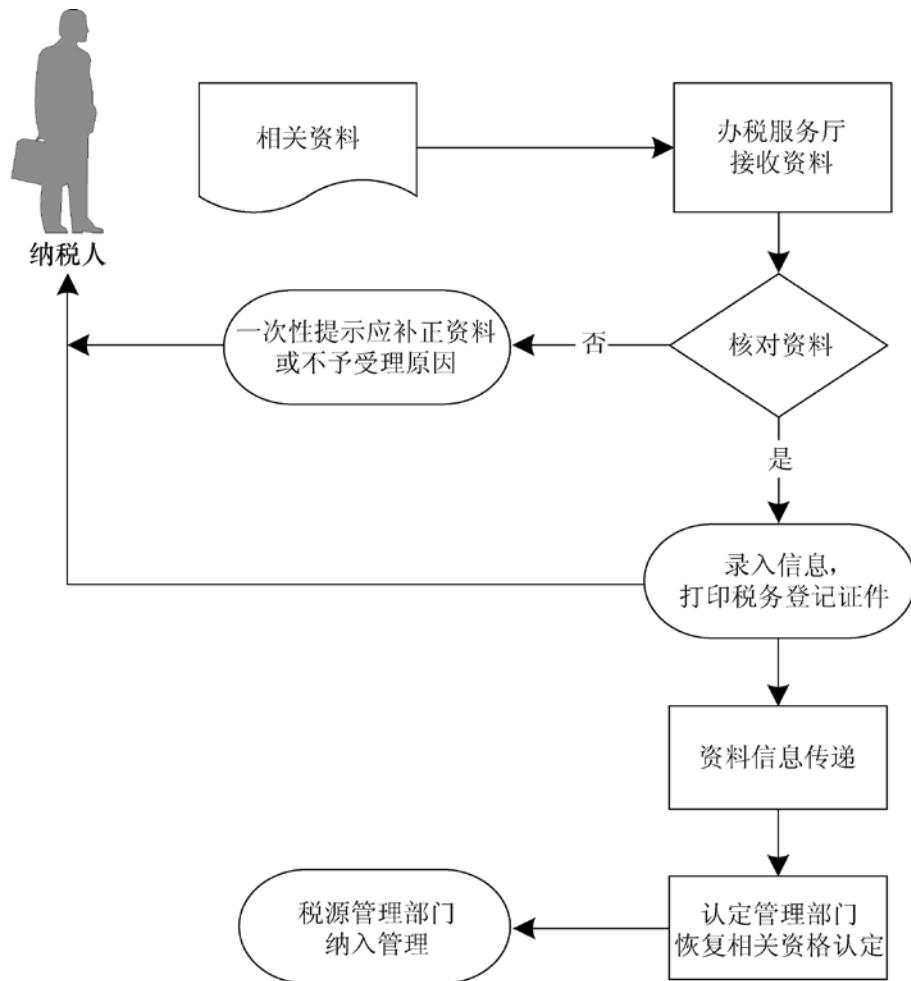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在领取迁出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30 日内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迁出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录入信息，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 (3) 认定管理部门恢复相关税务认定资格，增值税纳税人重新发行防伪税控设备。

【升级规范】

- (1) 提供互联网络跨县（区）迁入预申请服务。
- (2) 税收资质互认。对纳税人已享有的税收资质（如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资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等）在京津冀三地间迁移时，承接地主管税务机关继续予以认可，承接时不再审核调查，并加强后续监管。
- (3) 提供免填单服务。
- (4)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1.3 停复业登记

1.3.1—010 停业登记

【业务描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在停业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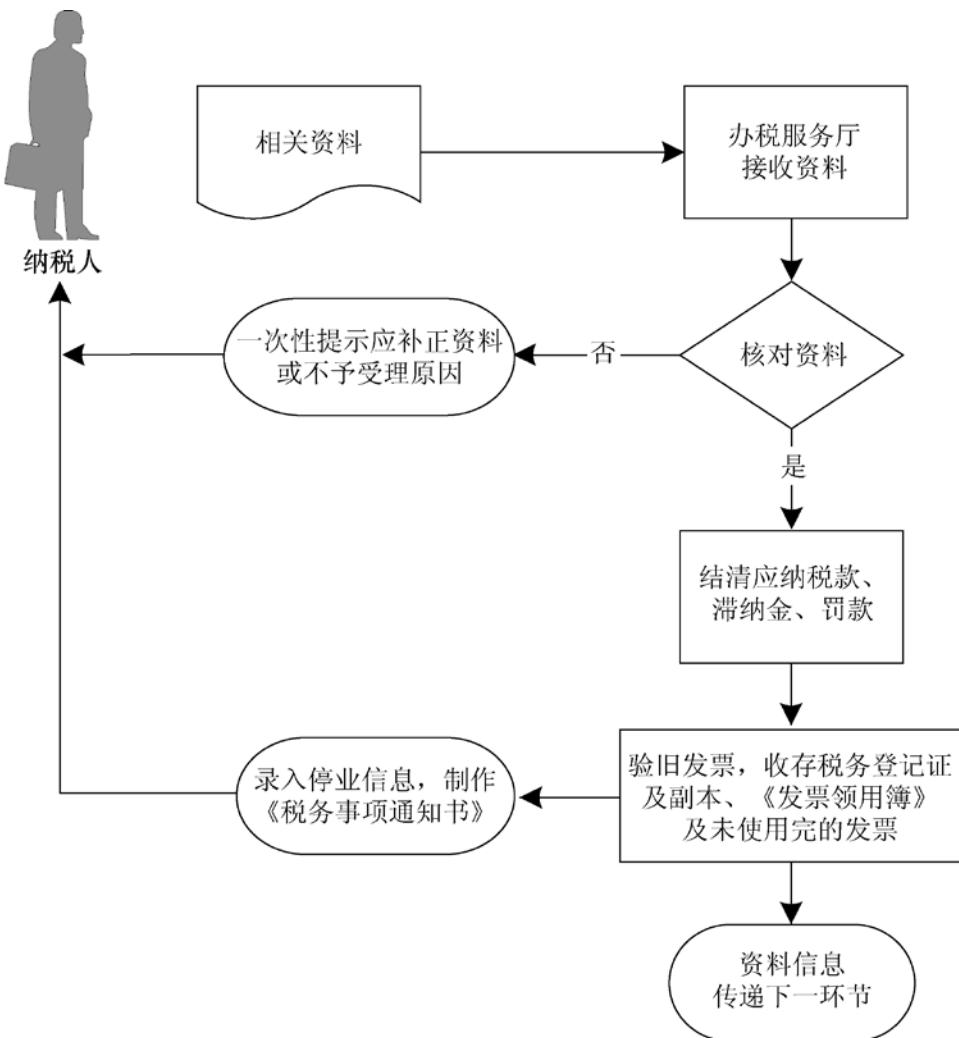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延长停业登记。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停业复业报告书》2份。
- (2) 税务登记证件。
- (3) 《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未使用的发票。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验旧发票并收存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用簿》及未使用完的发票。
- (3) 录入停业登记内容，发放《税务事项通知书》。
- (4) 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互联网络停业登记预申请服务。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1.3.2—011 复业登记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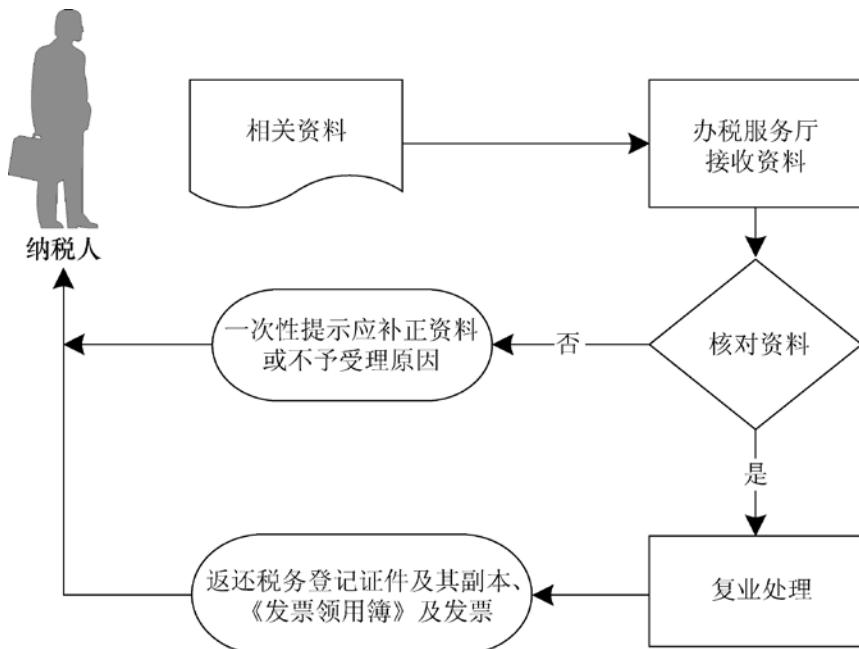
办理停业登记的纳税人，在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停业复业报告书》2份。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根据纳税人提供的《停、复业报告书》，在征管信息系统中进行复业处理，发现纳税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停、复业登记等违法违章行为的，转下一环节按规程程序处理。

(3) 返还收存的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用簿》及发票。

【升级规范】

(1) 提供互联网络复业登记预申请服务。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1.4 注销登记

1.4.1—012 注销登记（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

【业务描述】

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1) 因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 (2) 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 (4) 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
-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 (6) 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 (7)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应当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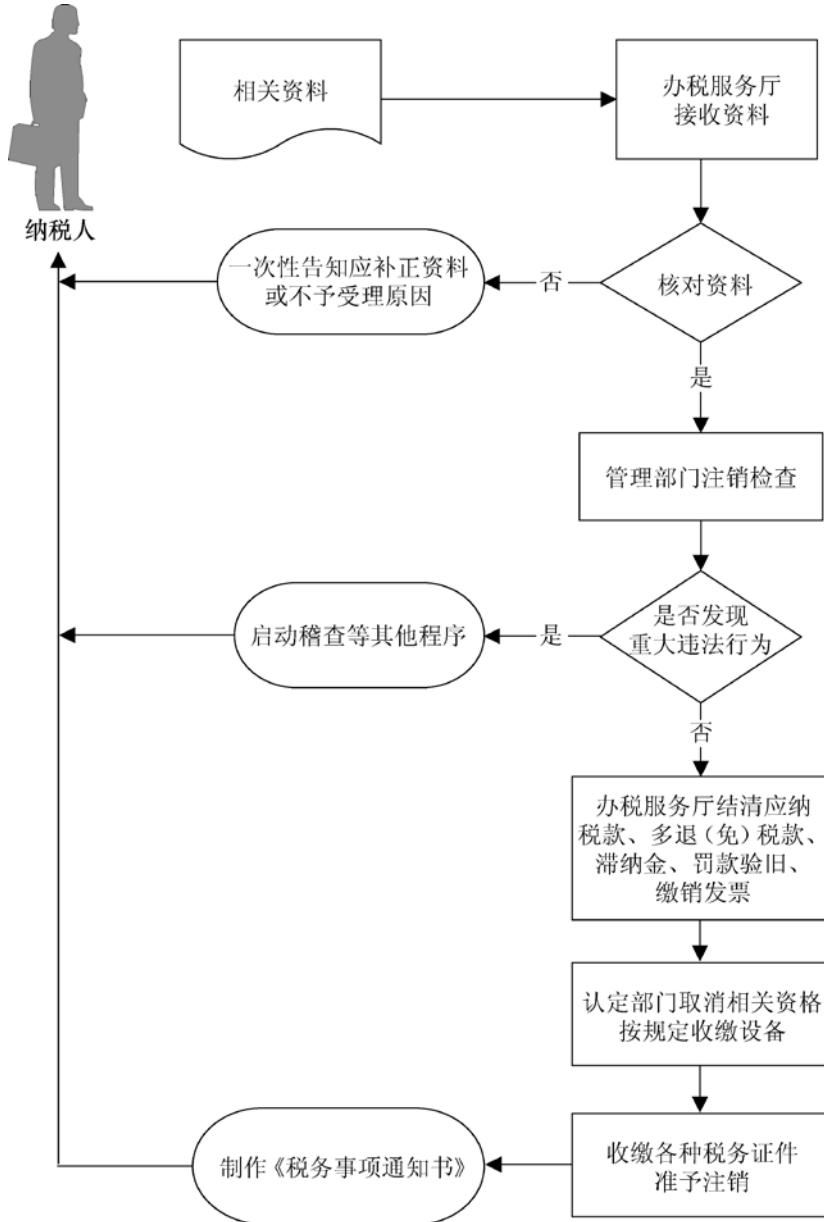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 (2) 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 (3) 《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未使用的发票。
- (4) 工商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吊销决定原件及复印件。
- (5) 单位纳税人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及复印件。
- (6) 非居民企业应提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7) 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纳税人应提供金税盘、税控盘和报税盘，或者提供金税卡和 IC 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

(9) 其他按规定应收缴的设备。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根据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录入注销登记申请信息。

(3) 管理部门进行核查、检查并对未结事项进行处理。若发现涉嫌偷逃骗

抗税或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移送稽查部门处理。

(4) 办税服务厅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的税款以及滞纳金、罚款。对结存发票进行验旧处理，缴销纳税人未使用完的发票。

(5) 认定管理部门取消相关资格，按规定收缴设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收缴税控设备，并进行防伪税控系统注销。出口企业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方可办理。

(6) 收缴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用簿》和其他税务证件，即时核准注销税务登记，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交纳税人。

(7) 本事项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若管理部门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

——发生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等重大事项的。

——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注销办理时限中止情形。

待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后方可继续办理注销事宜，办理时限继续计算。

(8) 属于国税局、地税局共管的纳税人，应按照先货物劳务税后所得的顺序原则分别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先受理的税务机关应提示纳税人到另一方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升级规范】

(1) 办理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提速至 15 个工作日。

(2) 提供互联网络注销税务登记预申请服务。

(3) 提供免填单服务。

(4)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 提供网上审批备案服务。

1.4.2—013 注销登记（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业务描述】

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1) 因发生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2) 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但经

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4) 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2) 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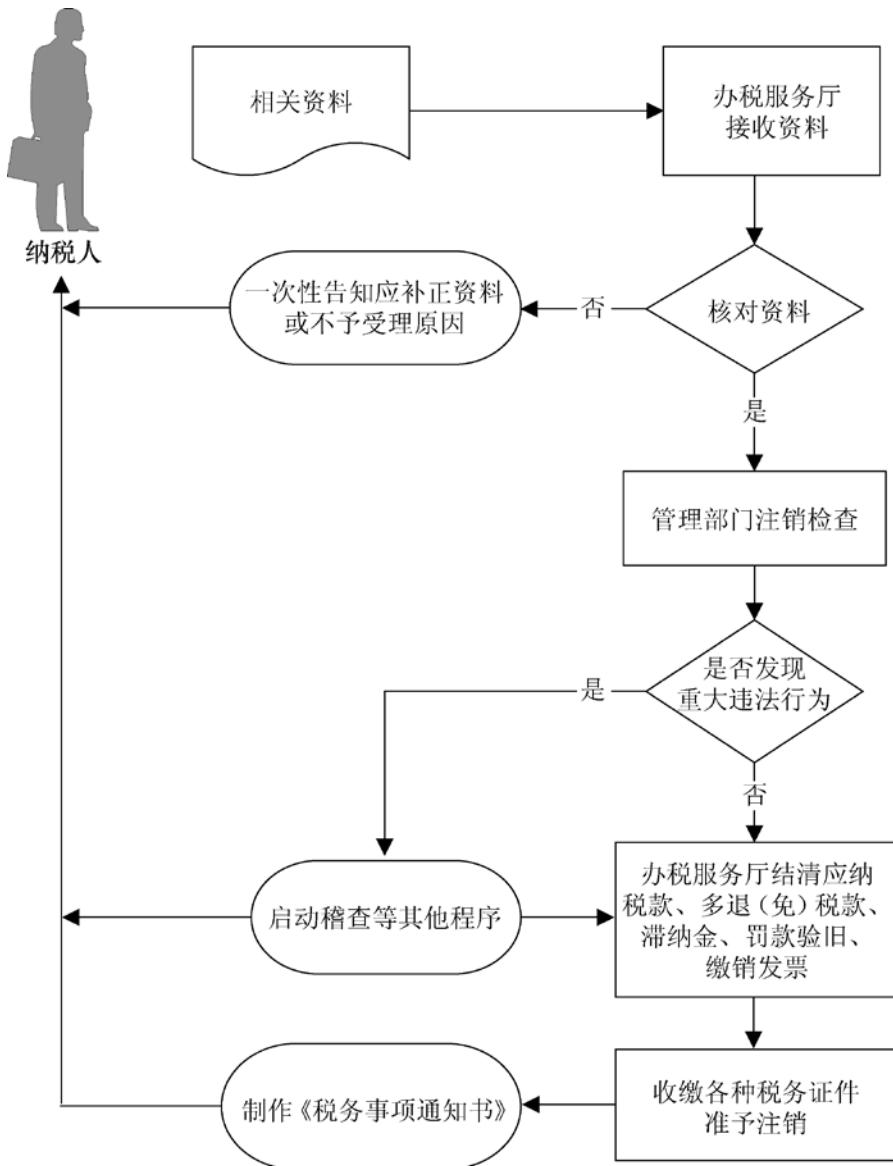
(3) 《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未使用的发票。

(4) 工商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吊销决定原件及复印件。

(5) 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增值税纳税人应提供金税盘、税控盘和报税盘，或者提供金税卡和 IC 卡。

(6) 其他按规定应收缴的设备。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根据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录入注销登记申请信息。
- (3) 管理部门进行核查、检查并对未结事项进行处理。
- (4) 办税服务厅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的税款以及滞纳金、罚款。对结存发票进行验旧处理，对未使用完的发票进行缴销，按规定收缴设备。
- (5) 收缴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发票领用簿》和其他税务证件，核准注销税务登记，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交纳税人。
- (6) 本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若管理部门在核查过程中发生以下

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

——发生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等重大事项的。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注销办理时限中止情形。

待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后方可继续办理注销事宜，办理时限继续计算。

(7) 纳税人已经结清税款、缴销发票且无违法违章行为和欠税等情况的，即时办结。

(8) 属于国税局、地税局共管的纳税人，应按照先货物劳务税后所得税的顺序原则分别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先受理的税务机关应提示纳税人到另一方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升级规范】

(1) 提供互联网络税务登记预申请服务。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4) 提供网上审批备案服务。

1.5 遗失补办

1.5.1—014 税务登记证件遗失补办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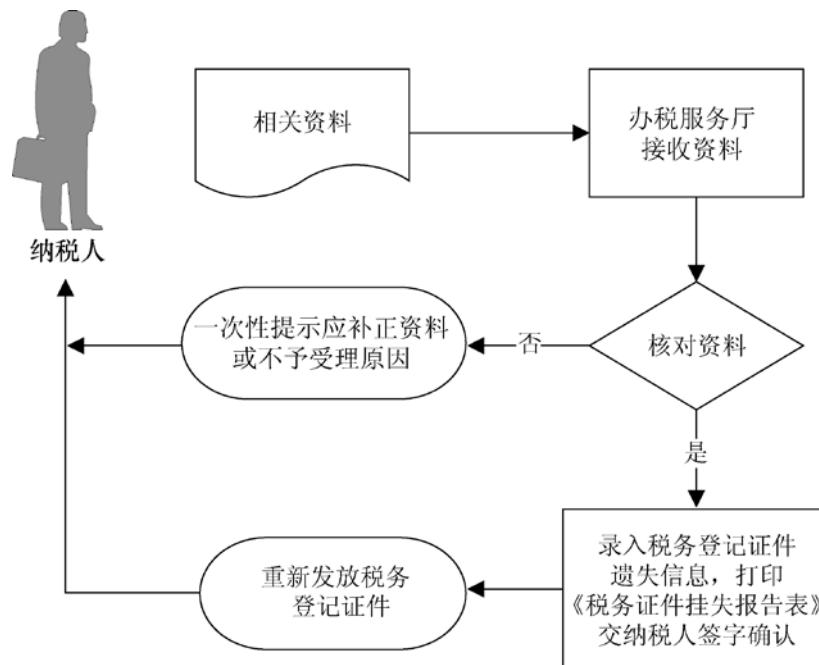
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如实填写《税务证件挂失报告表》，并将纳税人名称、税务登记证件名称、税务登记证件号码、税务登记证件发证日期、发证机关名称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作遗失声明，凭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办税务登记证件。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税务证件挂失报告表》。
- (2) 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在《税务证件挂失报告表》上签署意见，录入税务登记证件遗失信息，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升级规范】

(1) 提供互联网络税务证件遗失及补办预申请服务。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1.6 报告备案登记

1.6.1—015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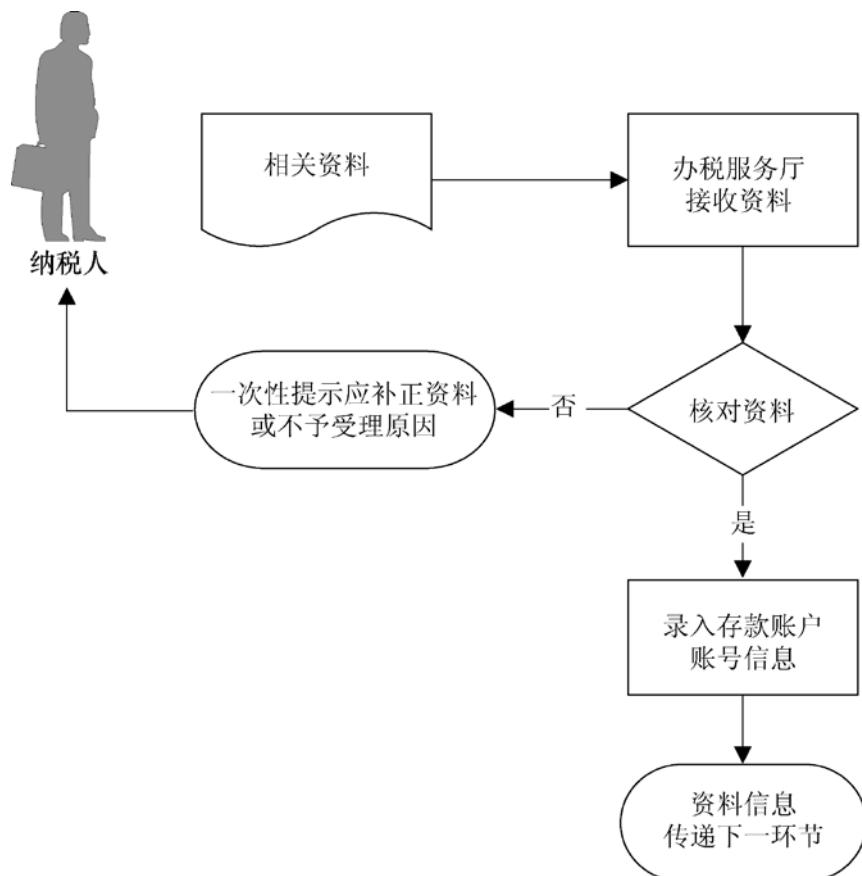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告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全部存款账户账号。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账户账号开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根据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录入存款账户账号信息，1个工作日将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互联网络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服务。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1.6.2—016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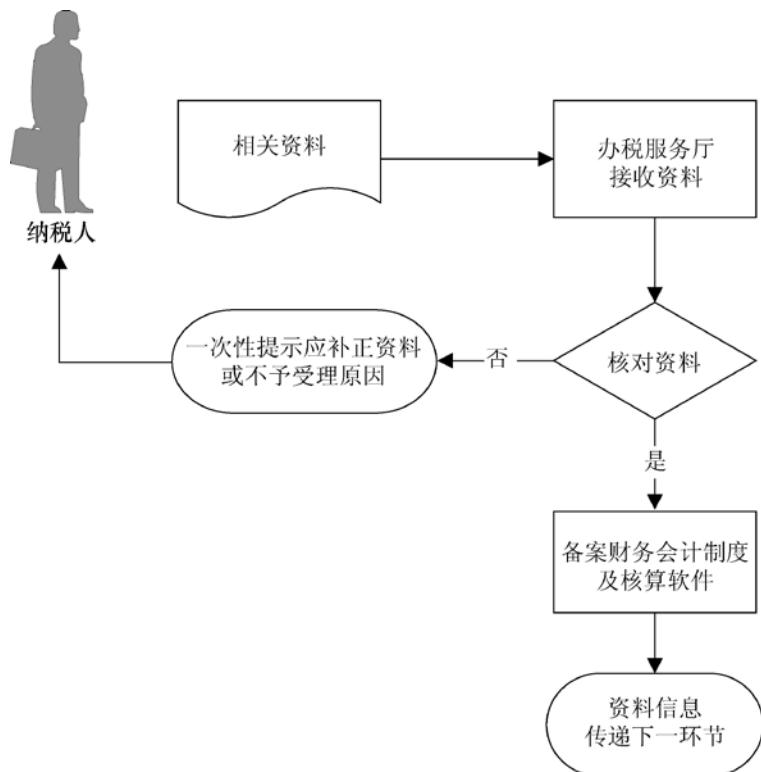
纳税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 (2)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或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办法。
- (3)财务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原件及复印件（使用计算机记账的纳税人）。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

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根据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录入征管信息系统。1个工作日将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1）提供互联网络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报告服务。

（2）提供免填单服务。

（3）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1.7 报验登记

1.7.1—017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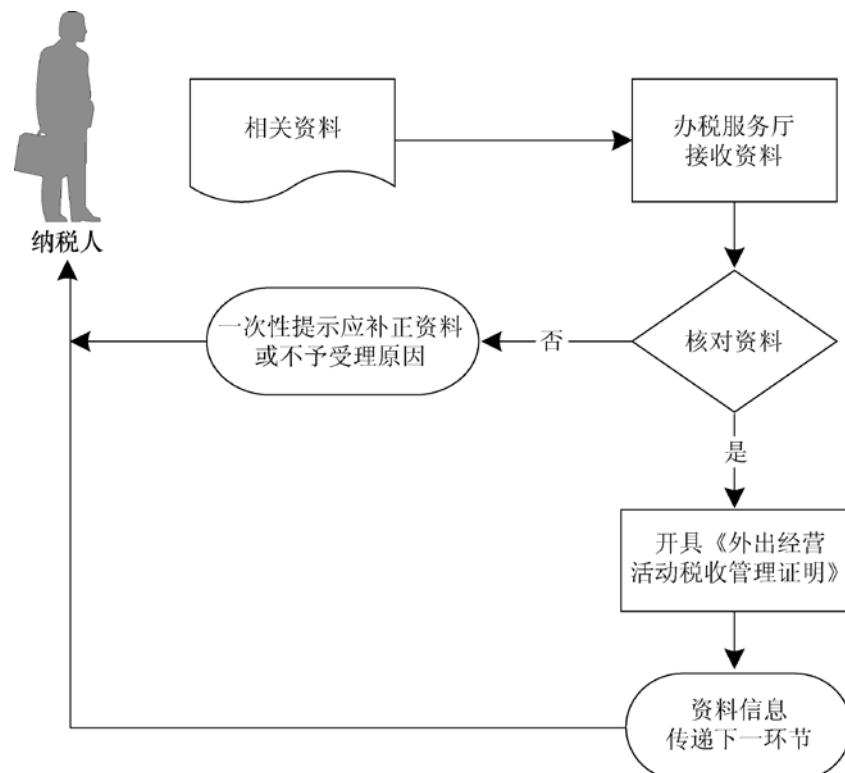
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外出生产经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税务登记证副本。
- (2)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 (3) 建筑安装行业的纳税人还应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根据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录入征管信息系统，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1个工作日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1) 提供互联网络《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服务，实现网上向经营地税务机关传递、税务机关实行网上报验查询。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1.7.2—018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业务描述】

临时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持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登记，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管理。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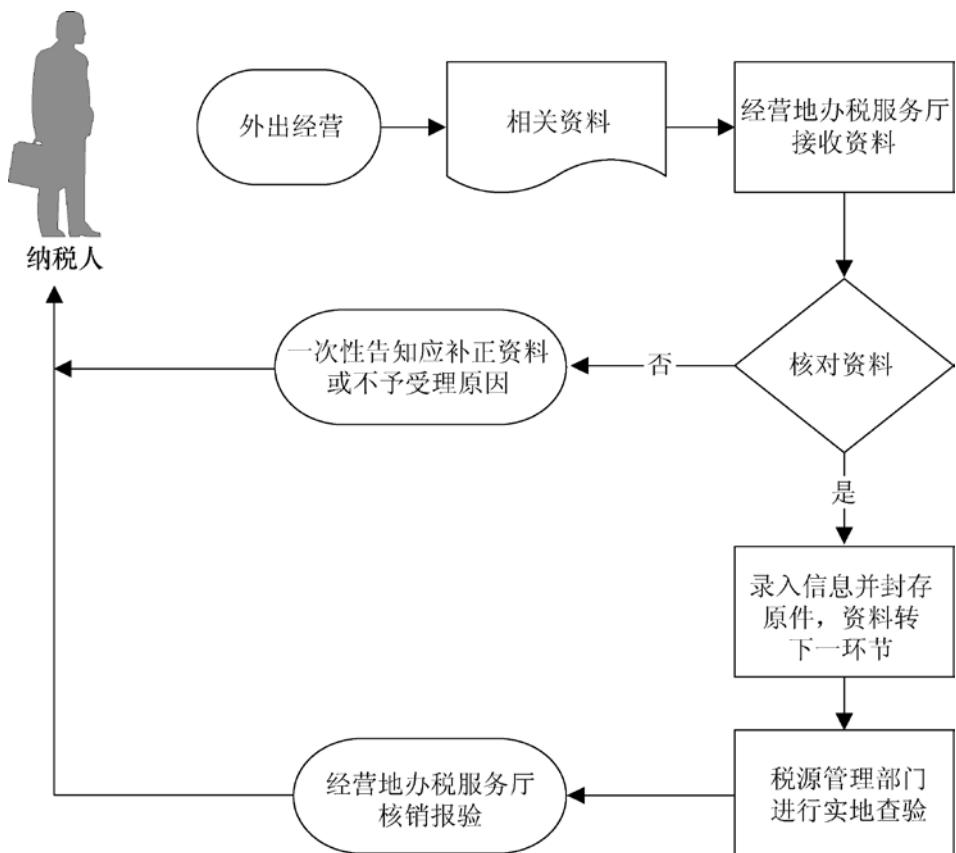
(1) 纳税人报验登记时提供：

-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税务登记证副本。
- 建筑安装行业的纳税人还应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 纳税人核销报验登记时提供：

-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需在经营地缴纳税款的提供）。
- 未验旧、未使用完的发票（领取发票的提供）。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经营地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根据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录入《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信息并封存原件，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在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并按规定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结清应纳税款，缴销发票后，办税服务厅根据管理部门反馈的信息，核销报验登记，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上签署意见退还纳税人。

【升级规范】

- (1) 经营地税务机关通过查询电子《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予以确认。纳税人可不报送纸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 (3) 提供同城通办业务。
- (4) 提供网上办理服务。

1.7.3—019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缴销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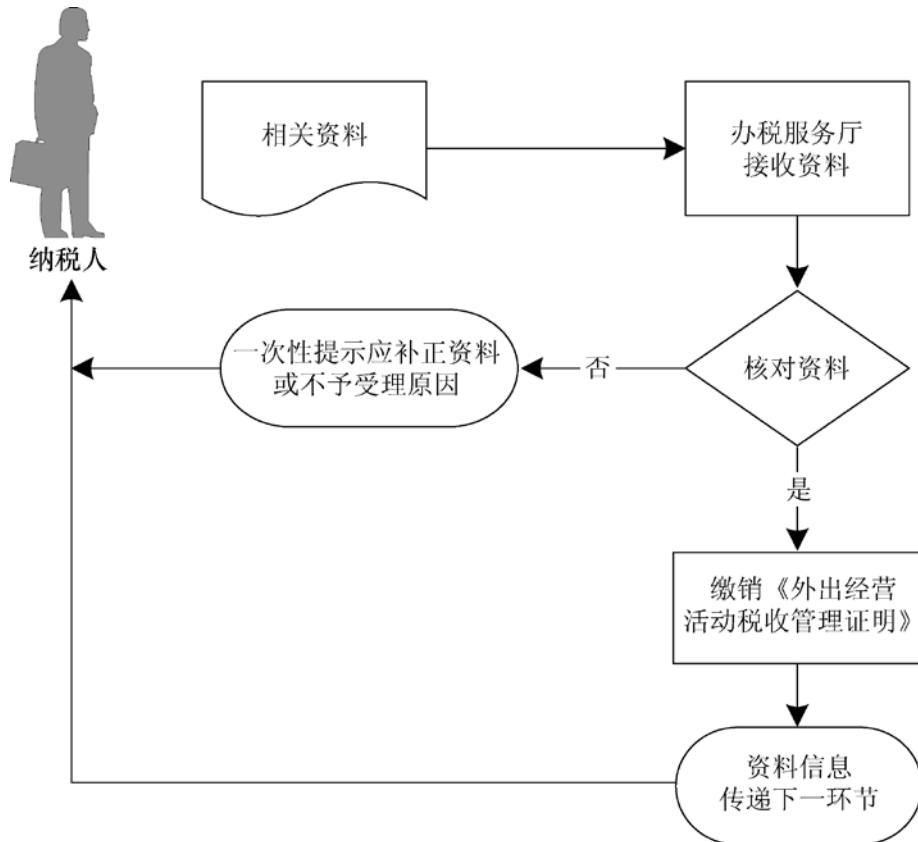
纳税人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有效期届满后 10 日内，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回原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办理缴销手续。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原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2) 在经营地已缴纳税款的，还应提供相关完税证明。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根据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录入征管信息系统，缴销《外出经营活动税

收管理证明》。1个工作日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网上办理缴销《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2) 提供同城通办业务。

1.8 非正常户处理

1.8.1—020 非正常户解除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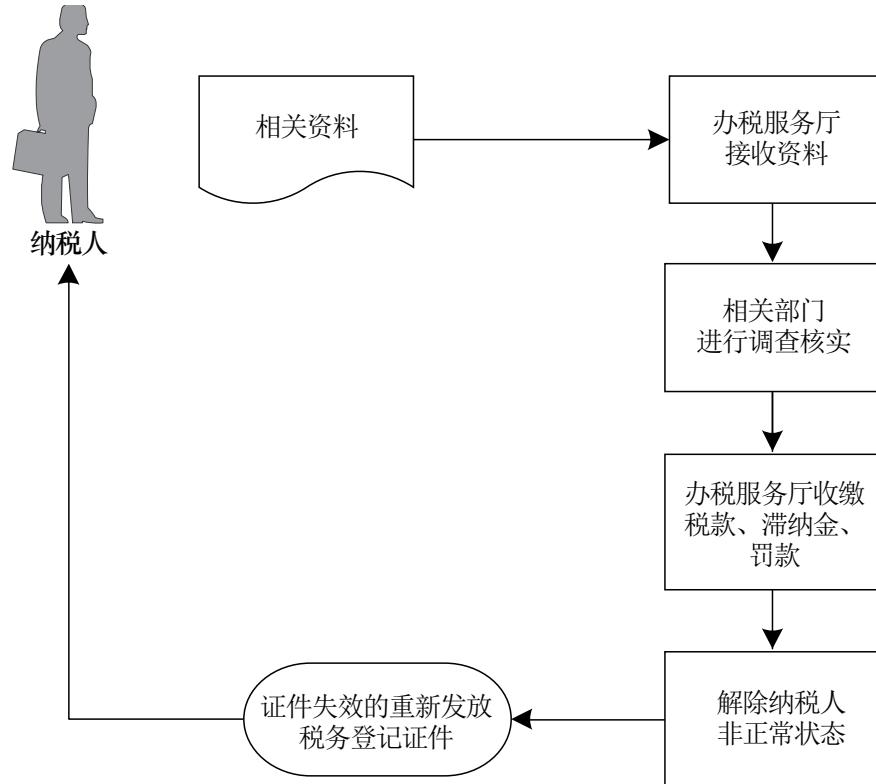
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后，税务机关解除其非正常户状态。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纳税人提供情况说明和解除非正常状态的理由。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1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

处理。

- (2) 办税服务厅根据管理部门反馈情况，在纳税人补充申报、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后，解除纳税人非正常状态。
- (3) 对已宣布其税务登记证件失效的纳税人收缴原税务登记证件，并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 (4) 本事项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升级规范】

- (1) 提供互联网络非正常户解除预申请服务。
- (2) 提供同城通办业务。

1.9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事项

2015年10月1日起，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1.9.1—243 补充信息采集

【业务描述】

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的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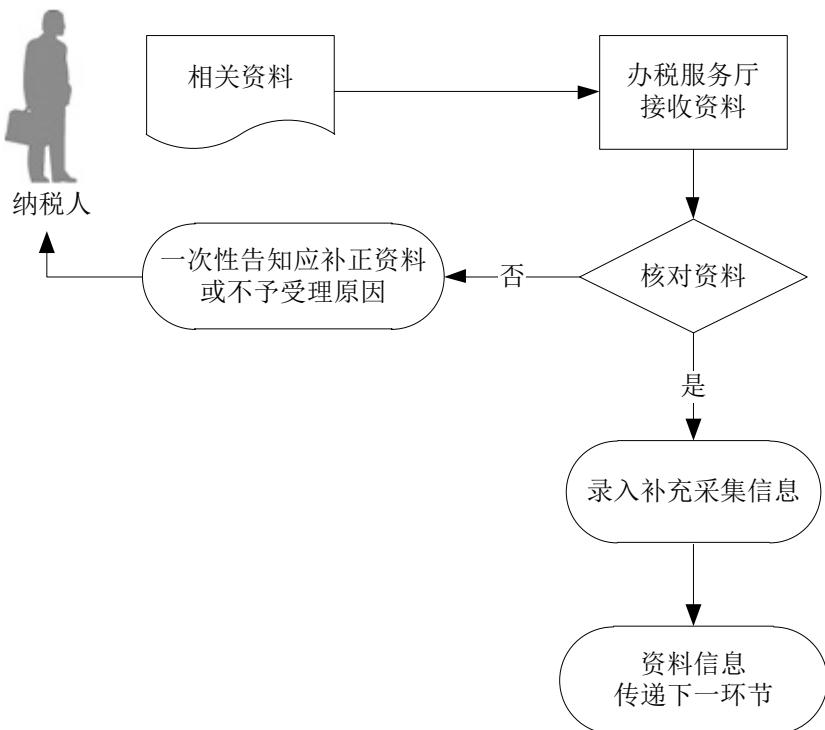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税务登记按照原有法律制度执行。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经办人身份证明。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根据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的具体情形，分别采集补充信息并录入税种登记信息：

①纳税人首次办理除申报纳税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外的涉税事宜时，采集办税人员和行业等补充信息，如委托税务代理的，还应采集税务代理人信息。

②纳税人首次办理申报纳税事项时，应采集核算方式、从业人数、会计制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等其他补充信息。

③纳税人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事项的，应采集全部补充信息。

(2) 办税服务厅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在税收征管系统中录入补充信息。补充信息全部采集完毕后，打印补充信息，交纳税人签章确认。纳税人无法当场签章确认的，将打印的补充信息交纳税人，提示纳税人在下次办理涉税事宜时返还已经签章确认的补充信息。

(3) 办税服务厅在进行补充信息采集后，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

【升级规范】

(1) 提供互联网络预采集信息服务，实现纳税人网上预填单。

(2) 国税机关或地税机关一方采集纳税人补充信息后，由受理方向另一

方传递补充信息，另一方税务机关无需在此采集纳税人补充信息。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1.9.2—244 信息变更

【业务描述】

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的纳税人发生生产经营地址、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等涉税信息事项变更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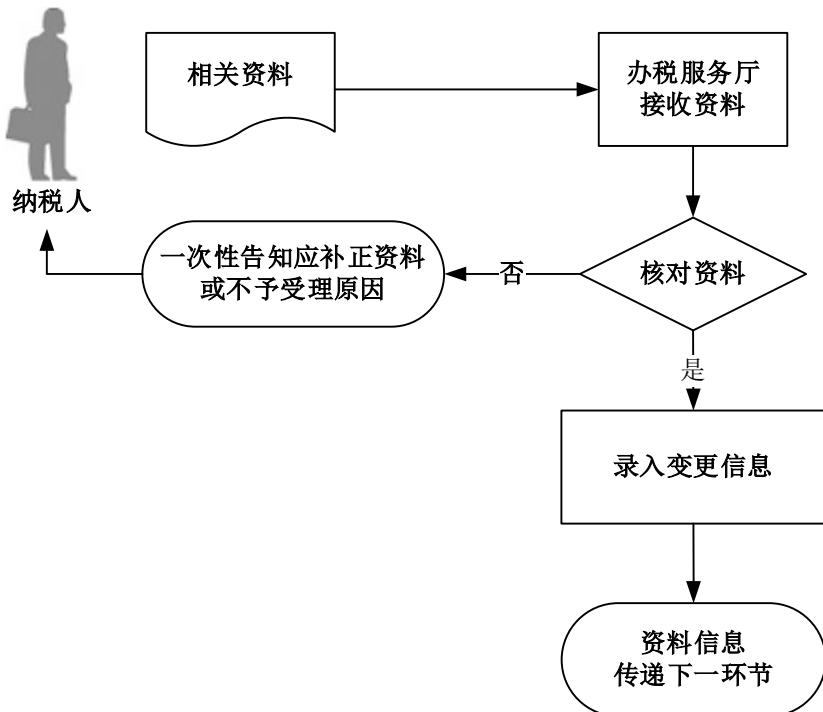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税务登记变更按照原有法律制度执行。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纳税人信息变更的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经办人身份证明。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核对纳税人提交的相关资料所载信息是否准确、是否完整并符合法定形式，经办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是否与本人一致，符合的受理并录入变

更信息；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在税收征管系统中录入并打印相关变更信息，交纳税人签章确认。纳税人无法当场签章确认的，可将打印的变更信息交纳税人，提示纳税人在下次办理涉税事宜时返还已签章确认的变更信息。

(3) 办税服务厅采集变更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

【升级规范】

- (1) 提供互联网络预采集变更信息服务，实现纳税人网上预填单。
- (2) 纳税人提出办理信息变更，国税机关或地税机关一方受理后，由受理方变更信息，纳税人无需再向另一方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信息变更。
-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1.9.3—245 开具清税证明

【业务描述】

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的纳税人注销时，需先进行清税申报，向税务机关填报《清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在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后，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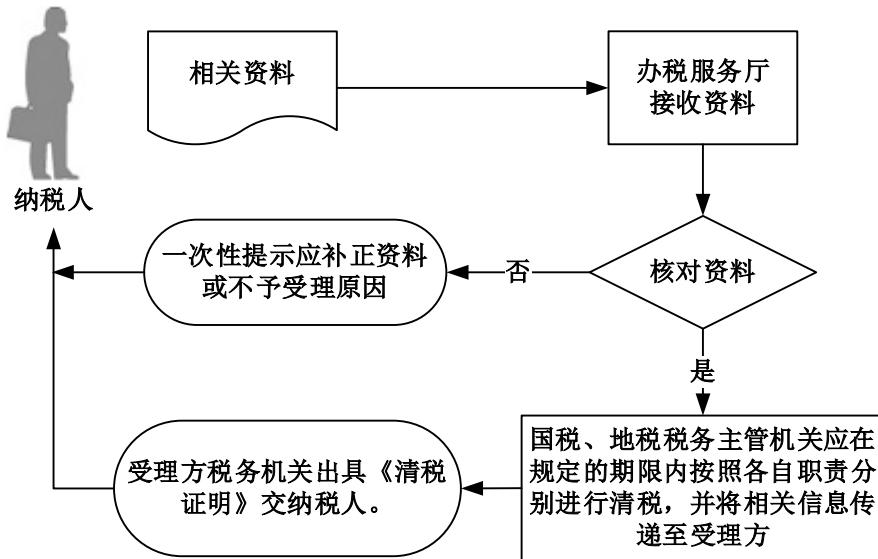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税务登记注销按照原有法律制度执行。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清税申报表》3份。
- (2) 单位纳税人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及复印件。
- (3) 非居民企业应提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明。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核对纳税人提交的相关资料所载信息是否准确、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经办人出示的身份证件是否与本人一致，符合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国税机关或地税机关一方受理后，受理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对方税务机关进行信息传递共享，纳税人无需再向另一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税务主管机关按各自征管范围进行税务检查。提示纳税人应结清应纳税款、退（免）税款、滞纳金、罚款，办理发票验旧、缴销发票，取消相关税务认定，收缴有关税控设备。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

(4) 国税、地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进行清税，并将相关信息传递至受理方，由受理方税务机关出具《清税证明》交纳税人。对于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且未领用发票的纳税人，即时办结。

【升级规范】

- (1) 提供互联网络清税申报服务。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附表 1 税务登记规范服务方式指引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办税服务厅	互 联 网 络	自 助 终 端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终 端	办 税 引 导	首 问 责 任	一 次 性 告 知	办理时限		延 时 办 理	免 填 单 服 务	办 税 公 开	预 约 办 理	提 示 提 醒	同 城 通 办											
	编码	名称									即 时 办 结	限时办结																	
												基 本 规 范	升 级 规 范																
1.1 设立登记	1.1.1—001	单位纳税人设立登记	√	☆	×	×	×	√	√	√	√	×	×	√	☆	√	☆	√											
	1.1.2—002	个体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	☆	×	×	×	√	√	√	√	×	×	√	☆	√	☆	√											
	1.1.3—003	临时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	☆	×	×	×	√	√	√	√	×	×	√	☆	√	☆	√											
	1.1.4—004	自然人纳税人登记	√	☆	×	×	×	√	√	√	√	×	×	√	☆	√	☆	√											
	1.1.5—005	扣缴义务人登记	√	☆	×	×	×	√	√	√	√	×	×	√	☆	√	☆	√											
1.2 变更登记	1.2.1—006	变更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	☆	×	×	×	√	√	√	√	×	×	√	☆	√	☆	√											
	1.2.2—007	变更登记(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	☆	×	×	×	√	√	√	√	×	×	√	☆	√	☆	√											
	1.2.3—008	纳税人跨县(区)迁出	√	☆	×	×	×	√	√	√	×	20 工作日	×	√	☆	√	☆	√											
	1.2.4—009	纳税人跨县(区)迁入	√	☆	×	×	×	√	√	√	√	×	×	√	☆	√	☆	√											
1.3 停复业登记	1.3.1—010	停业登记	√	☆	×	×	×	√	√	√	√	√	×	×	☆	√	☆	√											
	1.3.2—011	复业登记	√	☆	×	×	×	√	√	√	√	×	×	√	☆	√	☆	√											
1.4 注销登记	1.4.1—012	注销登记(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	√	☆	×	×	×	√	√	√	×	20 工作日	15 工作日	√	☆	√	☆	√											
	1.4.2—013	注销登记(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	×	×	×	√	√	√	√	5 工作日	×	√	☆	√	☆	√											
1.5 遗失补办	1.5.1—014	税务登记证件遗失补办	√	☆	×	×	×	√	√	√	√	×	×	√	☆	√	☆	√											
1.6 报告备案登记	1.6.1—015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	×	×	×	√	√	√	√	×	×	√	☆	√	☆	√											
	1.6.2—016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	☆	×	×	×	√	√	√	√	×	×	√	☆	√	☆	√											
1.7 报验登记	1.7.1—017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	√	☆	×	×	×	√	√	√	√	×	×	√	☆	√	☆	√											
	1.7.2—018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	×	×	×	×	√	√	√	√	×	×	√	☆	√	☆	√											
	1.7.3—019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缴销	√	☆	×	×	×	√	√	√	√	×	×	√	×	√	☆	√											
1.8 非正常户处理	1.8.1—020	非正常户解除	√	☆	×	×	×	√	√	√	×	10 工作日	×	√	×	√	☆	√											
1.9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事项	1.9.1—***	补充信息采集	√	☆	×	×	×	√	√	√	√	×	×	√	☆	√	☆	√											
	1.9.2—***	信息变更	√	☆	×	×	×	√	√	√	√	×	×	√	☆	√	☆	√											
	1.9.3—***	开具清税证明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对税务登记的 20 个服务事项及与其对应的服务方式，以“√”“×”和“☆”的形式一一对应明确。其中：“√”表示基本规范的服务方式，即税务机关应采用的服务方式；“☆”表示升级规范的服务方式，即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地情况选择采用的服务方式；“×”表示

不适用的服务方式。

2. 本章正文部分主要从办税服务厅角度明确办理税务登记所需的报送资料、基本流程和服务规范等事项，对每个服务事项对应的服务方式没有作具体明确，而是在本表中统一作对应标注，以避免重复。

3.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办理税务登记服务过程中，除应按照本章正文要求操作外，还应落实本表列明服务方式的具体要求。

2 税务认定规范

税务认定规范是指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纳税人税务资格登记、征收方式认定等业务的服务规范，包括 5 项 33 个事项。

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2.1.1—0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业务描述】

年应税销售额或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及新开业的增值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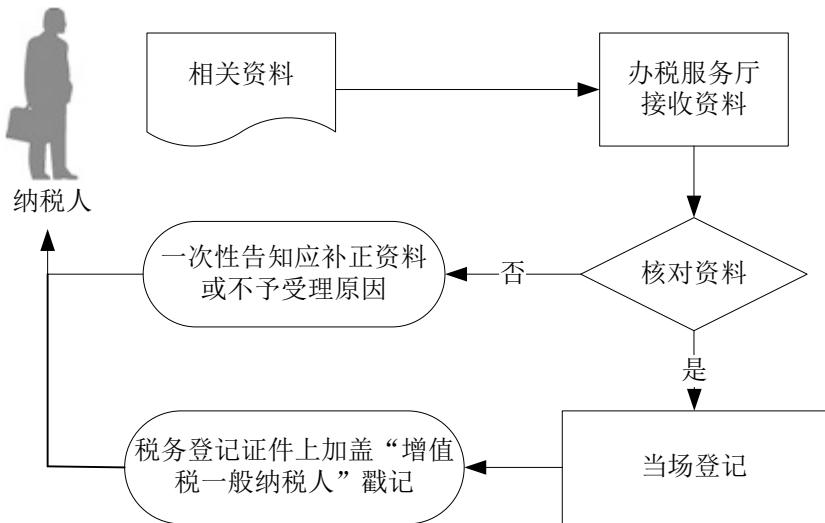
增值税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除符合有关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申报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 (2) 税务登记证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录入相关信息，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上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提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税控系统的流程等事项。

【升级规范】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2)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办理服务。

2.1.2—0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达到标准）(事项取消)

2.1.3—023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业务描述】

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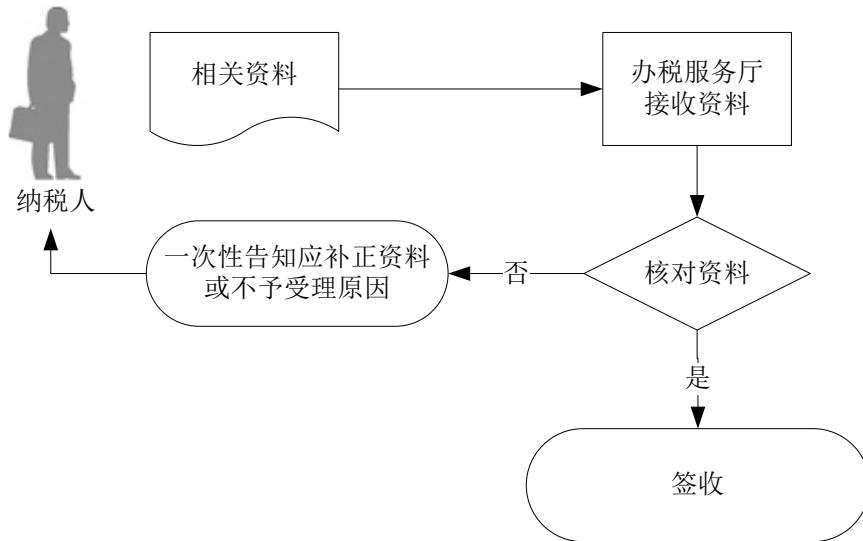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年应税销售

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签收纳税人的《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升级规范】

-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 (2)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办理服务。

2.2 征收方式认定

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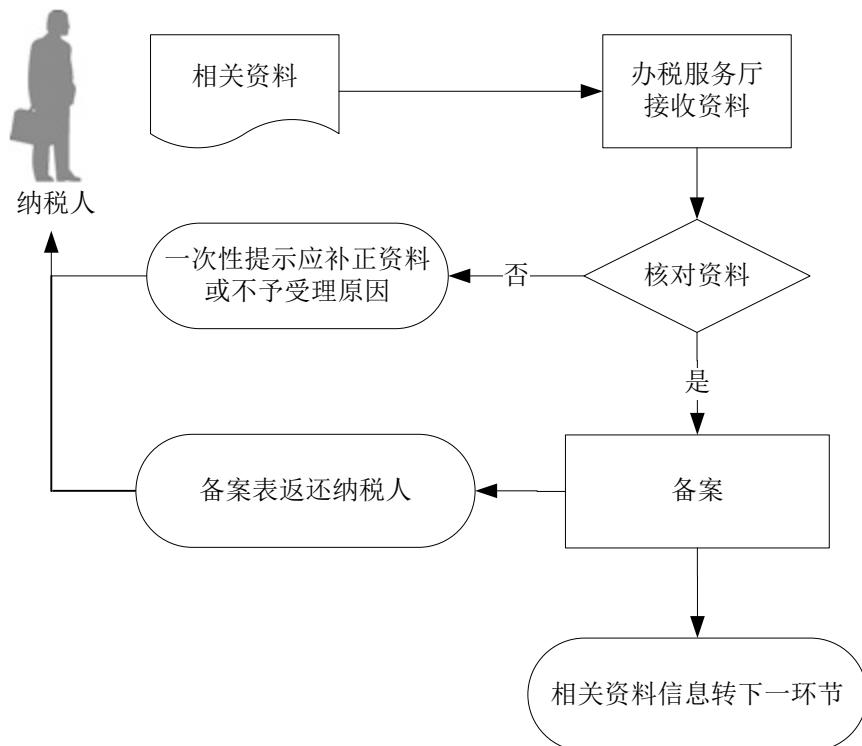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特定的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向税务机关申请采用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表》2份。
- (2)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事项说明。
- (3)选择简易征收的产品、服务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或者企业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签收纳税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表》，1份返还纳税人，相关资料信息1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 (2)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预申请、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2.2.2—025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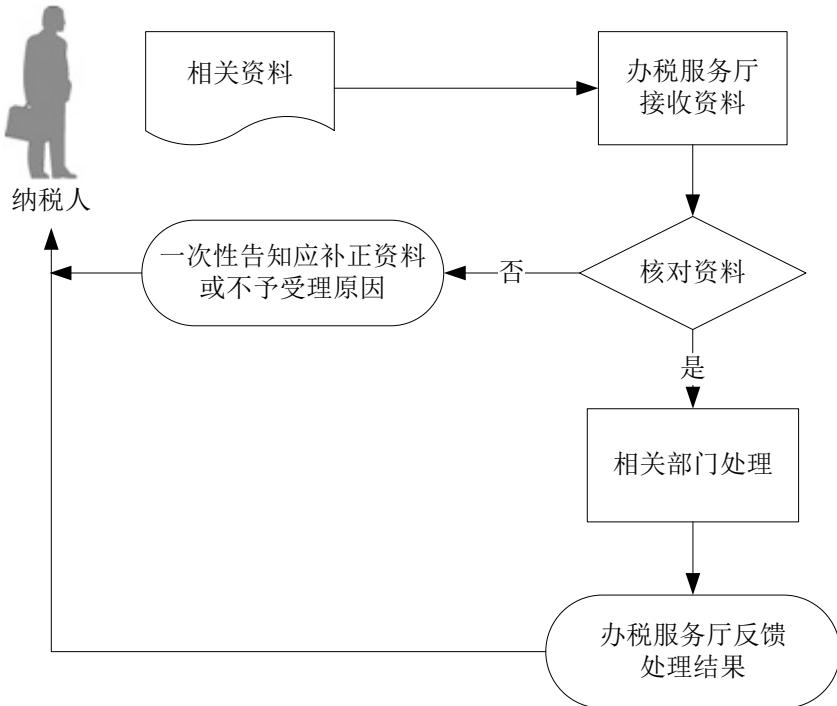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 行政许可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项目编号24004。

【报送资料】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接收；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接收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办理结果。
- (4) 本事项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升级规范】

- (1) 办理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提速至 15 个工作日。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 (3)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预申请、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 (4) 国税、地税联合调整纳税定额。

2.2.3—026 印花税核定调整或取消

【业务描述】

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核定征收税目、计税依据、核定比例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印花税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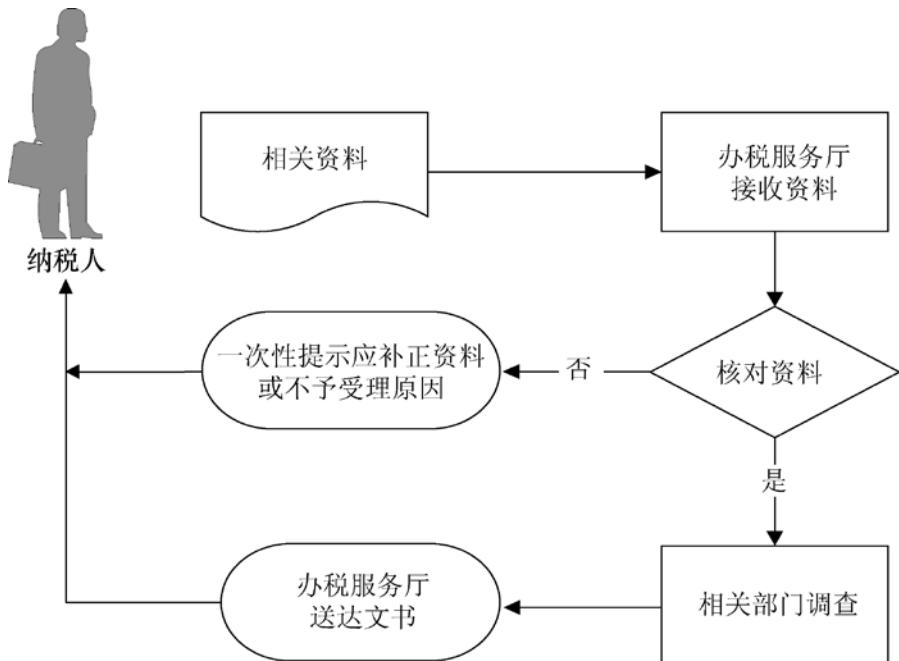
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已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且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印花税核定征收纳税人，能按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的，向税务机关提出取消印花税核定。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调整核定征收印花税登记表》或《取消核定征收印花税登记表》。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办理结果。
- (4) 本事项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升级规范】

- (1) 办理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提速至 10 个工作日。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3)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预申请、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2.3 税收优惠资格备案

2.3.1—027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业务描述】

依法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纳税人，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取得民政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 经民政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书面审核认定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
- 纳税人与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纳税人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 纳税人向残疾人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支付工资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不需要民政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单位以及因认定部门向其收取费用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的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 纳税人与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纳税人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 纳税人向残疾人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支付工资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签收纳税人的《税务资格备案表》，1份返还纳税人，相关资料信

息 1 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 (2)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办理服务。

2.3.2—028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业务描述】

按政策规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 (2)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 (3) 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基本流程】

同“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签收纳税人的《税务资格备案表》，1 份返还纳税人，相关资料信息 1 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 (2)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办理服务。

2.3.3—029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业务描述】

从事以工业废气生产二氧化碳产品、以退役军用发射药为原料生产的涂料硝化棉粉、利用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等资源综合利用的纳税人，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 (2) 产品认定证书或者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产品质量执行标准。
- (3) 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已开展环保核查的行业，应以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名单公告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 部分企业应提供《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应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塑料综合利用生产企业应提供通过ISO 9000、ISO 14000认证的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 (5) 纳税人生产、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已获得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同意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6) 自2010年1月1日起，纳税人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相应的行政处罚的声明，声明由纳税人法定代表人签署。

【基本流程】

同“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签收纳税人的《税务资格备案表》，1份返还纳税人，相关资料信

息 1 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 (2)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办理服务。

2.3.4—030 黄金交易期货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业务描述】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税务资格备案表》 2 份。
- (2) 黄金期货交易资格证明材料。

【基本流程】

同“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签收纳税人的《税务资格备案表》，1 份返还纳税人，相关资料信息 1 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 (2)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办理服务。

2.3.5—031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业务描述】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从事飞机维修的企业，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 (2) 从事飞机维修劳务的相关资质材料。

【基本流程】

同“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签收纳税人的《税务资格备案表》，1份返还纳税人，相关资料信息1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 (2)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办理服务。

2.3.6—032 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业务描述】

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 (2) 单站发电机组额定装机容量总和的情况材料。

【基本流程】

同“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签收纳税人的《税务资格备案表》，1份返还纳税人，相关资料信息1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 (2)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办理服务。

2.3.7—033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业务描述】

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的纳税人，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 (2)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的相关材料。

【基本流程】

同“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签收纳税人的《税务资格备案表》，1份返还纳税人，相关资料信息1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2)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办理服务。

2.3.8—034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业务描述】

按政策规定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提供管道运输服务的纳税人，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 (2) 管道运输服务业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签收纳税人的《税务资格备案表》，1 份返还纳税人，相关资料信息 1 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 (2)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办理服务。

2.3.9—035 部分地区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业务描述】

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和东疆保税港区内，提供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按规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

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 (2) 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的合同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签收纳税人的《税务资格备案表》，1份返还纳税人，相关资料信息1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 (2)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办理服务。

2.3.10—036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业务描述】

按政策规定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的融资租赁企业，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 (2)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3)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及授权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签收纳税人的《税务资格备案表》，1份返还纳税人，相关资料信息1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 (2)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办理服务。

2.3.11—037 生产销售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业务描述】

按规定可享受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纳税人，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 (2) 国内生产企业自产自销铂金的证明材料（国内自产自销铂金企业提供）。
- (3)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进口铂金时提供）。

【基本流程】

同“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签收纳税人的《税务资格备案表》，1份返还纳税人，相关资料信

息 1 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 (2)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办理服务。

2.4 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2.4.1—038 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业务描述】

出口企业首次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提交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备案。已备案内容如有变化，企业应及时到原备案机关重新办理备案。如变更退税方法，应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方可重新办理备案。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出口企业：

- (1)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2份
- (2) 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信息中没有银行账号信息或信息需修改的提供）。

- (5) 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应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提供上述第(2)、(3)项资料。

其他单位：

- (1)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2份。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信息中没有银行账号信息或信息需修改的提供）。
- (3) 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研发机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副本。

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不再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备案。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1）《出口退（免）税备案表》2份

（2）根据所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提供以下对应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以水路运输方式的，应提供《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以航空运输方式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以公路运输方式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以铁路运输方式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铁路客货运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商业卫星发射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商业卫星发射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

——提供港澳台运输服务。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物权证明；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澳门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船舶的物权证明；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大陆往返台湾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船舶的物权证明；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港澳台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铁路客货运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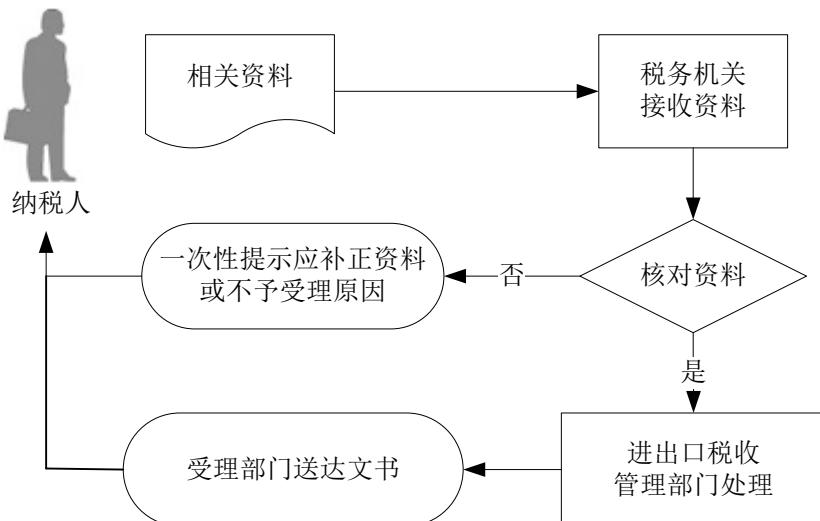
——采用程租、期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程租、期租和湿租合同或协议。

——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的，应提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3）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出口货物劳务，且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签收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表》，1份返还纳税人，相关资料信息1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2)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预申请、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2.4.2—039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事项取消）

2.4.3—040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事项取消）

2.4.4—041 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备案

【业务描述】

集团公司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提交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2份
- (2)集团公司总部及控股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集团公司总部及控股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复印件。
- (4)集团公司总部及控股生产企业的章程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办税服务厅签收纳税人的《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1份返还纳税人，相关资料信息1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 (1)提供免填单服务。
- (2)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预申请、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2.5 其他事项认定

2.5.1—042 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审批（白酒）（事项取消）

2.5.2—043 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审批（卷烟）（事项取消）

2.5.3—044 汇总缴纳消费税审批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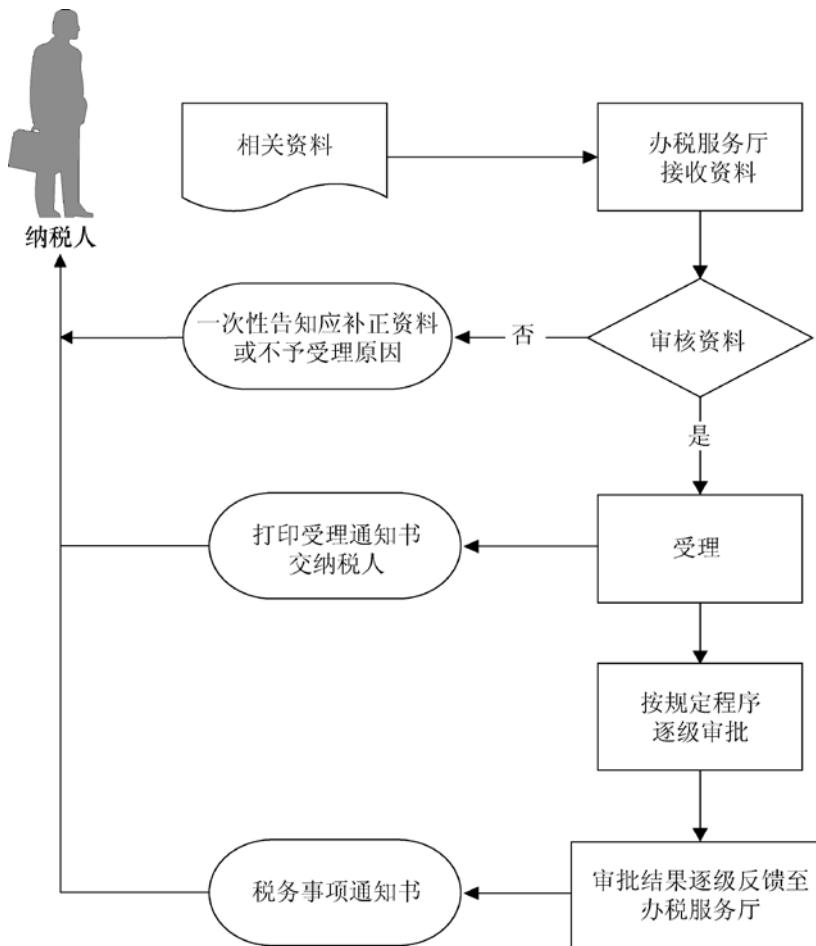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纳税人申请报告。
- (2) 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分支机构或者集团子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审批。
-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审批结果。

【升级规范】

-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 (2) 提供网上预申请服务及进度查询。

2.5.4—045 汇总缴纳增值税审批

【业务描述】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

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纳税人申请报告。
- (2) 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分支机构或集团子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2.5.3—044 汇总缴纳消费税审批【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审批。
-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审批结果。

【升级规范】

-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 (2) 网上预申请、网上涉税事项办理进度查询服务。

2.5.5—046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认定（事项取消）

2.5.6—047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业务描述】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以向税务机关申办印花税票代售业务，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批后予以许可。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 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 412 号，序号 235）。

【报送资料】

（1）申请：

-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委托代售印花税票协议》4 份。
- 加盖单位公章的安全保证说明。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注销：

- 注销税务行政许可书面申请。
- 《代售印花税票许可证》。
-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2.2.2—025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办税服务厅接受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接收；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接收原因。
- （2）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办理结果。
- （4）本事项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 （5）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在办税服务厅进行公告。

【升级规范】

- （1）办理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提速至 15 个工作日。
- （2）提供免填单服务。
- （3）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预申请、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2.5.7—048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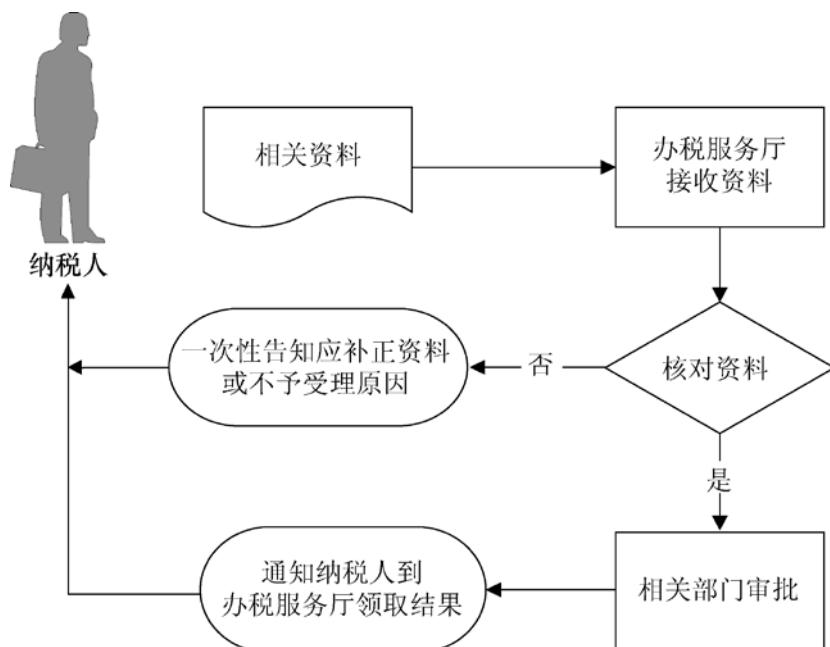
符合居民企业认定条件的境外中资企业，应向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认定申请，由税务机关进行确认。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
- (2) 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
- (3) 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 (4) 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的场所的地址证明。
- (5) 企业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记录。
- (6) 企业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的即时

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审批。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审批结果。

【升级规范】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预申请、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2.5.8—049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变更

【业务描述】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确定后，确需变更的，应向税务机关报告。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实际管理机构与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的工商营业执照。
- (2) 实际管理机构与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的税务登记证。
- (3)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境内主管控股股东情况说明。
- (4) 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
- (5) 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
- (6) 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 (7) 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的场所的地址证明。
- (8) 企业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记录。
- (9) 企业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10) 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说明。
- (11) 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地说明。
- (12) 变更理由及情况说明。

【基本流程】

同“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转下一环节处理。

【升级规范】

提供网上报备服务。

2.5.9—050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事项取消）

2.5.10—051 非居民合同项目备案

【业务描述】

境内企业与非居民企业发生涉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相关业务，以及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或者接受劳务，在签订有关合同后，境内企业（机构）和个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合同项目备案，包括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变更、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四项内容。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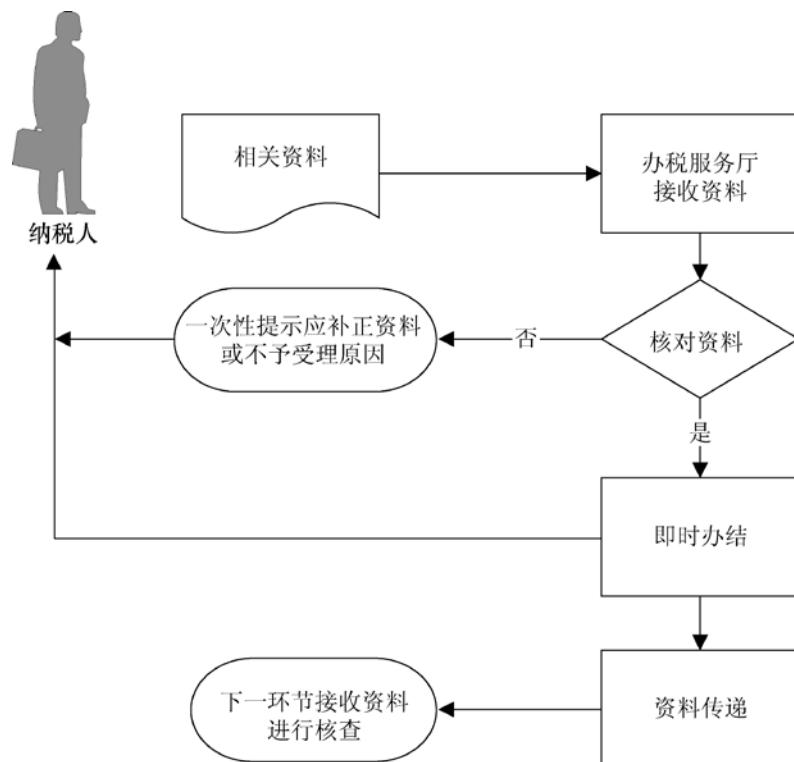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 纳税人申请办理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应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复印件、中文译本及相关资料。
- (2) 纳税人申请办理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应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文译本、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3) 纳税人申请办理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变更，应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文译本等资料。

(4) 纳税人申请办理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应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付款凭证复印件等资料。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录入相关信息，提醒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项。

(3)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4) 对 5 万美元以下的非居民非贸易事项，可以根据纳税人以往备案情况和诚信状况，不再重复审查合同项目备案，所需材料由纳税人自行保管，税务机关备查。

2.5.11—052 成本分摊协议报告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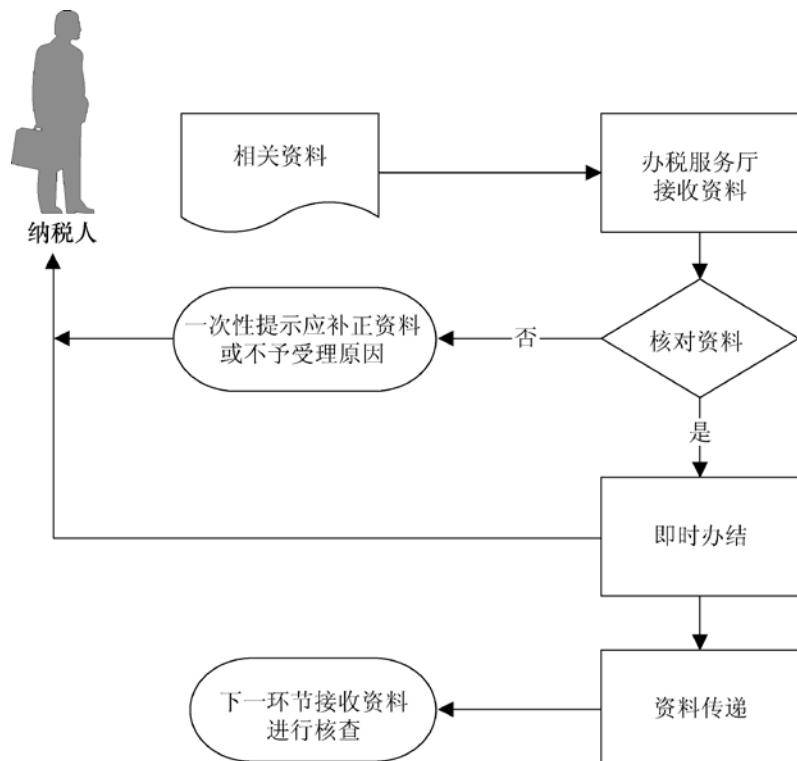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应当按照成本与预期收益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分摊，并按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报送成本分摊协议。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成本分摊协议。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受理人员将相关资料信息 1 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提供网上预申请服务。

2.5.12—053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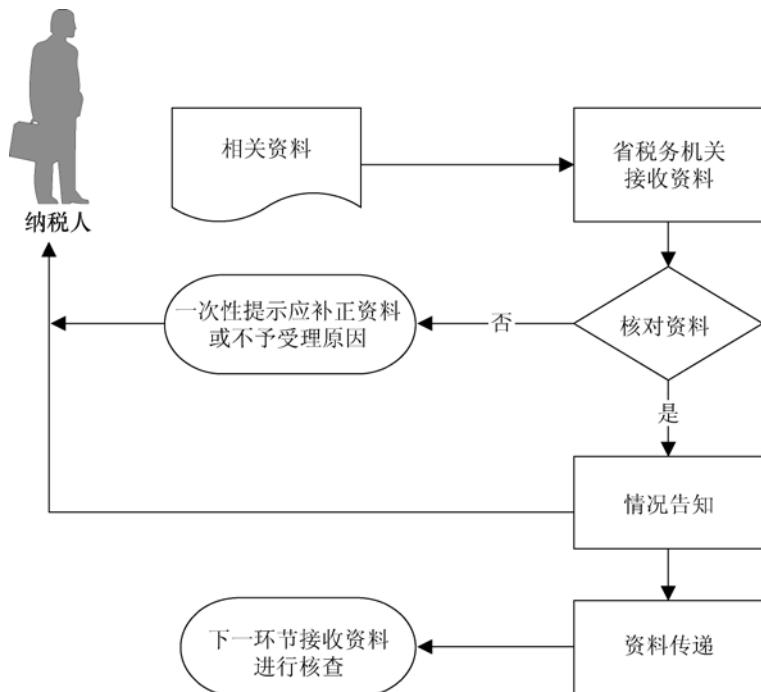
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的，或者认为税务机关作出的一般反避税调整，导致国际双重征税或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的，可以按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3份及电子数据。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省税务机关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省税务机关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 (3) 省税务机关收到反馈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结果。

【升级规范】

提供网上预申请服务及进度查询。

2.5.13—054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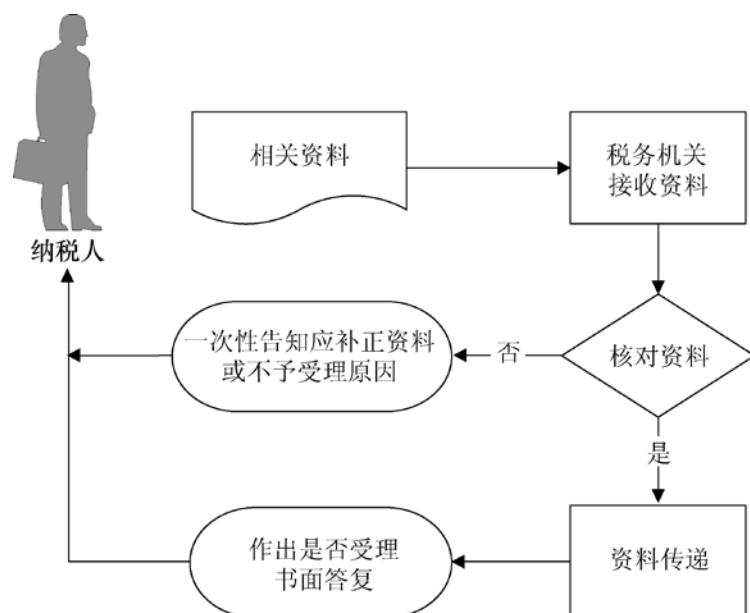
企业与税务机关达成的预约定价安排期满后自动失效，如需续签，应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2份。
- (2) 现行预约定价安排复印件。
- (3) 相关年度执行安排情况的报告。
- (4) 说明现行安排所述事实和相关环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证明材料，以及所要求续签安排年度的相关预测情况等。
- (5) 说明一直遵守原预约定价安排中的各项条款和约定的相关材料。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接收；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税务机关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答复，向纳税人送达《预定定价安排申请续签答复书》。

【升级规范】

网上预申请服务。

2.5.14—055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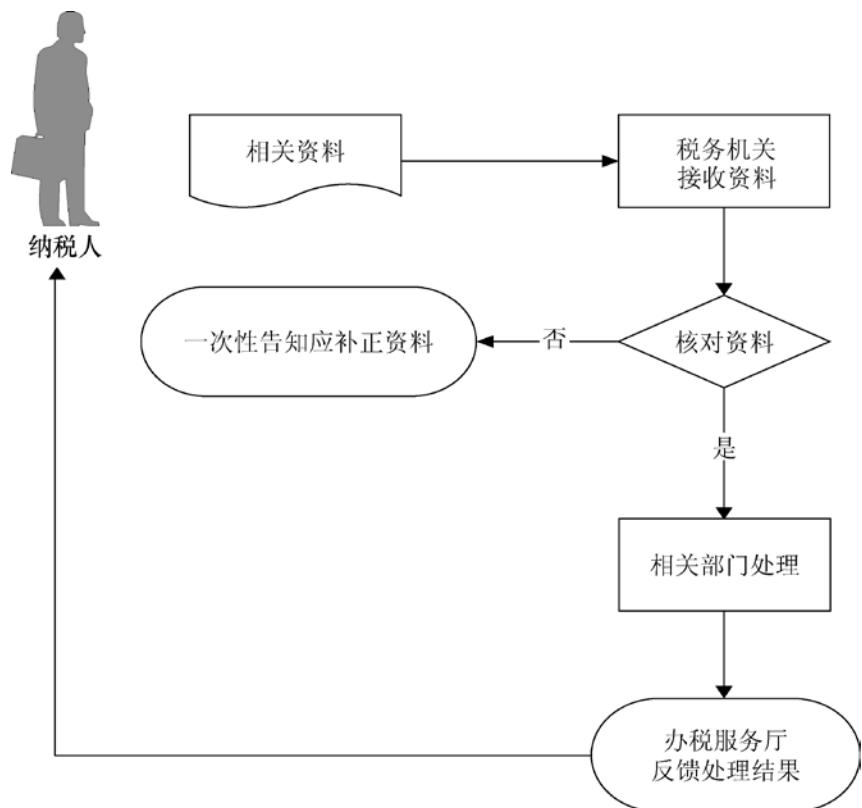
非居民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 行政许可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项目编号 24007。

【报送资料】

-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2) 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机构、场所对其他机构、场所负有管理责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接收，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接收原因。
- (2) 接收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处理。
- (3) 接收部门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办理结果《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4) 本事项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升级规范】

提供免填单服务；网上预申请服务。

2.5.15—056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跨境重组业务的核准（事项取消）

2.5.16—237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业务描述】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交易双方和筹划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交易事项。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和筹划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
- (2) 股权转让前后的企业股权架构图。
- (3)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4) 对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否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况说明。
- (5) 有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整体安排的决策或执行过程信息（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
- (6)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内外部审计情况（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
- (7) 用以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作价依据（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
- (8)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
- (9)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未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证据信息（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
- (10) 其他相关资料（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

【基本流程】

备案事项同“2.5.10—051 非居民合同项目备案【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 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升级规范】

提供网上报备服务。

2.5.17—238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业务描述】

非居民企业发生以下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于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 日内进行备案：

1. 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包括因境外企业分立、合并导致中国居民企业股权被转让的情形。

2. 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 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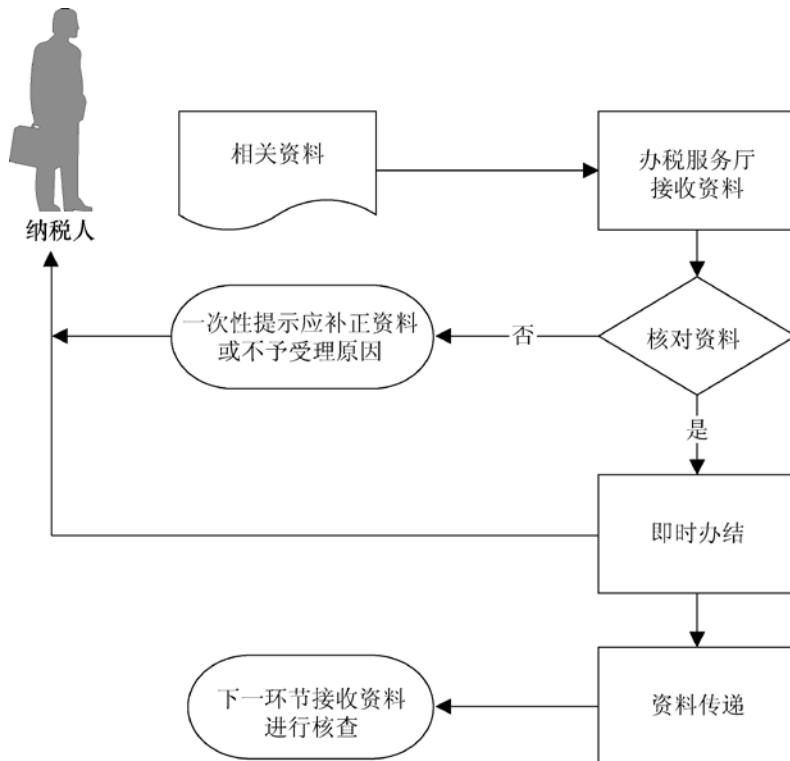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股权转让方、受让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提供：

- (1)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2 份。
- (2) 股权转让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应包括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证明股权转让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股权转让前后的公司股权架构图等资料。
- (3) 股权转让业务合同或协议（外文文本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 (4) 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 (5) 截至股权转让时，被转让企业历年的未分配利润资料。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后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调整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未进行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告知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升级规范】

-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 (2)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办理服务。

附表2 税务认定规范服务方式指引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办税服务厅	互联网络	自助终端	固定电话	移动终端	办税引导	首问责任制	一次性提示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限时办结	延时办理	免填单服务	办税公开	预约办理	提示提醒	同城通办							
	编码	名称									基本规范	升级规范															
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2.1.1-0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	☆	×	×	☆	√	√	√	√	×	×	√	√	√	☆	√	☆								
	2.1.2-0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达到标准)(事项取消)	√	☆	×	×	☆	√	√	√	☆	20工作日	10工作日	√	√	√	☆	√	☆								
	2.1.3-023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	×	×	☆	√	√	√	√	×	×	√	√	√	☆	√	☆								
2.2 征收方式认定	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	×	×	☆	√	√	√	√	×	×	√	√	√	☆	√	☆								
	2.2.2-025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	×	×	☆	√	√	√	×	20工作日	15工作日	√	√	√	☆	√	☆								
	2.2.3-026	印花税核定调整或取消	√	☆	×	×	☆	√	√	√	×	15工作日	10工作日	√	√	√	☆	√	☆								
2.3 税收优惠资格备案	2.3.1-027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	☆	×	×	☆	√	√	√	√	×	×	√	√	√	☆	√	☆								
	2.3.2-028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	☆	×	×	☆	√	√	√	√	×	×	√	√	√	☆	√	☆								
	2.3.3-029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	☆	×	×	☆	√	√	√	√	×	×	√	√	√	☆	√	☆								
	2.3.4-030	黄金交易期货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	☆	×	×	☆	√	√	√	√	×	×	√	√	√	☆	√	☆								
	2.3.5-031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	☆	×	×	☆	√	√	√	√	×	×	√	√	√	☆	√	☆								
	2.3.6-032	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	☆	×	×	☆	√	√	√	√	×	×	√	√	√	☆	√	☆								
	2.3.7-033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	☆	×	×	☆	√	√	√	√	×	×	√	√	√	☆	√	☆								
	2.3.8-034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	☆	×	×	☆	√	√	√	√	×	×	√	√	√	☆	√	☆								
	2.3.9-035	部分地区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	☆	×	×	☆	√	√	√	√	×	×	√	√	√	☆	√	☆								
	2.3.10-036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	☆	×	×	☆	√	√	√	√	×	×	√	√	√	☆	√	☆								
	2.3.11-037	生产销售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	☆	×	×	☆	√	√	√	√	×	×	√	√	√	☆	√	☆								
	2.3.12-24 6	动漫产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	☆	×	×	☆	√	√	√	√	×	×	√	√	√	☆	√	☆								
	2.3.13-24 7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	☆	×	×	☆	√	√	√	√	×	×	√	√	√	☆	√	☆								
	2.3.14-24 8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	☆	×	×	☆	√	√	√	√	×	×	√	√	√	☆	√	☆								
2.4 出口退税(免)税资格认定	2.4.1-038	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	☆	×	×	☆	√	√	√	×	20工作日	15工作日	√	√	√	☆	√	☆								
	2.4.2-039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事项取消)	√	☆	×	×	☆	√	√	√	×	20工作日	15工作日	√	√	√	☆	√	☆								
	2.4.3-040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事项取消)	√	☆	×	×	☆	√	√	√	×	20工作日	15工作日	√	√	√	☆	√	☆								
	2.4.4-041	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	√	☆	×	×	☆	√	√	√	×	20工作日	15工作日	√	√	√	☆	√	☆								

续表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办税服务厅	互联网络	自助终端	固定电话	移动终端	办税引导	首问责任制	一次性提示	办理时限		延时办理	免填单服务	办税公开	预约办理	提示提醒	同城通办											
	编码	名称									限时办结																		
											即时办结	基本规范	升级规范																
2.5 其他事项认定	2.5.1-042	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审批(白酒)(事项取消)	√	☆	×	×	☆	√	√	√	×	×	×	√	√	√	☆	√	×										
	2.5.2-043	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审批(卷烟)(事项取消)	√	☆	×	×	☆	√	√	√	×	×	×	√	√	√	☆	√	×										
	2.5.3-044	汇总缴纳消费税审批	√	☆	×	×	☆	√	√	√	×	×	×	√	√	√	☆	√	×										
	2.5.4-045	汇总缴纳增值税审批	√	☆	×	×	☆	√	√	√	×	×	×	√	√	√	☆	√	×										
	2.5.5-046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认定(事项删除)	√	☆	×	×	☆	√	√	√	×	×	×	√	√	√	☆	√	×										
	2.5.6-047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	☆	×	×	☆	√	√	√	×	20 工作日	15 工作日	√	√	√	☆	√	×										
	2.5.7-048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	√	☆	×	×	☆	√	√	√	×	×	×	√	√	√	☆	√	×										
	2.5.8-049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变更	√	☆	×	×	☆	√	√	√	√	×	×	√	√	√	☆	√	×										
	2.5.9-050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事项取消)	√	☆	×	×	☆	√	√	√	×	×	×	√	√	√	☆	√	×										
	2.5.10-051	非居民合同项目备案	√	☆	×	×	☆	√	√	√	√	×	×	√	√	√	☆	√	×										
	2.5.11-052	成本分摊协议报告	√	☆	×	×	☆	√	√	√	√	√	√	√	√	√	☆	√	×										
	2.5.12-053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	☆	×	×	☆	√	√	√	×	×	×	√	√	√	☆	√	×										
	2.5.13-054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	×	☆	×	×	☆	√	√	√	×	×	×	√	√	√	☆	√	×										
	2.5.14-055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	☆	×	×	☆	√	√	√	×	20 工作日	×	√	√	√	☆	√	×										
	2.5.15-056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跨境重组业务的核准	√	☆	×	×	☆	√	√	√	×	×	×	√	√	√	☆	√	×										
	2.5.16-237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	☆	×	×	☆	√	√	√	√	√	√	√	√	√	☆	√	×										
	2.5.17-238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本表对税务认定的36个服务事项及与其对应的服务方式，以“√”“×”和“☆”的形式一一对应明确。其中：“√”表示基本规范的服务方式，即税务机关应采用的服务方式；“☆”表示升级规范的服务方式，即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地情况选择采用的服务方式；“×”表示不适用的服务方式。
- 本章正文部分主要从办税服务厅角度明确税务认定所需的报送资料、基本流程和服务规范等事项，对每个服务事项对应的服务方式没有作具体明确，而是在本表中统一作对应标注，以避免重复。
-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税务认定服务过程中，除应按照本章正文要求操作外，还应落实本表列明服务方式的具体要求。

3 发票办理规范

发票办理规范是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为纳税人办理发票业务过程中提供服务的规范，包括 5 项 27 个事项。

3.1 发票领用

3.1.1—057 增值税发票核定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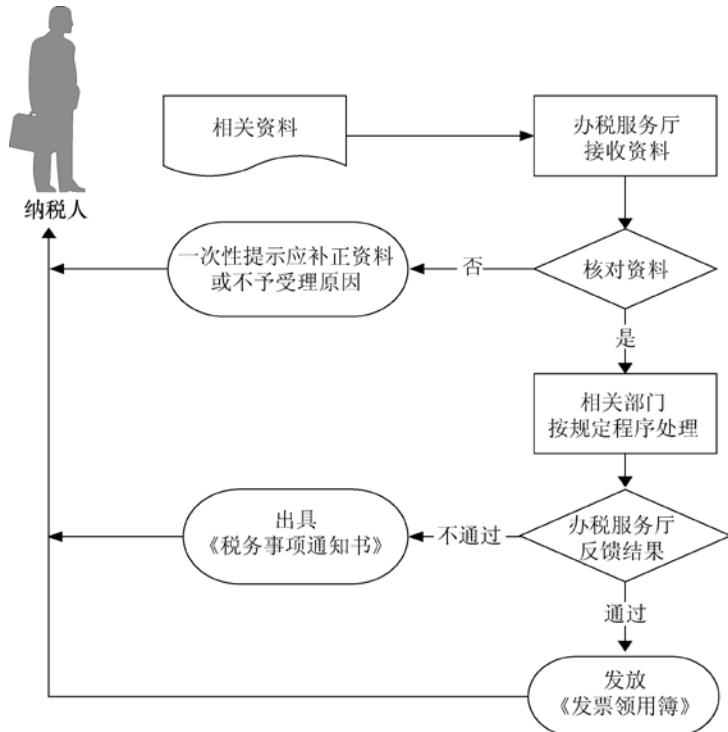
税务机关依据增值税纳税人的申请，核定其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发票种类（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单次（月）领用数量及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2 份。
- (2) 税务登记证件。
-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首次办理或经办人发生变化时提供）。
- (4) 发票专用章印模（首次申请发票票种核定时提供）。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
-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发票领用簿》和《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未通过的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 (4) 本事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自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获批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 (5) 对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每次核定发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不超过 25 份。
- (6) 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按照纳税人生产经营规模、经营模式、行业特点、开具发票特殊性等因素设置增值税发票基本月供应量（纳税人申领超过基本月供应量，应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还应设定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
- (7) 以下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办税服务厅即时办理：

——纳税信用为 A 级的纳税人。

——市国税局确定的纳税信用好、税收风险等级低的其他类型纳税人。

上述纳税人 2 年内有涉税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记录，或者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立案稽查的，不适用本项即时办理规定。

(8) 提示纳税人发票认证、防伪税控专用设备的发行和抄报税事宜。

【升级规范】

(1) 税务机关即时办结，当场发放《发票领用簿》。

(2) 提供互联网络办理服务，实现网上登记、网上核对、网上反馈办理结果。

(3) 提供网上区域通办服务。

(4) 提供免填单服务。

(5)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1.2—058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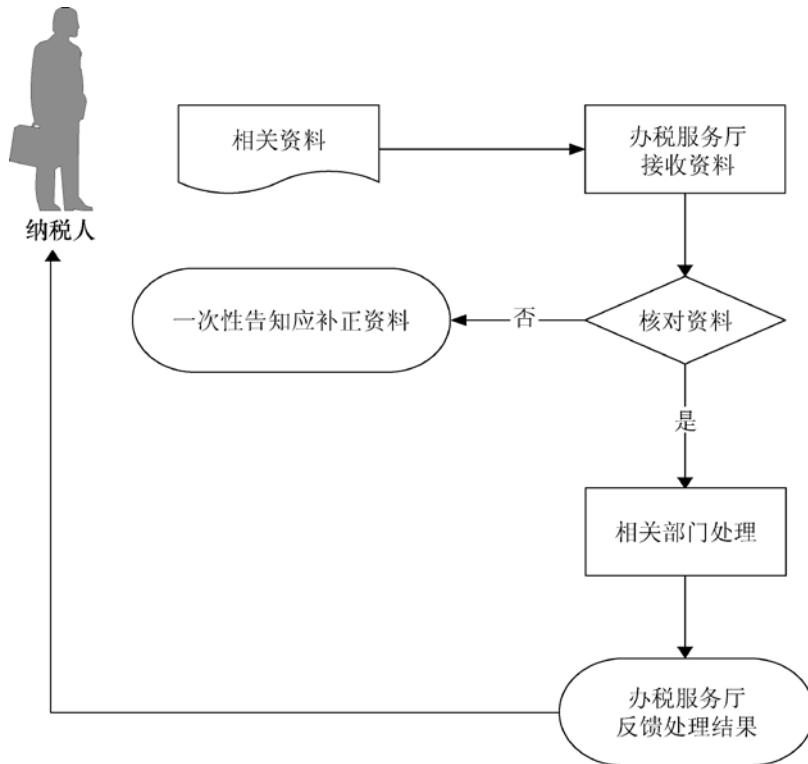
税务机关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申请，审批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限额。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 行政许可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项目编号 24005。

【报送资料】

-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2 份。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接收；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
-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办理结果。
- (4) 本事项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 (6) 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纳税人，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核定。
- (7) 提示纳税人申请批准后，持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发行或变更事宜。

【升级规范】

- (1) 办理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提速至 15 个工作日。
- (2) 按照省税务机关统一规定，逐步扩大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的范围。
-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1.3—059 普通发票核定

【业务描述】

对已办理税务登记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依据其申请核定其领用发票的种类、单次（月）领用数量、开票限额。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 (2) 税务登记证件。
-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首次办理或经办人发生变化时提供）。
- (4) 发票专用章印模（首次申请发票票种核定提供）。

【基本流程】

同“3.1.1—057 增值税发票核定【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2）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发票领用簿》；未通过的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 (4) 本事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 (5) 对纳税信用为 A 级的纳税人按需核定其普通发票用量。

【升级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即时办结，当场发放《发票领用簿》。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 (3) 提供互联网预申请服务，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1.4—060 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核定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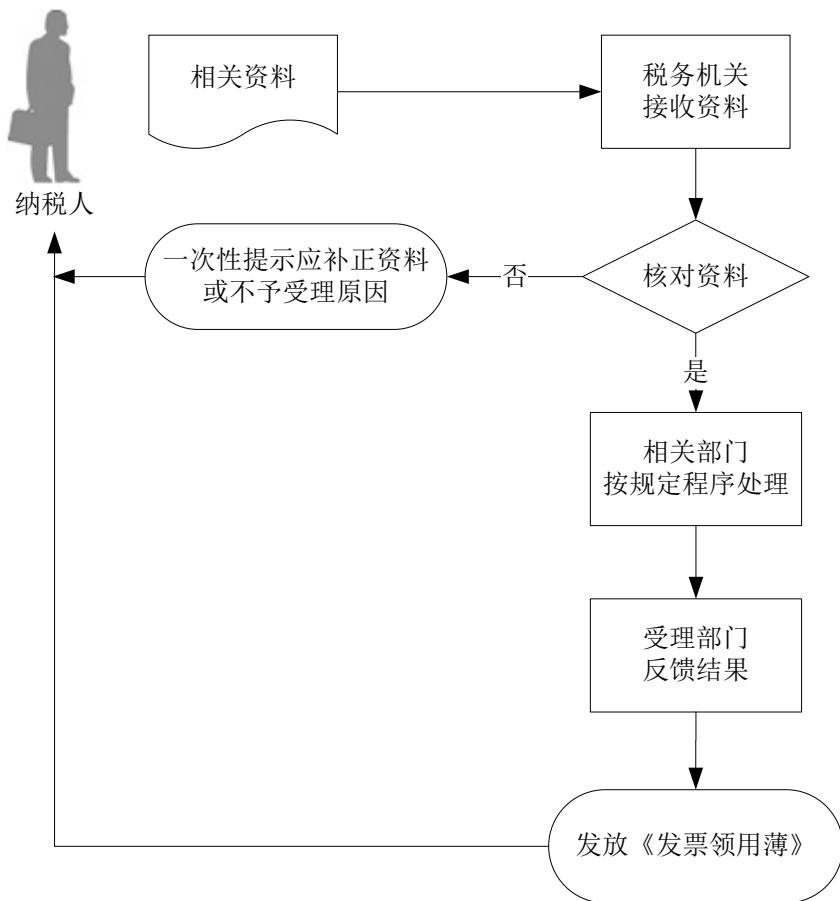
用票单位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表》。
- (2) 税务登记证件。
-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首次办理或经办人发生变化时提供）。
- (4) 发票专用章印模（首次办理时提供）。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信息传递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发票领用簿》。
- (4) 本事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用票单位使用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并向发票印制企业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

【升级规范】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1.5—061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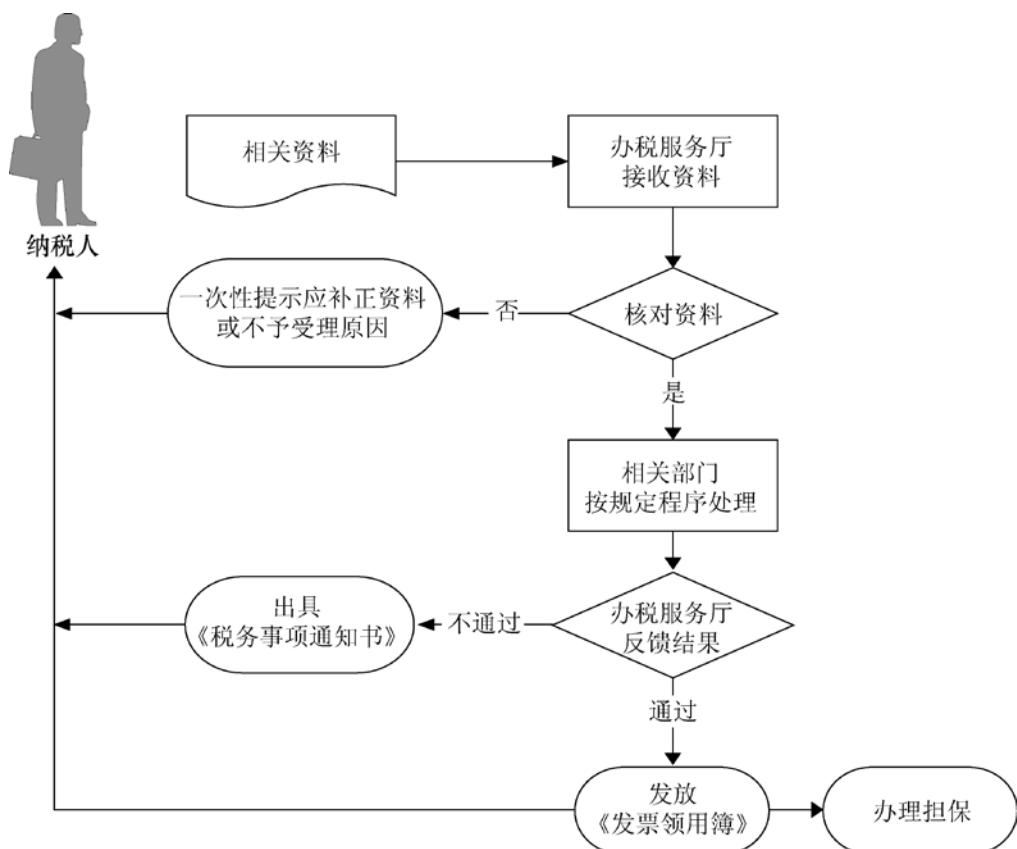
对已报验登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据其申请核定其使用发票种类、单次（月）领用数量和开票限额。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 (2)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首次办理或经办人发生变化时提供）。
- (4) 发票专用章印模。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的程序处理。
-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发票领用簿》，需要办理担保的，收取不超过 1 万元的保证金或要求提供保证人；未通过的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 (4) 本事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 (5) 对纳税信用为 A 级的纳税人，按需核定其普通发票用量。
- (6) 提示纳税人经营活动结束后，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验旧和缴销手续。

【升级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即时办结，当场发放《发票领用簿》。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3.1.6—062 增值税发票核定调整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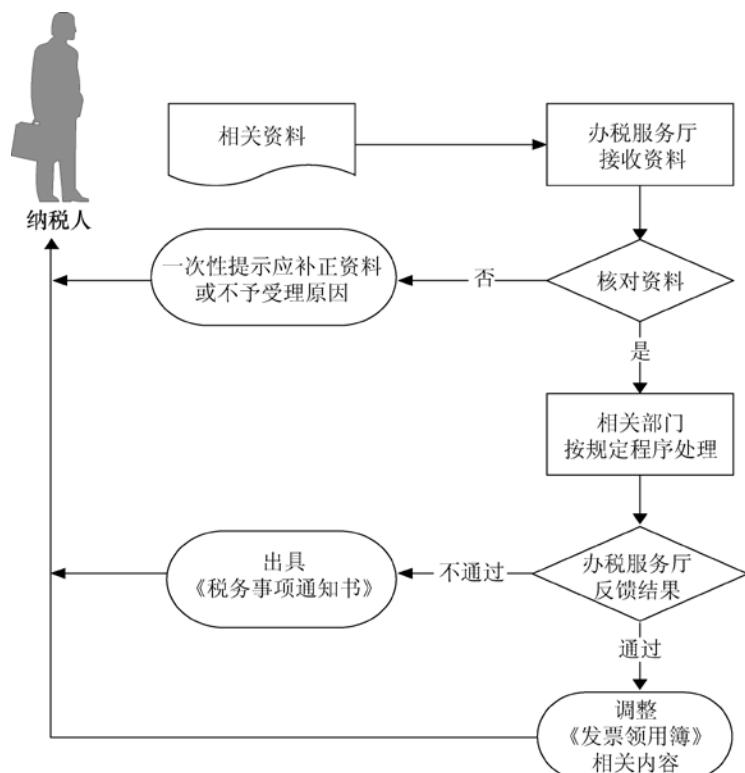
税务机关依据已办理增值税发票核定纳税人的申请，根据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对其使用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单次（月）领用量、离线开具时限、离线开具总金额进行调整，以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予以变更。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发票领用簿》。
- (2)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 (3) 经办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变更的提供复印件）。
- (4) IC 卡、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调整《发票领用簿》相关内容；未通过的，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4) 本事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以下纳税人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办税服务厅按照纳税人需要即时办理：

——纳税信用为 A 级的纳税人。

——市国税局确定的纳税信用好、税收风险等级低的其他类型纳税人。

上述纳税人 2 年内有涉税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记录，或者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立案稽查的，不适用本项即时办理规定。

(6) 提示纳税人 IC 卡或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的变更事宜。

【升级规范】

(1) 办税服务厅即时办结。

(2) 提供互联网络办理服务，实现网上登记、网上核对、网上反馈办理结果。

(3) 提供网上区域通办服务。

(4) 提供免填单服务。

(5)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1.7—063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业务描述】

对已办理普通发票核定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据其申请重新核定其使用的普通发票种类、单次（月）领用数量和开票限额。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2)《发票领用簿》。

(3)经办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变更的提供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3.1.6—062增值税发票核定调整【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税服务厅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调整《发票领用簿》核定内容；未通过的，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4)本事项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5)对纳税信用为A级的纳税人按需调整其用量。

【升级规范】

(1)办税服务厅即时办结，调整《发票领用簿》核定内容。

(2)提供免填单服务。

(3)提供互联网络预申请服务，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1.8—064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申请，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将税务登记信息、资格认定信息、税种税目认定信息、票种核定信息、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等信息载入金税盘（税控盘）。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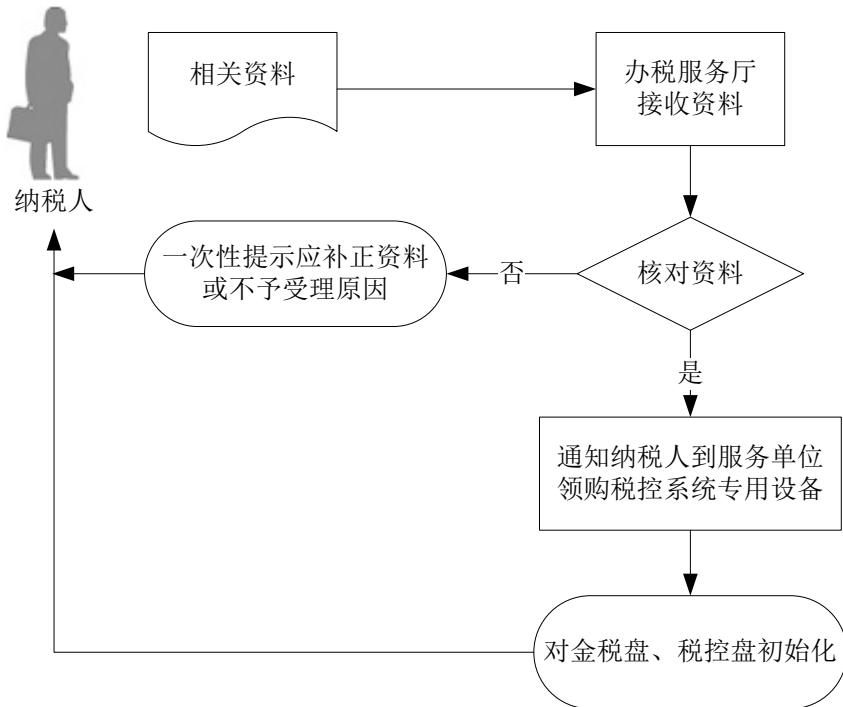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1)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应提供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2)《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

2015年1月21日税务总局司局确认。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通知经办人凭《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到服务单位领购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纳税人领购金税盘（税控盘）后即时办结。

【升级规范】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1.9—06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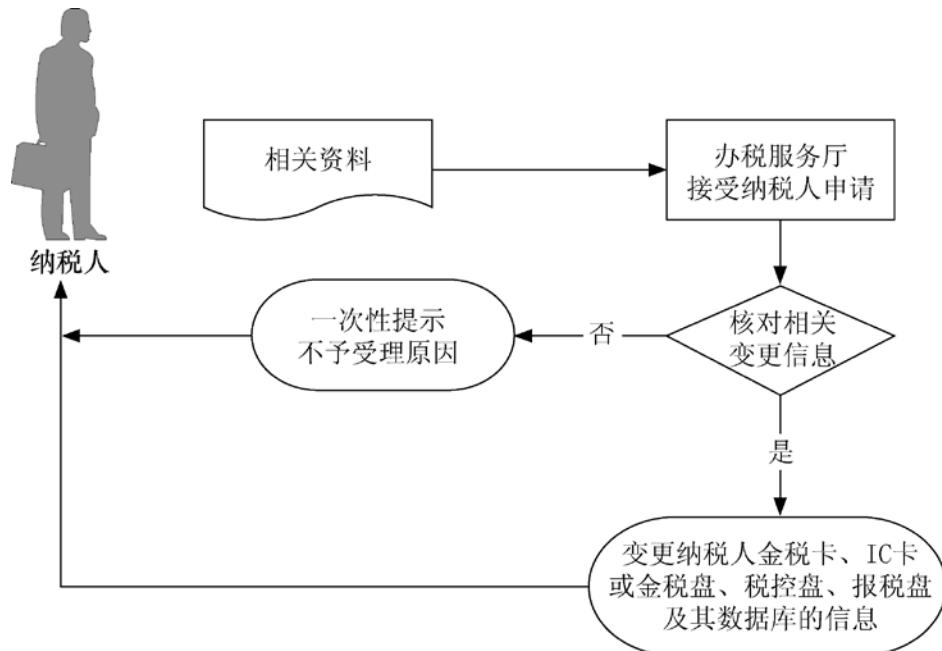
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申请，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对纳税人金税卡、IC卡或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及数据库中的信息作相应变更。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金税卡、IC卡或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核对纳税人相关变更信息，符合的即时变更纳税人金税卡、IC卡或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及数据库信息；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不予受理原因。

(2) 变更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变更；纳税人除名称外其他税务登记基本信息变更；纳税人发行授权信息变更；因纳税人金税卡、IC卡或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损坏，而对其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进行变更；因纳税人开票机数量变化而进行发行变更；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变更。

【升级规范】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1.10—066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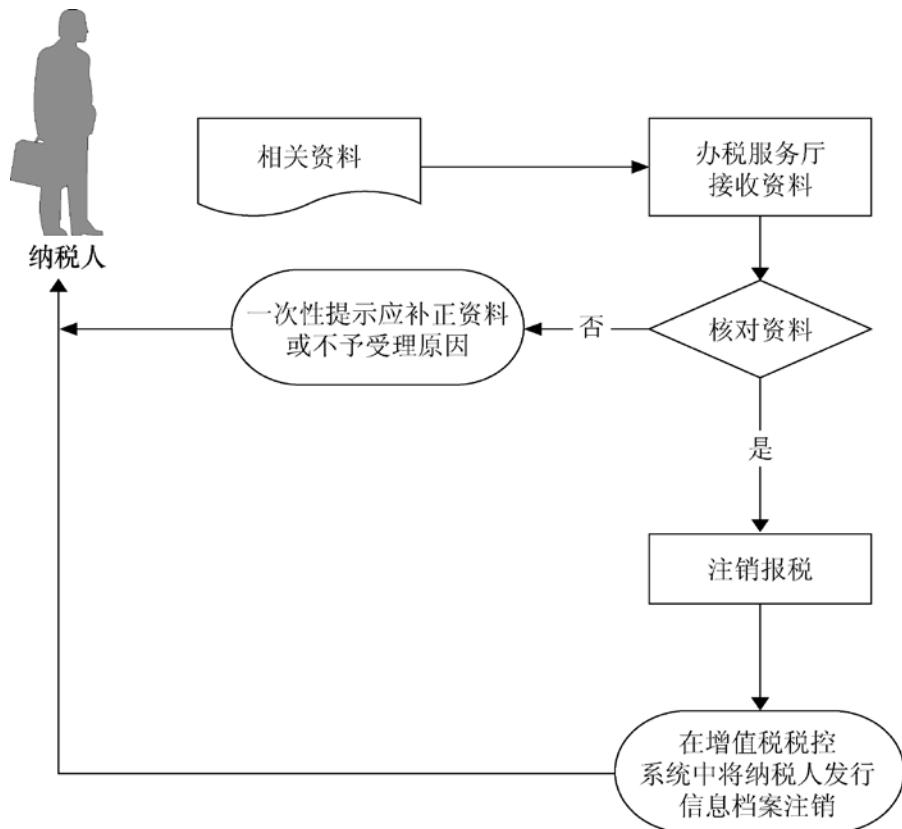
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申请，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注销纳税人发行信息档案，收缴金税卡、IC卡或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登记表》。
- (2)金税卡、IC卡或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注销报税后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将纳税人发行信息档案注销，收缴金税卡、IC卡或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并转下一环节处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升级规范】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1.11—067 发票发放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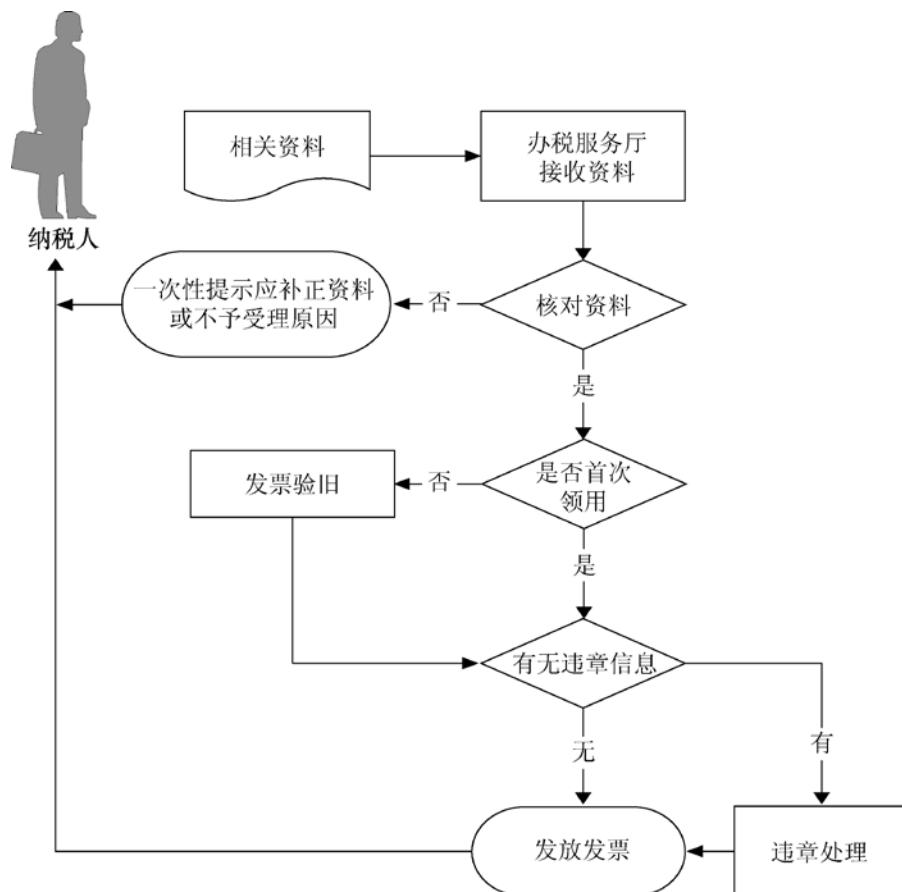
对已办理发票核定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据其申请，在核定范围内发放发票。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税务登记证件。
- (2) 经办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变更的提供复印件）。
- (3) 《发票领用簿》。
- (4) 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提供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或 IC 卡；领用税控收款机发票的，应提供税控收款机用户卡。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对非首次领用发票纳税人，启动发票验旧基本流程。

(3) 查看是否存在未处理违法违章等不予发放发票的监控信息，存在的启动处罚基本流程。

(4) 核对纳税人发票核定内容，在单次可领用数量范围内发放发票，打印《发票领用簿》。

(5) 纳税信用为 A 级的纳税人，可单次发放不超过 3 个月用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纳税信用为 D 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升级规范】

(1) 逐步实现网上登记、网上核对、网上反馈办理结果，并提供邮寄发票服务。

(2) 提供自助办税终端服务，实现纳税人自助领取发票。

(3) 通过比对开票信息，提示纳税人及时调整发票版别和用量。

(4)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1.12—068 发票退回

【业务描述】

因发票印制质量、发票发放错误、发票发放信息登记错误、纳税人领票信息电子数据丢失、税控设备故障等原因，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办理退票。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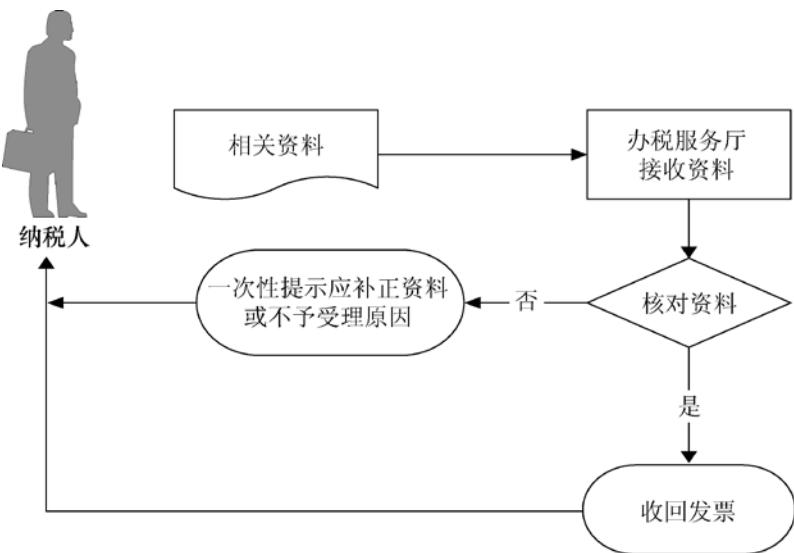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1) 《发票领用簿》。

(2) 退回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提供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或 IC 卡；退回税控收款机发票的，应提供税控收款机用户卡。

(3) 未使用的空白发票。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3.2 发票开具

3.2.1—069 专用发票代开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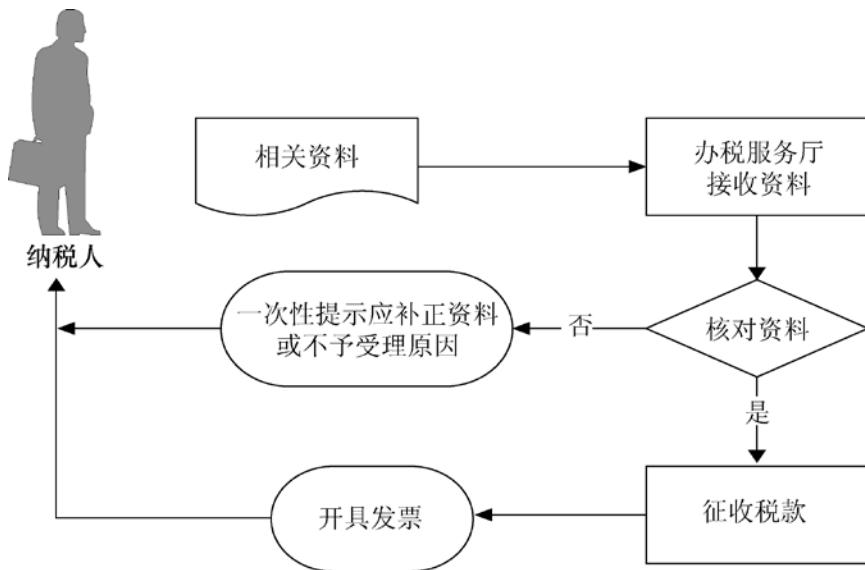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或《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 (2)税务登记证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后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升级规范】

- (1) 提供互联网络预登记服务，实现纳税人网上预填单。
- (2) 提供自助办税终端服务，实现纳税人通过自助办税终端填写申请表、缴纳税款、自行开具发票。
- (3) 提供免填单服务。
- (4)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2.2—070 普通发票代开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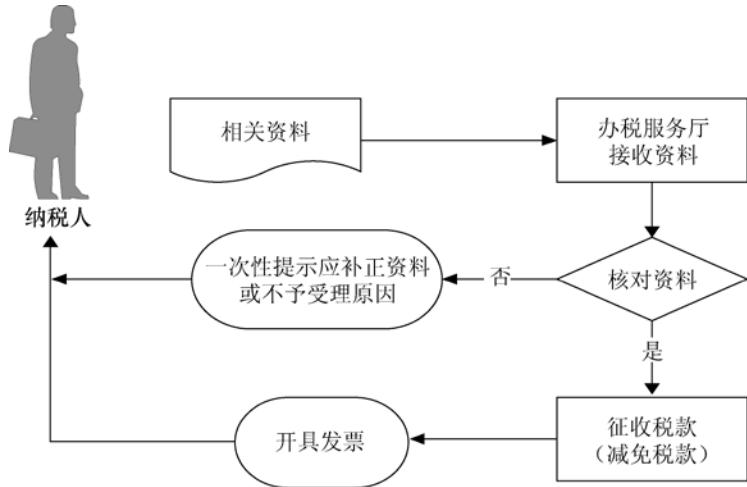
由税务机关根据收款方（或提供劳务服务方）的申请，依照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为向付款方（或接受劳务服务方）开具普通发票的行为。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代开发票申请表》。
- (2) 税务登记证件；按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如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按规定需征收税款的，先征收税款后开具发票。涉及差额征收和减免税款的，按照申报纳税规范和优惠办理规范有关事项要求办理。

【升级规范】

- (1) 提供互联网络预登记服务，实现纳税人网上预填单。
- (2) 提供自助办税终端服务，实现纳税人通过自助办税终端填写申请表、缴纳税款、自行开具发票功能。
- (3) 提供免填单服务。
- (4)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2.3—071 代开普通发票作废

【业务描述】

因开具错误、销货退回、销售折让、服务中止等原因，已代开普通发票需作废的，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作废已代开的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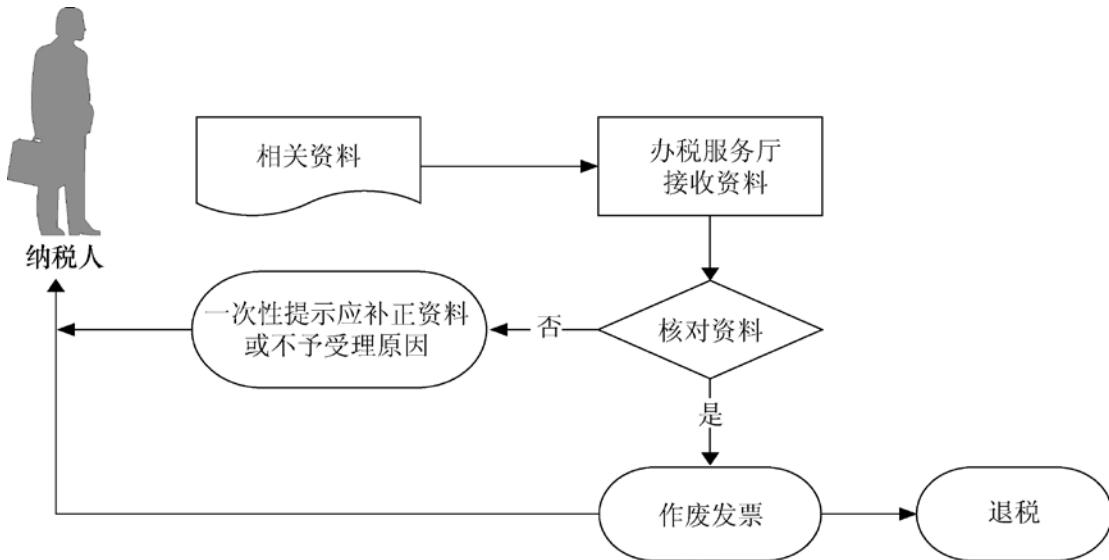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已开具发票各联次。

- (2) 作废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 (3) 经办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变更的提供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当场作废并收回已开具发票，需要退回已征收税款的，启动退税基本流程。

3.2.4—072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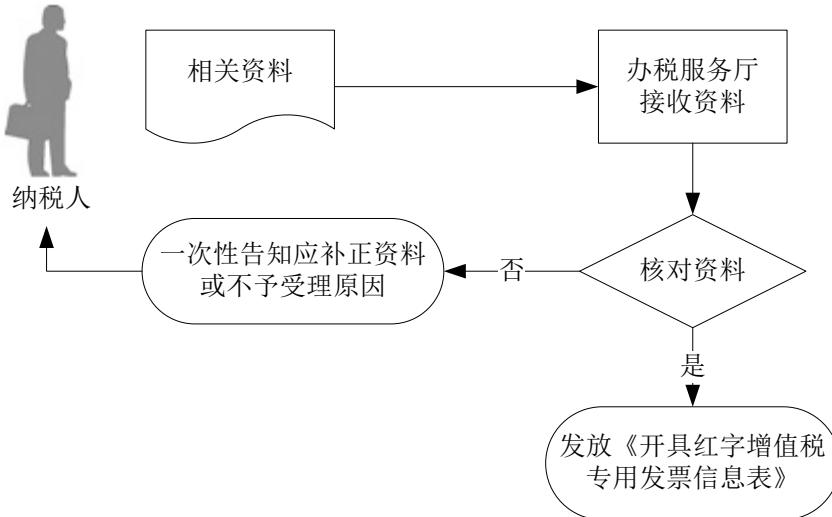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或《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发放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提示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一一对应。
- (3) 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一般纳税人，具备网络上传条件的，通过网络上传《信息表》的，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 (4) 购买方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规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选择“所购货物或劳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或“所购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

3.2.5—073 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业务描述】

纳税人开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 国税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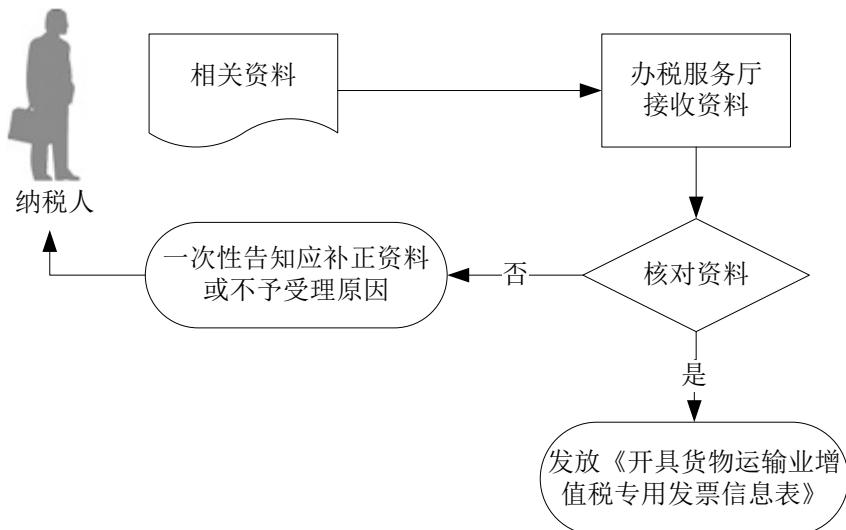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发放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提示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一一对应。

(3) 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一般纳税人，具备网络上传条件的，通过网络上传《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

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4) 购买方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规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选择“所购货物或劳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或“所购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

3.3 发票验旧

3.3.1—074 发票验旧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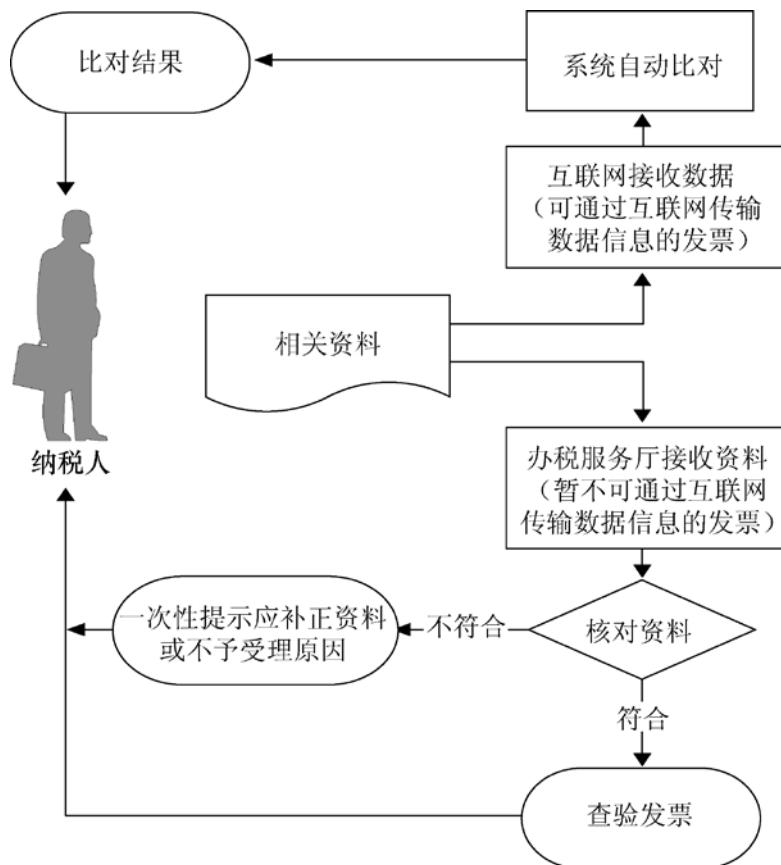
税务机关对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进行查验，检查发票的开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发票领用簿》。
- (2) 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使用税控机的同时提供发票使用汇总数据报表）。
- (3) 需上传发票电子开具信息、下载开具发票电子解锁文件的，应提供存储介质。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当场核对领用信息，查验发票开具情况。
- (3) 取消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手工验旧。税务机关应利用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报税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增值税发票验旧工作。

【升级规范】

- (1) 通过互联网络接收除增值税发票以外其他发票电子开具信息，征管系统自动比对、查验。
- (2)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3.2—075 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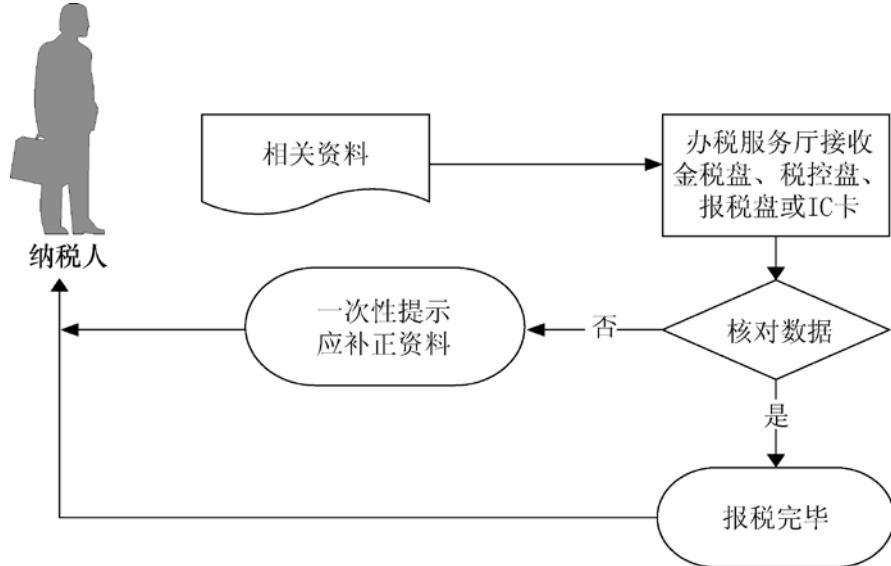
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接收纳税人按月报送的存根联报税信息，并对数据进行比对校验，比对正确的数据予以接收。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或 IC 卡。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或 IC 卡，核对报送数据是否准确，准确的即时办结；不准确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

(2) 因更换金税卡或金税盘、税控盘或硬盘损坏等原因，不能报税的，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因更换金税卡或金税盘、税控盘等原因造成纳税人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份数大于 IC 卡或报税盘、金税盘、税控盘数据的，纳税人应提供当月全部专用发票存根联，通过认证子系统进行扫描补录，并经报税子系统的“非常规报税 / 存根联补录补报”采集；如扫描补录有困难的，可以通过纳税人开票子系统传出报税软盘，并经报税子系统的“非常规报税 / 软盘补报”采集。

——因硬盘、金税卡或金税盘、税控盘同时损坏等原因不能报税的，纳税人应提供当月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通过认证子系统进行扫描补录，并经报税子系统的“非常规报税 / 存根联补录补报”采集。

(3) 提醒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将上月开具发票汇总情况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进行网络报税。纳税人离线开具发票的次月仍未连通网络上传的，需携带专用设备到税务机关进行征期报税或非征期报税。

特定纳税人不使用网络报税，需携带专用设备和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

除特定纳税人外，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不再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

【升级规范】

提供自助办税终端服务，实现纳税人通过自助办税终端设备报送存根联报税信息。

3.3.3—076 发票认证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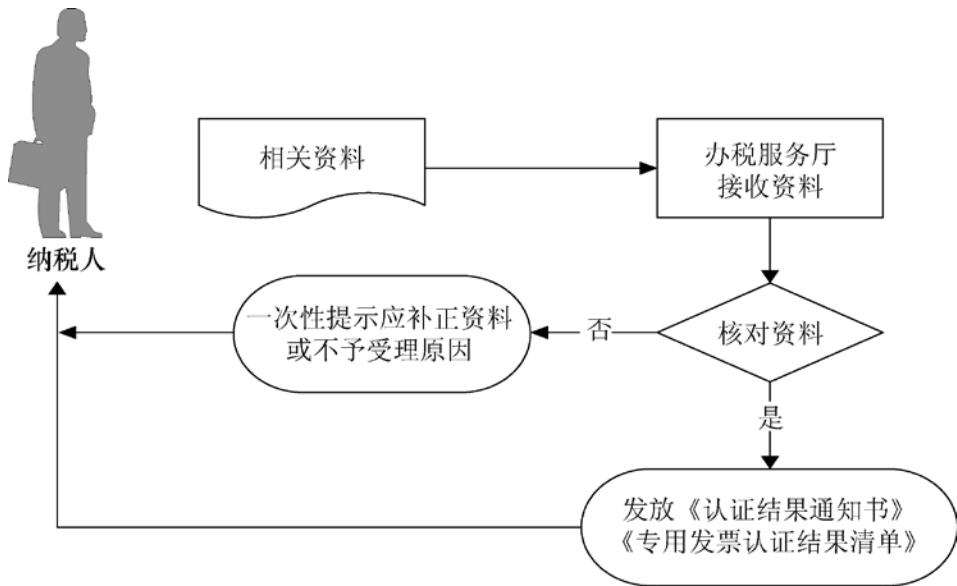
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对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进行识别、确认。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原件；专用发票抵扣联无法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到税务机关认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且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到税务机关进行认证。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的即时发放《认证结果通知书》《专用发票认证结果清单》；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必须自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进行认证，认证通过的方可作为扣税凭证。如认证不符，按规定处理。

(3) 提示纳税人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升级规范】

(1) 提供互联网络办理服务，纳税人可通过网上报送扣抵联认证信息。

(2) 提供自助办税终端服务，纳税人可通过自助办税终端设备报送扣抵联认证信息。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3.4—077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审批

【业务描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或已采集上报信息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及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稽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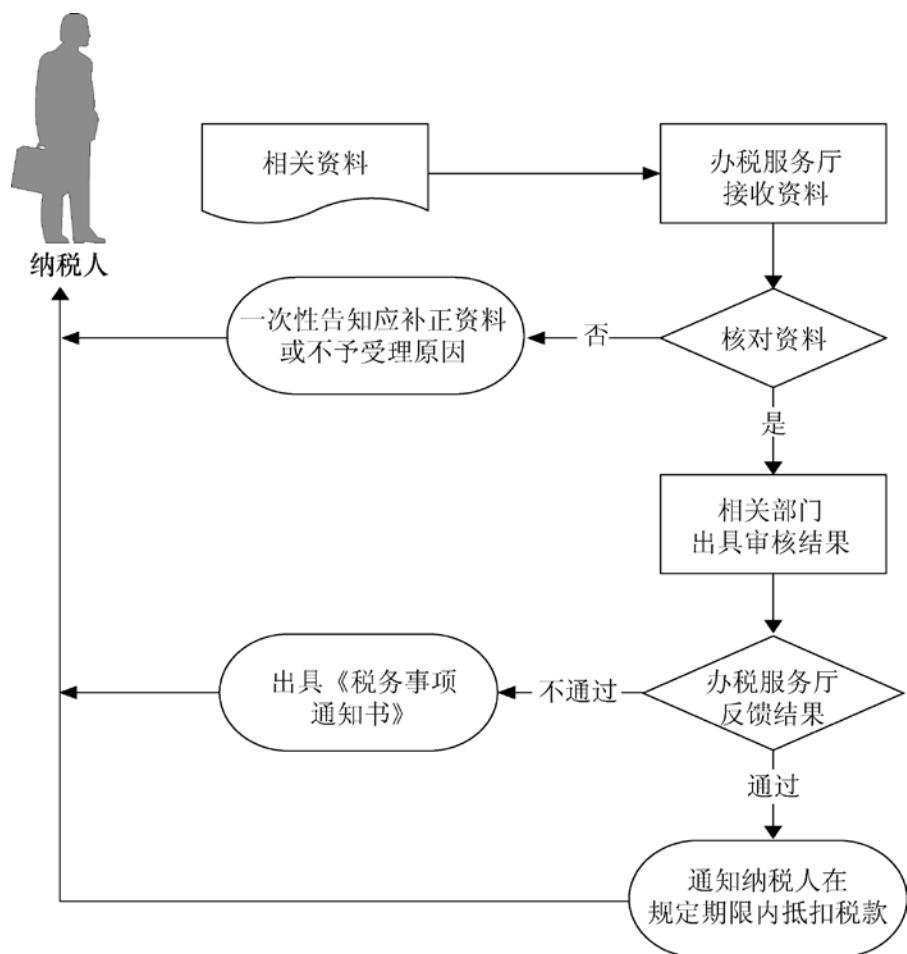
对结果相符但未按定期限申报抵扣，属于发生真实交易且属于客观原因的，经税务机关审批，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 (2)《已认证增值税扣税凭证清单》。
- (3)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情况说明及证明。
- (4)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办税服务厅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审批。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继续抵扣通知单》，企业凭《通知单》进行申报抵扣；审核未通过的，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4) 本事项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3.3.5—078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审批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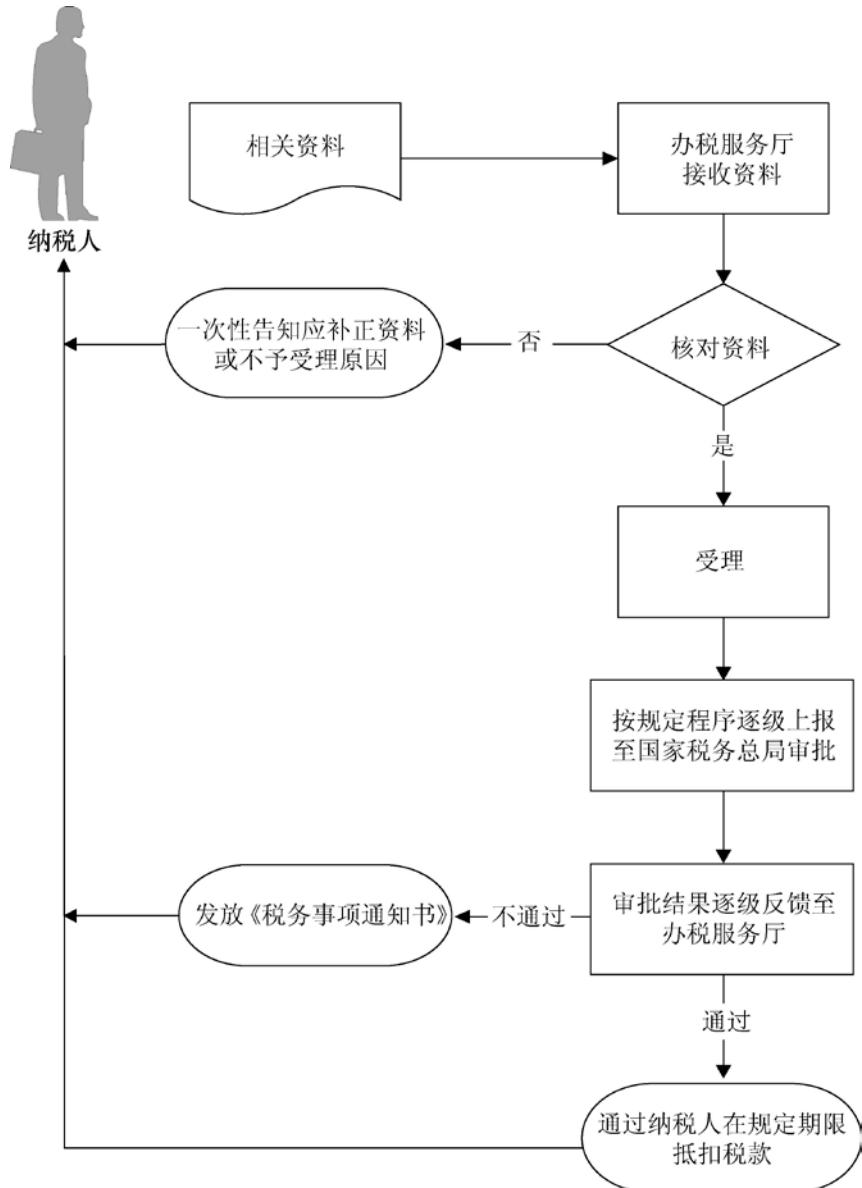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由于客观原因造成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抵扣的，经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2 份。
- (2) 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客观原因涉及第三方的，应同时提供第三方证明或说明。
- (3)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
- (4)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整洁、清晰，在凭证备注栏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纳税人公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必须裁剪成与原票大小一致）。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的程序审批。
-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审批结果，允许继续抵扣的，纳税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抵扣；审核不通过的，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3.3.6—239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

【业务描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者自办理税务登记至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自开具之日起180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经税务机关稽核比对相符后，其增值税额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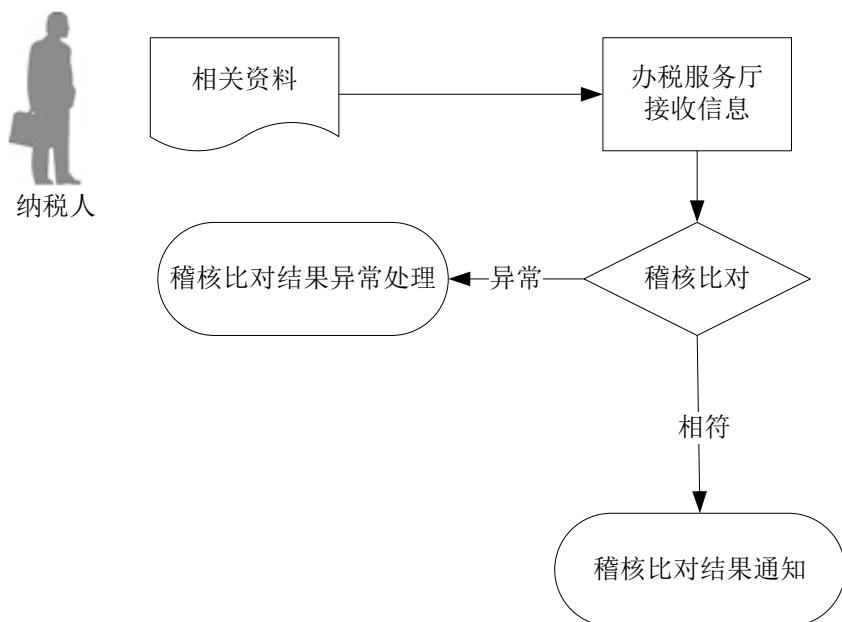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
- (2) 《“异常”海关缴款书数据核对申请书》（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时提供）
- (3) 海关缴款书原件（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时提供）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上传的海关缴款书电子数据，按日与进口增值税入库数据进行稽核比对，对稽核比对结果为相符的海关缴款书信息，在每个月纳税申报期内向纳税人反馈上月稽核比对结果。
- (2) 稽核比对结果为异常的，分别情况处理：

——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提醒纳税人应于产生稽核结果的 180 日内，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办税服务厅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如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上传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办税服务厅申请数据核对。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办税服务厅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由办税服务厅转下一环节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办税服务厅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3.4 发票缴销

3.4.1—079 发票缴销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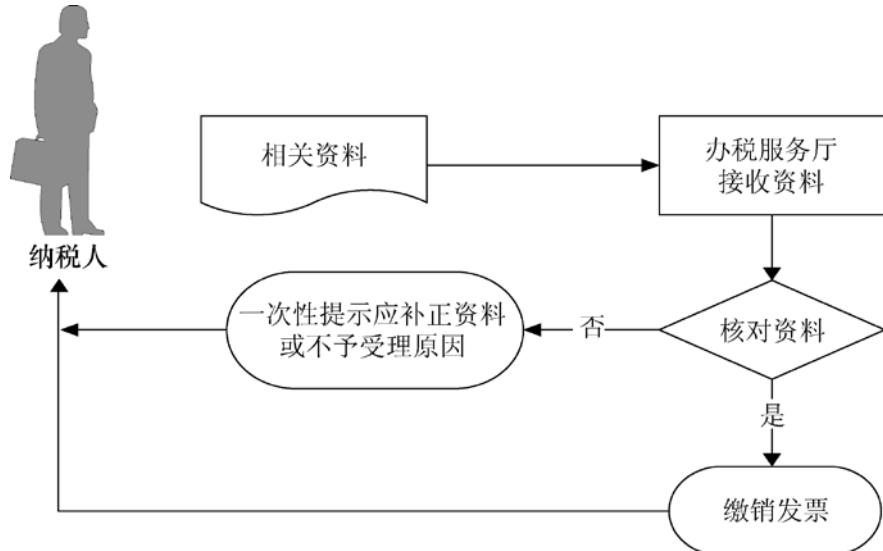
纳税人因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换版、损毁等原因缴销发票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领用的空白发票做剪角处理。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发票领用簿》。
- (2) 需缴销的发票。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升级规范】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5 发票相关服务

3.5.1—080 增值税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业务描述】

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被盗、损毁致无法辨认代码或号码、灭失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备案。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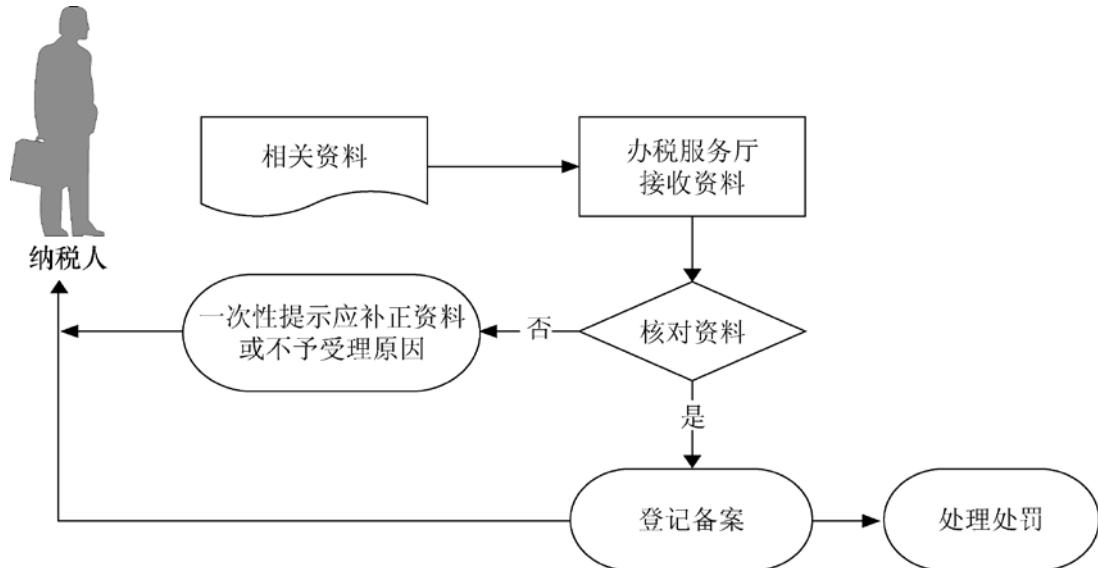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

【报送资料】

- (1) 《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
- (2) 提供公安部门受理报案的有关材料。
- (3) 刊登遗失声明的版面原件和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提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区分所丢失专用发票联次不同、丢失前专用发票是否已认证相符的不同情形，进行相应的处理。

(3) 纳税人违反发票存放和保管规定的，启动处理处罚业务流程。

【升级规范】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5.2—081 普通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业务描述】

普通发票丢失、被盗、损毁致无法辨认代码或号码、灭失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备案。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
- (2) 登报声明发票遗失作废的版面原件、发票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基本流程】

同“3.5.1—080 增值税发票挂失、损毁报备【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提示纳税人发票挂失后需要票据入账的处理手续。

(3) 纳税人违反发票存放和保管规定的，启动处理处罚业务流程。

【升级规范】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5.3—082 发票真伪鉴别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为用票单位和个人、行政执法部门鉴别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真伪。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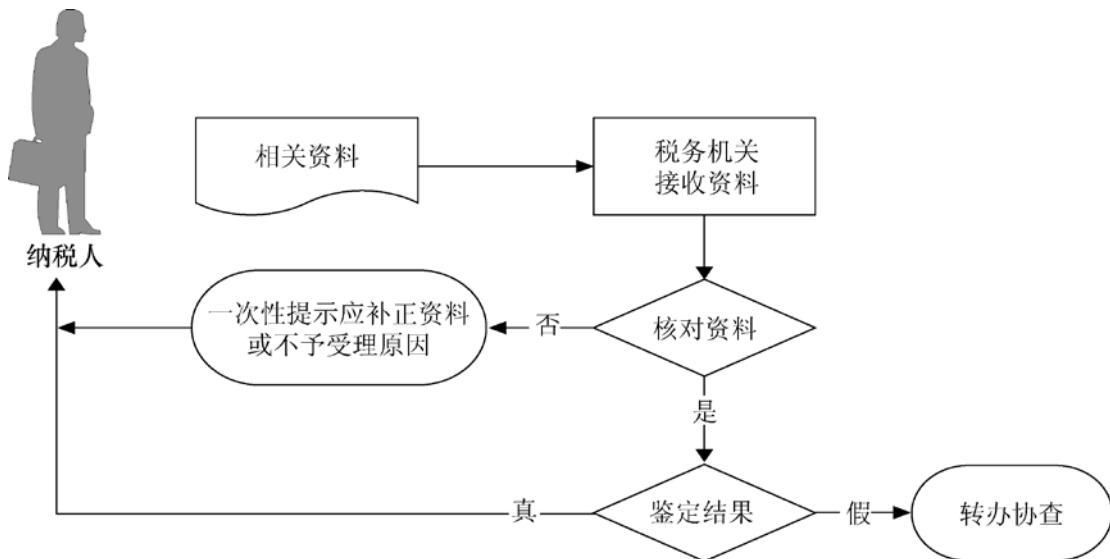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1) 待鉴别发票（行政执法部门鉴别发票的，同时应提供复印件，发票数量较多时，提供电子数据代替复印件，电子数据应包括发票名称、代码、号码等）。

(2) 用票单位应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如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自然人身份的证件；行政执法部门提供单位介绍信。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如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应提供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本级税务机关鉴别有困难的，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用票单位和个人申请鉴别发票的，税务机关告知鉴定结果。

(4) 行政执法部门申请鉴别发票的，鉴定结果为假发票的，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鉴定结果。

【升级规范】

(1) 提供互联网络发票鉴别服务，纳税人在网上录入发票代码、号码和开具信息，系统自动比对相关数据，反馈鉴定结果。

(2) 提供自助办税终端、移动终端发票鉴别服务，纳税人录入发票代码、号码和开具信息或扫描二维码，系统自动比对数据，反馈鉴定结果。

(3) 提供固定电话语音或人工发票信息查询服务。

(4)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5.4—083 有奖发票兑奖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为发票中奖者及垫付奖金者兑付奖金。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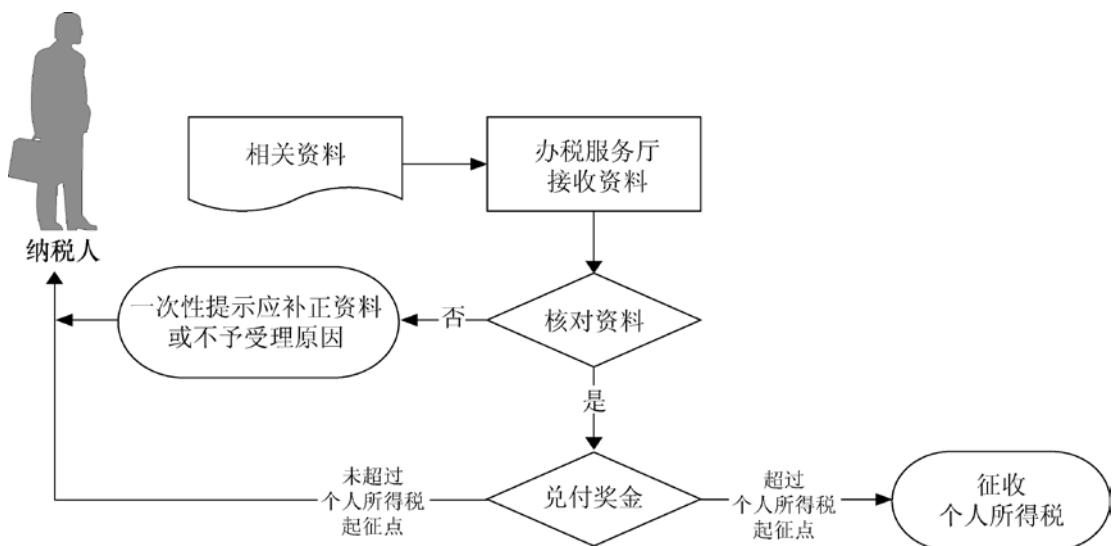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1) 中奖发票，垫付奖金者应提供发票兑奖联。

(2) 中奖单位和垫付奖金纳税人应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中奖个人应提供身份证明，如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中奖个人身份的证件。

(3) 经办人身份证明。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兑付奖金，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升级规范】

- (1) 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话费充值方式的兑奖服务。
- (2)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附表3 发票办理规范服务方式指引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办税服务厅	互联网络	自助终端	固定电话	移动终端	办税引导	首问责任制	一次性告知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限时办结	延时办理	免填单服务	办税公开	预约办理	提示提醒	同城通办							
	编码	名称									基本规范	升级规范															
											即时办结	限时办结															
3.1 发票领用	3.1.1—057	增值税发票核定	√	☆	×	×	☆	√	√	√	☆	5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								
	3.1.2—058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	×	×	×	√	√	√	×	20工作日	15工作日	√	×	√	☆	√	☆								
	3.1.3—059	普通发票核定	√	☆	×	×	×	√	√	√	☆	5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								
	3.1.4—060	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核定	√	×	×	×	×	√	√	√	×	5工作日	×	√	×	√	☆	√	☆								
	3.1.5—061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	√	×	×	×	×	√	√	√	☆	5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								
	3.1.6—062	增值税发票核定调整	√	☆	×	×	☆	√	√	√	☆	5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								
	3.1.7—063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	☆	×	×	×	√	√	√	☆	5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								
	3.1.8—064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	×	×	×	×	√	√	√	√	×	×	√	×	√	☆	√	☆								
	3.1.9—06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	×	×	×	×	√	√	√	√	×	×	√	×	√	☆	√	☆								
	3.1.10—066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	×	×	×	×	√	√	√	√	×	×	√	×	√	☆	√	☆								
	3.1.11—067	发票发放	√	☆	☆	×	×	√	√	√	√	×	×	√	×	√	☆	√	☆								
	3.1.12—068	发票退回	√	×	×	×	×	√	√	√	√	×	×	√	×	√	☆	√	×								
3.2 发票开具	3.2.1—069	专用发票代开	√	☆	☆	×	×	√	√	√	√	×	×	√	☆	√	☆	√	☆								
	3.2.2—070	通用机打发票代开	√	☆	☆	×	×	√	√	√	√	×	×	√	☆	√	☆	√	☆								
	3.2.3—071	代开普通发票作废	√	×	×	×	×	√	√	√	√	×	×	√	×	√	☆	√	×								
	3.2.4—072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	☆	×	×	×	√	√	√	√	×	×	√	×	√	☆	√	×								
	3.2.5—073	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	☆	×	×	×	√	√	√	√	×	×	√	×	√	☆	√	×								
3.3 发票验旧	3.3.1—074	发票验旧	√	☆	×	×	×	√	√	√	√	×	×	√	×	√	☆	√	☆								
	3.3.2—075	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	√	☆	☆	×	×	√	√	√	√	×	×	√	×	√	☆	√	☆								
	3.3.3—076	发票认证	√	☆	☆	×	×	√	√	√	√	×	×	√	×	√	☆	√	☆								
	3.3.4—077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审批	√	☆	☆	×	×	√	√	√	√	×	20工作日	×	√	×	√	☆	√								
	3.3.5—078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审批	√	×	×	×	×	√	√	√	√	×	×	√	×	√	☆	√	×								
	3.3.6—239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	√	×	×	×	×	√	√	×	√	×	×	√	×	√	☆	√	×								
3.4 发票缴销	3.4.1—079	发票缴销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办税服务厅	互联网络	自助终端	固定电话	移动终端	办税引导	首问责任制	一次性告知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限时办结	延时办理	免填单服务	办税公开	预约办理	提示提醒	同城通办							
	编码	名称									基本规范	升级规范															
3.5 发票相关服务	3.5.1—080	增值税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	×	×	×	×	√	√	√	√	×	√	×	√	☆	√	☆	☆								
	3.5.2—081	普通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	×	×	×	×	√	√	√	√	×	√	×	√	☆	√	☆	☆								
	3.5.3—082	发票真伪鉴别	√	☆	☆	☆	☆	√	√	√	√	×	√	×	√	☆	√	☆	☆								
	3.5.4—083	有奖发票兑奖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对发票办理的 27 个服务事项及与其对应的服务方式，以“√”“×”和“☆”的形式一一对应明确。其中：“√”表示基本规范的服务方式，即税务机关应采用的服务方式；“☆”表示升级规范的服务方式，即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地情况选择采用的服务方式；“×”表示不适用的服务方式。

2.本章正文部分主要从办税服务厅角度明确发票办理所需的报送资料、基本流程和服务规范等事项，对每个服务事项对应的服务方式没有作具体明确，而是在本表中统一作对应标注，以避免重复。

3.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发票办理服务过程中，除应按照本章正文要求操作外，还应落实本表列明服务方式的具体要求。

4 申报纳税规范

申报纳税规范是指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受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代征人申报、缴纳、解缴、退还税费等业务的服务规范，包括 26 项 59 个事项。

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无论当期是否产生应纳税额，均应按期、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其税收优惠享受情况，税务人员应按减免税管理规定，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税务机关掌握的备案、审批信息进行核对，在核对一致情况下，如实完整录入征管信息系统。

4.1 增值税申报

4.1.1—08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业务描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增值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以下资料中，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纳税申报其他资料的报备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附列资料各 3 份。

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 (2)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 (3)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时应报送《海关稽核结果通知书》。

(5) 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一般纳税人应报送《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6)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及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7)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存根联或报查联。

(8)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清单。

(9) 从事成品油销售业务的一般纳税人应报送《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加油 IC 卡、《成品油购销存数量明细表》。

(10)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应报送《稽核结果比对通知书》。

(11) 从事机动车生产的一般纳税人应报送《机动车辆生产企业销售明细表》《机动车辆销售统一发票清单》及电子信息；每年第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应报送上年度《机动车辆生产企业销售情况统计表》。

(12) 从事机动车销售的一般纳税人应报送《机动车辆经销企业销售明细表》《机动车辆销售统一发票清单》及电子信息。

(13) 采用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应报送《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14) 各类汇总纳税企业应报送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15) 从事轮胎、酒精、摩托车等产品生产的一般纳税人应报送《部分产品销售统计表》。

(16) 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应报送《跨境应税服务免税备案表》。

(17) 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应报送《跨境应税服务免税备案表》，同时报送以下资料：

——跨境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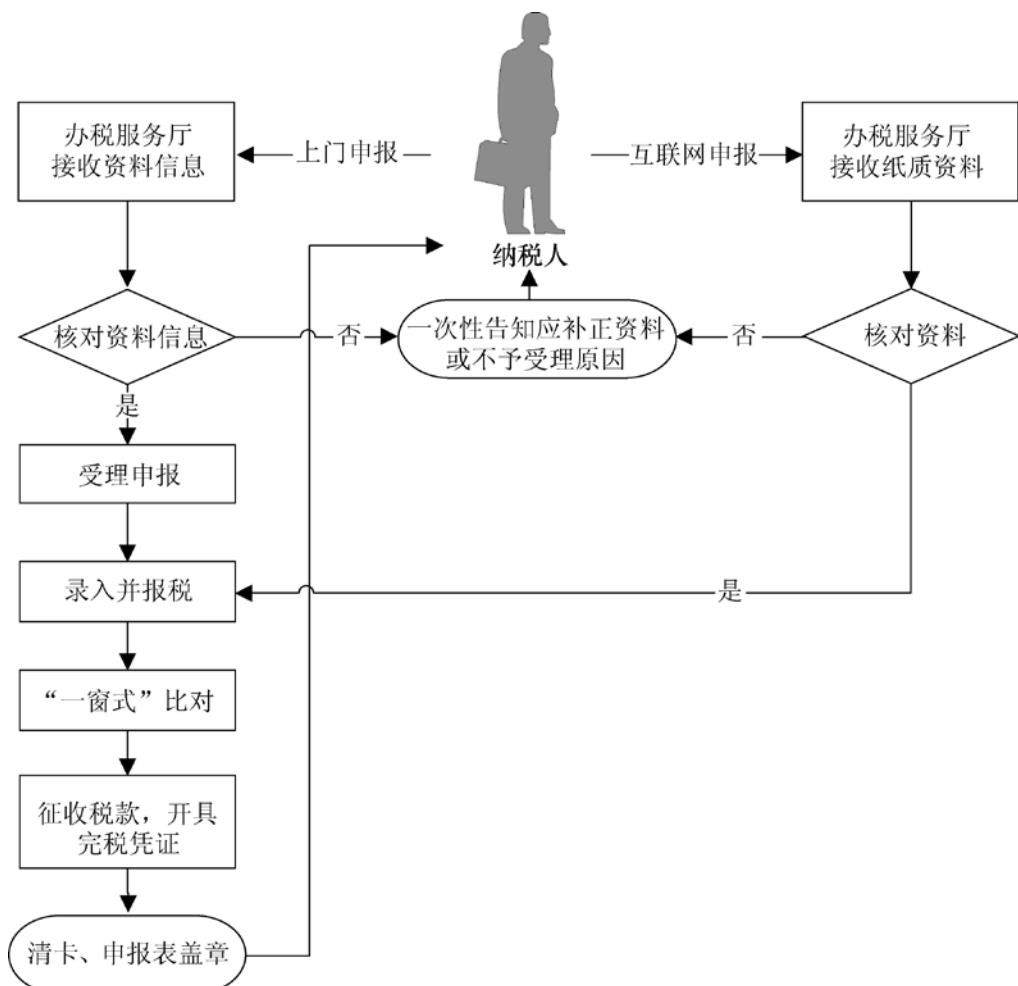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

服务、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播映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以上服务提交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跨境服务中国际或者港澳台运输服务，应提交实际发生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向境外单位提供跨境服务，应提交服务接受方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要求的其他资料。（18）《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19）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

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报税收优惠栏目。

(3) 录入申报信息，为使用防伪税控的纳税人报税。

(4) 进行“一窗式”比对。

(5)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6)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7)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1.2—08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业务描述】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也应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缴纳增值税。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经营机构的，应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以下资料中，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纳税申报其他资料的报备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附表各 3 份。

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2) 使用税控收款机的纳税人应报送税控收款机用户卡等存储开票信息的存储介质，也可点对点或网络传输开票信息。

(3) 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4) 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应报送《跨境应税服务免税备案表》，同时报送以下资料:

——跨境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播映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以上服务提交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跨境服务中国际或者港澳台运输服务，应提交实际发生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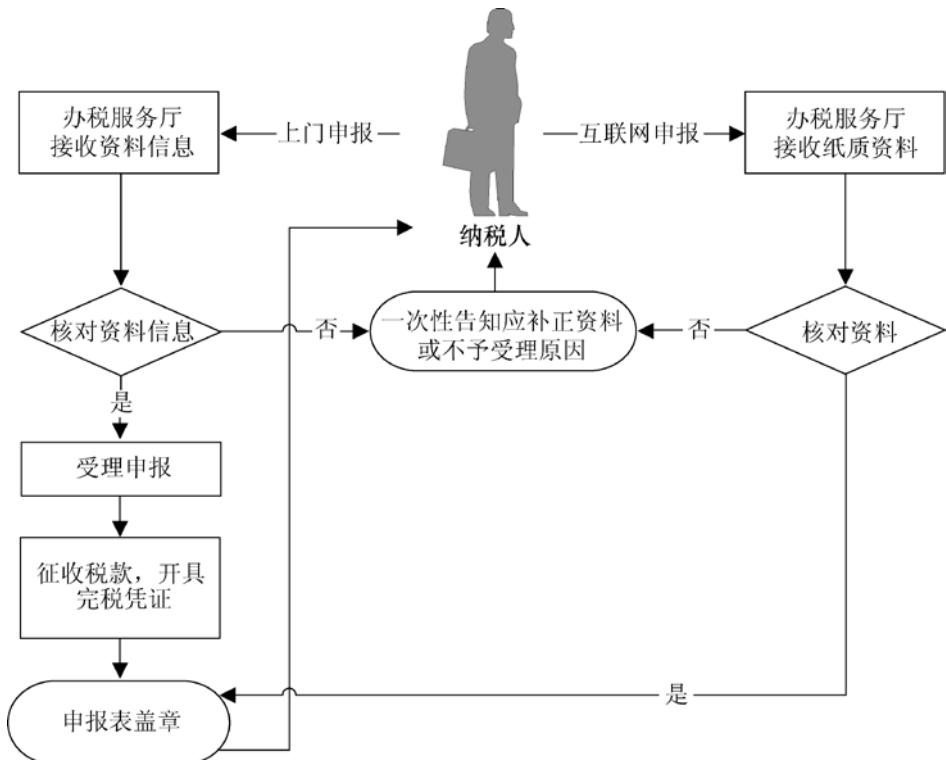
——向境外单位提供跨境服务，应提交服务接受方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5)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明细表，即小规模纳税人档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第 9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和第 13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均无数据时，不需填报明细表。

(6)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 (5) 小型微型企业、长期不经营企业，可采取合并征期、调整申报期限等方式减轻纳税人负担。
- (6)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 (2) 提供移动终端申报服务。
- (3)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2 消费税申报

4.2.1—086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业务描述】

从事烟类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批发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卷烟生产企业应报送:

-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各 3 份。
- 各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
- 次年 1 月申报纳税时一并报送《卷烟生产企业年度销售明细表》。

(2) 批发卷烟的消费税纳税人应报送:

-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过渡期）》3 份（税款所属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3 份。
- 《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电子数据）。

(3) 外购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汇总填开的，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原件和复印件的同时，还应提供随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的由销售方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销货清单原件和复印件。

(4) 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5) 进口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6)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由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办

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基本流程】

同“4.1.2—08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或《卷烟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批发）》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2.2—087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业务描述】

从事酒类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各3份。
- (2) 白酒生产企业应提供《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

(3)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由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基本流程】

同“4.1.2—08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提示白酒生产企业在规定时限报送《白酒相关经济指标申报表》。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等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2.3—088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业务描述】

从事成品油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消费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各3份。

(2) 外购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

发票抵扣联原件。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汇总填开的，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原件和复印件的同时，还应提供随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的由销售方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销货清单原件和复印件。

（3）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4）进口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5）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企业按月报送《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

（6）石脑油、燃料油使用企业按月报送：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项“消费税税款缴纳凭证号码”所对应的消费税税款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当期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取得认证相符的普通版及汉字防伪版（非 DDZG）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7）《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由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基本流程】

同“4.1.2—08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

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2.4—089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业务描述】

从事小汽车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消费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各 3 份。

(2)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由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基本流程】

同“4.1.2—08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

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2.5—240 电池消费税申报

【业务描述】

从事电池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消费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3份
- (2)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由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基本流程】

同“4.1.2—08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免征消费税事项。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2.6—249 涂料消费税申报

【业务描述】

从事涂料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消费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涂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3份
- (2)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由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基本流程】

同“4.1.2—08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免征消费税事项。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涂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2.7—090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业务描述】

从事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气缸容量 250 毫升（含）以上摩托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零售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消费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各 3 份。
- (2) 外购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汇总填开的，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原件和复印件的同时，还应提供随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的由销售方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销货清单原件和复印件。
- (3) 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 (4) 进口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 (5)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由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基本流程】

同“4.1.2—08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等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办税服务厅人员在《其他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3 营业税申报

4.3.1—091 营业税申报

【业务描述】

营业税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营业税应税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经营机构的，应自行申报缴纳营业税。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服务业、建筑业、娱乐业营业税纳税人，应报送《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各3份（经税务机关核准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除外）。

(2)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纳税人，应报送《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各3份。

(3) 文化体育业、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营业税纳税人，应报送相应纳税申报表3份。

(4) 使用税控收款机的纳税人应报送税控收款机用户卡等存储开票信息的存储介质，也可点对点或网络传输开票信息。

(5) 适用营业税差额征收的纳税人应报送省及以上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资料。

(6) 《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享受营业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写）

【基本流程】

同“4.1.2—08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

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4 车辆购置税申报

4.4.1—092 车辆购置税申报

【业务描述】

发生车辆购置税应税行为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2份。

(2)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述证件的发证机关为非车辆登记注册地的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注册地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

——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

——组织机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3) 车辆价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境内购置车辆，提供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凭证，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报税联）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进口自用车辆，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4)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进口车辆，提供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者《没收走私

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5) 符合免(减)税规定的车辆, 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 应报送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相关资料。

(6) 免税车辆重新申报车辆, 应提供以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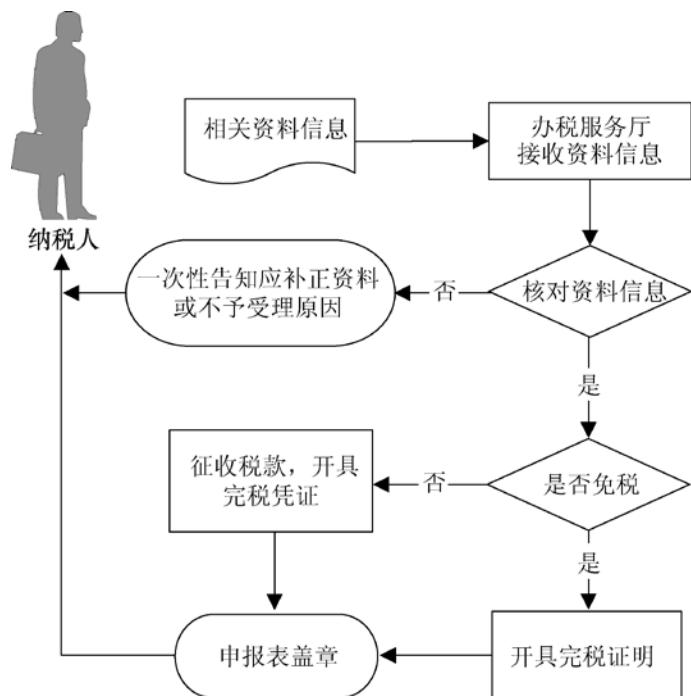
——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原件;

——未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原件及有效证明资料。

(7) 补税车辆, 应提供以下资料

——车主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和补税相关资料。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 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符合的即时办结; 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 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 提示纳税人办理税

收优惠手续。

(3) 根据不同业务要求留存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报税联、车辆电子信息单、彩色照片以及《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等原件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不再留存复印件。其他原件经审核后退还纳税人。

(4) 按规定程序核对是否属于免税车辆。符合免税条件的，发放《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5) 纳税人到银行办理车辆购置税税款缴纳（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办税服务厅依据国库传回的《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发放完税证明；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成功后，办税服务厅即可发放完税证明；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办税服务厅收取税款后即可发放完税证明。

(6)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

【升级规范】

- (1) 车辆购置税可由车辆经销商代理或代办。
- (2) 提供车辆购置税自助办税服务。
- (3) 提供免填单服务。
- (4)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5 企业所得税申报

4.5.1—093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业务描述】

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内容，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及附表(A类, 2015 年版)》3份。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应报送：

——总机构在月(季)度终了之日起 10 日内，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类, 2015 年版)》和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原则上只需要报送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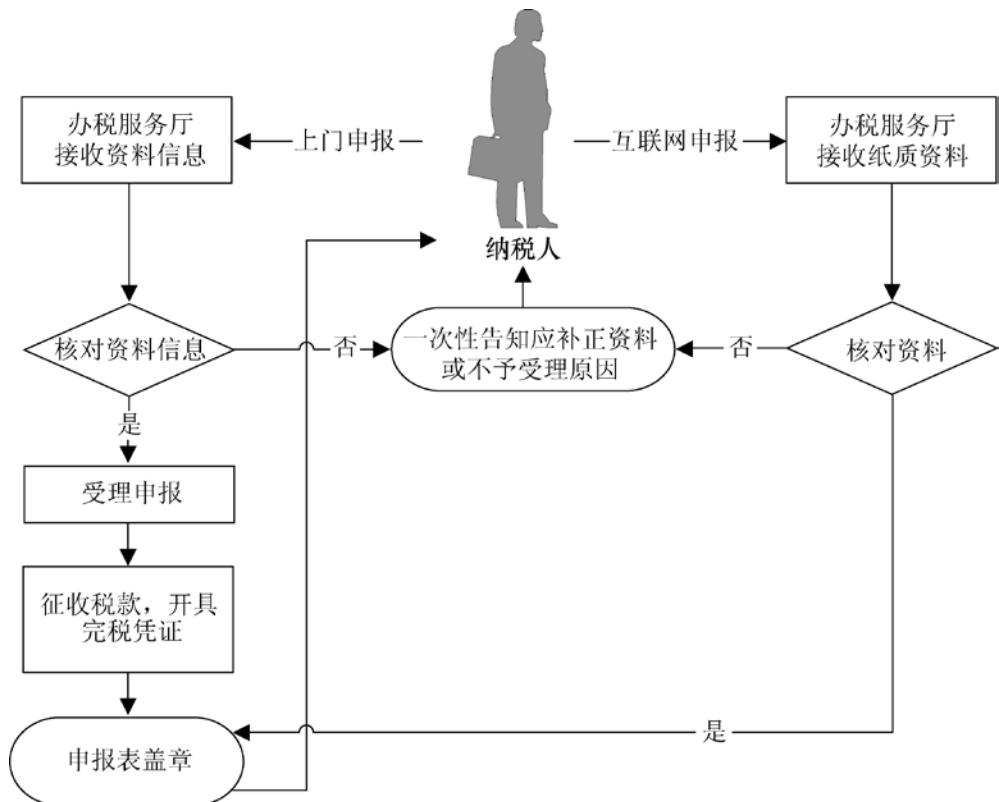
——分支机构在月(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应报送加盖总机构有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5 年版)》(复印件)。

(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建筑企业总机构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时，应附送其所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4)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总分机构应报送省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资料。

(5)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5.2—094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业务描述】

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内容，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5 年版）》3 份。

(2)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基本流程】

同“4.5.1—093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

4.5.3—095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业务描述】

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内容，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或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并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及附表各 3 份。

(2) 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同时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及附表各 3 份。

(3) 备案事项相关资料：

——存在税前资产损失扣除情况的企业应报送资产损失申报材料和纳税资料。

资产损失按其申报内容和要求的不同，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申报形式。

属于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可按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清单报送税务机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

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

——企业应当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 5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包括：政府搬迁文件或公告、搬迁重置总体规划、拆迁补偿协议、资产处置计划；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及相关材料。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应报送房地产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应报送依据计税成本对象确定原则确定的已完工开发产品成本对象，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专项报告。

——企业税前扣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应当如实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

——申请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企业，在汇算清缴时：

- ①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③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 ④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保险公司提取巨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的，应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同时附送巨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的说明和报表。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书面资料：

- ①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②不同类型的境外所得申报税收抵免还需分别提供：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需提供集团组织架构图；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需提供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③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的还需提供：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④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的还需提供：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以上提交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须重新提供；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译本须注明与原本无异义，并加盖企业公章。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应报送：

——总机构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5年版）》和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分支机构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同时报送总机构申报后加盖有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5年版）》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建筑企业总机构在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附送其所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6)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总分机构应报送省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资料。

(7) 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8)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84条规定的居民企业，应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24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应报送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9)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适用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基本流程】

同“4.5.1—093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对在税务机关作出特别纳税调整决定前预缴税款的企业，在收到调整补税通知书后补缴税款时，按照应补缴税款所属年度的先后顺序确定已预缴税款的所属年度，以预缴入库日为截止日，分别计算应加收的利息额。

(4)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5)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6)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5.4—096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业务描述】

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内容，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或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并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5 年版）》3 份。

(2)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 45 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 84 条规定的居民企业，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 24 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45 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应报送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基本流程】

同“4.5.1—093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5 年版）》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5.5—097 居民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

【业务描述】

居民企业不再持续经营，发生结束自身业务、处置资产、偿还债务以及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财产等经济行为时，对清算所得、清算所得税、股息分配等事项进行处理，并依

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各 3 份。

(2)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附送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3) 被合并企业，应附送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合并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4) 被分立企业，应附送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分立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基本流程】

同“4.5.1—093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

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5.6—098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业务描述】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能够建立健全账簿，规范财务核算，正确计算盈亏的非居民企业，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施指定扣缴的除外）。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3 份。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的应报送：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非居民企业依据税收协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构成常设机构，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提交《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

【基本流程】

同“4.5.1—093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5.7—099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业务描述】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账簿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以及无法据实申报的非居民企业，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施指定扣缴的除外）。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3份

【基本流程】

同“4.5.1—093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

4.5.8—10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业务描述】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能够建立健全账簿，规范财务核算，正确计算盈亏的非居民企业，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自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及附表各 3 份。

(2) 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及附表各3份。

(3) 非居民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的应报送：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非居民企业依据税收协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构成常设机构，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提交《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

【基本流程】

同“4.5.1—093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对税务机关作出特别纳税调整决定前预缴税款的企业，在收到调整补税通知书后补缴税款时，按照应补缴税款所属年度的先后顺序确定已预缴税款的所属年度，以预缴入库日为截止日，分别计算应加收的利息额。

(4)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或银行卡（POS机）等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完税凭证。

)

(5)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6)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实现非居民合同网上备案。

(3)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或报送资料。

4.5.9—10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业务描述】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账簿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以及无法据实申报的非居民企业，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自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3 份。

【基本流程】

同“4.5.1—093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或银行卡（POS 机）等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完税凭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

4.5.10—241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申报（事项删除）

4.6 个人所得税申报

4.6.1—102 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业务描述】

有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义务的自然人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或者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或者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报送：

-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3 份。
-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 表）》3 份（初次申报或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填报）。
-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其他能够证明纳税人收入、财产原值、相关税费的有关资料。

(2)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应报送：

-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3 份。
-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 表）》3 份（初次申报或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填报）。
-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取得限售股转让所得已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款的应报送：

-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3 份。
-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 表）》3 份（初次申报或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填报）。
- 加盖开户证券机构印章的交易明细记录。
- 相关完整真实的财产原值凭证。
- 缴纳税款凭证或《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
-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 从境外取得所得的应报送：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3份。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3份（初次申报或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填报）。
——纳税义务人依照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税款缴纳凭证原件。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5）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情形的，应报送：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3份。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3份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

——股权转让双方身份证明。

——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计税依据明细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证明材料。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6）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以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并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分以下情形：

①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报送：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纳税人身份证明。

——投资协议。

——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

——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

②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提出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报送：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③纳税人按分期缴税计划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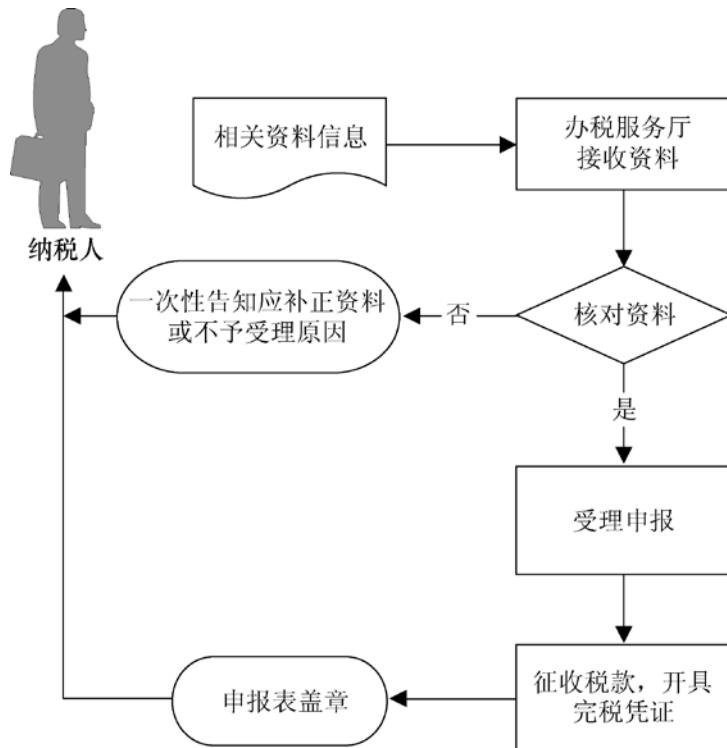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3份。

——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本期之前各期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7)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申报时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填报本表。）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或现金等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应纳税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升级规范】

(1) 提供互联网络申报、缴税服务。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6.2—103 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业务描述】

有生产、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实行查账征收个人所得税方式的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合伙企业合伙人的预缴纳税申报，以及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申报，应报送《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3份。（合伙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本报表。）

(2) 实行查账征收个人所得税方式的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应报送《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3份。（合伙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本报表。）

(3) 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合伙企业合伙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2处或者2处以上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总纳税申报，应报送《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3份。

(4)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申报时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填本报表。）

【基本流程】

同“4.5.1—093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

收优惠栏目。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应纳税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7 房产税申报

4.7.1—104 房产税申报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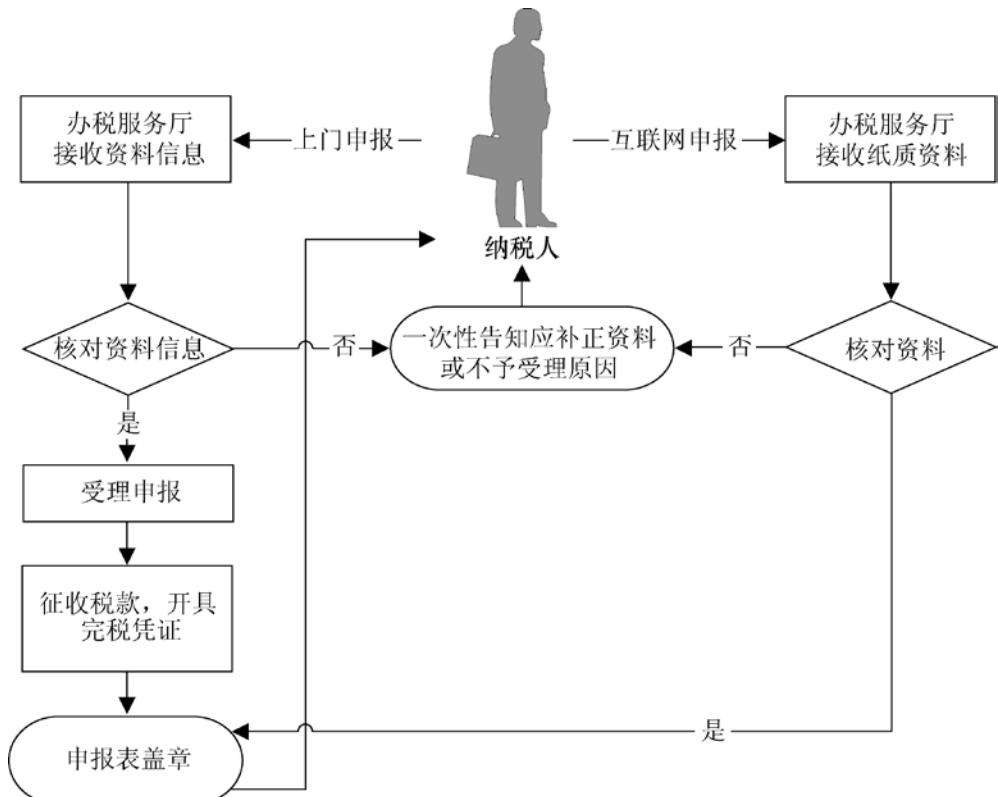
房产税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就其应税项目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房产税。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3份。
- (2) 首次申报或房产、土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报送《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各3份，同时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购房合同、发票等，证明房地产权属的材料、房屋租赁合同。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等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房产税纳税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进行税源登记，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 (2) 提供移动终端申报服务。
- (3)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8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4.8.1—105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业务描述】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就其应税项目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3份。
- (2) 首次申报或土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报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3份，同时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购地合同、发票等证明土地使用权属的材料。

【基本流程】

同“4.7.1—104 房产税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进行税源登记，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提供移动终端申报服务。

(3)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9 土地增值税申报

4.9.1—106 土地增值税申报

【业务描述】

土地增值税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就其应税项目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从事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纳税人、从事新建房及配套设施开发的纳税人应报送：

-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 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等有关资料。

(2) 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报送：

-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 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
- 土地转让、房产买卖合同。
- 房地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资料。

(3) 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的，应提供减免土地增值税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4.7.1—104 房产税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

收优惠栏目。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提供移动终端申报服务。

(3)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9.2—107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业务描述】

纳税人在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后，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3份。

(2) 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说明，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用地、开发、销售、关联方交易、融资、税款缴纳等基本情况及主管税务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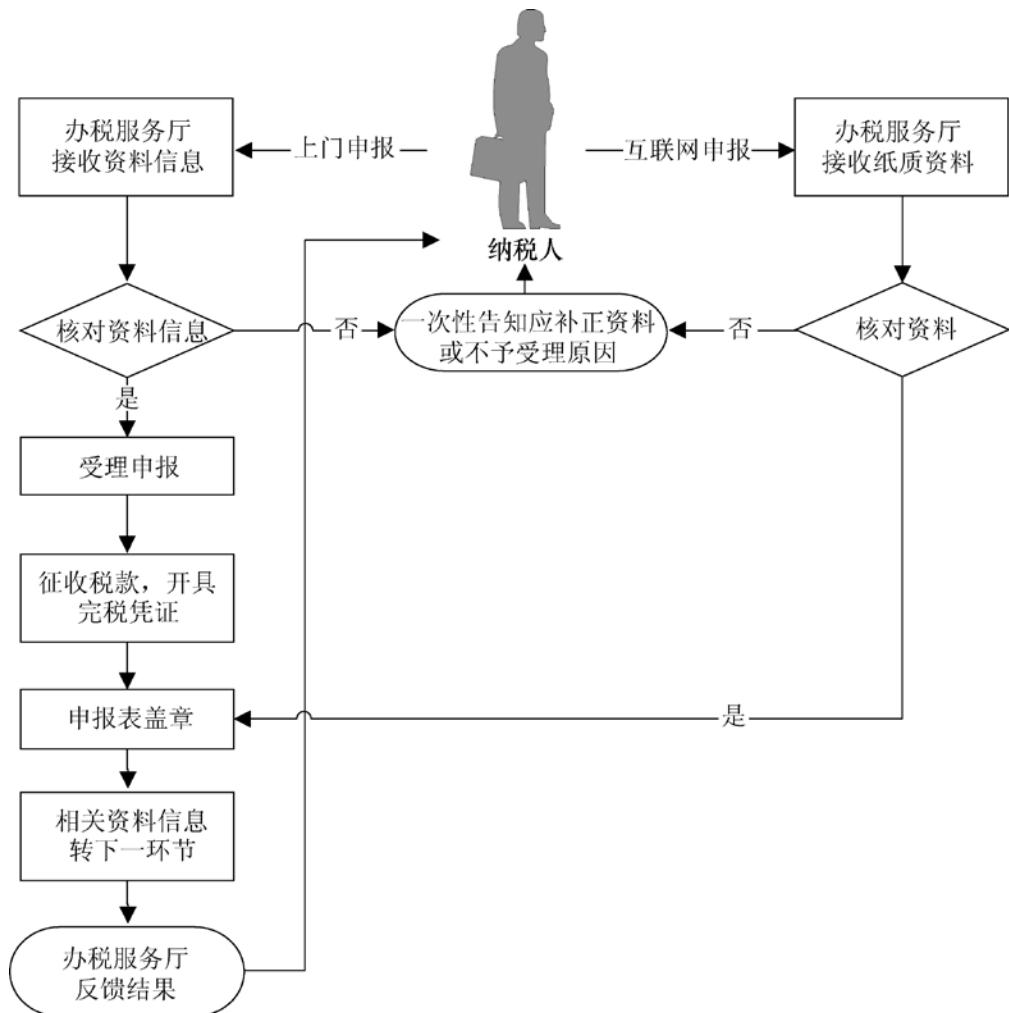
(3) 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银行贷款利息结算通知单、项目工程合同结算单、商品房购销合同统计表、销售明细表、预售许可证等与转让房地产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有关的证明资料。

(4)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相应项目记账凭证的，应提供记账凭证复印件。

(5) 委托税务中介机构审核鉴证的清算项目，报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

(6) 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的项目，提供减免土地增值税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

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 (5) 办税服务厅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6)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办理结果。
- (7) 本事项办结时限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 (8)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10 耕地占用税申报

4.10.1—108 耕地占用税申报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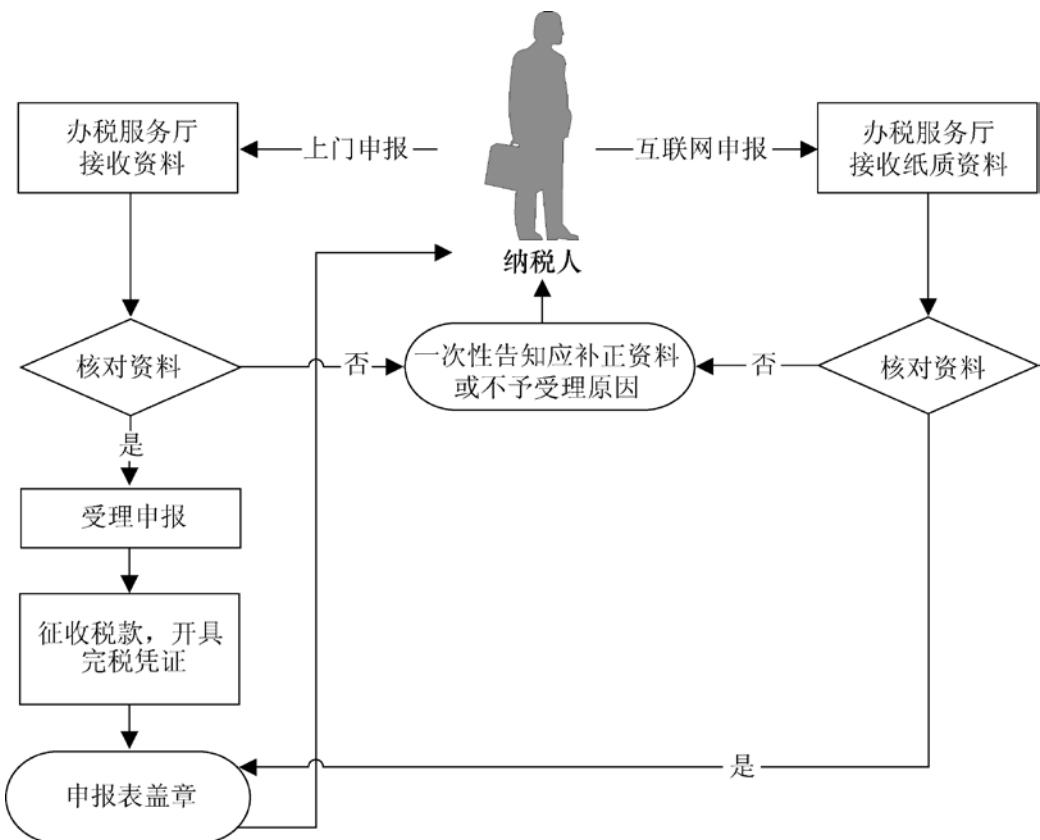
耕地占用税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获准占用耕地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3 份。
- (2)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内地居民，应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暂住证、军人证、武警证或其他内地居民身份证明，只需要提供其中任意一种）。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应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留证明。
 - 外国人，应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护照）和居留证明。
 - 组织机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人员身份证明》第三联以及本人有效护照的原件及复印件。
- (3) 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
- (4) 享受耕地占用税优惠的，应提供减免耕地占用税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5)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应提供实际占用耕地的相关证明的材料。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资料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或现金等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 (2) 提供移动终端申报服务。
- (3)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11 资源税申报

4.11.1—109 资源税申报

【业务描述】

资源税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就开采或者生产的应税产品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按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纳税人应报送《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一)》3份。

(2) 按从量定额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纳税人应报送《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二)》3份。

(3) 中外合作油(气)田和海上自营油(气)田应报送《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3份。

【基本流程】

同“4.10.1—108 耕地占用税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关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

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提供移动终端申报服务。

(3)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

4.12 契税申报

4.12.1—110 契税申报

【业务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契税纳税申报表》3 份。

(2) 交易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内地居民，应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暂住证、军人证、武警证或其他内地居民身份证明，只需要提供其中任意一种）。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应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留证明。

——外国人，应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护照）和居留证明。

——组织机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人员身份证明》第三联以及本人有效护照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享受契税优惠的，应提供减免契税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4.10.1—108 耕地占用税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资料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

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或现金等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办税服务厅人员在《契税纳税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通过与土地、房产管理等相关部门交换信息的方式提供一体化服务管理，提供免填单服务。

（3）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13 印花税申报

4.13.1—111 印花税申报

【业务描述】

印花税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就其应税项目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印花税纳税申报表》3份。

【基本流程】

同“4.10.1—108 耕地占用税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资料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或发售印花税票；发售印花税票的，应同时开具《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印花税纳税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提供移动终端申报服务。

(3)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

4.14 车船税申报

4.14.1—112 车船税申报

【业务描述】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就其应税项目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首次进行车船税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应报送以下资料：

①车辆车船税纳税人应报送《车船税纳税申报表》及《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车辆）》各3份。

②船舶车船税纳税人应报送《车船税纳税申报表》及《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船舶）》各3份。

③对于新购置车船，应提供购买车船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购置日期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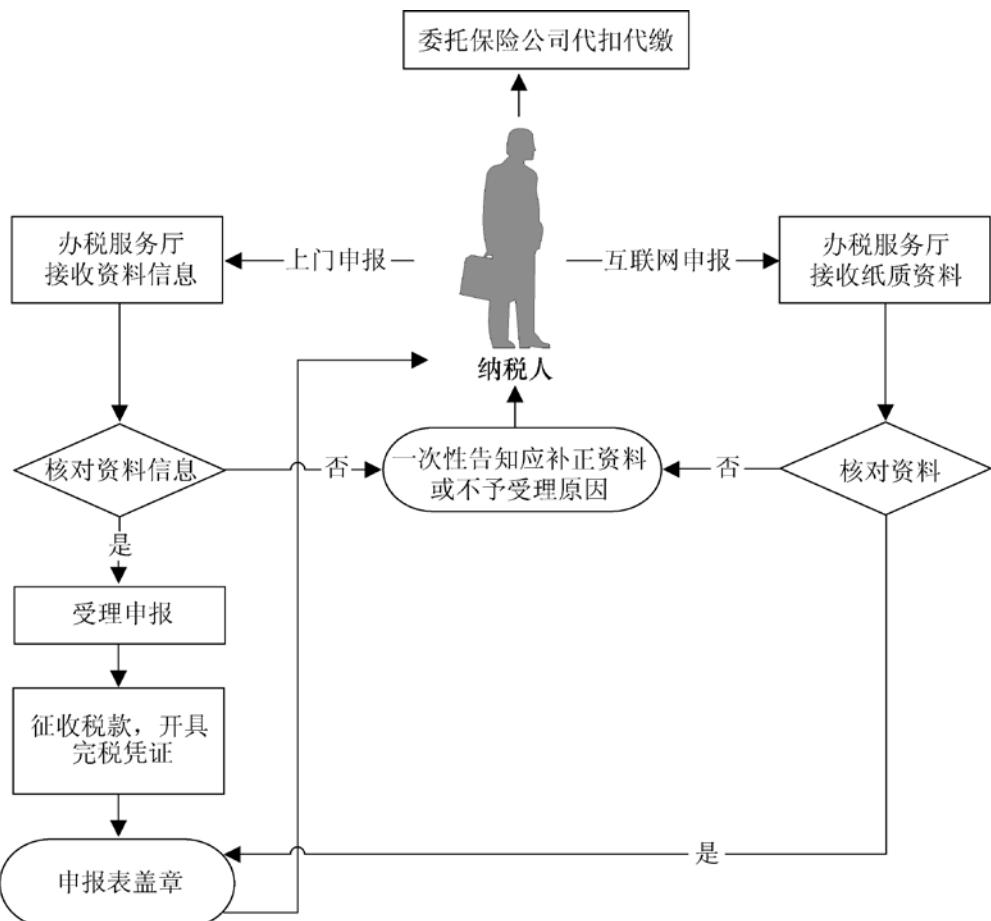
④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⑤不能提供车船登记证书、行驶证的车船，应提供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⑥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首次后办理纳税申报时，如果纳税人的车船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可不再填报信息，仅提供上述第④—⑥项资料。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车船税纳税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由保险公司代扣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可不办理申报手续，不报送相应申报表。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 (2) 提供移动终端申报服务。
- (3) 首次申报后纳税人的车船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的，税务机关按上次申报信息生成申报表；已获取第三方信息的地区，税务机关将第三方信息导入纳税申报系统，直接生成申报表，由纳税人签章确认，免予填写表单。
- (4)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15 烟叶税申报

4.15.1—113 烟叶税申报

【业务描述】

烟叶税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就其应税项目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烟叶税。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烟叶税纳税申报表》3份。
- (2) 《烟叶收购情况表》。

【基本流程】

同“4.10.1—108 耕地占用税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或现金等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烟叶税纳税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 (2) 提供移动终端申报服务。
- (3)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

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4.16.1—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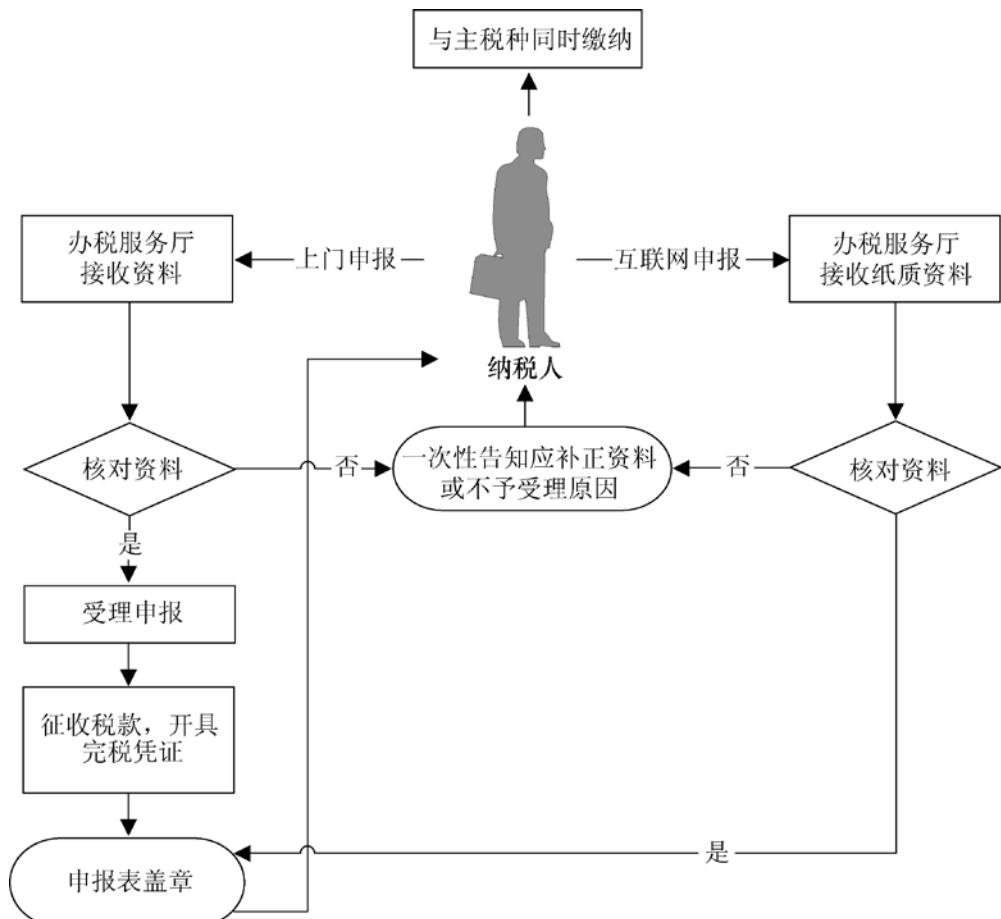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就其应税项目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3份。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资料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或现金等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 (5) 主附税由同一税务机关管辖的可不单独申报，与主税种同时缴纳。
- (6)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

4.17 基金（费）申报

4.17.1—1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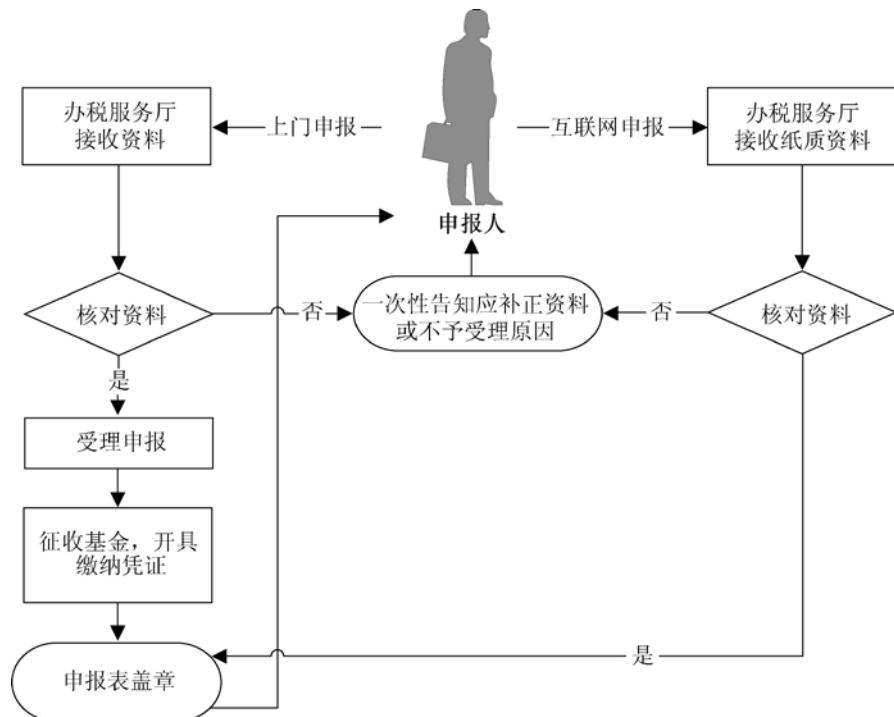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子产品的生产者，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3份。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申报资料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为申报人提供申报缴纳办理指引，辅导申报人申报缴款。
- (3) 申报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缴纳基金，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缴纳凭证。
-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申报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申报设备。

【升级规范】

-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 (2) 提供移动终端申报服务。
- (3)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

4.17.2—116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业务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娱乐业营业税或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报送《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和《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各3份。
- (2) 缴纳娱乐业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应报送《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3份。

【基本流程】

同“4.17.1—1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申报资料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为申报人提供申报缴费办理指引，辅导申报人申报缴费。

(3) 申报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等方式缴纳税费，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缴纳凭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申报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申报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

4.17.3—11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业务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就其应税项目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3份。

【基本流程】

同“4.16.1—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申报资料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申报人提供申报缴费办理指引，辅导申报人申报缴费。

(3) 申报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缴费凭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申报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主附税由同一税务机关管辖的可不单独申报，与主税种同时缴纳。

(6)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申报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

4.18 定期定额户申报

4.18.1—118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报

【业务描述】

实行定期定额征税的个体工商户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缴清应纳税款，当期（指纳税期）可以不办理申报手续。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份（增值税纳税人报送，经税务机关核准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正常申报除外）。

(2)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3份（消费税纳税人报送，经税务机关核准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正常申报除外）。

(3)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3份（营业税纳税人报送，经税务机关核准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正常申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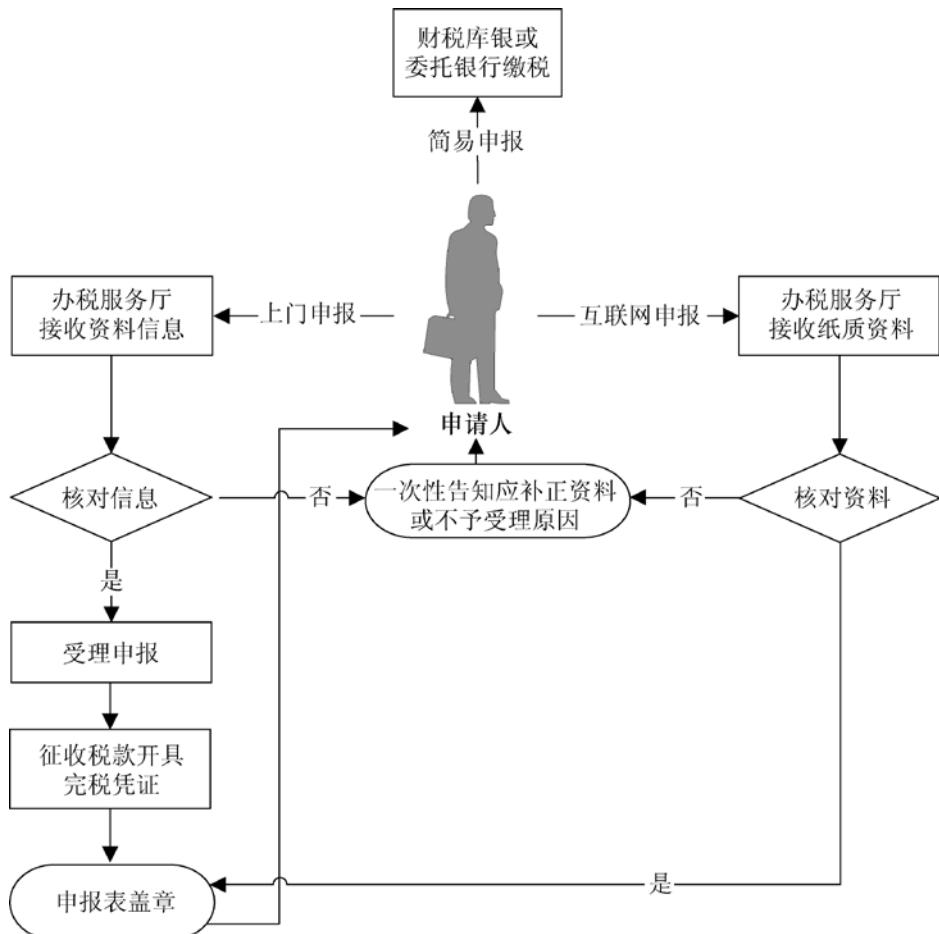
(4) 使用税控收款机的纳税人应报送税控收款机用户卡等存储开票信息的存储介质，也可点对点或网络传输开票信息。

(5)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填写）

(6) 《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享受营业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写）

(7) 省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提示纳税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 (5) 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批量扣税或委托银行扣缴核定税款，可不办理申报手续，不报送相应申报表。
- (6)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7) 集贸市场内定期定额户可由市场主办方代为征收税款。

【升级规范】

-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 (2) 提供移动终端或固定电话申报服务。
- (3)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18.2—119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分月汇总申报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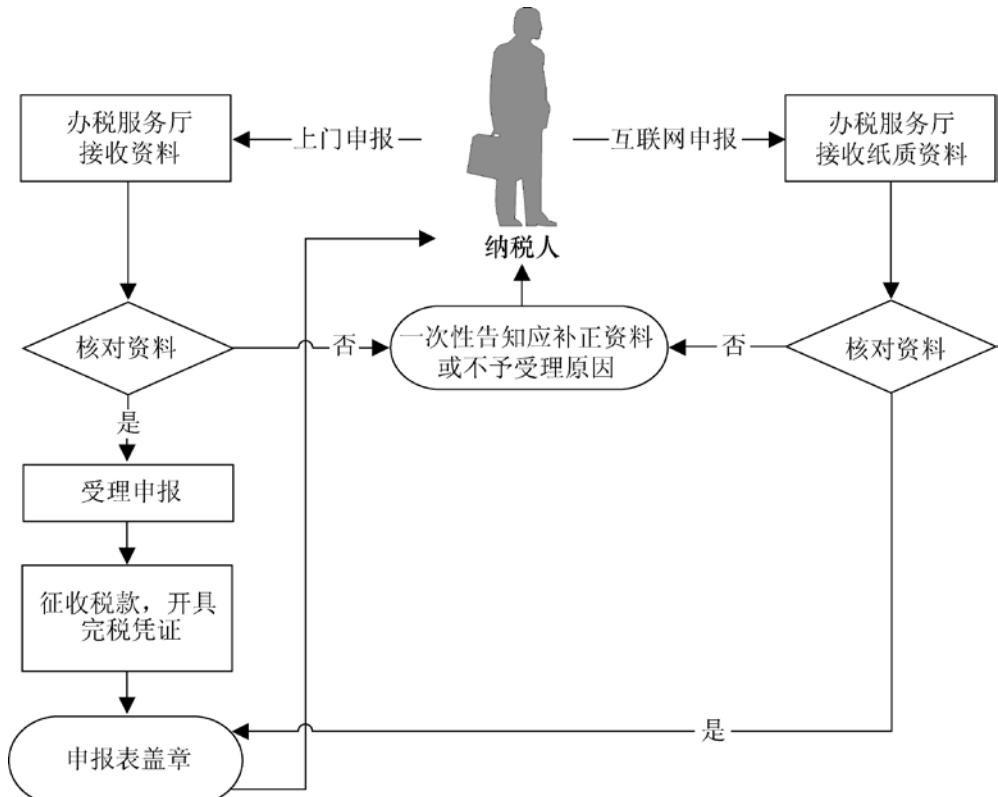
实行定期定额征税个体工商户（含未达起征点个体工商户）在定额执行期结束后，应当以该期每月实际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向税务机关申报，申报额超过定额的，按申报额缴纳税款；申报额低于定额的，按定额缴纳税款。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____ 税纳税分月汇总申报表》3份。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资料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
- (3) 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的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____ 税纳税分月汇总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 (2) 提供移动终端或固定电话申报服务。
- (3)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

4.19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4.19.1—120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业务描述】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结清税款、缴销发票。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开具证明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临时销售金银首饰未开具证明的，销售地主管国家税务局一律按规定征收消费税，其在销售地发生的销售额，回机构所在地后仍应按规定申报纳税，在销售地缴纳的消费税款不得从应纳税额中扣减。

跨地区经营的项目部（包括二级以下分支机构管理的项目部）不能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应作为独立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3份。

【基本流程】

同“4.18.2—119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分月汇总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资料或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申报纳税。
- (3) 纳税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或银行卡（POS机）等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完税凭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升级规范】

-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 (2) 提供移动终端申报服务。
- (3)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申报表报送份数。

4.20 委托代征申报

4.20.1—121 委托代征申报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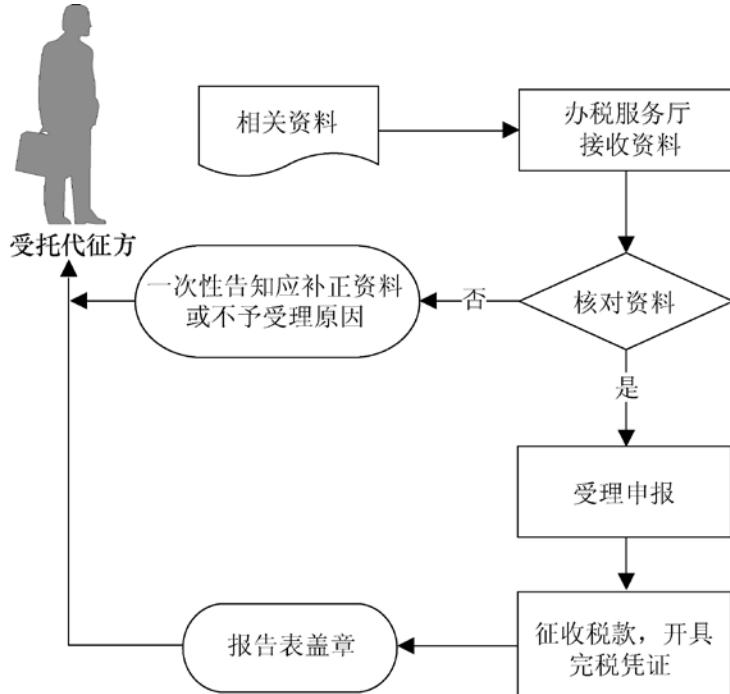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受托单位和人员按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按时申报入库。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3份。
- (2) 委托代征税款开具的合法凭证。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受托代征方是否具有委托代征资格，报送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

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受托代征方提供申报办税办理指引，辅导其申报缴税。

(3) 受托代征方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受托代征方，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升级规范】

(1) 提供互联网络申报服务。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报告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21 代扣代缴申报

4.21.1—122 扣缴义务人申报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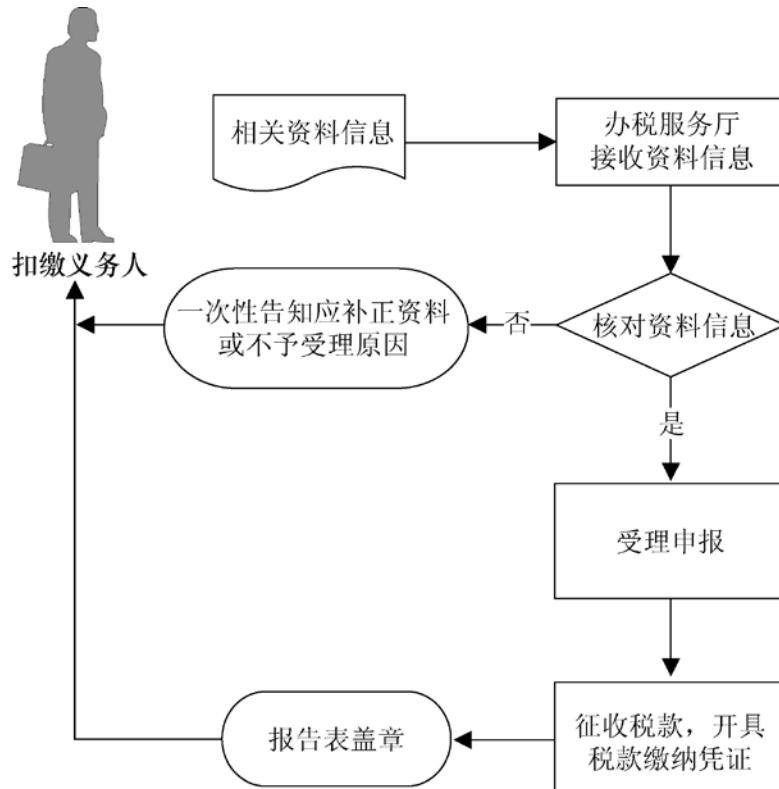
扣缴义务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报告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费情况。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3份。
- (2) 文化事业建设费扣缴义务人应报送《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3份。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扣缴义务人申报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

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为扣缴义务人提供申报办理指引，辅导其申报缴税。

（3）扣缴义务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扣缴义务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升级规范】

（1）提供互联网络申报服务。

（2）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报告表报送份数。

4.21.2—123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申报

【业务描述】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且有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得的企业，以及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营业税或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立经营机构的，以代理人为营业税或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发包方、劳务受让方或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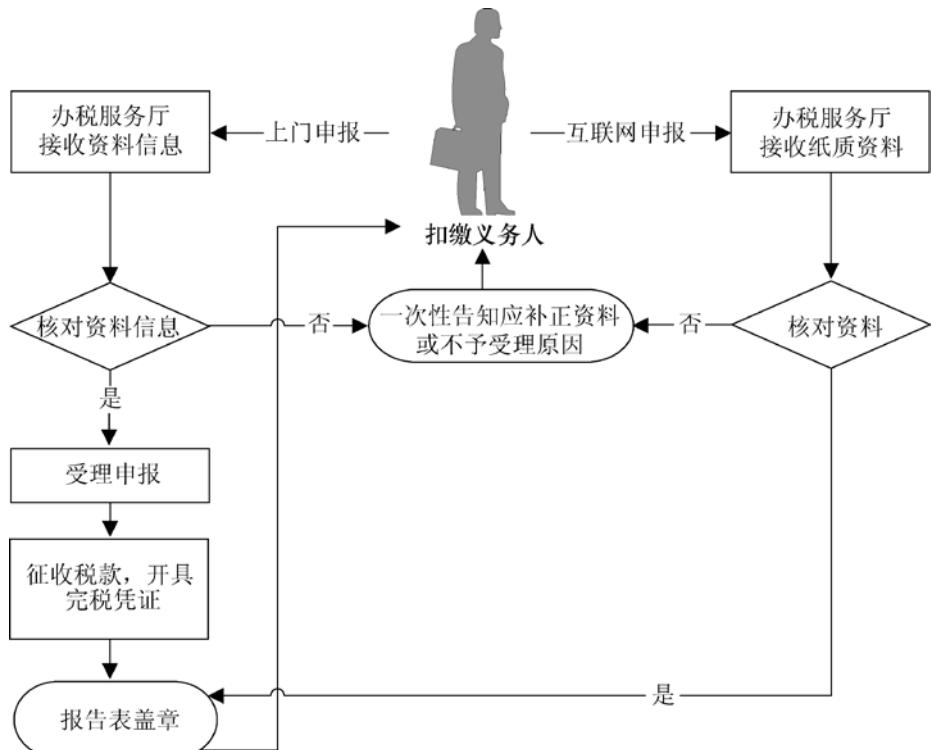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3份。

(2)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3份（扣缴非居民企业增值税、营业税报送）。

(3) 工程（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4) 参与工程或劳务作业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的外籍人员的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扣缴义务人申报资料信息或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税收优惠备案审批信息一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扣缴义务人提供申报纳税办理指引，辅导扣缴义务人申报纳税，提示扣缴义务人填写税收优惠栏目。

(3) 扣缴义务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关申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扣缴义务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 (2) 提供移动终端申报服务。
- (3)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报告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21.3—124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业务描述】

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在次月 15 日内申报入库扣缴的应纳税款，其中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按年计算应纳的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入库。

非居民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个人所得税应税行为的，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应报送：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3 份或电子信息。
——初次申报或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同时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或电子信息。

(2) 扣缴义务人办理特定行业职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应报送：

——月度申报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3 份或电子信息。
——年度申报报送《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3 份或电子信息。
——初次申报或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同时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或电子信息。

(3) 证券机构办理预扣预缴或者直接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应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3 份及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储蓄机构办理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的，应报送《储蓄存款

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3份。

(5) 扣缴义务人办理股权转让扣缴申报时提供: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3份。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3份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

——股权转让双方身份证明。

——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证明材料。

(6)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扣缴义务人纳税申报时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填本报表）

(7) 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基本流程】

同“4.21.2—123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扣缴义务人申报资料信息或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扣缴义务人提供申报办理指引，辅导其申报缴税。

(3) 扣缴义务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税款，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应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扣缴义务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报告表报送份数和报送资料。

4.21.4—125 扣缴车船税申报

【业务描述】

车船税扣缴义务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就应税项目向税务机关申报入库代扣代缴的应纳税款。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3份或电子信息。

【基本流程】

同“4.21.2—123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申报【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扣缴义务人申报资料信息或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为扣缴义务人提供申报办理指引，辅导其申报缴税。

(3) 扣缴义务人可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方式缴纳，办税服务厅应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4)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相应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扣缴义务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5)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1)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的纳税人，可适当减少报告表报送份数。

(3) 实现车船税联网征收。

4.22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4.22.1—126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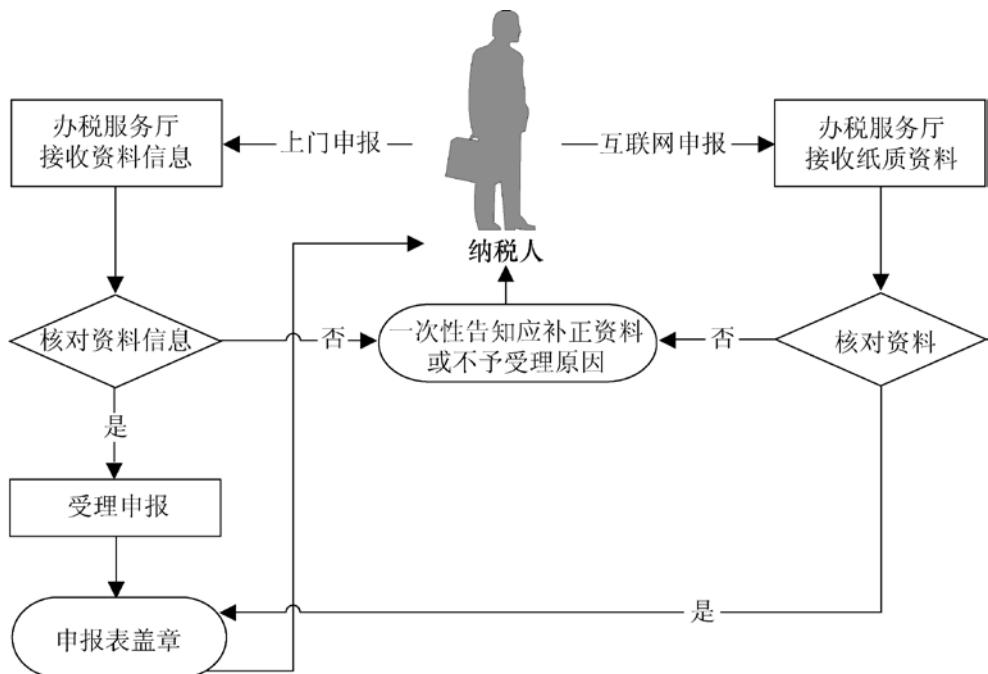
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原则上按季和年度报送，确需按月报送的，由省国家税务局和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确定。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资产负债表》2份。
- (2) 《利润表》2份。
- (3) 《现金流量表》2份（视企业所执行的会计制度依要求报送）。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份（视企业所执行的会计制度依要求报送）。
- (5) 报表附注及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资料各2份（视企业所执行的会计制度依要求报送）。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资料信息或通过互联网络申报后提交的纸质资料，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在相应报表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一份返还扣缴义务人，一份作为资料存档。

(3) 在办税服务厅或商业密集区提供自助办税设备。

【升级规范】

利用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络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4.23 重大涉税情况报告

4.23.1—127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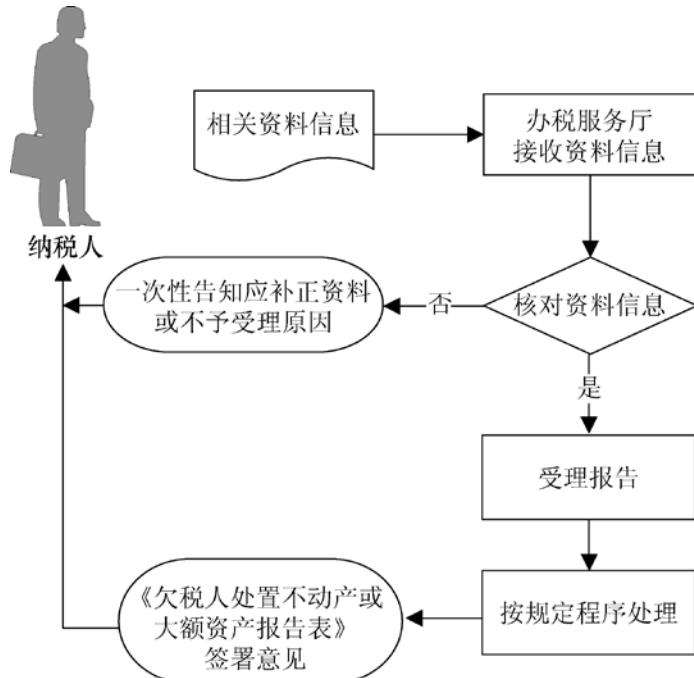
欠缴税款数额较大（5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置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告。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表》2份。
- (2) 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清单。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

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表》上签署受理意见，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

(3)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2) 办理时限提速至即时办结。

4.23.2—128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业务描述】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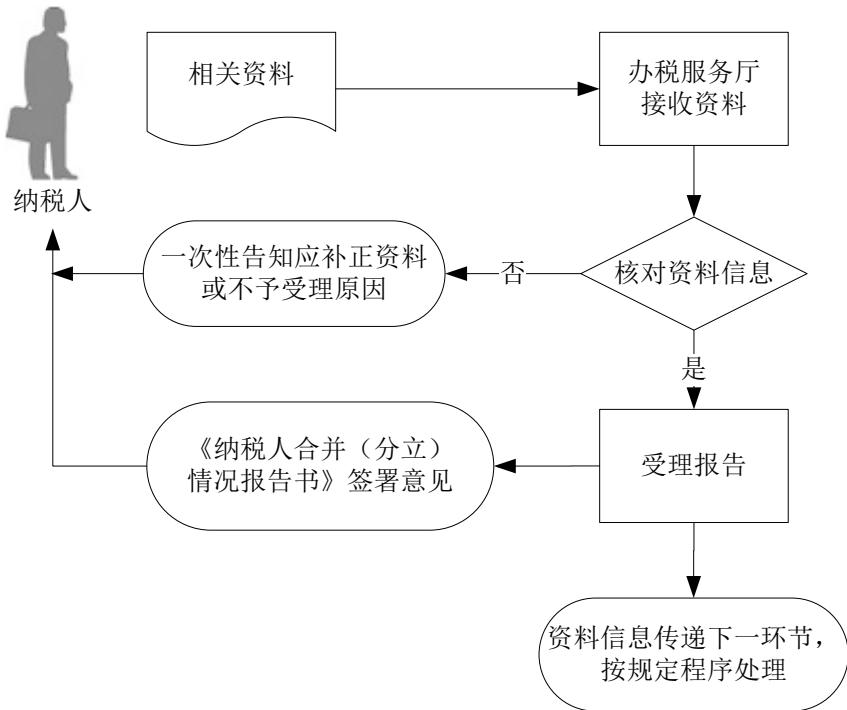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具体份数根据纳税人合并或分立的数量确定）。

(2) 合并、分立的批准文件或企业决议。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人员在《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上签署意见，一份作为资料归档，其余返还纳税人。

(3)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的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报告服务。

4.23.3—129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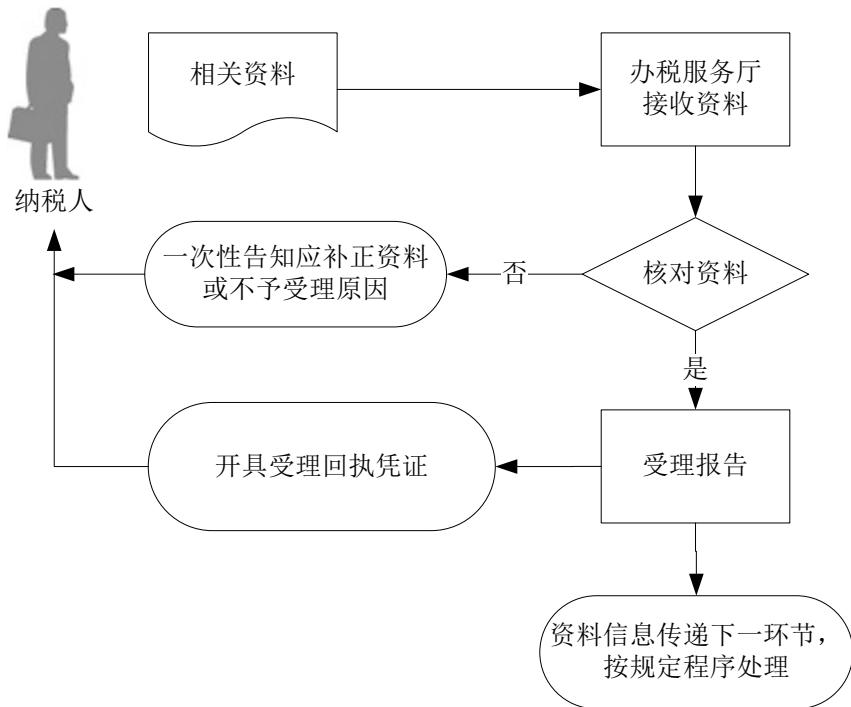
发包人或者出租人应当自发包或者出租之日起 30 日内，将承包人或者承租人的有关情况向税务机关报告。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承包（承租）协议合同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人员录入相关信息，资料归档。
- (3)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报告服务。

4.24 延期申报纳税

4.24.1—130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业务描述】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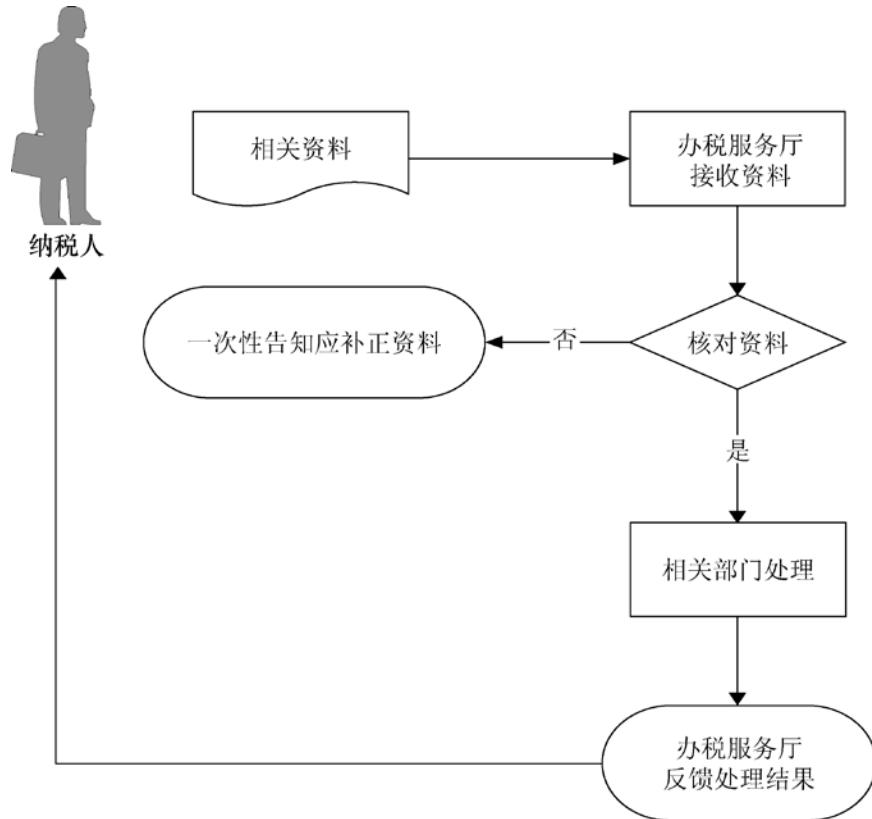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 行政许可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项目编号 24003。

【报送资料】

-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2) 《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接收；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接收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办理结果。
- (4) 告知纳税人在结算过程中，预缴税额大于实际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结算退税但不向纳税人计退利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的，在结算补税时不加收滞纳金。
- (5) 纳税人在法定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数额预缴税款，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 (6) 本事项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升级规范】

- (1) 办理时限提速至 4 个工作日。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 (3)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预申请、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4.24.2—13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业务描述】

纳税人因有下列情形，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省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 行政许可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项目编号24002。

【报送资料】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

(3) 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详细说明申请延期原因，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支出情况，连续3个月缴纳税款情况）。

(4) 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5) 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6) 《资产负债表》。

(7)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应报送因不可抗力的灾情报告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4.24.1—130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接收；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接收原因。

(2) 办税服务厅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办理结果。

(4) 本事项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升级规范】

- (1)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预申请、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 (3) 办理时限提速至 12 个工作日。

4.25 退（抵）税办理

4.25.1—132 多缴税款及退付利息办理

【业务描述】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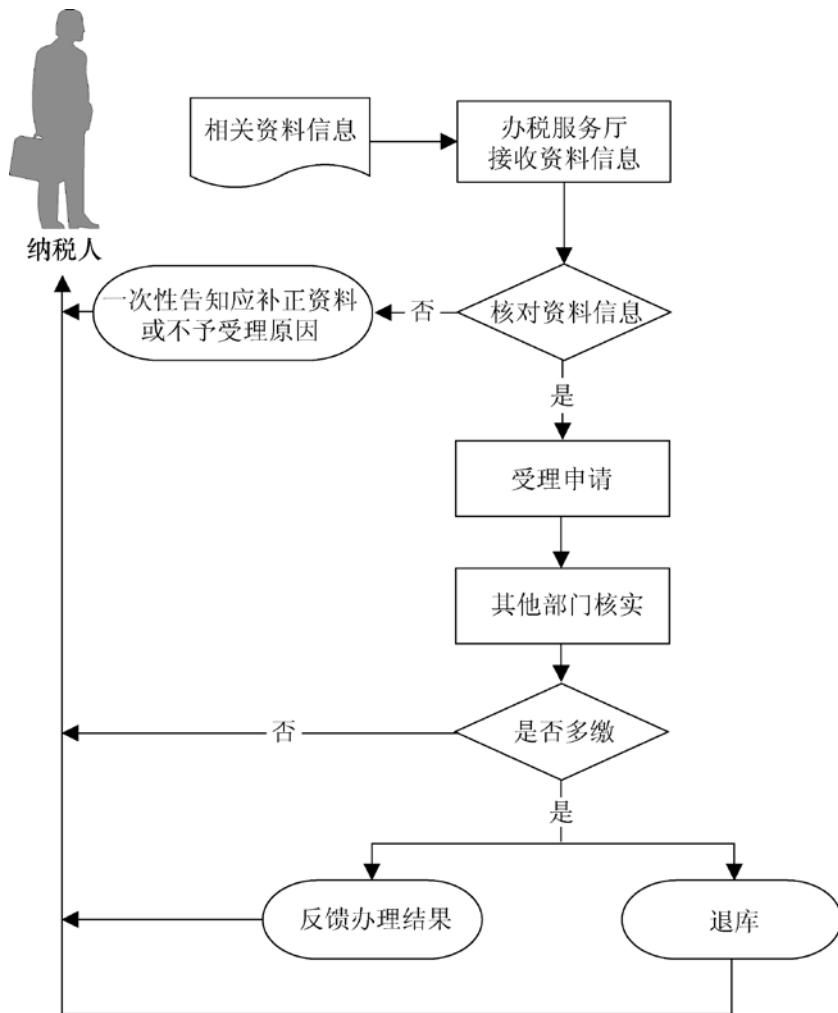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退（抵）税申请表》3份。
-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完税（缴款）凭证及复印件。
- (3)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申请退税时应书面说明理由，应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并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办理结果。
- (4) 除出口退税以外，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的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的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办理应退余额的退库。
- (5) 手工退库的，税务机关将《税收收入退还书》送国库办理退库手续；电子退库的，税务机关向国库发送《税收收入电子退还书》办理退库手续。
- (6)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立即核实应退税额、账户等相关情况，通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交退税申请，自接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库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自接到纳税人或扣缴义

务人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库手续。

【升级规范】

- (1)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多缴税款及退付利息申请办理时限提速至 13 个工作日。
- (2)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预申请、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4.25.2—133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审批

【业务描述】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可以在规定的退（免）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以及消费税退（免）税或免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 《国务院关于取消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报送资料】

-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附表各 3 份。
- (2) 《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3 份。
- (3)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3 份，若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的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应报送《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及电子数据。
- (4) 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5)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申报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货物适用），出口到保税区内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 (6) 出口发票。
- (7) 出口收汇重点监管企业应提供《出口货物收汇申报表》《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
- (8) 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
- (9) 生产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

——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10) 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视同自产货物，还应提供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11)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还应提供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出口企业如属于分包单位的，应补充提供分包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12) 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还应提供商务部及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3) 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供海关隔离区内免税店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加盖有免税品经营企业报关专用章；上海虹桥、浦东机场海关国际隔离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加盖免税店报关专用章，并应提供海关对免税店销售货物的核销证明。

(14) 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但还应提供：

——招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中标证明通知书》。

——由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国内招标组织签发的中标证明（正本）原件及复印件。

——中标人与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招标组织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中标人按照标书规定及供货合同向用户发货的发货单。

——中标机电产品用户收货清单。

——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应提供与中标企业签署的分包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销售中标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原件。

(15) 销售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但还应提供销售合同。销售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生产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备注栏”中填写购货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和购货企业名称。

(16) 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但还应提供列明销售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销售金额并经外轮、远洋国轮船长签名的出口发票。

(17) 生产并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但还应提供：

——与航空公司签订的配餐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航空公司提供的配餐计划表（须注明航班号、起降城市等内容）。

——国际航班乘务长签字的送货清单（须注明航空公司名称、航班号等内容）。

(18)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还应提供：

——修理修配船舶以外其他物品的提供贸易方式为“修理物品”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与境外单位、个人签署的修理修配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维修工作单（对外修理修配飞机业务提供）。

——申报修理修配船舶退（免）税的，应提供在修理修配业务中使用零部件、原材料的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中“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注明修理船舶或被修理船舶名称的，以被修理船舶作为出口货物。

——为国外（地区）企业的飞机（船舶）提供航线维护（航次维修）的货物劳务，出口企业（维修企业）申报退（免）税时应将国外（地区）企业名称、航班号（船名）填写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第 22 栏“备注”中，并补充提供与被维修的国外（地区）企业签订的维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出口发票，国外（地区）企业的航班机长或外轮船长签字确认的维修单据（须注明国外（地区）企业名称和航班号（船名））。

(19) 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第 9 条第（4）项规定的生产企业，应在交通工具或机器设备自会计上作销售处理后，与其他出口货物劳务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抵退税申报（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出口收汇核销单号”栏中填写出口合同号），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但还应提供：

——出口合同复印件（仅第一次申报时提供）。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仅第一次申报时提供）。

——出口销售明细账复印件。

——《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及电子数据。

——年度财务报表（年度结束后至 4 月 30 日前报送）。

——收款凭证复印件（取得预付款的提供）。

(20)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应提供：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3 份。

——出口自用旧设备免退税申报正式电子数据。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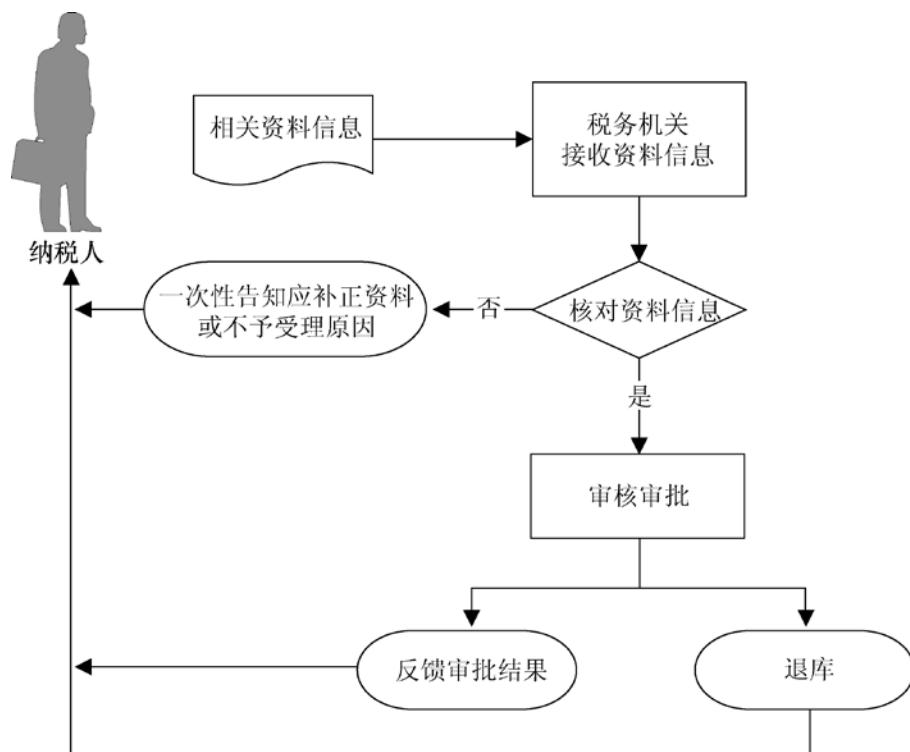
（21）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购买水电气的特殊区域内的生产企业，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但还应提供：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支付水、电、气费用的银行结算凭证（加盖银行印章的复印件）。

（22）研发机构购买国产设备，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但应提供：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采购国产设备合同（研发机构提供）。
——付款凭证（研发机构提供）。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税务机关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

内容是否完整，电子数据和出口货物退税申报表是否一致，申报出口货物退税的凭证是否有效，申报电子信息是否通过预申报，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生产企业，申报时只需提供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和纸质申报表，不需要提供原始凭证，对应的原始凭证按规定留存企业备查；管理类别为二类、三类的生产企业，申报时，应按规定提供原始凭证、资料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生产企业，申报时，除提供上述原始凭证、资料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外，还须按规定报送收汇凭证。

(3) 受理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审批。

(4)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审批结果。

(5) 审批同意的，按规定办理退库手续。

(6)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开展审批权下放试点的地区，由确定的试点县（县级市）国家税务局负责出口退税审批。

(7) 本事项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需要排除涉嫌骗税疑点及其他按规定暂缓退税的除外）。

【升级规范】

(1)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预申请、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2) 及时将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生成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发送出口企业，方便企业及时掌握出口退（免）税申报、审核、退库进度及申报退（免）税期限即将到期等情况。

(3) 办理时限提速至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需要排除涉嫌骗税疑点及其他按规定暂缓退税的除外）

(4) 出口退（免）税无纸化试点地区的纳税人，只需提供通过税控数字证收签名后的正式电子数据，原规定应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和申报表留存企业备查。

4.25.3—134 外贸企业免退税审批

【业务描述】

外贸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可以在规定的退（免）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以及消费税退（免）税或

免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 《国务院关于取消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报送资料】

- (1)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汇总表》3份。
- (2)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3份。
- (3)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3份。
- (4) 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5)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申报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货物适用），
出口到保税区内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 (6)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
款书。
- (7) 出口收汇重点监管企业应提供《出口货物收汇申报表》《出口货物不能收汇
申报表》。
- (8) 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
- (9) 属于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
用缴款书。
- (10)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还应提供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出口企业如属于分包单位的，应补充提供分包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11) 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还应提供商务部及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
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12) 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供海关隔离区内免税店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出
口货物报关单应加盖有免税品经营企业报关专用章；上海虹桥、浦东机场海关国际隔离
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加盖免税店报关专用章，并应提供
海关对免税店销售货物的核销证明。
- (13) 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还应提供：
——招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中标证明通知书》。

——由招标公司或国内其他组织签发的中标证明（正本）原件及复印件。
——中标人与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组织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中标人按照标书规定及供货合同向用户发货的发货单。
——中标机电产品用户收货清单。
——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应提供与中标企业签署的分包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14）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但还应提供列明销售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销售金额并经外轮、远洋国轮船长签名的出口发票。

（15）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应提供：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3份。
——出口自用旧设备免退税申报正式电子数据。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

（16）研发机构购买国产设备，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应提供：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采购国产设备合同（研发机构提供）。
——付款凭证（研发机构提供）。

【基本流程】

同“4.25.2—133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审批【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税务机关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电子数据和出口货物退税申报表是否一致，申报出口货物退税的凭证是否有效，申报电子信息是否通过预申报，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外贸企业，申报时只需提供出口货物

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和纸质申报表，不需要提供原始凭证，对应的原始凭证按规定留存企业备查；管理类别为二类、三类的外贸企业，申报时，应按规定提供原始凭证、资料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外贸企业，申报时，除提供上述原始凭证、资料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外，还须按规定报送收汇凭证。

- (4)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审批结果。
- (5) 审批同意的，按规定办理退库手续。
- (6)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开展审批权下放试点的地区，由确定的试点县（县级市）国家税务局负责出口退税审批。
- (7) 本事项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需要排除涉嫌骗税疑点及其他按规定暂缓退税的除外）。

【升级规范】

- (1)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预申请、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 (2) 及时将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生成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通知出口企业，方便企业及时掌握本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审核、退库进度及申报退（免）税期限即将到期等情况。
- (3) 出口退（免）税无纸化试点地区的纳税人，只需提供通过税控数字征收签名后的正式电子数据，原规定应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和申报表留存企业备查。

4.25.4—135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审批

【业务描述】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可以在规定的退（免）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 《国务院关于取消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报送资料】

- (1)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生产企业）应提供：

-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附表各 3 份。
- 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税务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港澳台运输服务：应填报《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并提供下列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①以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公路运输方式的，应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载货、载客舱单或其他能够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以航空运输方式且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应提供《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
 - ②以铁路运输方式的，客运的应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国际客运联运票据、铁路合作组织清算函件及《铁路国际客运收入清算函件申报明细表》；货运的应提供铁路进款资金清算机构出具的《国际铁路货运进款清算通知单》，启运地的铁路运输企业应提供国际铁路联运运单，以及“发站”或“到站（局）”名称包含“境”字的货票。
 - ③采用程租、期租、湿租服务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从事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程租、期租、湿租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向境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按规定由出租方申报退（免）税的，可不提供第①项原始凭证。
- 上述第①、②项原始凭证（不包括《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和《铁路国际客运收入清算函件申报明细表》），经税务机关批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 提供航天运输服务：《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航天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并提供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①签订的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合同。
 - ②从与之签订航天运输服务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 ③《提供航天运输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 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研发服务/设计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并提供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①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复印件。
 - ②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设计合同。

③从与之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④《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凭证。

(2) 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外贸企业)应提供: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研发服务/设计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外购对应的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

——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出口的,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出口的,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应提供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①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复印件。

②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设计合同。

③从与之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④《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凭证。

【基本流程】

同“4.25.2—133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审批【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电子数据和出口货物退税申报表是否一致,申报出口货物退税的凭证是否有效,申报电子信息是否通过预申报,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时只需提供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和纸质申报表,不需要提供原始凭证,对应的原始凭证按规定留存企业备查;管理类别为二类、三类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

提供者，申报时，应按规定提供原始凭证、资料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时，除提供上述原始凭证、资料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外，还须按规定报送收汇凭证。

- (3) 受理部门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审批。
- (4)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审批结果。
- (5) 审批同意的，按规定办理退库手续。
- (6)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开展审批权下放试点的地区，由确定的试点县（县级市）国家税务局负责出口退税审批。
- (7) 本事项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需要排除涉嫌骗税疑点及其他按规定暂缓退税的除外）。

【升级规范】

- (1)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预申请、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 (2) 办理时限提速至15个工作日办结（对需要排除涉嫌骗税疑点及其他按规定暂缓退税的除外）。

4.25.5—136 逾期申报退（免）税批准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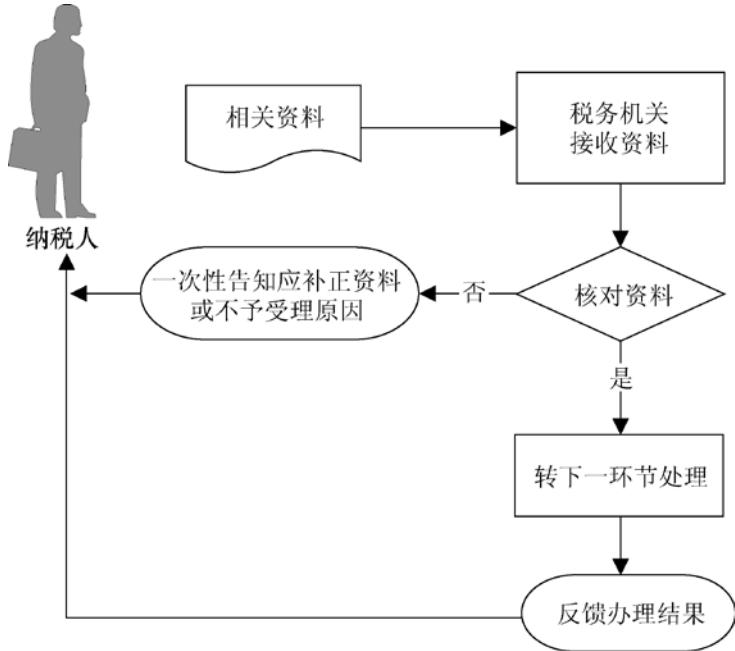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发生的真实出口货物劳务，因符合规定的原因造成在规定期限内未收齐单证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应在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经税务机关批准后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 《国务院关于取消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报送资料】

- (1) 企业关于延期申报的申请。
- (2) 造成在规定期限内未收齐单证原因的举证材料。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受理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审批结果。
- (4) 本事项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升级规范】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预申请、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4.25.6—137 车辆购置税退税审核

【业务描述】

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生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 《国务院关于取消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报送资料】

(1)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3份。

(2) 纳税人(车主)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述证件上的发证机关为非车辆登记注册地的纳税人在办理退税时需提供车辆登记注册地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

——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

——组织机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3)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提供下列资料：

——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还应提供原完税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及副本。

——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还应提供原完税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4) 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按下列情形提供资料：

——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及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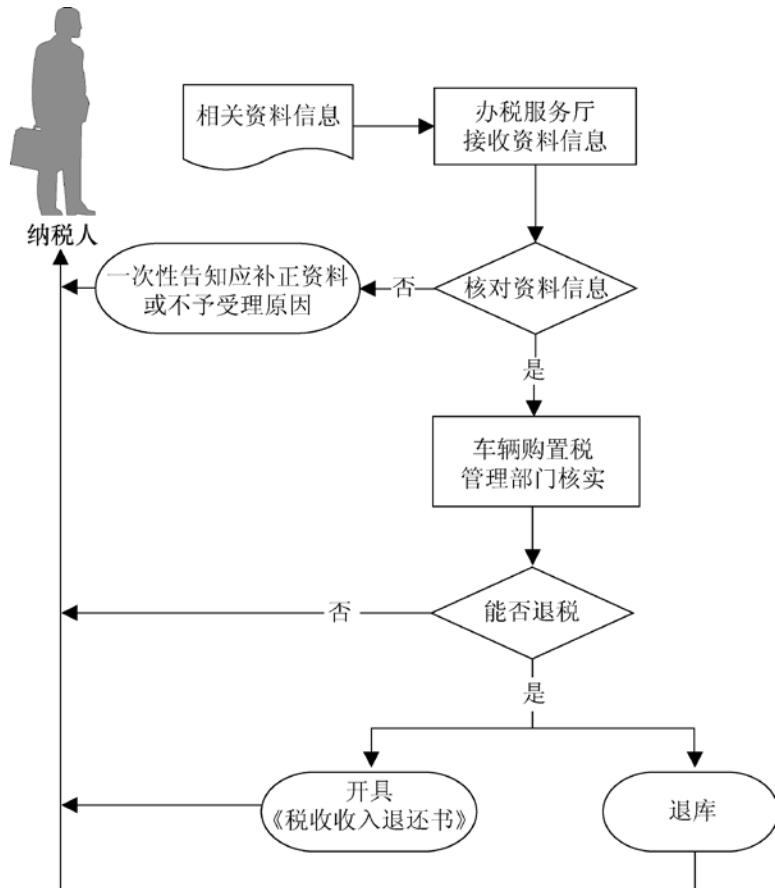
——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

(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按下列情形提供资料：

——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及副本。

——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或者车辆购置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纳税人向原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由本人、单位授权人员向开具《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原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2)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核实纳税人身份、核对报送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3) 纳税人提供的申报资料复印件和退车发票、退车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以及《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原件由税务机关留存，其他资料原件经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表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 (4) 车辆购置税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可予退税的，在受理退税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税款退库的规定，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办理退库手续。
- (5) 不予退税的，在受理退税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纳税人。

【升级规范】

- (1) 提供互联网络或移动终端预申请、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 (3) 办理时限提速至 10 个工作日办结。

4.25.7—138 耕地占用税退税审核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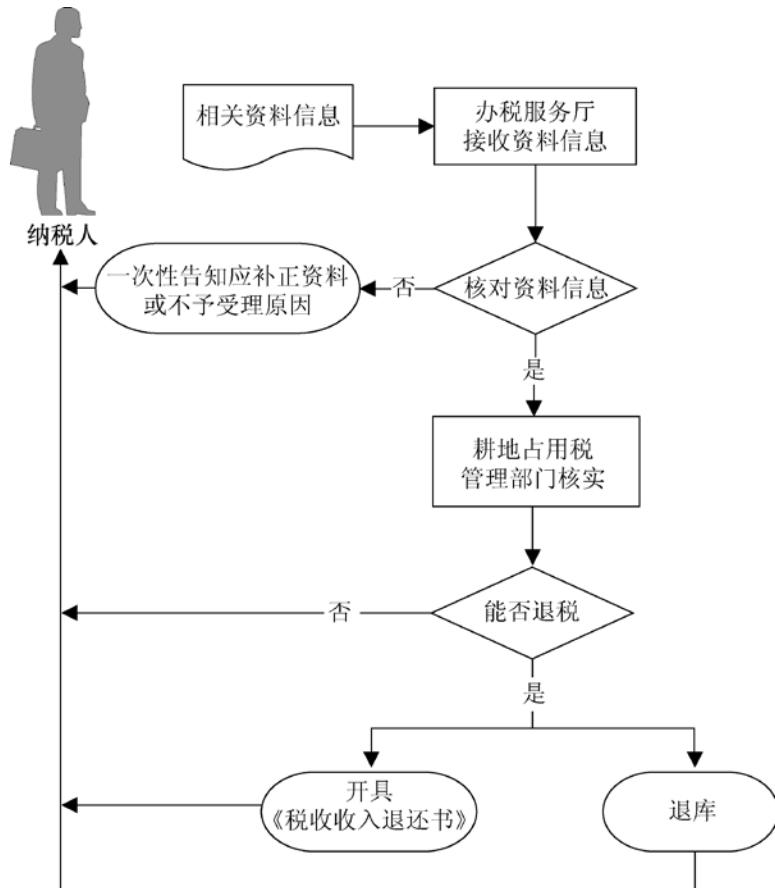
已缴纳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或在 2 年内恢复所占用、损毁耕地原状的，向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退（抵）税申请表》3 份。
- (2)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 (3)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临时占用耕地批准书原件及复印件。
- (5) 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或在 2 年内恢复所占用、损毁耕地原状的证明及复印件。
- (6) 原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纳税人到开具完税凭证的原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 (2)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信息，核实纳税人身份、核对报送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3) 纳税人提供的申报资料复印件、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由税务机关留存，其他资料原件经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另有规定的除外）。申报表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 (4) 耕地占用税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可予退税的，在受理退税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税款退库的规定，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办理退库手续。
- (5) 不予退税的，在受理退税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纳税人。

【升级规范】

提供互联网络申请服务。

4.26 授权（委托）划缴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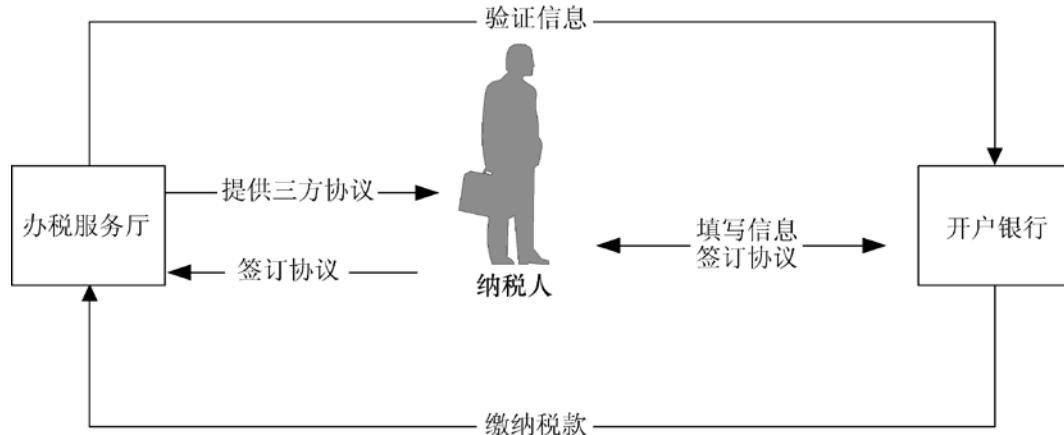
4.26.1—139 授权（委托）划缴协议

【业务描述】

纳税人通过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署委托银行划转税款协议的方式，利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滞纳金和罚款。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人员向纳税人提供《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或《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
- (2) 开户银行在《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或《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上填写银行账户信息，并与纳税人签订协议，加盖银行印章。
- (3) 签署《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的，税务机关录入纳税人银行账户信息，并通过电子缴税系统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与纳税人签订协议，加盖税务机关印章。
- (4) 税务机关对定期定额户实行批量扣税，非定期定额户申报成功后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等系统自动划缴税款。

附表4 申报纳税规范服务方式指引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办税服务厅	互 联 网 络	自 助 终 端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终 端	办 税 引 导	首 问 责 任	一 次 性 告 知	办理时限		延 时 办 理	免 填 单 服 务	办 税 公 开	预 约 办 理	提 示 提 醒	同 城 通 办											
	编码	名称									限时办结																		
											即 时 办 结	基 本 规 范	升 级 规 范																
4.1 增值税申报	4.1.1—08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	√	√	×	×	√	√	√	√	×	×	√	×	√	☆	√											
	4.1.2—08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	√	√	×	☆	√	√	√	√	×	×	√	×	√	☆	√											
4.2 消费税申报	4.2.1—086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4.2.2—087	酒类消费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4.2.3—088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4.2.4—089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4.2.5—240	电池消费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4.2.6—249	涂料消费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4.2.7—090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4.3 营业税申报	4.3.1—091	营业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4.4 车辆购置税申报	4.4.1—092	车辆购置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4.5 企业所得税申报	4.5.1—093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	√	√	✗	✗	√	√	√	✓	✗	✗	✓	✗	✓	☆	✓											
	4.5.2—094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	√	√	✗	✗	√	√	√	✓	✗	✗	✓	✗	✓	☆	✓											
	4.5.3—095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	√	√	✗	✗	√	√	√	✓	✗	✗	✓	✗	✓	☆	✓											
	4.5.4—096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	√	√	✗	✗	√	√	√	✓	✗	✗	✓	✗	✓	☆	✓											
	4.5.5—097	居民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4.5.6—098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	√	√	✗	✗	✓	✓	✓	✓	✗	✗	✓	✗	✓	☆	✓											
	4.5.7—099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	√	√	✗	✗	✓	✓	✓	✓	✗	✗	✓	✗	✓	☆	✓											
	4.5.8—10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	√	√	✗	✗	✓	✓	✓	✓	✗	✗	✓	✗	✓	☆	✓											
	4.5.9—10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	√	√	✗	✗	✓	✓	✓	✓	✗	✗	✓	✗	✓	☆	✓											
	4.6.1—102	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4.6 个人所得税申报	4.6.2—103	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4.7 房产税申报	4.7.1—104	房产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办税服务厅	互 联 网	自 助 终 端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终 端	办 税 引 导	首 问 责 任	一 次 性 告 知	办理时限			延 时 办 理	免 填 单 服 务	办 税 公 开	预 约 办 理	提 示 提 醒	同 城 通 办														
	编码	名称									即 时 办 结	限时办结																					
												基 本 规 范	升 级 规 范																				
4.8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4.8.1—105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													
4.9 土地增值税申报	4.9.1—106	土地增值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													
	4.9.2—107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	√	√	×	×	√	√	√	×	×	×	√	×	√	☆	√	☆													
4.10 耕地占用税申报	4.10.1—108	耕地占用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													
4.11 资源税申报	4.11.1—109	资源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													
4.12 契税申报	4.12.1—110	契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													
4.13 印花税申报	4.13.1—111	印花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													
4.14 车船税申报	4.14.1—112	车船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													
4.15 烟叶税申报	4.15.1—113	烟叶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													
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4.16.1—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													
4.17 基金(费)申报	4.17.1—1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	√	√	×	☆	√	√	√	√	×	×	√	☆	√	☆	√	☆													
	4.17.2—116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4.17.3—11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4.18 定期定额户申报	4.18.1—118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4.18.2—119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分月汇总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4.19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4.19.1—120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4.20 委托代征申报	4.20.1—121	委托代征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4.21 代扣代缴申报	4.21.1—122	扣缴义务人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4.21.2—123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4.21.3—124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4.21.4—125	扣缴车船税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4.22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4.22.1—126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办税服务厅	互联网网络	自助终端	固定电话	移动终端	办税引导	首问责任制	一次性告知	办理时限		延时办理	免填单服务	办税公开	预约办理	提示提醒	同城通办											
	编码	名称									即时办结	限时办结																	
												基本规范	升级规范																
4.23 重大涉税情况报告	4.23.1—127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4.23.	√	×	×	×	×	√	√	☆	×	即时办结	√	☆	√	☆	√	×											
	4.23.2—128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	☆	×	×	☆	√	√	√	√	×	×	√	×	√	☆	√											
4.24 延期申报纳税	4.23.3—129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	☆	×	×	☆	√	√	√	√	×	×	√	×	√	☆	√											
	4.24.1—130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	×	×	☆	√	√	√	×	20 工作日	4 工作日	√	☆	√	☆	√											
	4.24.2—13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	×	×	☆	√	√	√	×	20 工作日	12 工作日	√	☆	√	☆	√											
4.25 退(抵)税办理	4.25.1—132	多缴税款及退税利息办理	√	☆	×	×	☆	√	√	√	×	30 工作日	13 工作日	√	×	√	☆	√											
	4.25.2—133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审批	√	☆	×	×	☆	√	√	√	×	20 工作日	15 工作日	√	×	√	☆	√											
	4.25.3—134	外贸企业免退税审批	√	☆	×	×	☆	√	√	√	×	20 工作日	×	√	×	√	☆	√											
	4.25.4—135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审批	√	☆	×	×	☆	√	√	√	×	20 工作日	15 工作日	√	×	√	☆	√											
	4.25.5—136	逾期申报退(免)税批准	√	☆	×	×	☆	√	√	√	×	30 工作日	×	√	×	√	☆	√											
	4.25.6—137	车辆购置税退税审核	√	☆	×	×	☆	√	√	√	×	20 工作日	10 工作日	√	☆	√	☆	√											
	4.25.7—138	耕地占用税退税审核	√	☆	×	×	×	√	√	√	×	20 工作日	×	√	×	√	☆	√											
4.26 授权(委托)划缴协议	4.26.1—139	授权(委托)划缴协议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本表对申报纳税的 56 个服务事项及与其对应的服务方式，以“√”“×”和“☆”的形式一一对应明确。其中：“√”表示基本规范的服务方式，即税务机关应采用的服务方式；“☆”表示升级规范的服务方式，即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地情况选择采用的服务方式；“×”表示不适用的服务方式。
- 本章正文部分主要从办税服务厅角度明确申报纳税所需的报送资料、基本流程和服务规范等事项，对每个服务事项对应的服务方式没有作具体明确，而在本表中统一作对应标注，以避免重复。
-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申报纳税服务过程中，除应按照本章正文要求操作外，还应落实本表列明服务方式的具体要求。

5 优惠办理规范

优惠办理规范是指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办理部分减少或全部免除纳税义务的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规范，包括 16 项 30 个事项。

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按规定到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减税、免税，税务机关按规定办理并及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5.1 增值税优惠

5.1.1—140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办理

【业务描述】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办理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特定事项产生的留抵税额，按照一定的计算公式予以计算退还，具体包括：

- (1)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 (2) 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退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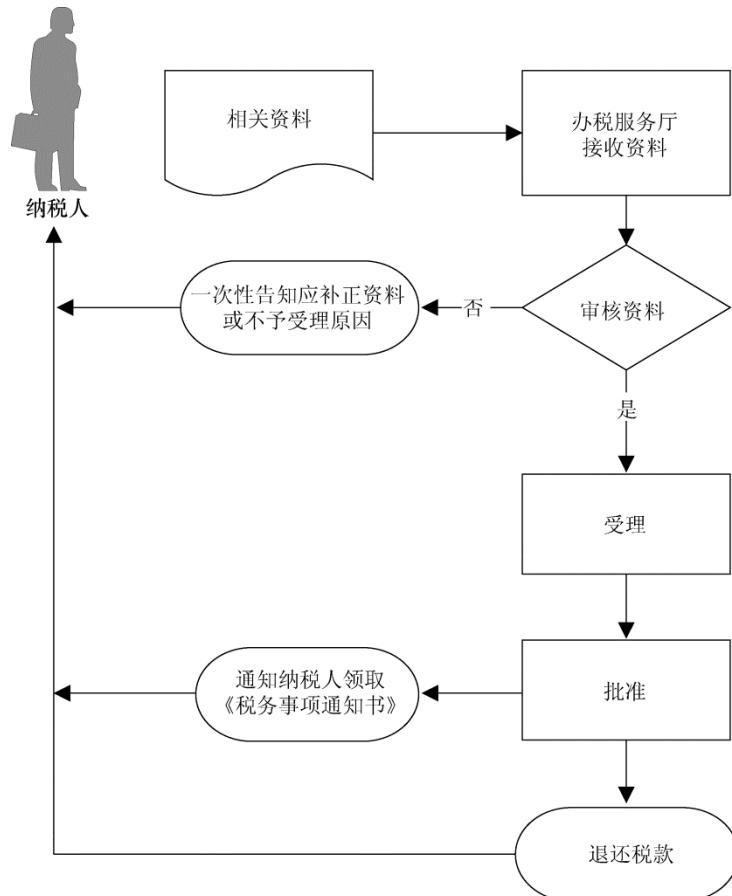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办理：
 -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3 份。
 -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加盖公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2) 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退税办理：
 -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3 份。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加盖公章）。

——购进合同、进口协议、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购的2类油品已缴纳消费税的证明材料等购进2类油品相关的资料。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审批。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在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

(4) 本事项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升级规范】

- (1) 办理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提速至 15 个工作日。
- (2)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及办理进度查询。
-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1.2—141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办理

【业务描述】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办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按规定缴纳的税款，在征税时部分或全部退还纳税人，具体包括：

- (1)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免性质代码：0101270、01012706）。
- (2)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免性质代码：01024103）。
- (3)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免性质代码：01103222）。
- (4)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5、01064016）。
- (5) 黄金交易期货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2）。
- (6)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免性质代码：01120401）。
- (7) 水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免性质代码：01064204）。
- (8)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免性质代码：01021902）。
- (9)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免性质代码：01121309）。
- (10) 部分保税港区提供特定增值税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免性质代码：01030302）。
- (11)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免性质代码：01083910）。
- (12) 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免性质代码：01129901）。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3 份。

(2) 退税申请报告（列明基本情况、退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已缴金额、应退金额等，加盖公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未进行产品或企业资格认定的优惠事项，纳税人需按相关文件及政策提供相应的产品、劳务或服务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或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该业务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或项目核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等。

(5)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证明资料。

【基本流程】

同“5.1.1—140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办理【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审批。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

(4) 本事项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

(5) 提示纳税人，当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升级规范】

(1) 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提速至15个工作日。

(2)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及办理进度查询。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1.3—142 增值税核准类优惠办理（事项取消）

5.1.4—143 增值税优惠备案

【业务描述】

增值税优惠备案是指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

- (1)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3)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4) 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92311）。
- (6)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92301、01092312）。
- (7) 粮食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9902）。
- (8) 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9905）。
- (9)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9906）。
- (10) 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1606）。
- (11) 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07、01129916）。
- (12) 钻石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5）。
- (13) 血站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14) 医疗卫生机构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15) 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1301）。
- (16)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03220）。
- (17) 边销茶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9901）。
- (18) 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2707）。
- (19) 残疾人提供应税服务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20)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92303）。
- (21)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3401）。
- (22) 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0503）。
- (23) 蔬菜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0504）。

- (24) 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52402、01052403、01059901）。
- (2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92309）。
- (26) 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3907）。
- (27)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1306）。
- (28) 世界银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9904）。
- (29) 邮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26）。
- (30) 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财产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1）。
- (31) 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03215、01103216、01103217）。
- (32)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03225）。
- (33)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03226）。
- (34)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99901）。
- (35) 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92203）。
- (36)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92202、01092212）。
- (37)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38) 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92310）。
- (39)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21202）。
- (4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64001、01069901）。
- (41)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23002）。
- (42)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32102）。
- (43) 美国 ABS 船级社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20）。
- (44)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03224）。
- (45)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129914、01129917）。

(46)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3901、01083903、01083904、01083911）。

(47) 拍卖行拍卖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11）。
每一个纳税期内，拍卖行发生拍卖免税货物业务，均应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免税备案手续。

(48) 随军家属就业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1802）。
(49) 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1803）。
(50) 城镇退役士兵就业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1804）。
(51)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64007）。
(52) 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3602）。
(53)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3603）。
(54) 失业人员再就业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3604）。
(55)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42801、01042803、01042804、01045301、01045302）。

(56) 黄金期货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2）。
(57)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01401）。
(58)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129902、01129924）。
(59) 电信业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22）。

➤ 国税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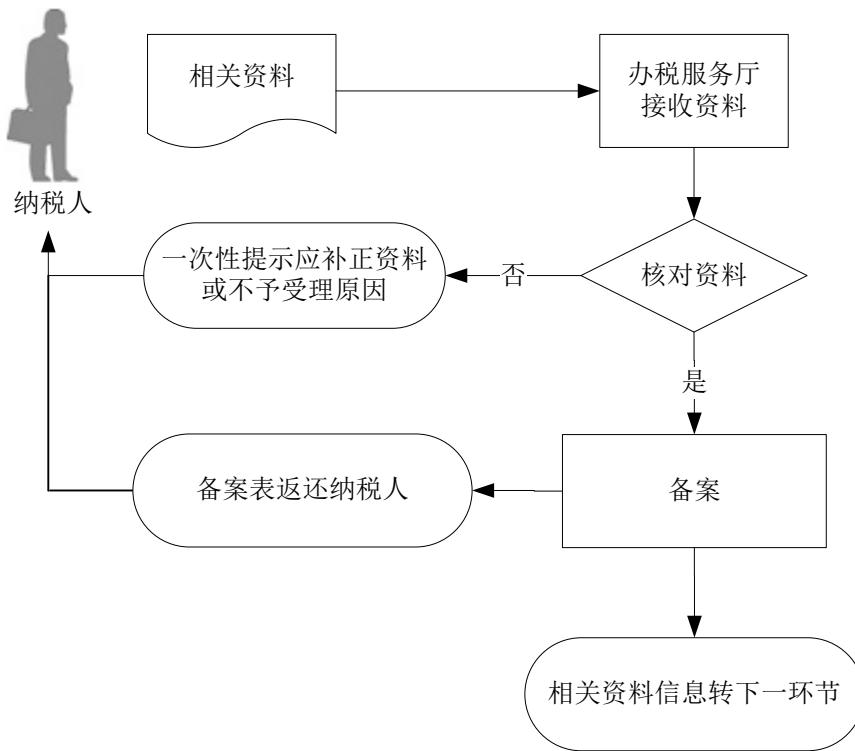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无需报送资料，通过填报申报表及其附表履行优惠备案手续）。

(2) 减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报送的资料。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纳税人应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在申报环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备案材料。
- (2)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3) 办税服务厅签收纳税人《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1份返还纳税人，相关资料信息1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4) 提示纳税人，当提交的备案资料内容发生变化，如仍符合减免税规定，应在发生变化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变更备案。如不再符合减免税规定，应当停止享受减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升级规范】

-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2 消费税优惠

5.2.1—144 消费税退税优惠办理

【业务描述】

消费税批准类优惠办理是指符合消费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享受，具体包括：

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税额计算表》3份。

(2)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表》（首次办理或条件发生变化时提供）。

(3) 省级或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办理或条件发生变化时提供）。

(4)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工艺设计方案、装置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生产设备情况（首次办理或条件发生变化时提供）。

(5)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物料平衡图，要求标注每套生产装置的投入产出比例及年处理能力（首次办理或条件发生变化时提供）。

(6) 原料储罐、产成品储罐和产成品仓库的分布图、用途、储存容量的相关资料（首次办理或条件发生变化时提供）。

(7) 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的全部流量计的安装位置图和计量方法说明，以及原材料密度的测量和计算方法说明（首次办理或条件发生变化时提供）。

(8) 上一年度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分品种的销

售明细表（首次办理或条件发生变化时提供）。

（9）接受税务机关和海关对产品抽检的书面承诺（首次办理或条件发生变化时提供）。

（10）《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11）《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12）《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13）《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项“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所对应的消费税完税凭证的复印件。

（14）当期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取得的已认证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15）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5.1.1—140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办理【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审批。

（3）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

（4）本事项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未收到生产企业相关信息或需生产企业税务机关回函等情况除外）。

（5）提示纳税人，使用企业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暂停或取消使用企业的退（免）税资格：

——注销税务登记的，取消退（免）税资格；

——主管税务机关实地核查结果与使用企业申报的备案资料不一致的，暂停或取消退（免）资格；

——使用企业不再以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或不再生产

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经申请取消退（免）税资格；
——经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存在骗取国家退税款的，取消退（免）税资格；
——未办理备案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在 30 日内仍未改正的，暂停退（免）税资格；
——未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和《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的，暂停退（免）税资格；
——不接受税务机关的产品抽检，不能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暂停退（免）税资格。

【升级规范】

- (1) 办理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提速至 15 个工作日。
- (2)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及办理进度查询。
-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2.2—145 消费税核准类优惠办理（事项取消）

5.2.3—146 消费税优惠备案

【业务描述】

消费税事后备案类优惠办理是指符合消费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

- (1) 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减免性质代码：02125207）。
- (2) 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税（减免性质代码：02064001）。
- (3) 节能环保电池免税（减免性质代码：02061003）。
- (4) 节能环保涂料免税（减免性质代码：02061004）。
- (5)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减免性质代码：02125204）。
- (6) 以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减免性质代码：02064003）。
- (7)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税（减免性质代码：

02125205)。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业务描述】第(1) — (6)项”消费税备案类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需取得有关部门资格、证明、检测报告的，提供资格证书、证明或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2)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相关证明材料。

(3) 以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省级或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列明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

(4)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税:

——省级或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工艺设计方案、装置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生产设备情况。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物料平衡图，要求标注每套生产装置的投入产出比例及年处理能力。

——原料储罐、产成品储罐和产成品仓库的分布图、用途、储存容量的相关资料。

——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的全部流量计的安装位置图和计量方法说明，以及原材料密度的测量和计算方法说明。

——上一年度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分品种的销售明细表。

【基本流程】

同“5.1.4—143 增值税优惠备案【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 提示纳税人，当提交的备案资料内容发生变化，如仍符合减免税规定，应在发生变化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变更备案。如不再符合减免税规定，应当停止享受减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升级规范】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

(2) 提供免填单服务；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3 营业税优惠

5.3.1—147 营业税核准类优惠办理（事项取消）

5.3.2—148 营业税优惠备案

【业务描述】

营业税优惠备案是指符合营业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

- (1)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12701）
- (2) 随军家属就业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11803、03011806）
 -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新办企业免征营业税(减免性质代码：03011803)
 -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营业税(减免性质代码：03011806)
- (3)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11804、03011807）
 -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营业税(减免性质代码：03011804)
 - 安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新办企业免征营业税(减免性质代码：03011807)
- (4) 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11715）
- (5)世界银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免征建筑安装工程和项目服务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19901）
- (6)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收入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11714）
- (7)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11711）
- (8)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11713）
- (9)婚姻介绍服务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12707）

- (10) 教育劳务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101402、03103212)
 -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免征营业税(减免性质代码: 03101402)
 -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免征营业税 (减免性质代码: 03103212)
- (11) 托儿所、幼儿园育养服务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012704)
- (12)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123401)
- (13) 殡葬服务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012708)
- (14)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馆、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103211)
- (15)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家畜、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092304)
- (16) 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083914)
- (17)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103225)
- (18)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012704)
- (19)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012706)
- (20)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012705)
- (21) 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013605、03013606、03013607、03013608)
- (22) 退役士兵就业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011805、03011808)
- (23) 国家助学贷款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101404)
- (24) 境内单位或个人在境外提供建筑业、文化体育业劳务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3129910)
- (25)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发包)给农业生产者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099903)

- (26)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83908）
- (27) 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83904）
- (28) 外汇管理部门委托贷款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81503）
- (29)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收入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11707）
- (30) 地方商业银行转贷用于清偿农村合作基金会债务的专项贷款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92303）
- (31) 专项国债转贷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81505）
- (32) 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83910）
- (33) 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投资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83907）
- (34)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81519）
- (3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所属分行、支行代办金融业务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129909）
- (36)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92305）
- (37) 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业务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91502）
- (38)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129911）
- (39) 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收入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101406）
- (40)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服务业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101407）
- (41) 科普基地、科普活动门票收入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103220）
- (42) 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收入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101405）
- (43) 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121301）
- (44) 境内单位提供的标的物在境外的建设工程监理劳务营业税优惠。（减

免性质代码：03129999)

(45)境内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劳务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3013604)

(46) 境内单位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人员管理劳务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129999)

(47)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3011712)

(48) 军队系统其他服务性单位为军队内部服务营业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3129999)

(49) 军队系统空闲房屋租赁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120701)

(50) 科技企业孵化器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021905)

(51) 大学科技园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021906)

(52) 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011708)

(53)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103222)

(54)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091507)

(55)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外提供文物、遗址等修复保护服务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103223)

(56)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外提供纳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医药诊疗保健服务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103224)

(57) 小微企业免征营业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3042802、03045301、03045302、03045303)

——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减免性质代码: 03045301)

——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 (非个体、个人) 免征营业税 (减免性质代码: 03045302)

——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 (个体、个人) 免征营业税 (减免性质代码: 03045303)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安置的残疾职工名单(各月)及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原件及复印件。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及清单。

——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证明材料。

——职工名单,安置残疾人名单及岗位安排,符合安置比例及相关条件的用工情况说明。

(2) 随军家属就业营业税优惠:

——安置企业应提供:

①《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②师(含)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共同出具的加盖部队公章的“安置随军家属达到规定比例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④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工资发放清单、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及清单。

⑤职工名单,安置随军家属名单,符合安置比例要求的用工情况说明。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应提供:

①《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②师(含)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配偶的军官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雇工8人(含)以上的适用新办服务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工资发放清单、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及清单;职工名单,安置随军家属名单,符合安置比例要求的用工情况说明。

(3)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营业税优惠:

——安置企业应提供:

①《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②师(含)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工资发放清单、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及清单。

④职工名单，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名单，符合安置比例要求的用工情况说明。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应提供：

①《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②师（含）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雇工8人（含）以上的适用新办服务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工资发放清单、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及清单；职工名单，安置随军家属名单，符合安置比例要求的用工情况说明。

（4）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房屋买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契税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交易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世界银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免征建筑安装工程和项目服务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项目具体承包商和各承包商的具体承包金额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建筑工程和项目服务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项目总投资额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收入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提供房改批文等有关证明材料。

——出售住房合同及收入证明材料。

（7）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房管部门出具的自建证明材料。

——房产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出售住房合同及收入证明材料。

（8）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营业税优惠：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赠与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遗嘱继承的应提供受赠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下列情形分别应再提供：

①离婚财产分割的，提供离婚证明原件、民政部门确认的财产分割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原件。

②继承不动产的，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权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③遗嘱人处分不动产的，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遗嘱公证书和遗嘱继承权公证书或接受遗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④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赡养人的，提供证明赠与人和受赠人抚养关系或赡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关系或赡养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⑤其他情况，提供证明赠与人和受赠人亲属关系的人民法院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房产所有人赠与公证书和受赠人接受赠与公证书，或双方共同办理的赠与合同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9) 婚姻介绍服务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婚姻介绍服务证明材料。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教育劳务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物价主管部门核准收费的批准或备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普通学校办学许可证或经省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经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托儿所、幼儿园育养服务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出具的办园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物价主管部门核准收费的批准或备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殡葬服务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馆、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家畜、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开展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或相关业务证明材料。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保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18)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原件及复印件。

——劳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0)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养老院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养老院类的养老机构提供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出具的从业认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21) 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营业税优惠:

——安置企业提供:

①《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②《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③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④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提供:

①《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②《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2) 退役士兵就业营业税优惠:

——安置企业提供:

①《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②《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工资发放清单、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及清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

- ①《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②《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23) 国家助学贷款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助学贷款台账、助学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发展的通知》（银发〔2001〕245号）——《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明细表》。

——学生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4) 境内单位或个人在境外提供建筑业、文化体育业劳务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在境外提供建筑业劳务的，报送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在境外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在境外提供文化体育业劳务的，报送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在境外提供文化体育业劳务的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25)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发包）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转让或发包（或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6)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证监会批准管理人设立的证明材料。

——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等证明材料。

(27) 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委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8) 外汇管理部门委托贷款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29)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与指定的委托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该银行与个人签订住房贷款金额、利息收入清单。

(30) 地方商业银行转贷用于清偿农村合作基金会债务的专项贷款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专项贷款利息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属于专项贷款的证明材料。

(31) 专项国债转贷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专项国债转贷利息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32) 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转让、融资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处置不良资产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33) 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投资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社保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34)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财产处置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取得收入的证明材料。

（35）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所属分行、支行代办金融业务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代理金融业务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单位证明材料。

（36）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的贷款清单及接受贷款的农户、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名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号）（37）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业务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38）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国务院、财政部，地方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收费或基金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所收款项已经全部上缴财政的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

——已开具票据存根。

（39）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
 - 学校提供的统一账户证明材料。
 -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40)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服务业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 职业学校取得相关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 (41) 科普基地、科普活动门票收入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科技部门对科普活动、科普基地认定的证明材料。
- (42) 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收入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取得高校学生公寓或食堂经营权的协议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43) 公路经营企业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公路经营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 (44) 境内单位提供的标的物在境外的建设工程监理劳务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在境外的建设工程监理劳务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45) 境内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劳务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与境外船东签订的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外派海员劳务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46) 境内单位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

人员管理劳务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与境外单位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人员管理劳务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办或确定为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与住房保障对象签订的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价格规范证明材料。

(48) 军队系统其他服务性单位为军队内部服务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为军队内部提供服务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军队系统资质证明材料。

(49) 军队系统空闲房屋租赁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军队空闲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0) 科技企业孵化器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科技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汇总表。
- 科技企业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给孵化企业的场地占可自主支配场地比例说明、孵化企业占孵化器内企业总数量比例说明。

(51) 大学科技园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教育部门出具的大学科技园资格证明材料。
 - 大学科技园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的相关证明材料。
 - 孵化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在孵企业汇总表。
 - 提供给孵化企业的场地占可自主支配场地比例说明、孵化企业占孵化器内企业总数量比例说明。
- (52) 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原铁道部或者各铁路局批准改制的铁路房建生活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 为原铁道部所属铁路局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53)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转制方案批复函。
 -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应提供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 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 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需出具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 (54)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营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乡镇出具的农户居住证明。
 - 金融机构与农户签订的小额贷款合同。
- (55)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外提供文物、遗址等修复保护服务业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56)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外提供纳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

录的传统医药诊疗保健服务营业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57) 小微企业免征营业税优惠：

无需报送资料，通过填报申报表及其附表履行优惠备案手续。

【基本流程】

同“5.1.4—143 增值税优惠备案【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 提示纳税人，当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升级规范】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

(2) 提供免填单服务；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4 车辆购置税优惠

5.4.1—149 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办理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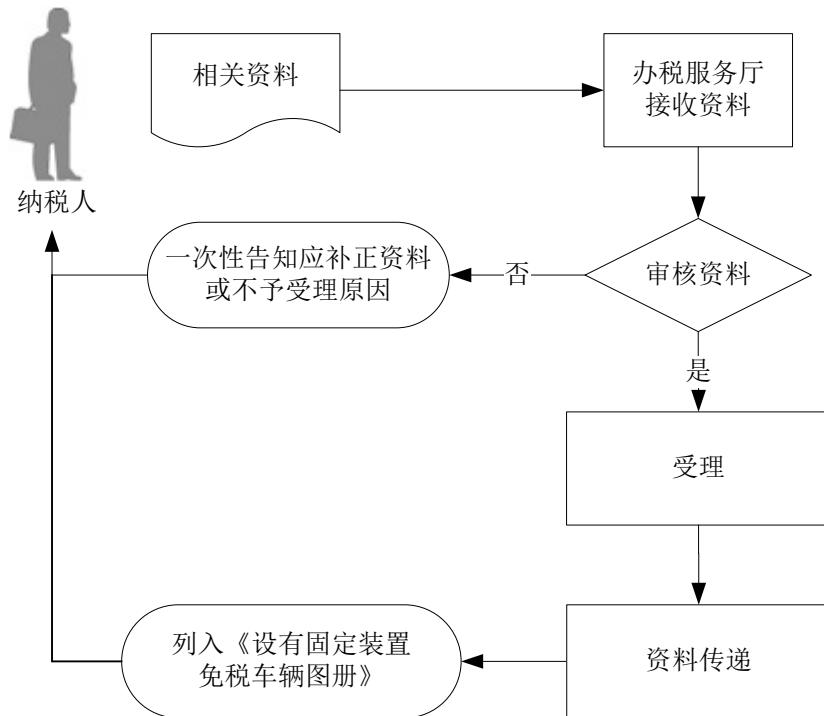
需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由机动车生产企业或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材料，税务机关列入《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表》
- (2)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国产车辆，提供合格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及产品公告》；进口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
- (3) 车辆内、外观彩色五寸照片 1 套。
- (4) 车辆内、外观彩色照片电子文档。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办理。

(3) 国家税务总局列入《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

【升级规范】

-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及办理进度查询。
- (2)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4.2—150 车辆购置税优惠办理

【业务描述】

车辆购置税优惠办理是指符合车辆购置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时一并报送税务机关。具体包括：

- (1)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04）。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0701）。

(3)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04）。

(4)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011603）。

(5)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011603）。

(6)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061001）。

(7) 新能源车辆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061002）。

(8) 农用三轮运输车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099901）。

(9)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0601）。

(10) 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03）。

(11) 防汛、森林消防车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011603）。

(12) 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车辆（减免性质代码：13129999）。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2份。

(2)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2份。

(3)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述证件上的发证机关为非车辆登记注册地的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注册地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

——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

——组织机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4) 车辆价格证明。

——境内购置车辆，提供销售者开具给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所支付的全部价

款和价外费用的凭证，包括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报税联）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进口自用车辆，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5)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进口车辆，提供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者《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6) 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提供：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分别提供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我国驻外使领馆人员离任回国证明书》或者《驻外使领馆人员身份证明》、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提供订货计划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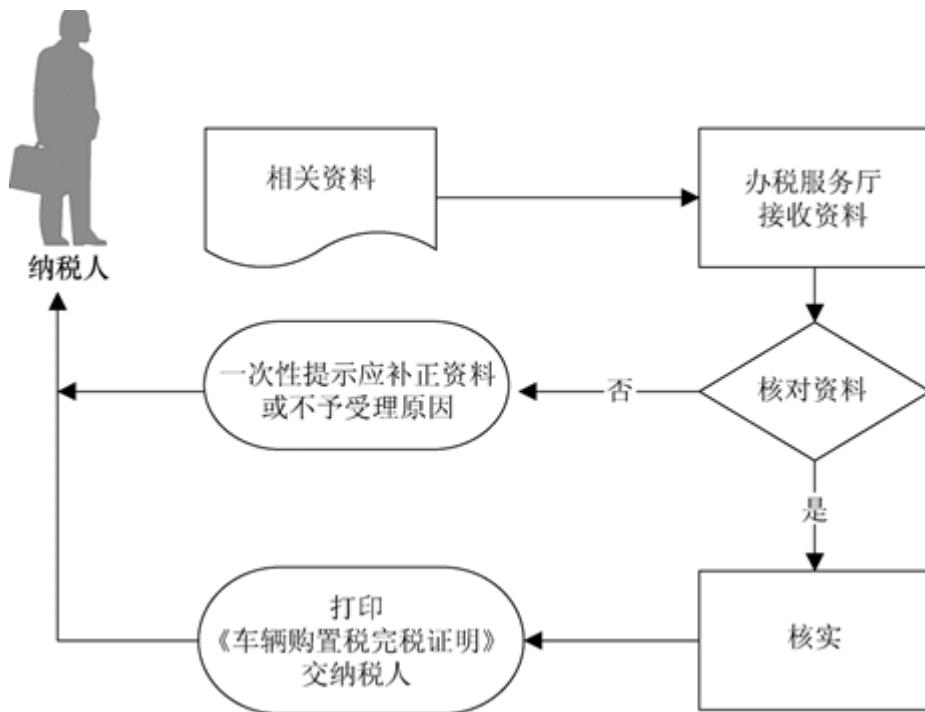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留学人员学习所在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出具的留学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本人护照；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本人护照。

——其他车辆，提供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免税图册对车辆固定装置进行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2) 留存纳税人提供的申报资料复印件及彩色照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报税联、车辆电子信息单原件，其他原件审核后退还纳税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纳税人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应对车辆固定装置进行核实，依据免税图册办理免税。

(4) 办税服务厅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交纳税人。提示纳税人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免税条件消失的，应在免税条件消失之日起 60 日内重新申报纳税。

【升级规范】

(1) 提供免填单服务。

(2)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5 企业所得税优惠

5.5.1—151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业务描述】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是指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送税务机关，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减免性质代码：04135401、04135501、04135601、04135701、04139901）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自行申报 2 份，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 3 份）。

(2)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自行申报 2 份，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 3 份）。

(3) 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企业，可以缔约对方运输主管部门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法人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个人，可以缔约对方政府签发的护照复印件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4) 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主要包括非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取得营业利润、国际运输所得、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各类劳务所得等，与所得支付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非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取得股息，由股息支付方做出股息分配决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5) 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特定条款税收协定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应当提交的证明资料。

(6) 非居民纳税人可以自行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主要包括：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条款待遇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公司财务报表、集团股权结构等；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待遇的，还可提供专利注册证书、版权所属证明等。非居民纳税人选择提供其他资料的，有利于主管税务机关了解和判断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非居民纳税人不提供其他资料的，不影响非居民纳税人申报享受协定待遇。

(7) 填报或提交的资料应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以复印件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或资料，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原件存放处，加盖报告责任人印章或签章，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基本流程】

同“5.1.4—143 增值税优惠备案【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应当就每一个经营项目、营业场所或劳务提供项目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办法规定的报告表和资料。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有多个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向每一个扣缴义务人分别提供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各扣缴义务人在依协定规定扣缴时，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4)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国际运输、股息、

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退休金条款待遇，或享受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应当在有关纳税年度首次纳税申报时，或者由扣缴义务人在有关纳税年度首次扣缴申报时，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在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所报告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可在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之日所属年度起的三个公历年度内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就享受同一条款协定待遇重复报送资料。

(5)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财产收益、其他所得条款待遇的，应当在每次纳税申报时，或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扣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6) 非居民纳税人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前已根据其他非居民纳税人管理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关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的，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重复报送，但是应当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时说明前述资料的报送时间。

(7) 提示纳税人，在享受协定待遇后，情况发生变化，但是仍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应当在下一次纳税申报时或由扣缴义务人在下一次扣缴申报时重新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不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在自行申报的情况下，应当自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立即停止享受相关协定待遇，并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申报纳税。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应当立即告知扣缴义务人。

【升级规范】

-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及办理进度查询。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5.2—152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业务描述】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

- (1)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3904）。
- (2)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81507）。

（3）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3907、04129999）。

（4）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3906）。

（5）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120601）。

（6）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61002）。

（7）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1505，）。

（8）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1516）。

（9）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1517）。

（10）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减免性质代码：04064005）。

（11）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减免性质代码：04091505）。

（12）取得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121302）。

（13）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性质代码：04024401）。

（14）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减免性质代码：04012704）。

（15）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99905）。

（16）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121101、04129999）。

(17)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61004、04129999）。

(18)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21201）。

(19)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61008）。

(20)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64001）。

(21) 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免性质代码：04024508）。

(22)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低税率）（减免性质代码：04049904）。

(23)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减免性质代码：04049907）。

(24)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24501）。

(25)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103214）。

(26)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103206）。

(27)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23003）。

(28) 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11801、04013607）。

(29)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21907）。

(30)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21913）。

(31)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21914）。

(32)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21915）。

(33)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12703）。

(34)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减免性质代码：04061009、04129999）。

(35)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技术进步等情况）（减免性质代码：04129920）。

(36)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2014 年新政）（减免性质代码：04129921）。

(37)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 08 年以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129922）。

(38)非居民企业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1508)。

(39)外国政府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1511）。

(40)国际金融组织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1512）。

(41)QFII 和 RQFII 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1513)。

(42)沪港通 A 股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1514）。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2)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3)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4) 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 (5)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非营利组织资格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6)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7)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8)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9)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10)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复印件（已取得证书的提交）。
- (11)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12) 取得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13)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研发项目立项文件。
- (14)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15)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从事远洋捕捞业务的提供）。

——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认定证书（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提供）。

(16)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文件复印件。

(17)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18)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所转让技术产权证明。

(19)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立项有关文件复印件。

(20)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

(21) 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创业投资企业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副本）复印件。

(22)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低税率）：

——无需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代替。

(23)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

收) :

——无需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代替。

(24)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5)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有关部门对文化体制改革单位转制方案批复文件复印件。

(26)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动漫企业证书复印件。

(27)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8) 退役士兵就业等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29)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证明复印件(已经认定的单位提供)。

(30)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证明复印件(已经认定的单位提供)。

(31)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32)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认定文件复印件。

(33)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34)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35)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技术进步等情况）:

——无需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或汇算清缴时，以申报表代替。

(3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2014 年新政）:

——无需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或汇算清缴时，以申报表代替。

(37)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 08 年以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38) 非居民企业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39) 外国政府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40) 国际金融组织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41)QFII 和 RQFII 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42) 沪港通 A 股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基本流程】

同“5.1.4—143 增值税优惠备案【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对于纳税人通过网络方式备案的，办税服务厅收到电子备案电子信息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受理意见。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 提示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到期的，应当停止享受减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升级规范】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

(2) 提供免填单服务；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6 个人所得税优惠

5.6.1—153 个人所得税核准类优惠办理（事项取消）

5.6.2—154 个人所得税优惠核准

【业务描述】

个人所得税优惠核准是指符合个人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核准，其中包括：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个人所得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5011605）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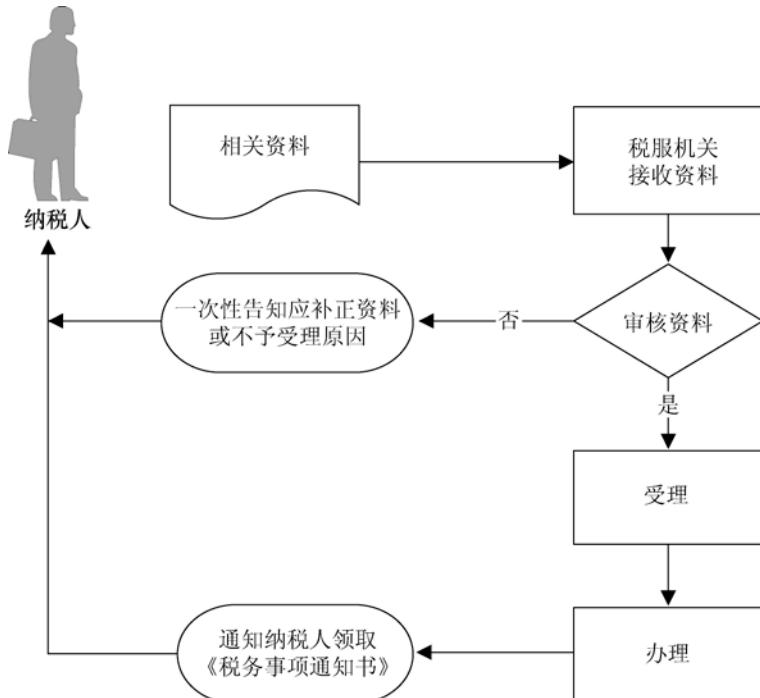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 (2)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

等)。

(3) 个人身份证明及自然灾害损失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一下环节按规定程序办理。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

(4) 本事项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

(5) 提示纳税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下达之后，所享受的减免税应当进行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资质进行重新审核。

【升级规范】

(1) 办理时限由7个工作日提速至即时办结。

- (2) 通过互联网络为纳税人提供预申请服务及办理进度查询。
-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6.3—155 个人所得税优惠备案

【业务描述】

个人所得税优惠备案指符合个人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

- (1) 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个人所得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5013606、05013608、05013609）
 - 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2013606）
 -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2013608）
 - 低保及零就业家庭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2013609）
- (2)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5011803）
- (3)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个人所得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5012710）
- (4)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5011801）
- (5)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5011802）
- (6) 个人转让自用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5011709）
- (7) 个人无偿受赠或继承不动产个人所得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5129908）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个人所得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014年第34号)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2)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退役士兵与民政部门签订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领取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个人所得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个人身份证明及残疾、孤老、烈属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师(含)以上政治机关开具的证明随军家属身份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师(含)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个人转让自用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房产证、契税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原购房发票或收据原件及复印件。

——售房合同或协议。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材料。

(7) 个人无偿受赠或继承不动产个人所得税优惠: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

——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下列情形分别应再提供：

①属于离婚分割财产的，提供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原件及复印件。

②属于无偿赠与配偶的，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属于无偿赠与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提供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④属于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的，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⑤属于继承或接受遗赠的，提供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5.1.4—143 增值税优惠备案【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重点群体创业人员在《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中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 提示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到期的，应当停止享受减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升级规范】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

(2) 提供免填单服务；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6.4—242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业务描述】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是指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个人，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送税务机关，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减免性质代码：05135401、05135501、05135601、05135701、05139901）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自行申报 2 份，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 3 份）。

(2)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自行申报 2 份，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 3 份）。

(3) 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证明；享受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个人，可以缔约对方政府签发的护照复印件代替税收居民身证明。

(4) 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主要包括非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取得营业利润、国际运输所得、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各类劳务所得等，与所得支付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非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取得股息，由股息支付方做出股息分配决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退休金、学生等条款协定待遇无法提供与取得该所得相关合同的，可提供支付凭证。

(5) 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特定条款税收协定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应当提交的证明资料。

(6) 非居民纳税人可以自行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

资料。主要包括：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条款待遇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公司财务报表、集团股权结构等；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待遇的，还可提供专利注册证书、版权所属证明等；享受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待遇的，可提供登记注册的职业证件或职业证明、在中国境内的居留记录等；享受非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条款待遇的，可提供在中国境内的居留记录；享受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的，可提供学校或研究机构的资质证明；享受艺术家和运动员条款待遇的，可提供由文化部、体育总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间文化、体育交流批件或公共基金、政府资金资助证明；享受学生条款待遇的，可提供学生证或实习证明。非居民纳税人选择提供其他资料的，有利于主管税务机关了解和判断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非居民纳税人不提供其他资料的，不影响非居民纳税人申报享受协定待遇。

（7）填报或提交的资料应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以复印件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或资料，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原件存放处，加盖报告责任人印章或签章，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基本流程】

同“5.1.4—143 增值税优惠备案【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应就每一个经营项目、营业场所或劳务提供项目分别报送，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应当就每一个经营项目、营业场所或劳务

提供项目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办法规定的报告表和资料。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有多个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向每一个扣缴义务人分别提供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各扣缴义务人在依协定规定扣缴时，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4)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员、学生条款待遇的，应当在首次取得相关所得并进行纳税申报时，或者由扣缴义务人在首次扣缴申报时，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在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所报告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就享受同一条款协定待遇重复报送资料。

(5)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国际运输、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退休金条款待遇，或享受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应当在有关纳税年度首次纳税申报时，或者由扣缴义务人在有关纳税年度首次扣缴申报时，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在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所报告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可在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之日所属年度起的三个公历年度内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就享受同一条款协定待遇重复报送资料。

(6)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财产收益、演艺人员和运动员、其他所得条款待遇的，应当在每次纳税申报时，或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扣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7) 非居民纳税人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前已根据其他非居民纳税人管理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关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的，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重复报送，但是应当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时说明前述资料的报送时间。

(8) 提示纳税人，在享受协定待遇后，情况发生变化，但是仍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应当在下一次纳税申报时或由扣缴义务人在下一次扣缴申报时重新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不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在自行申报的情况下，应当自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立即停止享受相关协定待遇，并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申报纳税。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应当立即告知扣缴义务人。【**升级规范**】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及办理进度查询。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
-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7 房产税优惠

5.7.1—156 房产税优惠办理

【业务描述】

房产税优惠办理是指符合房产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具体包括：纳税有困难的企业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8019902）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 (2)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 (4) 提交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基本流程】

同“5.6.1—153 个人所得税优惠办理【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受理部门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办理。
- (3)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
- (4) 本事项办理税务机关为县税务机关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税务机关为市税务机关的，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税务机关为省税务机关的，

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办理税务机关负责人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纳税人。

(5) 提示纳税人，当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升级规范】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及办理进度查询。

(2)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7.2—157 房产税优惠备案

【业务描述】

房产税优惠备案是指符合房产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

(1) 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的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8129903）

(2) 大修停用房屋的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8129916）

(3) 基建工地临时性房屋的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8129915）

(4) 保障性住房的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8011702、08011704）

(5)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房产的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8019901）

(6)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8103207）

(7) 武警部队房产的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8129999）

(8)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8129999）

(9) 老年服务机构的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8012701）

(10) 医疗卫生机构的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8123402、08123404）

(11) 教育行业的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8101401）

(12) 承担国家商品储备自用房的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8122602）

(13) 大学科技园的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8021905）

- (14) 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021904)
- (15)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021906)
- (16)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的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081501)
 - (17)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含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属分支机构的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129999)
 - (18) 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8061002、08061003)
 - (19) 铁路运输企业的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8121302、08121304)
 - (20) 农村饮水安全的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092301)
 - (21) 自然灾害类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129999)
 - (22) 司法系统自用房产的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125001、08125002)
 - (23) 汶川地震灾害毁损房产的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011601)
 - (24) 芦山地震灾害毁损房产的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011605)
 - (25) 鲁甸地震灾害毁损房产的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011606)
 - (26) 出租住房的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011701)
 - (27) 转制科研机构的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022001)
 - (2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房产的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8033301)
 - (29)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的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083902)
 - (30) 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083904)
 - (31)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101404)
 - (32) 血站的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123401)
 - (3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集贸市场的房产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8129906)
 - (34) 房管部门经租居民住房的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129907)
 - (35) 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房产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8129913)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房屋毁损鉴定证明材料。

(2) 大修停用房屋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房屋大修相关证明材料。

(3) 基建工地临时性房屋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基建施工合同、临时房屋建造成本等证明材料。

(4) 保障性住房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出租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相关证明材料。

(5)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房产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应提供面积比例专项说明。

(6)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注销手续原件及复印件。
 - 与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材料。
 - 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出具相关部门的批准件原件及复印件。
 - 注销后已变更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转制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7) 武警部队房产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武警单位证明材料。
- (8)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开具的军队收费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 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9) 老年服务机构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民政部门出具的资质认定原件及复印件。
- (10) 医疗卫生机构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医疗执业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11) 教育行业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教育部门出具的教育行业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2) 承担国家商品储备自用房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批复文件或相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13) 大学科技园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教育部门出具的大学科技园资格证明材料。
- 大学科技园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的相关证明材料。
- 孵化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在孵化企业汇总表。

(14) 科技企业孵化器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科技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孵化器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的相关证明材料。
- 孵化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在孵化企业汇总表。

(15)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执业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6)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的房产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财产处置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17)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含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属分支机构的房产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证明材料。

(18) 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房产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属于天然林二期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的认定资料。

(19) 铁路运输企业的房产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应提供国务院批准股份制改革文件;合资铁路运输公司应提供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

(20) 农村饮水安全的房产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企业和单位的认定资料。

(21) 自然灾害类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或证明材料。

(22) 司法系统自用房产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司法系统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的证明材料。

(23) 汶川地震灾害毁损房产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或证明材料。

(24) 芦山地震灾害毁损房产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或证明材料。

(25) 鲁甸地震灾害毁损房产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或证明材料。

(26) 出租住房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27) 转制科研机构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转制方案批复函。
-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应提供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 同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 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需出具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2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房产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29)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的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处置不良资产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30) 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 处置不良资产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31)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教育部门出具的教育行业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2) 血站的房产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医疗执业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集贸市场的房产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集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房管部门经租居民住房的房产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经租居民用房相关证明材料。

(35) 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房产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证明房产原值的资料。

——证明房产用途的资料。

【基本流程】

同“5.1.4—143 增值税优惠备案【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 提示纳税人，当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升级规范】

-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 (3) 对可以通过填报申报表及其相关附表履行手续的，不再另行报送资料。

5.8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5.8.1—158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办理

【业务描述】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办理是指符合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具体包括：纳税有困难的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9917）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 (2)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 (4) 提交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基本流程】

同“5.6.1—153 个人所得税优惠办理【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受理部门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办理。
- (3)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
- (4) 本事项办理税务机关为县税务机关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税务机关为市税务机关的，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税务机关为省税务机关的，

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办理税务机关负责人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纳税人。

(5) 提示纳税人，当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升级规范】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及办理进度查询。

(2)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8.2—159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业务描述】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是指符合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

(1)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10129918)

(2) 安全防范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9907）

(3) 保障性住房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011705、10011706）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性质代码：

10011705）

——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性质代码：10011706）

(4) 安置残疾人就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012701）

(5) 老年服务机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012702）

(6)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019901、10019902）

(7)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021901）

(8) 大学科技园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021906）

(9) 科技企业孵化器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021905）

(10) 医疗卫生机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3402、10123403）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性质代码：10123402）

——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三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性质代码：10123403）

（11）教育行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01401）

（12）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083903）

（13）国家储备商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2603）

（14）搬迁企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052403）

（15）电力行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064201）

（16）水利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9906）

（17）民航机场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1305）

（18）武警部队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9999）

（19）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1304）

（20）地下建筑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9901）

（21）天然林防工程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061002、10061003）

——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性质代码：10061002）

——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性质代码：10061003）

（22）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1307）

（23）农村饮水安全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092301）

（24）矿山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9909）

（25）煤炭企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9910）

（26）盐场、盐矿的矿井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9911）

（27）林业系统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9913）

- (28) 核电站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064203)
- (29) 中央铁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121301)
- (30) 石油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129924)
- (31) 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129921)
- (32) 司法系统自用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125003)
- (33) 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建设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122602)
- (34) 芦山地震灾害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011604)
- (35) 鲁甸地震灾害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011606)
- (36) 落实私房政策后的房屋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019903)
- (37) 转制科研机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022002)
- (3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033301)
- (39) 大秦铁路公司改制上市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052401)
- (40) 广深铁路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052402)
- (41) 企业绿化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061001)
- (42) 供热企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064002)
- (43) 核工业企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064202)
- (44) 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083901、10083905)
- (45)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083902)
- (46) 地方铁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121303)
- (47) 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121306)
- (48) 企业铁路、公路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121308)

(49) 石油储备基地第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122604)

(50) 血站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123401)

(51)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征税单位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125002)

(52) 采摘观光农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129902)

(53) 已售房改房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129919)

(54) 个人出租住房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129920)

(55)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019904)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证、海域证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开山填海整治或废弃土地改造前的图纸、图片及其他能够证明目标土地整治或改造前状态的证明材料。

——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占用滩涂、泽塘、山地等废弃土地的批复文件。

(2) 安全防范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消防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安全防范用地证明材料。

(3) 保障性住房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廉租住房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政府部门出具的按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的廉租住房用地证明材料。

——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棚户区改造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政府部门出具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证明材料。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安置的残疾职工名单（各月）及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原件及复印件。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应注明全体职工的个人明细情况）。

——职工名单，安置残疾人名单及岗位安排，符合安置比例及相关条件的用工情况说明。

（5）老年服务机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民政部门出具的资质认定原件及复印件。

（6）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相关证明，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应提供面积比例专项说明。

（7）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执业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8）大学科技园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教育部门出具的大学科技园资格证明材料。
- 大学科技园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的相关证明。
- 孵化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在孵化企业汇总表。
- (9) 科技企业孵化器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科技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孵化器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的相关证明。
 - 孵化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在孵化企业汇总表。
- (10) 医疗卫生机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医疗执业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11) 教育行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教育部门出具的教育行业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12)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中国人民银行撤销该机构的证明材料。
 - 财产处置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13) 国家储备商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批复文件或相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14) 搬迁企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有关部门对企业搬迁的批准文件或认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15) 电力行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电力行业用地证明材料。

(16) 水利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水利设施用地证明材料。

(17) 民航机场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民航机场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18) 武警部队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武警部队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19) 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港口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20) 地下建筑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地下建筑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21) 天然林防工程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属于天然林二期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的认定资料。

(22)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站场用地情况证明材料。

(23) 农村饮水安全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企业和单位的认定资料。

(24) 矿山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25) 煤炭企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26) 盐场、盐矿的矿井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27) 林业系统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28) 核电站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29) 中央铁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30) 石油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31) 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对企业范围内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尚未利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32) 司法系统自用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司法系统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的证明材料。

(33) 石油储备基地建设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34) 芦山地震灾害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或证明材料。

(35) 鲁甸地震灾害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或证明材料。

(36) 落实私房政策后的房屋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有关部门出具的落实私房政策证明材料。

——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37) 转制科研机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转制方案批复函。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应提供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同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需出具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3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9) 大秦铁路公司改制上市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0) 广深铁路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收购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

(41) 企业绿化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公共绿化用地证明材料。

(42) 供热企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供热企业用地证明材料。

(43) 核工业企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44) 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处置不良资产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5)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处置不良资产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6) 地方铁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47) 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48) 企业铁路、公路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铁路专用线、公路用地证明材料。

(49) 石油储备基地第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50) 血站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医疗执业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51)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征税单位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证明材料。

(52) 采摘观光农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采摘观光农业用地证明材料。

(53) 已售房改房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房改房销售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54) 个人出租住房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件。

——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55)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基本流程】

同“5.1.4—143 增值税优惠备案【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 提示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到期的，应当停止享受减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升级规范】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

(2) 提供免填单服务；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 对可以通过填报申报表及其相关附表履行手续的，不再另行报送资料。

5.9 土地增值税优惠

5.9.1—160 土地增值税优惠办理

【业务描述】

土地增值税优惠办理是指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具体包括：

(1) 政府收购（收回）土地使用权土地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5）

(2) 建造普通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 的土地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4）

(3)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的土地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1）

(4)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土地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7）

(5) 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1129999）

(6)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土地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8）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政府收购（收回）土地使用权土地增值税优惠：
 -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加盖公章）。
 - 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政府依法征用、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政府征用、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提交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2) 建造普通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 的土地增值税优惠：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加盖公章）。

——开发立项及土地使用权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

——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证明材料。

——提交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3)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的土地增值税优惠：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财产处置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证明材料。

——提交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4)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土地增值税优惠：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扣除项目金额证明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

——政府部门将有关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材料。

——提交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5) 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优惠。

——相关房产、国有土地权证、价值证明等书面材料。

——提交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6)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土地增值税优惠：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扣除项目金额证明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
- 政府部门将有关旧房转为公共租赁住房的证明材料。
- 提交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基本流程】

同“5.6.1—153 个人所得税优惠办理【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办理。
-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
- (4) 本事项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特殊事项需要延长办理时限的，由省税务机关确定办理时限。

【升级规范】

-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及办理进度查询。
- (2)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9.2—161 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业务描述】

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是指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

- (1)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的土地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1）
- (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土地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1011707)

(3) 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1052401、11052501、11059901、11059902、11083901、11083902、11083903、11129999)

(4)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土地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1011708)

(5) 个人销售住房土地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1011701)

(6) 合作建房土地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1129903)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的土地增值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财产处置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证明材料。

(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土地增值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扣除项目金额证明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
- 政府部门将有关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材料。

(3) 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相关房产、国有土地权证、价值证明等书面材料。
- 改组重制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土地增值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扣除项目金额证明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
——政府部门将有关旧房转为公共租赁住房的证明材料。

(5) 个人销售住房土地增值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件。

(6) 合作建房土地增值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合作建房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5.1.4—143 增值税优惠备案【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 提示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升级规范】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
(2) 提供免填单服务；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 对可以通过填报申报表及其相关附表履行手续的，不再另行报送资料。

5.10 耕地占用税优惠

5.10.1—162 耕地占用税优惠办理

【业务描述】

耕地占用税优惠办理是指符合耕地占用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具体包括：

-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4120701）
- (2)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4101402、14123401）
- (3) 铁路线、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4121301）
- (4)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4092301）
- (5)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4129999）
- (6)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4019901）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
 -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的证明材料。
- (2)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的证明材料。

(3) 铁路线、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的证明材料。

(4)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的证明材料。

(5)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耕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书、项目报告、项目占地规划图纸等证明材料。

(6)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优惠：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5.6.1—153 个人所得税优惠办理【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

规定程序办理。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

(4) 本事项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特殊事项需要延长办理时限的，由税务机关确定办理时限。

【升级规范】

(1) 办理时限由 7 个工作日提速至即时办结。

(2)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及办理进度查询。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11 资源税优惠

5.11.1—163 资源税优惠办理

【业务描述】

资源税优惠办理是指符合资源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按规程程序办理，具体包括：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减征或免征资源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6129902）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 (2) 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证明材料。
- (3) 提交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基本流程】

同“5.6.1—153 个人所得税优惠办理【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办理。
-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
- (4) 本事项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升级规范】

- (1) 办理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提速至 15 个工作日。
- (2)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及办理进度查询。
-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11.2—164 资源税优惠备案

【业务描述】

资源税优惠备案是指符合资源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

- (1) 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征资源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6129905）
 - (2) 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6064006）
 - (3)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6064007）
- 纳税人开采的煤炭，同时符合上述（2）、（3）减税情形的，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征资源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的证明材料。
- (2) 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煤炭的相关证明材料。

【基本流程】

同“5.1.4—143 增值税优惠备案【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

(2) 提供免填单服务；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 对可以通过填报申报表及其相关附表履行手续的，不再另行报送资料。

5.12 契税优惠

5.12.1—165 契税优惠办理

【业务描述】

契税优惠办理是指符合契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具体包括：

-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契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5129903）
- (2) 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不包括商品房）或者公有制单位职工按照国家房改政策，首次购买单位集资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的契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5011710）
- (3)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契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5011717）
- (4)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相互交换的契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5011714）
- (5) 土地、房屋被政府征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5011716）
- (6)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契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5099901）
- (7) 依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或协定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联合国驻华机构及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外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5129999）
- (8)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普通住房的契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5011709、15011718）
- (9) 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的契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5011713）

(10)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契税优惠。

(减免税性质代码：15101402)

(11)被撤销金融机构在财产清理中取得的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5081502)

(12)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的契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5052506、15052507、15052508、15052509、15052510、15052511、15052512、15052513)

(13)对棚户区改造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契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5011712)

(14)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的契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5011719、15011720、15011721、15011722、15129905)

(15)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契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5129902)

(16)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与个体工商户名之间房屋、土地权属转移的契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5129999)

(17)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契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5011704)

(18)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的契税优惠。
(减免税性质代码：15011705、15011715)

(19)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的契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15092301)

(20)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契税优惠。
(减免税性质代码：15129999)

(21)芦山地震灾害的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604)
(22)鲁甸地震灾害的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606)
(23)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5011706)

(24)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33301)

(25) 农村信用社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资产的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83903）

(26)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83904）

(27) 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83905）

(28) 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的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122601）

(29) 石油储备基地第二期项目的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122602）

(30)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129904）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不包括商品房）或者公有制单位职工按照国家房改政策，首次购买单位集资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购买公有住房或集资建房证明材料。

——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房管部门出具的住房灭失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重新购置住房合同、协议，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相互交换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交换双方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交换双方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土地、房屋被政府征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土地、房屋被政府征用、占用的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纳税人承受被征用或占用的土地、房屋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土地权属转移合同或土地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用途证明、承受土地性质证明。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依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或协定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联合国驻华机构及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外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土地权属转移合同或土地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外交部出具的房屋、土地用途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8)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普通住房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房屋转移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原件及复印件。

——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或单身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家庭唯一住房证明材料。

(9) 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财产分割协议，房产权属证明，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户口本、结婚证、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0)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1) 被撤销金融机构在财产清理中取得的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中国人民银行撤销该机构的证明材料。

——财产处置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12)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13) 对棚户区改造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改造安置住房相关证明材料。

——回购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14）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政府部门出具的改造安置住房相关证明材料。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购买改造安置住房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5）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融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售后回租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6）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与个体工商户名之间房屋、土地权属转移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7）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公有住房相关证明。

（18）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证明。

（19）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的契税优

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土地权属转移合同或土地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用途证明、承受土地性质证明。

(20)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转制方案批复文书。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应提供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与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出具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21) 芦山地震灾害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或证明材料。

(22) 鲁甸地震灾害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或证明材料。

(23) 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军地双方土地、房屋权属移交合同，军地双方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24)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土地、房屋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证明材料。

(25) 农村信用社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资产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清理整顿证明材料。

(26)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处置不良资产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27) 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处置不良资产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28) 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土地、房屋用途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9) 石油储备基地第二期项目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土地、房屋用途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0)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契税优惠:

——《契税纳税申报表》。

——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5.6.1—153 个人所得税优惠办理【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办理。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

(4) 本事项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

【升级规范】

(1) 办理时限由7个工作日提速至即时办结。

(2)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及办理进度查询。

(3)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5.13 印花税优惠

5.13.1—166 印花税优惠备案

【业务描述】

印花税优惠备案是指符合印花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

- (1) 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129999）
- (2)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081515）
- (3) 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129999）
- (4)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抚养孤老伤残人员的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120601）
- (5)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129904）
- (6) 企业改制过程中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059902、09081509）
- (7)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081516）
- (8)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092301）
- (9)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041502）
- (10)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092302）
- (11) 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以及购买

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011704）

（12）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011702、09011705、09011706、09011707、09011708、09012701、09129903）

（13）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101404）

（14）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征订凭证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103201）

（15）飞机租赁企业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121302）

（16）部分国家储备商品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122603）

（17）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印花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9103203）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性质或个人身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性质或个人身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性质或个人身证明及复印件。

（4）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抚养孤老伤残人员的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性质或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已贴花的证明材料。

——副本或抄本证明材料。

(6) 企业改制过程中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改制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7)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中国人民银行撤销该金融机构及分设于各地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的原件及复印件。

(8)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出具的本社成员证明材料。

——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9)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借款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借款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资质证明材料。

(10)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1) 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改造安置住房相关证明材料。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2) 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租赁双方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3) 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与高校学生签订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4) 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征订凭证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书立征订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发行单位资格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5) 飞机租赁企业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飞机租赁企业相关证明。

——飞机购销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6) 部分国家储备商品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名单的原件及复印件。

——购销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7)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转制方案批复文书。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提供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与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出具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基本流程】

同“5.1.4—143 增值税优惠备案【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升级规范】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

(2) 提供免填单服务；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 对可以通过填报申报表及其相关附表履行手续的，不再另行报送资料。

5.14 车船税优惠

5.14.1—167 车船税优惠备案

【业务描述】

车船税优惠备案是指符合车船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

- (1) 捕捞、养殖渔船车船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2099901）
 - (2)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车船的车船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2120701)
 - (3)警用车船的车船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2129999）
 - (4)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有关人员的车船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2129999）
 - (5)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2061001、12061002、12061003、12061004、12061006、12061008)
 - (6)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2011601、12011602）
 - (7)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车船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2121302）
 - (8)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2121301）
 - (9)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2121301）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捕捞、养殖渔船车船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渔业船舶管理部门出具的捕捞、养殖船证明材料。
——渔船产权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车船的车船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单位证明材料。
——车船产权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警用车船的车船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单位证明材料。
——车船产权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有关人员的车船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单位及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车船产权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5)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购车单位或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车船产权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单位及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车船产权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纳税人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

(7) 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车船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车船产权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公交车船还应提供：

①公共交通经营许可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②单位及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车船产权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农村居民还应提供农村居民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8）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缴纳船舶吨税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车船产权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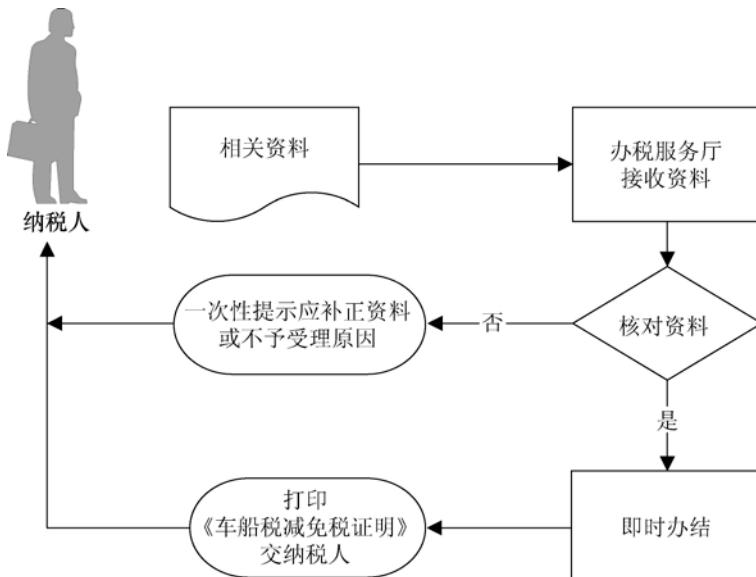
（9）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优惠：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内部行驶或作业证明材料。

——车船产权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即时办结，并开具《车船税减免税证明》；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提示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升级规范】

(1) 通过互联网络为纳税人提供预申请服务。

(2) 提供免填单服务；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3) 对可以通过填报申报表及其相关附表履行手续的，不再另行报送资料。

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5.15.1—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

【业务描述】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是指符合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7064002）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基本流程】

同“5.1.4—143 增值税优惠备案【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程程序处理。

(3) 提示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到期的，应当停止享受减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升级规范】

-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 (3) 对可以通过填报申报表及其相关附表履行手续的，不再另行报送资料。

5.16 教育费附加优惠

5.16.1—169 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

【业务描述】

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是指符合教育费附加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教育费附加优惠。

(减免事项代码：61064002)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基本流程】

同“5.1.4—143 增值税优惠备案【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办税服务厅录入相关信息，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 提示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到期的，应当停止享受减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升级规范】

- (1) 通过互联网络提供预申请服务。

- (2) 提供免填单服务；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 (3) 对可以通过填报申报表及其相关附表履行手续的，不再另行报送资料。

附表 5 优惠办理规范服务方式指引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办税服务厅	互联网络	自助终端	固定电话	移动终端	办税引导	首问责任制	一次性告知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基本规范	限时办结	延时办理	免填单服务	办税公开	预约办理	提示提醒	同城通办															
	编码	名称																																		
5.1 增值税优惠办理	5.1.1 - 140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办理	√	☆	×	×	×	√	√	√	×	20 工作日	15 工作日	√	×	√	×	√	☆																	
	5.1.2—141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办理	√	☆	×	×	×	√	√	√	×	20 工作日	15 工作日	√	×	√	×	√	☆																	
	5.1.4 - 143	增值税优惠备案	√	☆	×	×	×	√	√	√	√	×	×	√	☆	√	×	√	☆																	
5.2 消费税优惠办理	5.2.1 - 144	消费税退税优惠办理	√	☆	×	×	×	√	√	√	×	20 工作日	15 工作日	√	×	√	×	√	☆																	
	5.2.3 - 146	消费税优惠备案	√	☆	×	×	×	√	√	√	√	×	×	√	☆	√	×	√	☆																	
	5.3.2 - 148	营业税优惠备案	√	☆	×	×	×	√	√	√	√	×	×	√	☆	√	☆	√	☆																	
5.4 车辆购置税优惠办理	5.4.1 - 149	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的办理	√	☆	×	×	×	√	√	√	×	×	×	√	×	√	×	√	☆																	
	5.4.2 - 150	车辆购置税优惠备案	√	☆	×	×	×	√	√	√	√	×	×	√	☆	√	×	×	☆																	
5.5 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	5.5.1 - 151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	☆	×	×	×	√	√	√	√	×	×	√	☆	√	×	√	☆																	
	5.5.2 - 152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	☆	×	×	×	√	√	√	√	×	×	√	☆	√	×	√	☆																	
5.6 个人所得税优惠办理	5.6.2 - 154	个人所得税优惠核准	√	☆	×	×	×	√	√	√	×	7 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																	
	5.6.3 - 155	个人所得税优惠备案	√	☆	×	×	×	√	√	√	√	×	×	√	☆	√	☆	√	☆																	
	5.6.4 - 242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	☆	×	×	×	√	√	√	√	×	×	√	☆	√	☆	√	☆																	
5.7 房产税优惠	5.7.1 - 156	房产税优惠核准	√	☆	×	×	×	√	√	√	×	20 工作日	×	√	×	√	☆	√	☆																	
	5.7.2 - 157	房产税优惠备案	√	☆	×	×	×	√	√	√	√	×	×	√	☆	√	☆	√	☆																	
5.8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5.8.1 - 158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核准	√	☆	×	×	×	√	√	√	√	20 工作日	×	√	×	√	☆	√	☆																	
	5.8.2 - 159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	☆	×	×	×	√	√	√	√	×	×	√	☆	√	☆	√	☆																	
5.9 土地增值税优惠	5.9.1 - 160	土地增值税优惠核准	√	☆	×	×	×	√	√	√	√	各省确定	×	√	×	√	☆	√	☆																	
5.9 土地增值税优惠	5.9.1 - 161	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办税服务厅	互 联 网 络	自 助 终 端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终 端	办 税 引 导	首 问 责 任	一 次 性 告 知	办理时限		延 时 办 理	免 填 单 服 务	办 税 公 开	预 约 办 理	提 示 提 醒	同 城 通 办											
	编码	名称									限时办结																		
											即 时 办 结	基 本 规 范	升 级 规 范																
5.10 耕地占用税优惠	5.10.1 - 162	耕地占用税优惠核准	✓	☆	✗	✗	✗	✓	✓	✓	☆	各省确定	✗	✓	✗	✓	☆	✓											
	5.10.1-	耕地占用税优惠备案	✓	☆	✗	✗	✗	✓	✓	✓	✓	✗	✗	✓	☆	✓	☆	✓											
5.11 资源税优惠	5.11.1 - 163	资源税优惠核准	✓	☆	✗	✗	✗	✓	✓	✓	✗	20 工作日	15 工作日	✓	✗	✓	☆	✓											
	5.11.2 - 164	资源税优惠备案	✓	☆	✗	✗	✗	✓	✓	✓	✓	✗	✗	✓	☆	✓	☆	✓											
5.12 契税优惠	5.12.1 - 165	契税优惠备案	✓	☆	✗	✗	✗	✓	✓	✓	✓	✗	✗	✓	✗	✓	☆	✓											
5.13 印花税优惠	5.13.1 - 166	印花税优惠备案	✓	☆	✗	✗	✗	✓	✓	✓	✓	✗	✗	✓	☆	✓	☆	✓											
5.14 车船税优惠	5.14.1 - 167	车船税优惠备案	✓	☆	✗	✗	✗	✓	✓	✓	✓	✗	✗	✓	☆	✓	☆	✓											
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5.15.1 - 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	✓	☆	✗	✗	✗	✓	✓	✓	✓	✗	✗	✓	☆	✓	☆	✓											
5.16 教育费附加优惠	5.16.1 - 169	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对优惠办理的 30 个服务事项及与其对应的服务方式，以“√”“✗”和“☆”的形式一一对应明确。其中：“√”表示基本规范的服务方式，即税务机关应采用的服务方式；“☆”表示升级规范的服务方式，即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地情况选择采用的服务方式；“✗”表示不适用的服务方式。

2. 本章正文部分主要从办税服务厅角度明确优惠办理所需的报送资料、基本流程和服务规范等事项，对每个服务事项对应的服务方式没有作具体明确，而是在本表中统一作对应标注，以避免重复。

3.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优惠办理服务过程中，除应按照本章正文要求操作外，还应落实本表列明服务方式的具体要求。

6 证明办理规范

证明办理规范是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为纳税人开具证明其生产经营、纳税情况、进出口业务等税务文书和完税凭证及核销相关文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规范，包括 2 项 25 个事项。

6.1 证明开具

6.1.1—170 完税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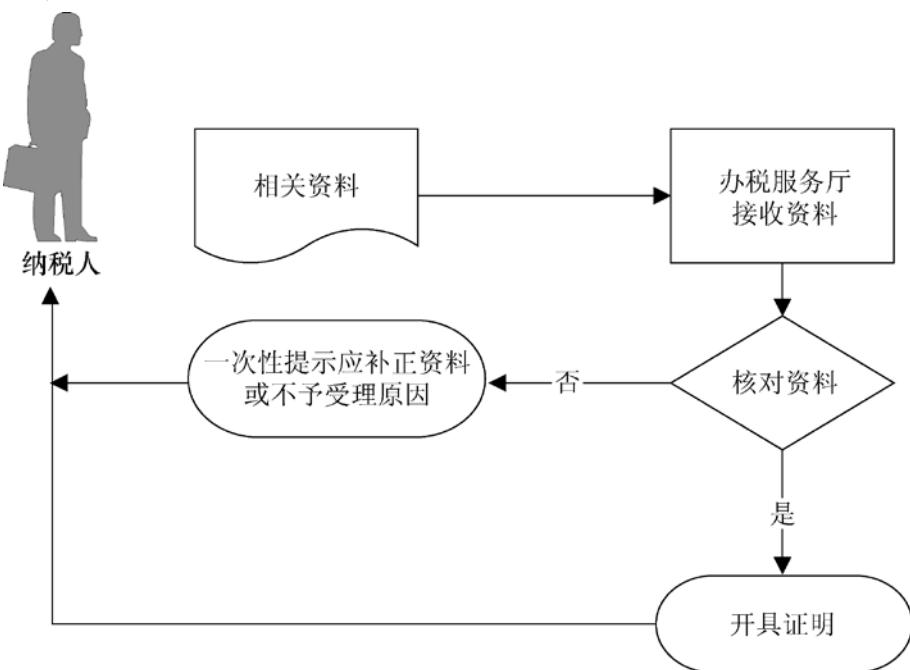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按规定要求为其开具。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税务登记证副本(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事后开具提供)。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人报送资料，核对纳税人完税情况，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现场开具并发放完税证明。

【升级规范】

提供自助办税终端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个人完税证明；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6.1.2—171 完税凭证换开、重开

【业务描述】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或重开。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换开完税凭证的相关资料：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

(3) 重开完税凭证的相关资料：纳税人完税凭证持有联次遗失声明资料。

【基本流程】

同“6.1.1—170 完税证明开具【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纳税报送资料，核对纳税人完税情况，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现场开具并发放完税凭证。

【升级规范】

提供同城通办服务。

6.1.3—17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中国税收居民为享受中国政府与缔约对方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待遇，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从事经营活动构成中国税收居民以及内地居民纳税人为享受内地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税收安排，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申请，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市级业务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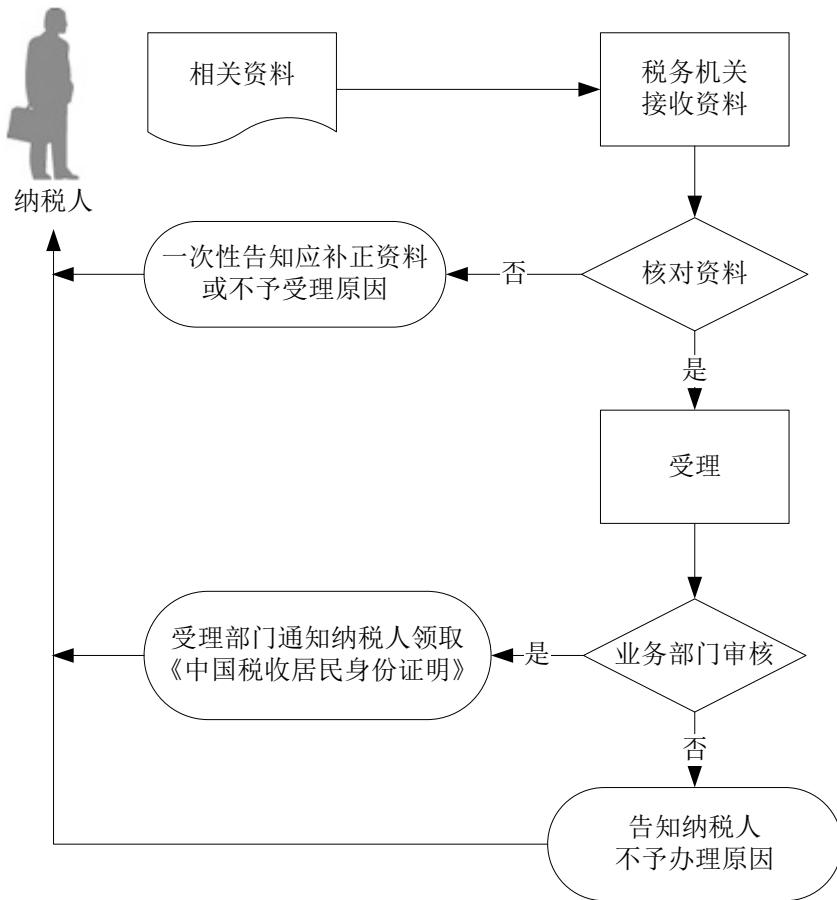
- (1) 自然人纳税人应提供：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3份。
 - 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无住所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应同时提交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际停留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 申请年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如在境内未交税，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 (2) 企业纳税人应提供资料：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3份。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年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如在境内未交税，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及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受理部门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或告知不予办理原因。
- (4) 本事项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升级规范】

办理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提速至 5 个工作日。

6.1.4—173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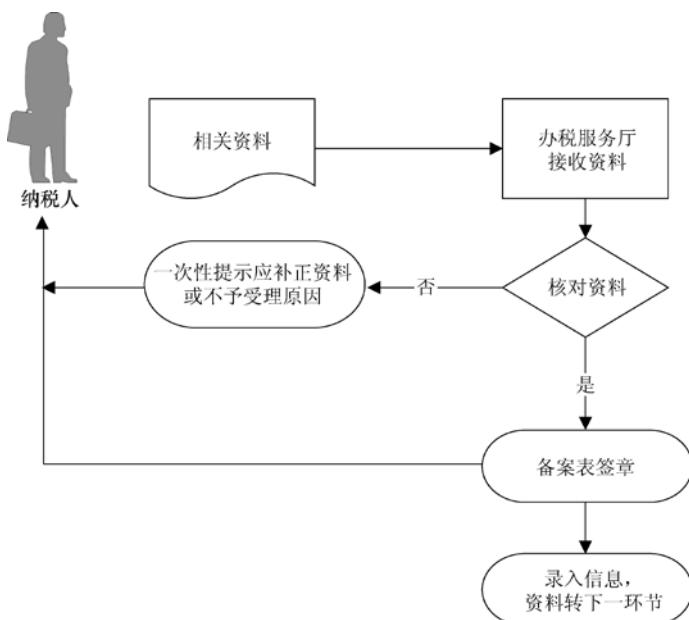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 特定外汇资金的，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应表格和资料，税务机关予以备案。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3 份。
- (2) 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只在首次对外支付时提供）。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签收纳税人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录入相关信息，一份返还纳税人，相关资料信息 1 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6.1.5—174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经批准采取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其履行汇总纳税的机构、场所以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需开具《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的，所在地税务机关为其开具。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基本流程】

同“6.1.4—173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办税务服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

6.1.6—175 丢失增值税（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开具

【业务描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由销售方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开具。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已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6.1.1—170 完税证明开具【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通过系统核对纳税人丢失发票是否报税，丢失发票已报税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现场开具并发放《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1.7—176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

【业务描述】

纳税人（车主）《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予以补办。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1份。
(2) 纳税人（车主）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述证件上的发证机关为非车辆登记注册地的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注册地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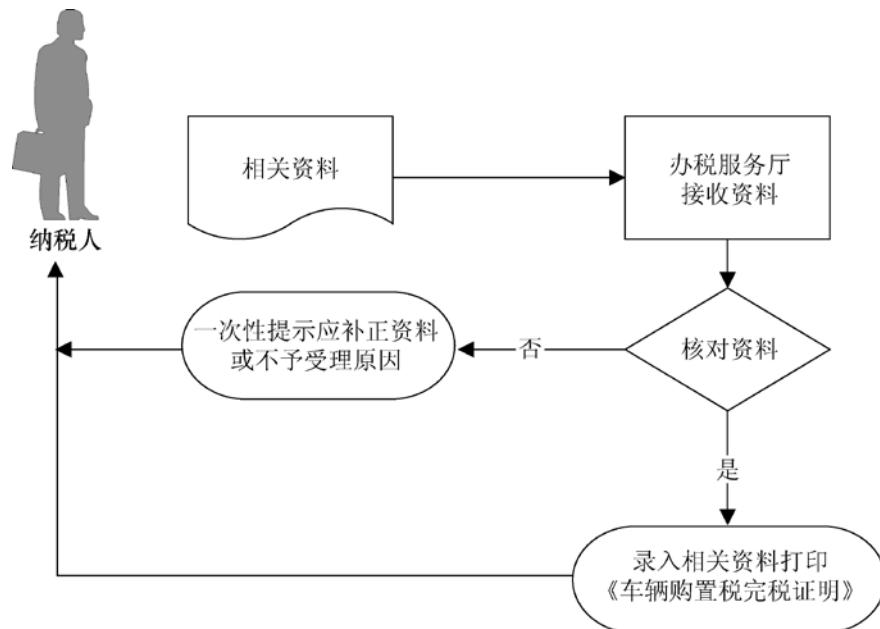
——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

——组织机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3) 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提供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以及车辆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免税车辆除外）；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纳税人无法提供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联次，税务机关根据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留存联次或者其电子信息为纳税人补办。

(3) 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核发《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核发《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副本留存）。

6.1.8—251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更正

【业务描述】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内容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时且不影响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情形，纳税人可以到发证税务机关办理完税证明的更正。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的不属于该情形。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及副本。

(2)完税证明更正相关材料(完税证明更正相关材料的报送条件为当原申报资料不能证明完税证明打印错误时提供)。

【基本流程】

同“6.1.7—176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同时对纳税人报送资料与原申报资料进行核对，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税服务厅在办理更正业务时，需收回原完税证明，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更正表》交纳税人签章，再核发新完税证明。

6.1.9—177 《资源税管理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开采规定矿产品(不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为其开具证明。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1)开具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固定购销单位购销合同。

(2)开具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完税凭证。

——相关应税产品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或其他销售凭证。

——个体纳税人有效身仹证明。

【基本流程】

同“6.1.1—170 完税证明开具【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现场开具并发放《资源税管理证明》。

6.1.10—178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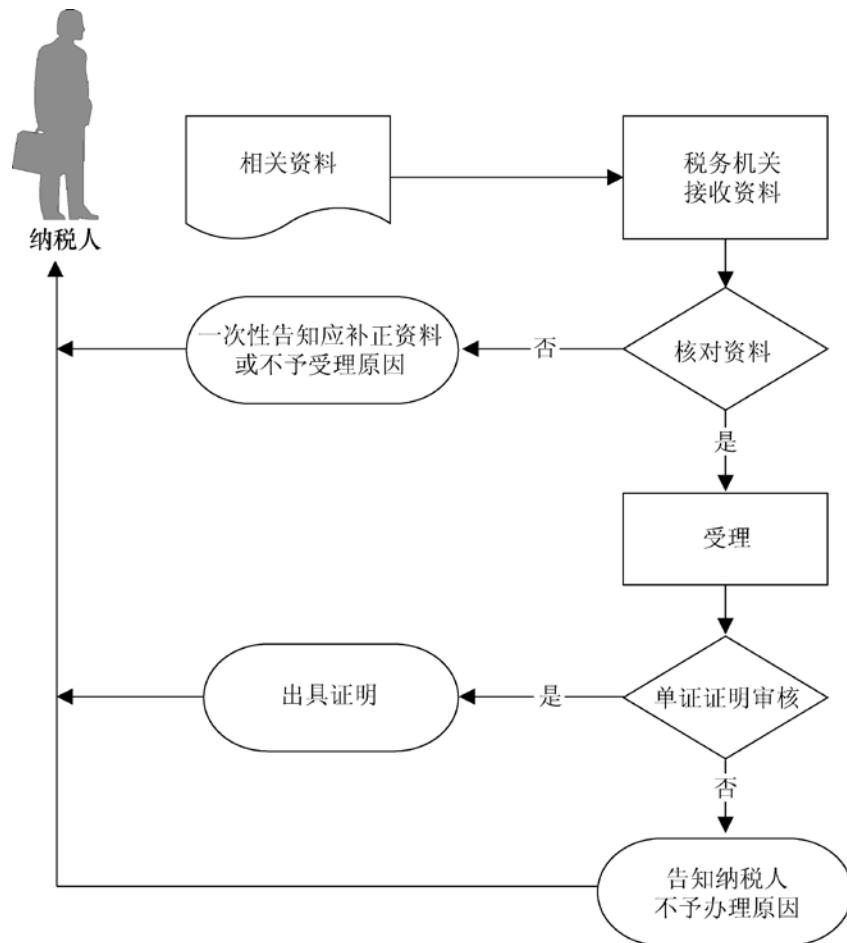
委托出口国家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委托方自该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3月15日前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及相应的电子数据。
- (2) 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电子数据是否完整并与纸质资料的内容一致，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受理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审核未通过，告知纳税人不予办理原因。
- (4) 本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升级规范】

办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提速至即时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6.1.11—179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委托出口货物，受托方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 4 月 15 日前，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2) 委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国家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提供)。
- (3) 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4) 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复印件。
- (5) 委托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6.1.9—178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电子数据是否完整并与纸质资料的内容一致，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受理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审核未通过，告知纳税人不予办理原因。
- (4) 本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升级规范】

办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提速至即时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6.1.12—180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出口企业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委托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委托方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后转交受托方，受托方凭该证明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2) 出口货物报关单（退运发生时已申报退税的，不需提供）。
- (3) 出口发票（外贸企业不需提供）。
- (4) 税收通用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退运发生时未申报退税的，以及生产企业本年度发生退运的，不需提供）。
- (5) 委托方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涉及委托出口货物的企业提供）。

【基本流程】

同“6.1.9—178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电子数据是否完整并与纸质资料的内容一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受理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审核未通过，告知纳税人不予办理原因。
- (4) 本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升级规范】

办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提速至即时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6.1.13—181 《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遗失《出口货物报关单》需向海关申请补办的出口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2)出口货物报关单（其他联次或通过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打印的报关单信息页面）。

【基本流程】

同“6.1.9—178《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电子数据是否完整并与纸质资料的内容一致，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受理部门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关于申请出具〈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的报告》；审核未通过，告知纳税人不予办理原因。
- (4)本事项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升级规范】

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提速至即时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6.1.14—182 《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开具

【业务描述】

外贸企业购进货物需分批申报退(免)税的及生产企业购进非自产应税消费品需分批申报消费税退税的,出口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市级业务; 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2)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已开具的进货分批申报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3)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6.1.9—178《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电子数据是否完整并与纸质资料的内容一致,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受理部门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审核未通过,告知纳税人不予办理原因。
- (4)本事项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升级规范】

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提速至即时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6.1.15—183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外贸企业发生原记入出口库存账的出口货物转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以及已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并转内销的,外贸企业于发生内销或

视同内销货物的当月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货分批申报单、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内销货物发票（记账联）原件及复印件（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的货物时不需提供）。
- (4) 计提销项税的记账凭证复印件（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的货物时提供）。

【基本流程】

同“6.1.9—178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电子数据是否完整并与纸质资料的内容一致，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受理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审核未通过，告知纳税人不予办理原因。
- (4) 本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升级规范】

办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提速至即时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6.1.16—184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取得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后，在发票开具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2) 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及复印件。
- (3) 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4) 加工贸易手（账）册原件及复印件。
- (5) 出口企业将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采取委托加工收回方式出口的，如提供的加工费发票不是由加工贸易手（账）册上注明的加工单位开具的，出口企业还须出具说明文件，并提供主管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基本流程】

同“6.1.9—178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电子数据是否完整并与纸质资料的内容一致，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受理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审核未通过，告知纳税人不予办理原因。
- (4) 本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升级规范】

办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提速至即时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6.1.17—185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委托进口加工贸易料件，受托方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并转交委托方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2) 加工贸易手册原件及复印件。
- (3) 进口货物报关单（加工贸易专用）。
- (4) 代理进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同“6.1.9—178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电子数据是否完整并与纸质资料的内容一致，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受理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审核未通过，告知纳税人不予办理原因。
- (4) 本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升级规范】

办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提速至即时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6.1.18—186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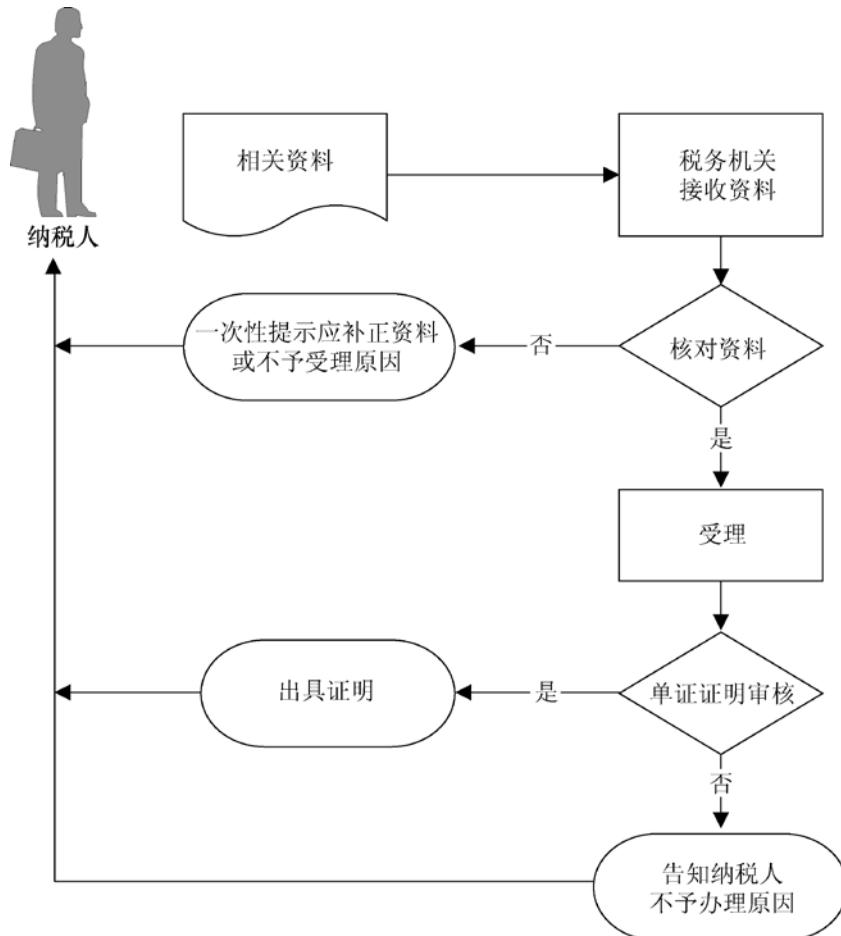
卷烟出口企业向卷烟生产企业购进卷烟时，先在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电子数据是否完整并与纸质资料的内容一致，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受理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审核未通过，告知纳税人不予办理原因。
- (4) 本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升级规范】

办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提速至即时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6.1.19—187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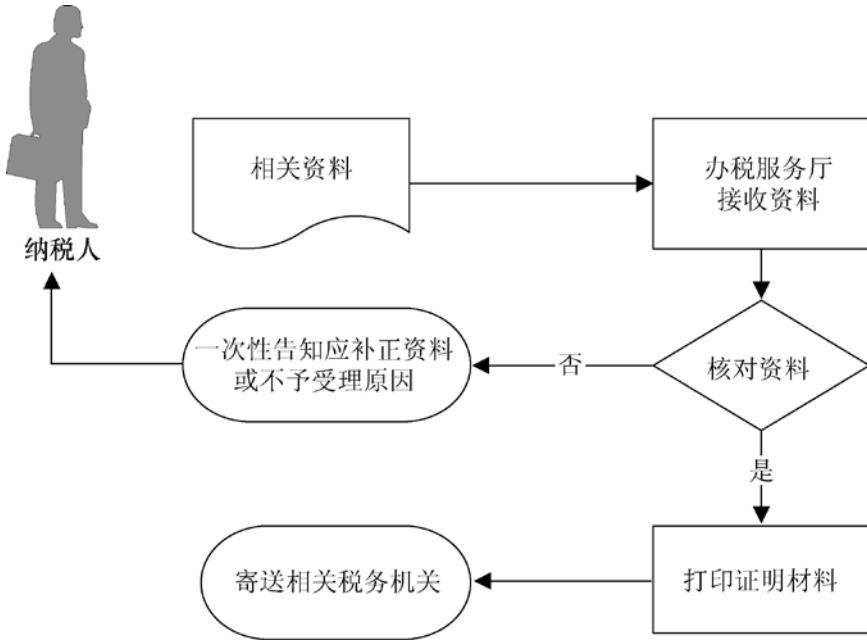
卷烟生产企业已准予免税购进的卷烟，须以不含消费税、增值税的价格销售给出口企业，税务机关依申请核准后开具《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并直接寄送卷烟出口企业税务机关。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申请表》。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电子数据是否完整并与纸质资料的内容一致，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的原因。

- (2)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已出具《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并寄送卷烟出口企业税务机关。
- (4) 本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6.1.20—188 《中标证明通知书》开具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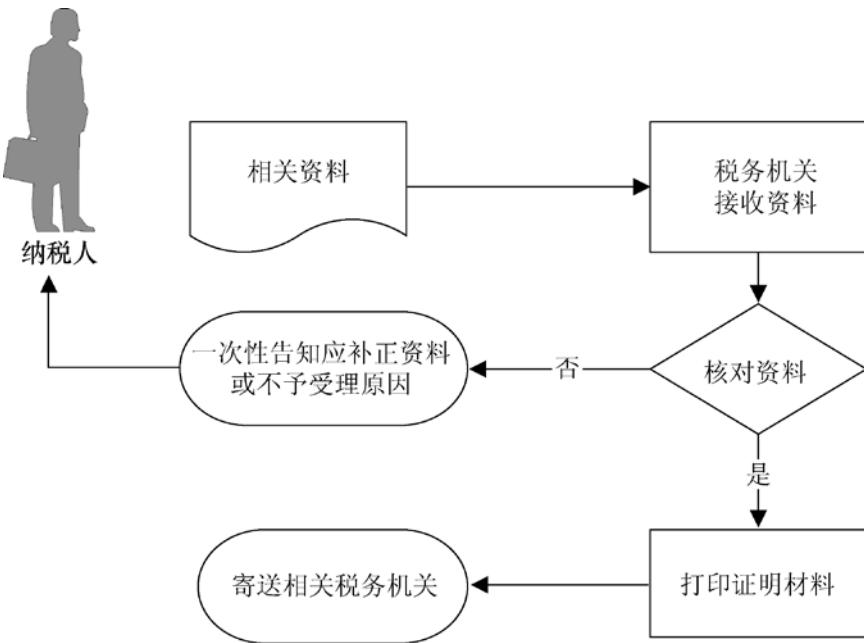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的项目，招标机构在招标完毕并待中标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生效后，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中标证明通知书》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办理，并直接寄送给中标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中标证明通知书》及中标设备清单表。
- (2) 财政部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通知》或财政部门与项目的主管部门或政府签订的《关于××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转贷协议（或分贷协议、执行协议）》的原件和注明有与原件一致字样的复印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原件退回）。
- (3) 中标项目不退税货物清单。
- (4) 中标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 (5) 贷款项目中，属于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需提供招标机构对分包合同出具的验证证明。
- (6) 贷款项目中属于联合体中标的，还需提供招标机构对联合体协议出具的验证证明。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受理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已出具《中标证明通知书》，同时寄送给中标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
- (4) 本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6.1.21—189 丢失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补办

【业务描述】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丢失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向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在核实确曾出具过相关证明后，重新出具有关证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关于补办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申请》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基本流程】

同“6.1.9—178《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电子数据是否完整并与纸质资料的内容一致，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 受理部门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相关证明；审核未通过，告知纳税人不予办理原因。

(4) 本事项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升级规范】

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提速至即时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6.1.22—252 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作废

【业务描述】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作废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向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在核实后作废有关证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1)《关于作废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管理的申请》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2)主管国税机关征税部门出具的未使用《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抵扣税款的证明（作废《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的出口企业）。

【基本流程】

同“6.1.9—178《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电子数据是否完整并与纸质资料的内容一致，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受理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领取相关证明；审核未通过，告知纳税人不予办理原因。
- (4) 本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升级规范】

办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提速至即时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6.1.23—190 通过保险机构缴纳车船税的完税凭证开具

【业务描述】

纳税人通过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方式缴纳车船税后需要另外开具完税凭证的，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 地税业务。
- 县级业务。

【报送资料】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基本流程】

同“6.1.1—170 完税证明开具【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纳税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现场开具并发放完税凭证。

6.2 证明核销

6.2.1—191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

【业务描述】

出口企业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并办理海关核销手续后，税务机关依申请为其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

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在海关签发来料加工核销结案通知书之日（以结案日期为准）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税务机关依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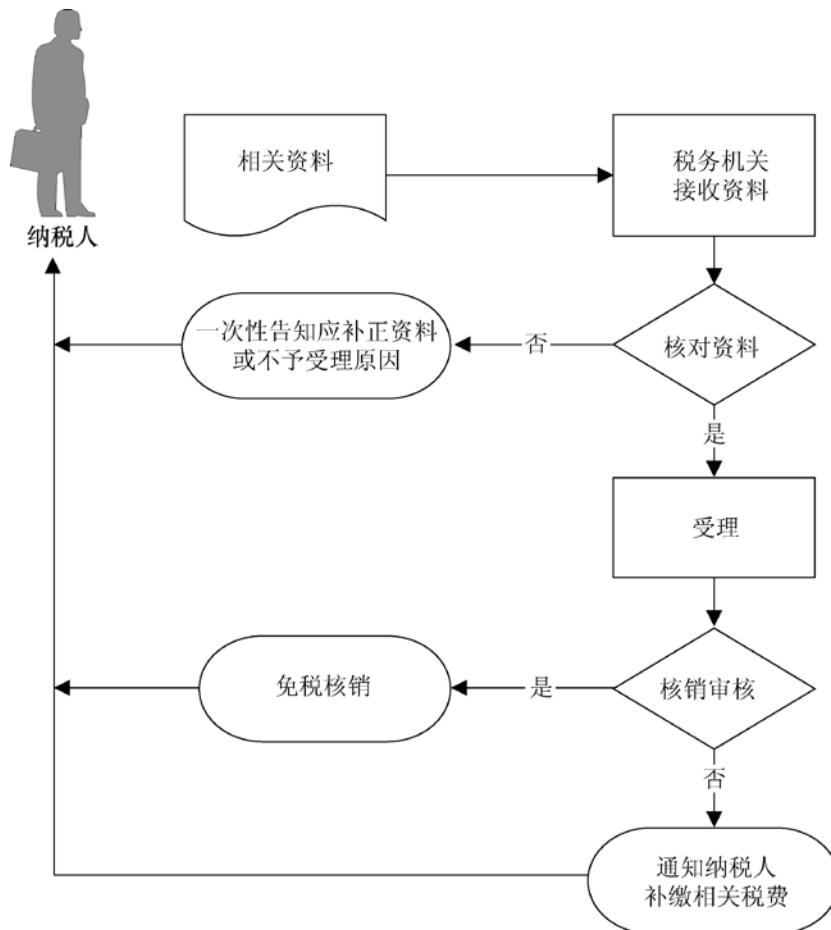
未按规定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或者不符合办理免税核销规定的，委托方应按规定补缴来料加工费的增值税、消费税。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核销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2) 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
- (3) 出口货物报关单中非“出口退税专用”联原件或复印件。
- (4)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 (5) 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电子数据是否完整并与纸质资料的内容一致，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受理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告知纳税人核销；审核未通过，通知纳税人按规定补缴来料加工加工费的增值税。
- (4) 本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升级规范】

办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提速至即时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6.2.2—192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核销

【业务描述】

卷烟出口企业（包括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企业、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在卷烟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税务机关依申请为其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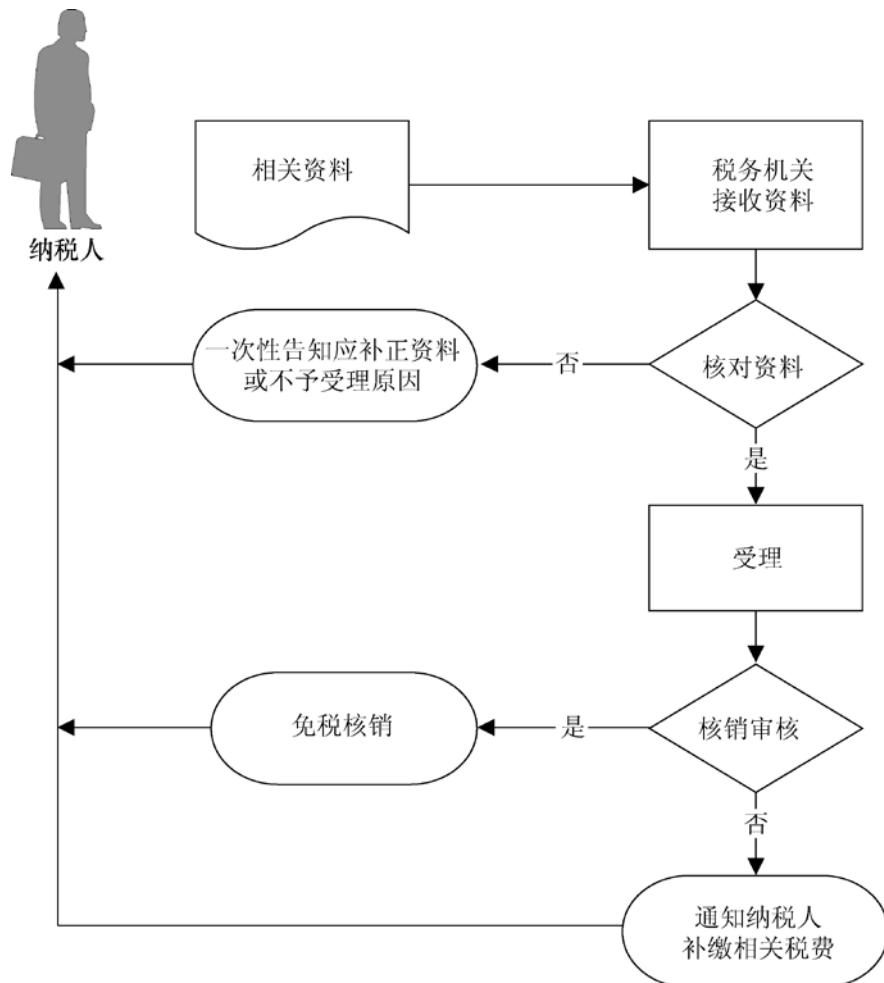
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免税核销申报以及经审核不予核销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补征税款。

- 国税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报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2)出口货物报关单。
- (3)出口发票。
- (4)出口合同。
- (5)《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企业提供）。
- (6)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提供）。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电子数据是否完整并与纸质资料的内容一致，符合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2) 受理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 (3) 受理部门收到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告知纳税人核销，经审核不予核销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补征税款。
- (4) 本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升级规范】

办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提速至 3 个工作日（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附表6 证明办理规范服务方式指引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办税服务厅	互联网络	自助终端	固定电话	移动终端	办税引导	首问责任	一次性提示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免填单服务	办税公开	预约办理	提示提醒	同城通办												
	编码	名称									限时办结																			
											基本规范	升级规范																		
6.1 证明 开具	6.1.1-170	完税证明开具	√	×	×	×	×	√	√	√	√	×	√	×	√	√	×	☆												
	6.1.2-171	完税凭证换开、重开	√	×	×	×	×	√	√	√	√	×	√	×	√	√	×	☆												
	6.1.3-17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	×	×	×	×	√	√	√	×	20工作日	5工作日	√	×	√	√	×	☆											
	6.1.4-173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	×	×	×	√	√	√	√	×	√	×	√	√	√	☆												
	6.1.5-174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	√	×	×	×	×	√	√	√	√	×	√	×	√	√	√	☆												
	6.1.6-175	丢失增值税(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开具	√	×	×	×	×	√	√	√	√	×	√	×	√	√	√	☆												
	6.1.7-176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	√	×	×	×	×	√	√	√	√	×	√	×	√	√	√	☆												
	6.1.**—***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更正	√	×	×	×	×	√	√	√	√	×	√	×	√	√	√	☆												
	6.1.8-177	《资源税管理证明》开具	√	×	×	×	×	√	√	√	√	×	√	×	√	√	√	☆												
	6.1.9-178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	×	×	×	×	√	√	√	☆	5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6.1.10-179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	×	×	×	×	√	√	√	☆	5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6.1.11-180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开具	√	×	×	×	×	√	√	√	☆	5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6.1.12-181	《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开具	√	×	×	×	×	√	√	√	☆	5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6.1.13-182	《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开具	√	×	×	×	×	√	√	√	☆	5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6.1.14-183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	√	×	×	×	×	√	√	√	☆	5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6.1.15-184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	√	×	×	×	×	√	√	√	☆	5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6.1.16-185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开具	√	×	×	×	×	√	√	√	☆	5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6.1.17-186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开具	√	×	×	×	×	√	√	√	☆	5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6.1.18-187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开具	√	×	×	×	×	√	√	√	×	5工作日	×	√	×	√	√	☆												
6.1 证明 开具	6.1.19—188	《中标证明通知书》开具	√	×	×	×	×	√	√	√	×	5工作日	×	√	×	√	√	☆												
	6.1.20—189	丢失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补办	√	×	×	×	×	√	√	√	☆	5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6.1.**—***	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作废	√	×	×	×	×	√	√	√	☆	5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6.1.21—190	通过保险机构缴纳车船税的完税凭证开具	√	√	×	×	×	√	√	√	☆	即时办结	×	√	×	√	√	☆												

续表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办税服务厅	互联网络	自助终端	固定电话	移动终端	办税引导	首问责任制	一次性提示	办理时限		延时办理	免填单服务	办税公开	预约办理	提示提醒	同城通办											
	编码	名称									即时办结	限时办结																	
												基本规范	升级规范																
6.2 证明 核销	6.2.1—191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	√	×	×	×	×	√	√	√	☆	5工作日	即时办结	√	×	√	√	√											
	6.2.2—192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核销	√	×	×	×	×	√	√	√	×	5工作日	3工作日	√	×	√	√	☆											

说明：

1.本表对证明办理的 23 个服务事项及与其对应的服务方式，以“√”“×”和“☆”的形式一一对应明确。其中：“√”表示应采用的服务方式，即税务机关应采用的方式；“☆”表示升级规范的服务方式，即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地情况选择采用的服务方式；“×”表示不适用的服务方式。

2.本章正文部分主要从办税服务厅角度明确证明办理所需的报送资料、基本流程和服务规范等事项，对每个服务事项对应的服务方式没有作具体明确，而是在本表中统一作对应标注，以避免重复。

3.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证明办理服务过程中，除应按照本章正文要求操作外，还应落实本表列明服务方式的具体要求。

7 宣传咨询规范

宣传咨询规范是指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通过多种途径为纳税人和社会公众提供的包括税收政策、办税流程等内容的宣传咨询、问题解答、培训辅导等服务的规范，包括 4 项 10 个事项。

7.1 日常宣传

7.1.1—193 税收政策宣传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对税收政策及解读进行宣传。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基本规范】

(1) 省、市税务机关通过税务网站，县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厅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发布税收政策文件及解读并及时更新维护。

(2) 省、市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作宣传资料，并及时将本级制作和上级下发的宣传资料发放至下一级税务机关，县税务机关 1 个工作日内将接收的宣传资料通过办税服务厅发放。

【升级规范】

(1)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网络纳税人学堂、电子邮箱、手机 APP、短信、即时通讯软件、网盘等多种方式发布。

(2) 根据纳税人需求提供不同行业、不同纳税人类型的分类宣传资料。

(3) 国税局、地税局联合编制、发布税收政策宣传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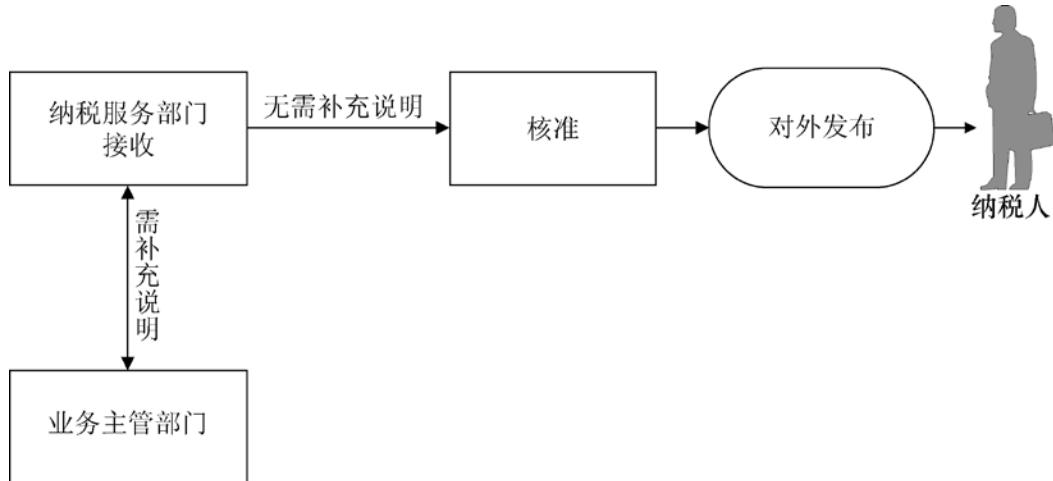
7.1.2—194 办税流程宣传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对涉税事项的办理渠道、报送资料、办理程序、办理方法等进行宣传。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纳税服务部门接收业务主管部门或上级纳税服务部门提供的办税流程相关资料。无需补充说明的，于接收当日进入对外发布核准环节；需要补充说明的，由纳税服务部门商业务主管部门确定。

(2) 纳税服务部门于接收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发布核准。

(3) 收到经发布核准的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省、市税务机关通过税务网站，县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厅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发布办税流程宣传资料并及时更新维护。

(4) 省、市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作宣传资料，并及时将本级制作和上级下发的宣传资料发放至下一级税务机关，县税务机关 1 个工作日内将接收的宣传资料通过办税服务厅发放。

【升级规范】

(1)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网络纳税人学堂、电子邮箱、手机 APP、短信、即时通讯软件、网盘等多种方式发布。

(2) 根据纳税人需求提供不同行业、不同纳税人类型的分类宣传资料。

(3) 国税局、地税局联合编制、发布办税流程宣传资料。

7.2 专题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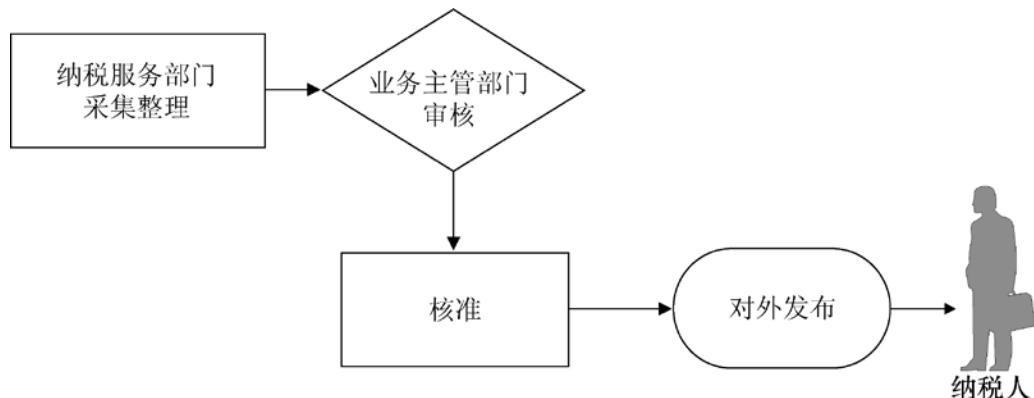
7.2.1—195 热点问题宣传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咨询频率较高的问题进行宣传。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纳税服务部门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收集、筛选上月咨询频率较高的热点问题，整理答案并提交业务主管部门审核。
- (2) 业务主管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热点问题及答案的审核并传递纳税服务部门。
- (3) 纳税服务部门于接收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发布核准。
- (4) 收到经发布核准的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省、市税务机关通过税务网站，县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厅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发布热点问题并及时更新维护。
- (5) 省、市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作宣传资料，并及时将本级制作和上级下发的宣传资料发放至下一级税务机关，县税务机关 1 个工作日内将接收的宣传资料通过办税服务厅发放。

【升级规范】

- (1)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网络纳税人学堂、电子邮箱、手机 APP、短信、即时

通讯软件、网盘等多种方式发布。

(2) 根据纳税人需求提供不同行业、不同纳税人类型的分类宣传资料。

(3) 国税局、地税局联合编制、发布热点问题宣传资料。

7.2.2—196 重点专题宣传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根据工作计划、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体制）变化及纳税人需求情况，组织实施特定主题的税法宣传活动。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税务机关根据工作计划、税收政策或制度变动、纳税人需求情况启动特定主题的税法宣传工作，制订重点专题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宣传任务、目标、渠道、方式、步骤和分工等事项。

(2) 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学堂、互联网、媒体等渠道，以教学讲座、税企座谈会、媒体通气会、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多方位宣传，并进行效果评估，持续改进。

【升级规范】

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进行重点专题宣传活动。

7.2.3—197 税收宣传月宣传

【业务描述】

税收宣传月宣传是指在每年4月份的税收宣传月期间，税务机关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进行的普及性税收宣传活动。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基本流程】

同“7.2.2—196 重点专题宣传【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税务机关制订实施方案，根据“税收宣传月主题”明确时间、任务、目标、方式、渠道、步骤和分工等事项。

(2) 税务机关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注重面向社会公众，加强公众参与和交流互动，增进公众对税务部门和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升级规范】

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进行税收宣传月活动。

7.3 培训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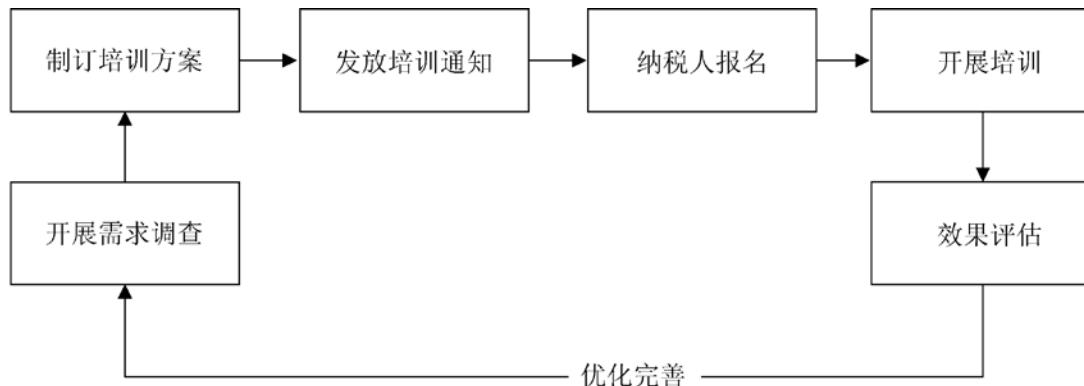
7.3.1—198 新办纳税人培训辅导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组织新办纳税人开展税收基本知识、相关税收政策、办税流程、软件操作、税控设备操作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和互动交流，增强纳税人的纳税意识，提高其办税能力。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在纳税人办理设立登记时，提示有关培训事项，引导纳税人积极参加纳税人学堂培训。
- (2) 制订新办纳税人综合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对象、教师组成、培训时间及地点等事项。
- (3) 县税务机关通过实体纳税人学堂开展对新办纳税人的培训辅导。纳税人自愿报名，免费参加培训。
- (4) 实体纳税人学堂应根据工作计划或纳税人需求举办新办纳税人培训，培训通

知应至少提前一周在网络纳税人学堂发布。

(5) 实体纳税人学堂培训期间应发放培训资料并开展互动问答；网络纳税人学堂应根据政策变动及时更新课件，并提供下载服务。

(6) 采取问卷调查、在线留言、课堂反馈等形式，收集纳税人意见，根据纳税人的实际需求和关注热点，编制、调整教学培训计划。

【升级规范】

(1) 市税务机关通过实体或网络纳税人学堂，省税务机关通过网络纳税人学堂开展新办纳税人培训。

(2) 针对不同行业或不同类型纳税人开展分类培训辅导。

(3) 国税局、地税局联合举办新办纳税人培训。

7.3.2—199 税收专项培训辅导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政策变化、纳税人需求、重点工作和阶段性工作，组织纳税人开展税收专题培训辅导。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基本流程】

同“7.3.1—198 新办纳税人培训辅导【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县税务机关通过实体纳税人学堂开展税收专项培训辅导。

(2) 制订税收专项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对象、教师组成、培训时间及地点等事项。

(3) 通过办税服务厅、网络纳税人学堂等渠道发放培训通知，纳税人自愿报名，免费参加培训。

(4) 实体纳税人学堂培训期间应发放培训资料并开展互动问答。网络纳税人学堂应根据政策变动及时更新课件，并提供下载服务。

(5) 采取问卷调查、在线留言、课堂反馈等形式，收集纳税人意见，并根据纳税人的实际需求和关注热点，编制、调整教学培训计划。

【升级规范】

- (1) 市税务机关通过实体或网络纳税人学堂，省税务机关通过网络纳税人学堂开展税收专项业务培训。
- (2) 针对不同行业或不同类型纳税人开展分类培训辅导。
- (3) 国税局、地税局联合举办税收专项培训辅导。

7.4 纳税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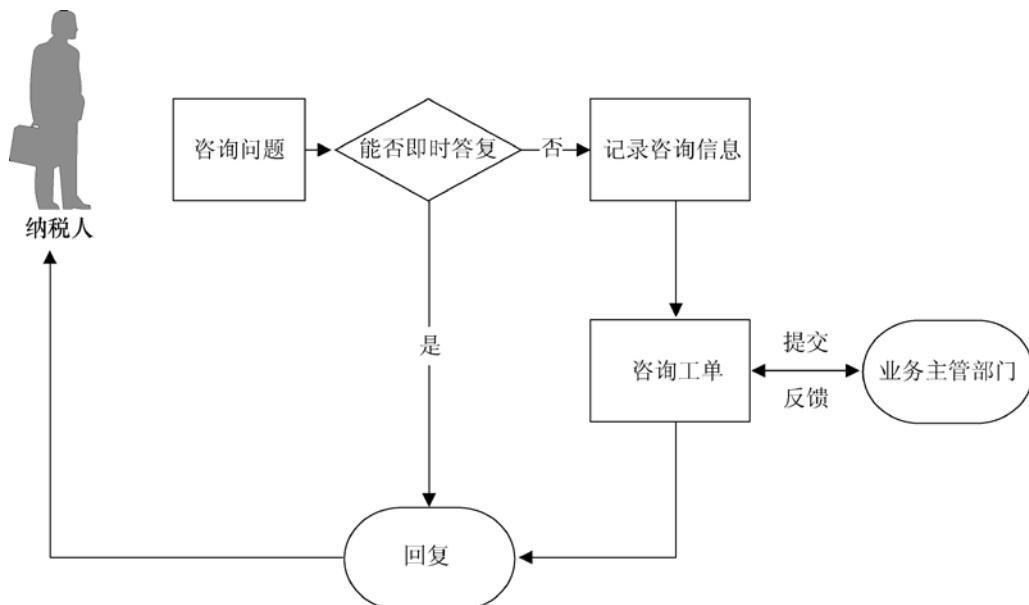
7.4.1—200 电话咨询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通过对外公开的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公众和纳税人提出的涉税问题。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县税务机关对外公开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内提供涉税咨询服务。
- (2) 省税务机关开通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提供涉税咨询服务。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工作时间与当地税务机关工作时间一致，包括上线准备时间和人工服务时间。上线准备时间最多为 30 分钟。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全天提供自动语音服务。
- (3) 提供咨询服务时应使用规范用语，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接通人工咨询服务前须播报免责条款和咨询服务人员工号。
- (4) 不能即时答复的涉税问题，5 个工作日内回复；不能按期回复的，应在回复期限内向咨询人说明。

(5) 咨询电话出现故障，短时间内不能恢复正常时，应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采取应急措施。

【升级规范】

(1) 同一个电话 3 次未能接入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人工咨询或咨询人通过语音留言方式提出涉税服务需求的，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自发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回拨咨询人。

(2) 不能即时答复的涉税问题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3) 设置专家座席，为中介服务单位提供专门咨询服务。

(4) 设置专门座席，为小微企业提供税收优惠政策咨询服务。

7.4.2—201 互联网咨询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通过互联网络为公众和纳税人提供涉税咨询服务。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基本流程】

同“7.4.1—200 电话咨询【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在省税务网站上设置网上留言咨询栏目，提供涉税咨询服务。
- (2) 对网上留言提出的涉税问题，1 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可以即时答复的问题即时答复；不能即时答复的涉税问题，5 个工作日内回复。
- (3) 不能按期回复的，应在回复期限内向咨询人说明。

【升级规范】

- (1) 通过手机 APP、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为纳税人提供涉税咨询服务。
- (2) 不能即时答复的涉税问题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 (3) 在网上留言咨询栏目提供涉税事项办理进度查询。
- (4) 设置专门入口，为中介服务单位提供专门咨询服务。
- (5) 设置专门入口，为小微企业提供税收优惠政策咨询服务。

7.4.3—202 面对面咨询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为公众和纳税人提供面对面咨询服务。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基本流程】

同“7.4.1—200 电话咨询【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设置咨询服务岗位，提供面对面咨询服务。
- (2) 对不能即时答复的涉税问题，记录后转下一环节处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 (3) 不能按期回复的，在回复期限内向咨询人说明。

【升级规范】

- (1) 对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重点联系企业及成员、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纳税人提供面对面咨询预约服务。
- (2) 省、市税务机关设置咨询室，提供面对面咨询服务。
- (3) 不能即时答复的涉税问题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附表7 宣传咨询规范服务方式指引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办税服务厅	互联网络	自助终端	固定电话	移动端	办税引导	首问责任	一次性提示	办理时限		延时办理	免填单服务	办税公开	预约办理	提示提醒	同城通办											
	编码	名称									即时办结	限时办结																	
												基本规范	升级规范																
7.1 日常宣传	7.1.1-193	税收政策宣传	√	√	√	×	☆	×	×	×	×	×	×	×	×	√	×	×											
	7.1.2-194	办税流程宣传	√	√	√	×	☆	×	×	×	×	×	×	×	√	×	×	×											
7.2 专题宣传	7.2.1-195	热点问题宣传	√	√	√	×	☆	×	×	×	×	×	×	×	√	×	×	×											
	7.2.2-196	重点专题宣传	√	√	√	×	☆	×	×	×	×	×	×	×	√	×	×	×											
	7.2.3-197	税收宣传月宣传	√	√	√	×	☆	×	×	×	×	×	×	×	√	×	×	×											
7.3 培训辅导	7.3.1-198	新办纳税人培训辅导	×	√	×	×	☆	×	×	×	×	×	×	×	×	×	×	×											
	7.3.2-199	税收专项培训辅导	×	√	×	×	☆	×	×	×	×	×	×	×	×	×	×	×											
7.4 纳税咨询	7.4.1-200	电话咨询	√	×	×	√	×	×	√	√	√	5工作日	3工作日	√	×	×	×	√											
	7.4.2-201	互联网咨询	×	√	×	×	☆	×	√	√	√	5工作日	3工作日	√	×	×	×	√											
	7.4.3-202	面对面咨询	√	×	×	×	×	√	√	√	√	5工作日	3工作日	√	×	×	☆	√											

说明：

- 本表对宣传咨询的10个服务事项及与其对应的服务方式，以“√”“×”和“☆”的形式一一对应明确。其中：“√”表示基本规范的服务方式，即税务机关应采用的服务方式；“☆”表示升级规范的服务方式，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地情况选择采用的服务方式；“×”表示不适用的服务方式。
- 本章正文部分主要明确日常宣传、专题宣传、培训辅导、纳税咨询服务的基本流程和服务规范等事项，对每个服务事项对应的服务方式没有作具体明确，而是在本表中统一作对应标注，以避免重复。
-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日常宣传、专题宣传、培训辅导、纳税咨询服务过程中，除应按照本章正文要求操作外，还应落实本表列明服务方式的具体要求。

8 权益维护规范

权益维护规范是指税务机关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所制定的服务规范,包括需求征集与满意度调查、信息查询、服务投诉、法律救济、信用评价、中介服务及监管等6项9个事项。

8.1 纳税人需求(建议)征集与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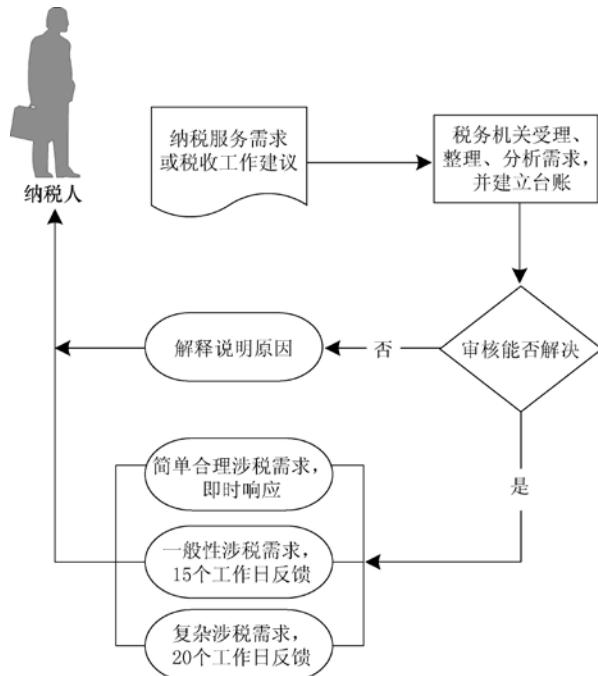
8.1.1—203 纳税人需求(建议)征集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依职责通过多种方式、渠道征集纳税人有关纳税服务的需求和税收工作的意见或建议,以持续改进工作。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税务机关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短信、第三方机构调查等方式征集纳税人对有关纳税服务的需求和税收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2) 对于能够解决的纳税人合理需求，应当按照紧急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对于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场所提出的简单合理需求，及时响应或反馈；对于一般性涉税需求，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响应或反馈；对于复杂涉税需求，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响应或反馈。

(3) 对于暂时不能解决的纳税人合理需求，及时向纳税人说明原因，待条件具备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升级规范】

对于纳税人反映的一般性涉税需求，于 10 个工作日内响应或反馈；对于复杂涉税需求，于 15 个工作日内响应或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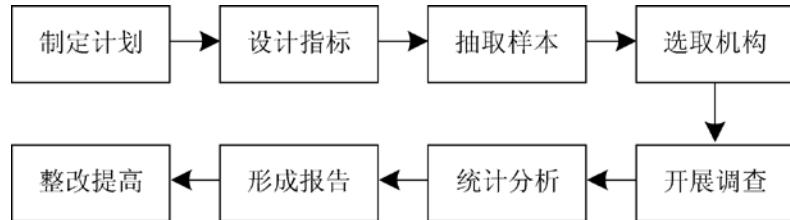
8.1.2—204 纳税人满意度调查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为了解纳税人、有关单位对税收工作、税务工作人员的评价开展的抽样调查、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省级业务。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根据税收工作现状，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对税务机关在政务公开、纳税服务、涉税审批、税收征管、税务检查、法律救济、廉政建设等方面情况开展纳税人满意度调查。

(2) 相关方式的调查在同一年度内最多只能进行一次。

(3) 调查过程遵循纳税人自愿原则，保证调查结果客观、真实、公正。

【升级规范】

(1) 采信与运用其他渠道数据，结合办税服务厅评价器得分、日常工作监控、网络调查等数据，按合理权重计算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

(2) 开展税务干部外部评价工作，统筹运用纳税人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等结果对税务干部服务水平、工作质效等情况进行评价。

8.2 涉税信息查询

8.2.1—205 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按照办税公开要求的范围、程序和时限，公开相关涉税事项和具体规定，并提供查询服务。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基本规范】

(1) 省、市税务机关通过税务网站和相关媒体，县税务机关通过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渠道，按照办税公开要求的范围、程序和时限，公开相关事项，并及时更新维护。

(2) 在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税务网站或新媒体等设置自助查询区域或窗口。

【升级规范】

税务机关可按纳税人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查询服务。

8.2.2—206 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申请向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涉税信息查询服务。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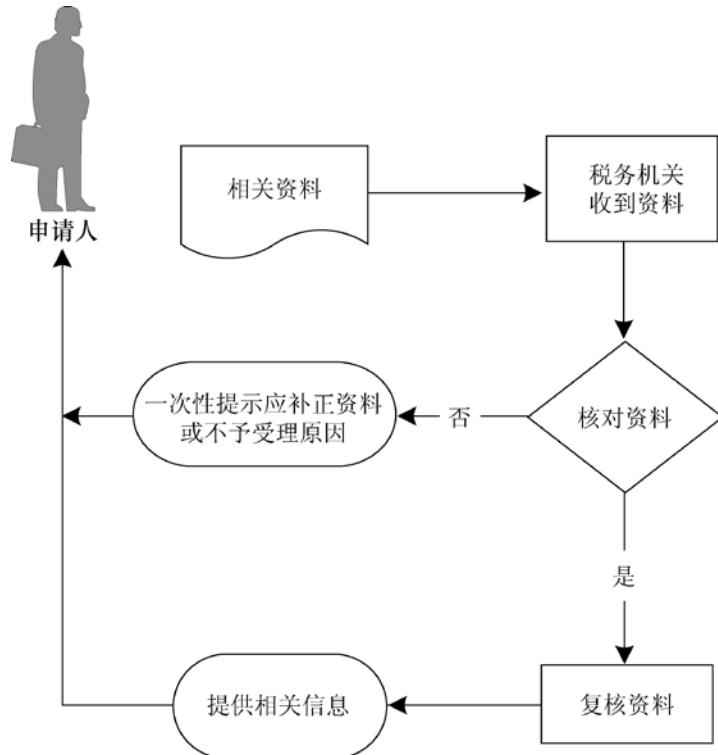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1) 纳税人查询自身涉税信息，应提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查询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纳税人授权其他人员代为查询的，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委托人本人的委托授权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向税务机关提出查询申请，应提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单位介绍信、查询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 抵押权人、质权人申请查询纳税人欠税有关情况，应提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合法有效的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的原件、查询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其他人员代为查询的，还需提供委托人本人的委托授权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1) 税务机关在本单位职责权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查询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关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

(2) 税务机关收到查询申请资料后，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转交下一环节复核；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申请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3) 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查询信息的内容，确定查询信息提供的时间和具体方式。

(4) 本事项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升级规范】

税务机关通过互联网络、手机 APP、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经过身份认证和识别后，为纳税人提供涉税信息自我查询服务。

8.3 纳税服务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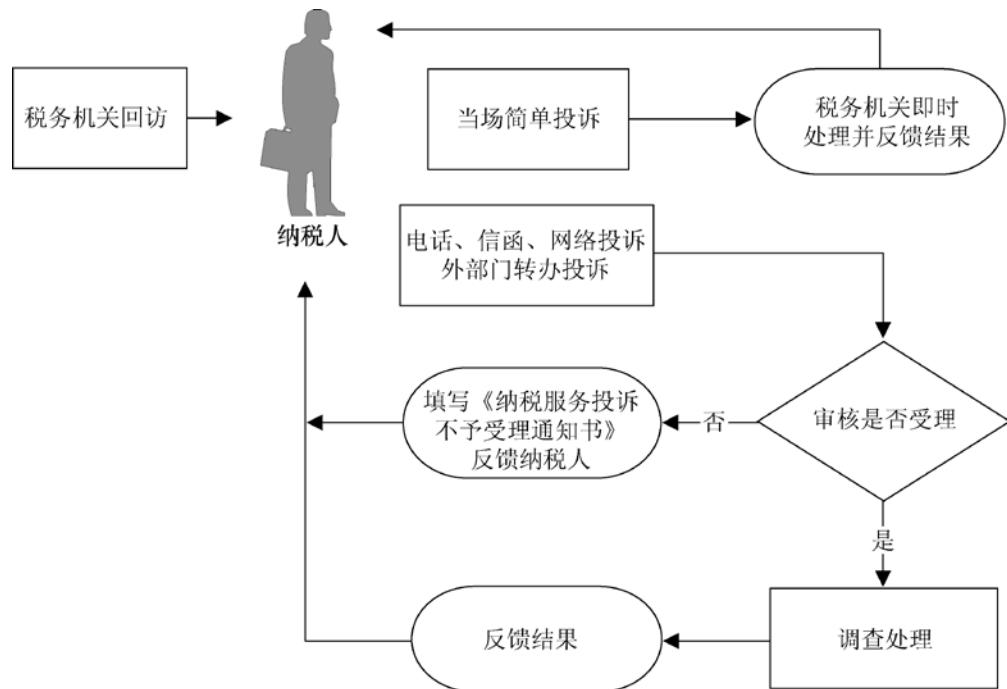
8.3.1—207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业务描述】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服务态度、服务质效不满，或者认为税务机关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而进行投诉，税务机关进行审查、受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及回访。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纳税人当场提出投诉，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要调查核实的，税务机关即时处理并反馈结果，在事后补填《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处理表》进行备案。
- (2) 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电话、信函、网络投诉和外部部门转办投诉后，审核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3) 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投诉应转交相关部门处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实名投诉，要按照有关规定告知投诉人。

(4) 税务机关调查后，认为投诉事实成立的，责令被投诉人立即整改，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投诉事实不成立的，向投诉人做好解释工作。

(5) 纳税人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进行的投诉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于服务态度不满进行的投诉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于服务质效和侵害权益的投诉，一般投诉事项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投诉事项延期办结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6) 税务机关在投诉事项办理结束后，对留下联系方式的实名投诉人进行回访。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了解不满意的原因后，补充调查或做好解释工作。

【升级规范】

(1) 对于服务态度不满进行的投诉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于服务质效和侵犯权益的投诉，一般投诉事项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投诉事项延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2) 建立上级对下级纳税服务投诉办理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将投诉及处理情况进行通报。

8.4 税收法律救济

8.4.1—208 税收法律救济申请接收与传递

【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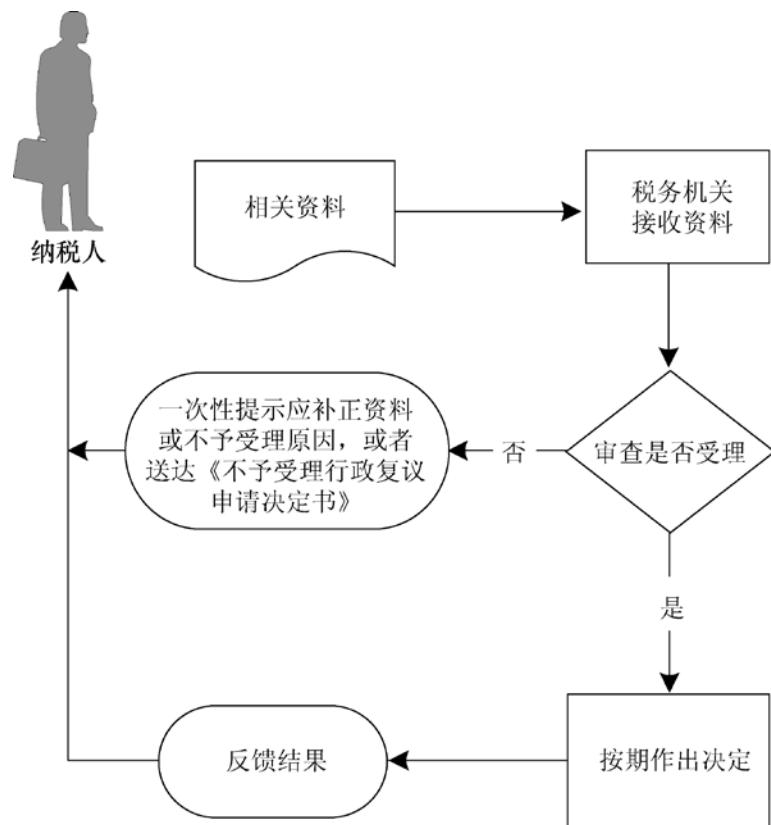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提请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赔偿申请时，提供的文书接收和传递服务。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报送资料】

- (1)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
- (2)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 (3) 《赔偿申请书》。

【基本流程】



【基本规范】

- (1) 依托办税服务厅，通过公告栏、显示屏、公开资料等方式依法告知纳税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税务行政诉讼、请求税务行政赔偿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程序、受理机关等规定。
- (2) 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文书资料，即时传递相关部门。
- (3) 税务机关审查纳税人报送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按期作出决定并反馈结果；不符合的一次性提示纳税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或者送达《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 (4) 建立税收争议调解、和解机制，运用调解、和解手段化解行政争议。

8.5 纳税信用评价

8.5.1—209 纳税信用评价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过适当的渠道进行发布。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基本规范】

(1) 省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化手段对纳税人上一年度的涉税行为信息进行归集，按照规定方式进行评价。

(2) 税务机关于每年4月份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为A级的纳税人名单。

(3) 县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厅和自助办税终端向纳税人提供信用评价结果自我查询。

(4) 税务机关通过官方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新闻媒体等渠道按规定有序向社会发布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5) 县、市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递交的纳税信用评价复评申请；纳税人补充纳税信用评价申请。符合条件的转省税务机关按规定方式复核或补充评价。

【升级规范】

- (1) 纳税人信用评价状态变化时，税务机关采用短信等方式通知、提醒纳税人。
- (2) 为纳税人提供微信等新媒介途径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方式。
- (3) 通过社会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平台与其他部门共享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推动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
- (4) 对A级重点税源企业提供一对一涉税业务辅导，帮助其维护纳税诚信度。

8.6 涉税中介服务与监管

8.6.1—210 涉税中介服务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为涉税中介机构提供下列服务：公开税收政策、进行业务指导、受理代理等涉税服务业务和涉税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应将涉税鉴证业务备案合格的税务师事务所予以公告。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基本规范】

(1) 支持纳税人自愿选择涉税中介机构，受理涉税中介机构承办的代理等涉税业务，受理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涉税鉴证报告。

(2) 省、市税务机关定期在报刊或行业网站等公共媒体上公告通过年检的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名单，供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查询。

(3) 通过纳税咨询热线、办税服务厅等渠道为注册税务师执业提供便捷化政策解答等咨询服务。

(4) 税务机关与涉税中介机构、纳税人建立三方沟通机制，了解纳税人与涉税中介机构的建议和诉求。

(5)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涉税中介机构经营活动，不得强制代理、指定代理。

【升级规范】

(1) 为执业资质 AAAA 以上的涉税中介机构及代理人提供一对一政策解答服务，提供业务专家解答复杂问题咨询服务。

(2) 为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的涉税中介机构及代理人提供预约办税服务。

8.6.2—211 涉税中介监管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对涉税中介机构的执业资质、执业质量、执业行为等事项进行监督、评价和反馈。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基本规范】

- (1) 税务机关应对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的执业情况进行监管。
- (2) 县税务机关依照规定对涉税中介机构承办的税务代理业务的办理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 (3) 县税务机关对涉税中介机构提交的涉税鉴证报告进行审核，并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执业准则在纳税评估、税务检查工作中对其开展执业监督。对涉税中介机构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依法予以处罚。
- (4) 市税务机关负责税务师事务所设立申报资料受理和初审。
- (5) 市税务机关对执业注册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的执业结果进行监督。根据省税务机关安排组织实施税务师事务所的年检工作，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并进行公告。
- (6) 省税务机关开展税务师事务所年检情况的复查或抽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并进行公告。
- (7) 省、市税务机关督促注册税务师行业加强自律管理，推进注册税务师行业执业质量和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升级规范】

- (1) 对涉税中介机构实行服务信用等级评价。
- (2) 对税务师事务所以外的涉税中介机构予以登记。
- (3) 在办税服务厅公布涉税中介机构负面清单。
- (4) 对帮助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的涉税中介机构及代理人，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并按规定纳入D级纳税信用管理。

附表8 权益维护规范服务方式指引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办税服务厅	互联网络	自助终端	固定电话	移动端	办税引导	首问责任制	一次性提示	办理时限		延时办理	免填单服务	办税公开	预约办理	提示提醒	同城通办											
	编码	名称									即时办结	限时办结																	
												基本规范	升级规范																
8.1 纳税人需求(建议)征集与满意度调查	8.1.1-203	纳税人需求(建议)征集	√	√	×	√	×	√	√	√	×	20工作日	15工作日	√	√	√	√	×											
	8.1.2-204	纳税人满意度调查	☆	☆	×	√	×	×	×	×	×	×	×	×	×	√	×	×											
8.2 涉税信息查询	8.2.1-205	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	√	√	√	√	√	√	√	√	×	×	√	×	√	√	√											
	8.2.2-206	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	×	×	×	×	√	√	√	×	20工作日	20工作日	√	×	√	√	×											
8.3 纳税服务投诉	8.3.1-207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	√	×	√	×	√	√	√	×	20工作日	15工作日	√	√	√	√	×											
8.4 税收法律救济	8.4.1-208	税收法律救济申请接收与传递	√	×	×	×	×	√	√	√	√	×	×	√	×	√	√	×											
8.5 纳税信用评价	8.5.1-209	纳税信用评价	√	√	×	√	☆	√	√	√	×	×	×	×	×	√	√	×											
8.6 涉税中介服务与监管	8.6.1-210	涉税中介服务	√	√	×	√	×	√	√	√	√	×	×	×	×	√	☆	×											
	8.6.2-211	涉税中介监管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本表对纳税人权益维护的9个事项及与其对应的服务方式，以“√”“×”和“☆”的形式一一对应明确。其中：“√”表示基本规范的服务方式，即税务机关应采用的服务方式；“☆”表示升级规范的服务方式，即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地情况选择采用的服务方式；“×”表示不适用的服务方式。
- 本章正文部分主要从税务机关角度明确纳税人维护自身权益所需的报送资料、业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事项，对每个服务事项对应的服务方式没有作具体明确，而是在本表中统一作对应标注，以避免重复。
-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纳税人权益维护过程中，除应按照本章正文要求操作外，还应落实本表列明服务方式的具体要求。

9 文明服务规范

文明服务规范是指税务机关按照规范、便捷、高效、文明的服务要求，优化服务环境、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效的各项服务配套规范，包括4项25个事项。

9.1 办税服务厅环境建设

9.1.1—212 外部标识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外部标识分为横向标识、竖向标识、立式标识三种。标识的字体、颜色、图案应与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 (2) 车辆购置税办税场所、契税办税场所、自助办税场所、基层税务所（分局）、农村乡镇设置的办税服务场所，应统一使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办税服务厅外部标识，名称为“办税服务厅”或“办税服务室”。
- (3) 办税服务厅外部标识的规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1.2—213 内部标识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内部标识的内容、字体、颜色、图案等基础元素应与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 (2) 办税服务厅有背景墙的，背景墙标识采用“税徽+为国聚财 为民收税”的样式。
- (3) 办税服务厅应设置办税服务功能区域标识。
- (4) 办税窗口应设置窗口名称标识。

(5) 设在政务中心的办税服务场所, 其内部标识以当地政务中心的要求为准。

【升级规范】

窗口标识采用电子显示屏的形式设置。

9.1.3—214 服务区域设置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设置以下功能区域:

——办税服务区，是为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的区域。

——咨询辅导区，是受理纳税人咨询、进行办税辅导的区域。咨询辅导区应设置咨询服务岗，并视纳税人数量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

——自助办税区，是纳税人通过自助办税设备、设施自行办理涉税事项的区域。

——等候休息区，是纳税人等候办理涉税事项的区域。

(2) 上述办税功能区域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布局。

(3) 设在政务中心的办税服务场所按上述要求或当地政务中心的要求设置功能区域。

9.1.4—215 服务窗口设置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一般设置以下服务窗口:

——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办理税务登记、涉税申请等事项。

——发票管理窗口，负责办理发票领用、缴销等事项。

——申报纳税窗口，负责办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等事项。

(2)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窗口设置，不设置申报纳税窗口，其业务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理。

【升级规范】

(1) 通过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办理各类涉税事项，为纳税人提供“一窗式”服务。

(2) 加强国税局、地税局合作，互设办税窗口或共建办税服务厅。

9.1.5—216 服务设施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设置公告栏、宣传资料架、表证单书填写台、电子显示屏等设施。

(2) 定期检查、维护服务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作。

【升级规范】

(1) 办税服务厅配备排队叫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2) 办税服务厅配备自助办税设备。

9.2 文明礼仪

9.2.1—217 着装规范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统一着装，按规定佩戴制服配饰及工作牌。
- (2) 着装规范统一，不得出现制服与便装混穿现象。
- (3) 工作人员因特殊情况（如怀孕、受伤等），不便于穿着制服，经办税服务厅负责人同意着便装上岗的，应做到庄重得体。
- (4) 县税务机关根据季节、气候变化情况，确定统一换装时间。

9.2.2—218 仪容举止

【基本规范】

- (1) 仪容整洁，修饰得体，男士不留长发、长须，女士长发应束发或盘起，不浓妆艳抹，不得搭配夸张的首饰、佩饰。
- (2) 与纳税人交谈时，文明礼貌、态度谦和、真诚友善。
- (3) 举止端庄，保持良好的坐立姿态。

9.2.3—219 岗前准备

【基本规范】

- (1) 准备好工作所需的各类办公用品，检查计算机等工作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纳税人办税所需的用品及设施是否完备、可用，保证工作时间准时提供办税服务。
- (2) 手机调至静音或振动状态。
- (3) 调整状态，以良好的精神面貌投入工作。

9.2.4—220 服务用语

【基本规范】

- (1) 工作时间提倡使用普通话，做到语气平和、表达清晰。
- (2) 使用规范用语，禁用服务忌语。

【升级规范】

外籍人员相对集中的地区提供双语服务。

9.2.5—221 接待规范

【基本规范】

- (1) 对纳税人提出的问题认真倾听，按“首问责任制”要求办理或有效指引。
- (2) 工作电话铃响后尽快接听，记录重要内容，不可先行或强行挂断电话。
- (3) 临时关闭服务窗口时，应摆放“暂停服务”标识牌。

9.2.6—222 服务纪律

【基本规范】

- (1) 保守国家秘密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 (2) 严格遵守廉政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3)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迟到、不早退。
- (4) 工作时间不擅离职守。
- (5) 不串岗聊天、大声喧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6) 上岗前及工作时间不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办公区域严禁吸烟、进食。

9.3 优质服务

9.3.1—223 首问责任制

【基本规范】

(1) 首问责任制的业务范围包括涉税业务办理、涉税业务咨询、纳税服务投诉和税收工作建议。

(2) 纳税人到税务机关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办理涉税事项、寻求涉税帮助时，首位接洽的税务工作人员应热情接待，认真倾听，做到及时办理或有效指引，不得推诿、敷衍、拖延或者拒绝。

(3) 首问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涉税事项应按规定办理或答复；对不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范围的涉税事项，应为纳税人进行有效指引；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责范围的涉税问题，向纳税人说明，并给予必要帮助。

【升级规范】

依托信息技术，对转办的涉税问题实现全程跟踪记录。

9.3.2—224 领导值班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实行领导值班制，值班领导由县税务机关领导和相关股（室）负责人轮流担当，并设置领导值班标识。

(2) 值班领导负责部门间协调；负责处理值班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接受纳税人咨询或投诉。

(3) 值班领导在值班期间要坚守工作岗位，并填写值班日志。

9.3.3—225 办税公开

【基本规范】

(1) 税务机关应公开税务机构和职责、纳税人权利和义务、税收政策、税务行政许可项目、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办税程序、欠缴税款信息、信用级别为 A

级的纳税人名单、税务行政处罚标准、服务承诺、办公时间、咨询和投诉举报监督电话等事项。

(2) 对于国家秘密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事项，不得公开。

(3) 省、市税务机关通过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通过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公开办税公开事项。

9.3.4—226 导税服务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应为纳税人提供准确、快捷的导税服务。

(2) 办税服务厅在税款征收期内设置导税台，配备导税人员；在非税款征收期或办税服务厅延伸点不设置导税台和导税人员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导税服务。

(3) 导税人员负责引导纳税人到相关的服务区域或窗口办理各类涉税事项；辅导纳税人正确填写相关表格和涉税资料；指引纳税人正确使用自助办税设备。

9.3.5—227 一次性告知

【基本规范】

(1) 纳税人咨询涉税事项时，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其咨询事项的依据、时限、程序和所需的全部资料。

(2) 受理纳税人涉税事项时，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资料及内容；对不予办理的涉税事项要说明理由、依据等。

(3) 一次性告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行政许可事项必须书面告知。

9.3.6—228 免填单服务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在受理涉税事项时，根据办税人员提供的资料、证件或口述信息，依托征管信息系统或相关辅助软件，录入纳税人相关涉税申请，打印税务文书，经办税人员核对、修定、补充并签字（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涉税事项。

(2) 免填单服务的业务范围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9.3.7—229 延时服务

【基本规范】

(1) 办税服务厅下班时间已到，工作人员已受理的涉税事项尚未办结，主动延长工作时间，直至涉税事项办结。

(2) 办税服务厅下班时间已到，对仍在办税服务厅等候办理涉税事项的人员主动延长工作时间，直至将等候人员的涉税事项办理完毕。

9.3.8—230 限时服务

【基本规范】

(1) 对按规定需要进行业务流转的事项，实行限时服务。
(2) 限时服务的办理时限自办税服务厅正式受理之日起计算，涉税事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或回复。

(3) 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税务机关要及时向纳税人说明情况。

9.3.9—231 提醒服务

【基本规范】

(1) 税务机关主动提醒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告知纳税人相关税收政策或办理程序，减轻纳税人负担，促进纳税人遵从税法。

(2) 提醒服务应以明确征纳双方的法律责任为前提，具体事项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升级规范】

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和不同的涉税事项采取不同的提醒方式。主要包括：书面通知、电话告知以及网络（电子邮件、QQ、网站）、手机客户端（短信、微信）等其他方式。

9.3.10—232 预约服务

【基本规范】

- (1) 根据纳税人的合理需求，与纳税人约定适当的时间办理涉税事项。
- (2) 纳税人可采取当面预约和电话预约等形式，预约申请一般应提前 1—3 个工作日提交。
- (3) 预约服务内容包括涉税业务办理、税收政策咨询等事项。
- (4) 税务机关建立预约服务登记，对已确定预约服务的，税务人员不得单方面解除。因特殊情况需解除预约的，税务人员应当主动与纳税人协商解决，并重新安排预约时间。对超过预约时间而未到场的，视为纳税人主动放弃预约服务。
- (5) 预约服务的范围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升级规范】

通过税务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渠道提供预约申请服务。

9.3.11—233 同城通办

【基本规范】

- (1) 纳税人在通办区域内的办税服务厅办理通办业务时，工作人员不得以非本辖区为由拒绝办理。
- (2) 同城通办区域和业务范围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9.4 应急处置

9.4.1—234 办税拥堵处理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发生排队拥堵时，值班领导应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拥堵原因识别。
- (2) 通过增加导税人员、调整窗口功能、增设办税窗口、增辟等候休息区等方式，引导或分流办税人员，防止出现秩序混乱的情况。

9.4.2—235 现场冲突处理

【基本规范】

- (1) 办税服务厅发生人员冲突时，值班领导应第一时间介入，引导相关人员到安静场所进行沟通。
- (2) 认真倾听，安抚相关人员的情绪，并对相关人员的抱怨或投诉妥善进行处理，避免冲突升级。
- (3) 当相关人员情绪失控时，要做好隔离和疏散工作，必要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做好现场处置。
- (4) 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要加强自我保护，自我克制，避免与办税人员发生肢体冲突。
- (5) 税务机关要妥善处理后续事宜并进行舆情监控。

9.4.3—236 系统故障处置

【基本规范】

- (1) 由于计算机软件、硬件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涉税业务不能正常办理时，办税服务厅负责人应第一时间上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并启动应急预案。

(2) 配合有关部门尽快解决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办税人员的解释疏导工作。

(3) 利用显示屏、公告栏、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提醒纳税人合理安排办税时间。

(4) 对短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的，通过手工处理或发放二次优先卡、提供延时服务等方式，待故障修复后及时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事宜。

附表9 文明服务规范服务方式指引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办税服务厅	互 联 网 络	自 助 终 端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终 端	办 税 引 导	首 问 责 任	一 次 性 告 知	办理时限			延 时 办 理	免 填 单 服 务	办 税 公 开	预 约 办 理	提 示 提 醒	同 城 通 办												
	编 码	名 称									限时办结																				
											即 时 办 结	基 本 规 范	升 级 规 范																		
9.1办税服务厅环境建设	9.1.1—212	外部标识	√	×	√	×	×	×	×	×	×	×	×	×	×	√	×	×	×												
	9.1.2—213	内部标识	√	×	×	×	×	×	×	×	×	×	×	×	×	√	×	×	×												
	9.1.3—214	服务区域设置	√	×	☆	×	×	×	×	×	×	×	×	×	×	×	×	×	×												
	9.1.4—215	服务窗口设置	√	×	×	×	×	×	×	×	×	×	×	×	×	×	☆	×	×												
	9.1.5—216	服务设施	√	×	×	×	×	×	×	×	×	×	×	×	×	×	☆	×	×												
9.2文明礼仪	9.2.1—217	着装规范	√	×	×	×	×	×	×	×	×	×	×	×	×	×	×	×	×												
	9.2.2—218	仪容举止	√	×	×	×	×	√	√	√	×	×	√	√	√	√	√	√	√												
	9.2.3—219	岗前准备	√	×	×	×	×	×	×	×	×	×	×	×	×	×	×	×	×												
	9.2.4—220	服务用语	√	×	×	√	×	√	√	√	×	×	√	√	√	√	√	√	√												
	9.2.5—221	接待规范	√	×	×	√	×	√	√	√	×	×	√	√	√	√	√	√	√												
	9.2.6—222	服务纪律	√	×	×	√	×	√	√	√	×	√	√	√	√	√	√	√	√												
9.3优质服务	9.3.1—223	首问责任制	√	×	×	√	×	√	√	√	×	√	√	√	√	√	√	√	√												
	9.3.2—224	领导值班	√	×	×	×	×	√	√	×	√	√	√	√	√	√	√	√	√												
	9.3.3—225	办税公开	√	√	×	×	√	×	×	√	√	√	√	√	√	√	√	√	√												
	9.3.4—226	导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9.3.5—227	一次性告知	√	×	×	×	×	√	√	√	√	√	√	√	√	√	√	√	√												
	9.3.6—228	免填单服务	√	×	×	×	×	√	√	√	√	√	√	√	√	√	√	√	√												
	9.3.7—229	延时服务	√	×	×	×	×	√	√	√	√	√	√	√	√	√	√	√	√												
	9.3.8—230	限时服务	√	×	×	×	×	√	√	√	√	√	√	√	√	√	√	√	√												
	9.3.9—231	提醒服务	√	×	×	×	×	√	√	√	√	√	√	√	√	√	√	√	√												
	9.3.10—232	预约服务	√	×	×	×	×	√	√	√	√	√	√	√	√	√	√	√	√												
	9.3.11—233	同城通办	√	×	×	×	×	√	√	√	√	√	√	√	√	√	√	√	√												
9.4应急处置	9.4.1—234	办税拥堵处理	√	×	×	×	×	√	√	√	√	√	√	√	√	√	√	√	√												
	9.4.2—235	现场冲突处理	√	×	×	×	×	√	√	√	√	√	√	√	√	√	√	√	√												
	9.4.3—236	系统故障处置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对文明服务的25个服务事项及与其对应的服务方式，以“√”“×”和“☆”的形式一一对应明确。其中：“√”表示基本规范的服务方式，即税务机关应采用的服务方式；“☆”表示升级规范的服务方式，即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地情况选择采用的服务方式；“×”表示不适用的服务方式。

2.本章正文部分主要从办税服务厅角度明确文明服务所需的业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事项，对每个服务事项对应的服务方式没有作具体明确，而是在本表中统一作对应标注，以避免重复。

3.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文明服务过程中，除应按照本章正文要求操作外，还应落实本表列明服务方式的具体要求。

附录

纳税服务术语解释

基本规范 基于现行制度规定和征管流程，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制定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必须遵循的基础性服务规范。

升级规范 基于总结归纳部分地区已经实现的创新服务措施，按照税收现代化要求，制定的高于基本规范的提升性服务规范，由各地税务机关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择性执行。随着全国纳税服务水平的提高，升级规范将逐步改为基本规范。

办税服务厅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集中办理涉税事项提供纳税服务的机构和场所。《纳税服务规范》中的办税服务厅包括：市、区、县，旗税务机关或税务机关直属分局办税服务厅及其延伸点，车辆购置税办税服务厅，政务中心的办税服务场所，税务分局或税务所办税服务室。

设在政务中心的办税服务场所 税务机关在当地政府设立的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中设置的纳税服务区域和窗口。

单位纳税人 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和非企业组织机构。

金税盘 税控系统配套使用的企业端专用设备，该设备通过逐级发行后，可为税控系统提供数据加解密、发票管理、抄报税资料监控等功能，实现对增值税发票的防伪和税控的双重功效。同金税卡相比，除了具备防伪税控功效外，金税盘还具有携带方便、成本较低等特点。

报税盘 纳税人税控开票服务器系统的标配附件，具有为纳税人提供购买发票、分发发票、退票、抄报税等功能。在数据传递方面可以取代目前的防伪税控 IC 卡，并且保证数据正确、可靠和安全。

业务专用章 办税服务厅办理即时办结涉税业务时，确认资料或出具文书使用的专用公章。纳税人申请办理的即办事项涉及第三方的，如：纳税证明等，使用单位行政公章。业务专用章的名称为“×××国家税务局业务专用章”或“×××地方税务局业务专用章”，其样式及管理制度由省税务机关统一制定。办理非即办事项或印章种类有明

确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首问责任人 纳税人到税务机关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办理涉税事项或寻求涉税帮助时，首位接洽的税务工作人员。

免填单服务 税务人员在办理涉税事项时，依托征管信息系统或相关辅助软件自动获取纳税人涉税信息，根据纳税人提供资料和口述内容直接录入涉税办理信息，为纳税人提供的免除填写税务文书的服务。

自助办税终端 税务机关设置的供纳税人自行办理涉税事项的信息化设备终端。

移动终端办税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的，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通信设备实现的涉税查询、申报缴纳、政策推送、办税公开、征纳互动等服务。

国地税联合办税 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基于场所整合、人员互派、系统互延、信息共享或业务委托，联合办理涉税事项、提供纳税服务的工作方式。

互联网络纳税服务 基于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机关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的互联网络纳税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的互联网络远程自助办理涉税事项的服务。

互联网络（预）申请 纳税人通过税务机关网站或税务机关提供的网上服务平台提交涉税申请所需信息，税务机关进行网上接收和审核的办税服务。

网上自动赋码 纳税人通过网络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根据工商、质监等部门提供的信息，由网上办税系统自动赋予税务登记号码的税务登记服务。

同城通办 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为纳税人提供不受主管税务机关区域限制的办税服务。通办的地域范围和业务范围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办税指南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办理税务事项提供的指导性材料，基本内容包括税务事项的政策规定、办理程序、办理渠道、办理时限、所需税务文书、附报资料以及文书填写范本和常见问题解答等。

纳税信用级别 根据《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的评价方式对纳税人纳税信用情况作出的级别评价。纳税信用级别分为 A、B、C、D 四级。

涉税中介机构 在税务机关登记备案的，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纳税人学堂 税务机关主办的，有组织、有计划地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培训辅导的实体场所和网络平台，分为实体纳税人学堂和网上纳税人学堂两种形式。

县级业务 接收或受理申请的环节在县税务机关的服务事项。

市级业务 接收或受理申请的环节在市税务机关的服务事项，不包括县税务机关接收或受理申请后流转到市税务机关处理的服务事项。

省级业务 接收或受理申请的环节在省税务机关的服务事项，不包括县、市税务机关接收或受理申请后流转到省税务机关处理的服务事项。

三证联办 工商、质监、国税、地税部门实现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联办同发。

一证三码 工商、质监、国税、地税部门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共同赋码，向市场主体发放包含“三证”功能三个代码的证照，简称“一证三码”。

网上审批备案 纳税人对公布涉税审批、备案事项清单内事项根据现有政策规定向税务机关网上报送，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网上办理并为纳税人提供进度查询服务。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的整合升级。实现纳税人经过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加密开具的发票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税务机关，生成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作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利用的依据。

离线开票时限 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纳税人，自第一份离线发票开具时间起开始计算可离线开具的最长时限。

离线开票总金额 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纳税人，可开具离线发票的累计不含税总金额，离线开票总金额按不同票种分别计算。

税务登记证件 包括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